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臺灣私法人事編
(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乾隆七年四月
丁卯
...



417 / TA 1 T95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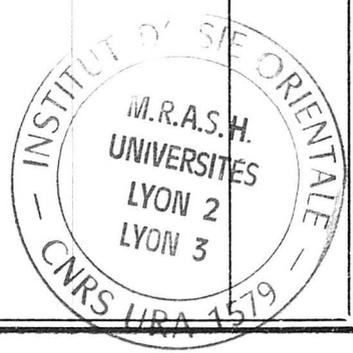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人事編

(上册)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

臺灣私法人事編

弁言

這本「臺灣私法人事編」係綜合宣統二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刊行之「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附錄參考書上卷」暨翌年刊行之「臺灣私法第二卷附錄參考書下卷」而成。書中所引事例，有些並不發生在臺灣，但爲臺灣所通用，故仍錄存（已經刪去一部份）。

我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之資料加以整理後，區分爲四編刊行：第一編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第二編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業已印出，這是第三編人事編，還有第四編物權編已在着手整理。

至於日人有關臺灣私法之調查經過，詳見債權編之弁言，茲不復贅。又本書錯字頗多，未能一一查正，深爲遺憾。（林真）

臺灣私法人事編目錄

第一章 人	(一)
第一節 生死	(一)
第一款 出生(無)	(一)
第二款 死亡	(一)
第二節 品性	(四)
第一款 能力	(四)
第二款 階級	(九)
第三款 宗教	(一九)
第三節 姓名	(三九)
第四節 戶籍	(三四)
第二章 親族	(三五)
第三章 婚姻	(三六)
第一節 正式之婚姻	(三六)
第二節 變例之婚姻	(四九)

第一款	招壻	(四二九)
第二款	養媳	(六〇一)
第三款	養壻	(六六六)
第三節	蓄妾	(六三〇)
第四章	親子	(六三九)
第五章	託孤	(七四三)
第六章	相續	(七五三)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生 死

第一款 出生（無）

第二款 死亡

第一 喪 儀

（一）官員之喪禮

（1）初終 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疾革，遺摺（三品以上官得具遺摺），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子女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魂帛（結帛絹爲之）。爲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閣餘（生前食飲所餘），脯鹽酒果用吉器。立喪主（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治棺（民公采棺朱槨飾金花，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2) 襲 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戶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舍具。三品以上舍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廼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廼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喪主以下爲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西，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執者執舍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3) 小殮 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三品以上五稱：複三，禫二；五品以上三稱：複二，禫一；六品以下二稱：複一，禫一，皆以繪。複衾，一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紵絞，皆素帛。既辦，廼遷尸牀於堂中。行殮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

(4) 大殮 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以兩凳。棺內奠七

星版，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民公藉三層，侯伯一品以下一層）。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漆，五品以上月再漆，七品以上月一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頽盆帨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旒於門左（內喪則於門右）。漢人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哭啓帷，行殮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苫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5) 成服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疎爲等。

(6) 朝、夕奠 大殮翌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頽水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嫻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迺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則殷奠，具盛

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7) 初祭、大祭 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執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民公筵十有五席，羊七，楮四萬；侯筵十有三席，楮三萬六千；伯筵十有二席，楮三萬二千，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五品官筵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8) 親賓弔奠賻 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侍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吊，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9) 扶喪 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襯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驗，兵部給郵符夫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

給咨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備行輦儀從，各舐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興，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靈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櫛，役人舉輦入，遷柩就輦，主人以下輟哭，舐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輦，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竝如前儀。

(10) 聞喪及奔喪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上。途中哀至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門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痛終之故，復哭，廼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翌日，

成服括髮，婦人髮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之。

(11) 治喪具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作神主及主櫬，製柩輦，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繪荒繪幃均青藍色，公、侯、伯織五采，二品以上施散金，五品以上畫雲氣，六品、七品素繪無飾，承以杠，五品以上皆槩朱；六品、七品飾紅堊，障柩書纓，五品以上四，六品、七品二，皆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儀從各從其品，明器（或延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各從其俗。

(12) 開兆祀土神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媼賓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殘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爲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謨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尙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

(13) 遷柩朝祖 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

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窆遷柩，障以纓。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14) 祖奠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15) 遣奠發引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公鞍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品五，三品四，四品三，五品以下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眊載。周維以絙，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徹，役人以杠輦昇柩，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櫬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

遂發。丹旄、銘旌前導（旗人以丹旄，漢人以銘旌），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輦。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權停輦，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啓柩亦如之。

(16) 窆 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座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柩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之事，設婦人行幃於墓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壙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墓道東，婦人哭墓道西，擗踊無算，遂窆。喪主輟哭臨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幃序立。

(17) 祀土神題主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爲窆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二（一祝盥，一題主者盥）。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盥啓櫝，出木版，臥置案上，題主者盥，就位，書某封諡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祝奉木主置靈案

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窀穸，神返堂堂，神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讀畢，興，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殯，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18) 反哭及虞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竝擯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爲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貶其等，陳設如祭禮（見吉禮官員家祭）。祝啓櫛，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無時，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尙饗」。讀畢，興，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臘肉

炙馘，叩，興，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哭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初，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餘同）。

(19) 卒哭及祔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改虞事爲成事）。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祔孫某官府君某。尙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祔事於顯考某官府君（母則稱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尙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櫝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20) 小祥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啓櫝出主，諸子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曰常事）。行禮與卒哭同。

(21) 大祥 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啓櫝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如常告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尙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俟，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廼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22) 禫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啓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祗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醴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尙饗」。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

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23)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啓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封某氏），謹備庶羞清酒，恭伸追慕」。俯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24) 拜掃 歲寒食，或霜降節，拜掃壙塋。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墳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翦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眡封樹，僕人翦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興，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酌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二) 士喪禮

(1) 初終及襲殮 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披髮，徒跣，諸婦女子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鞞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廼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眡，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

牀，南領。舉尸易牀，撤浴牀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廼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爲位，序器如禮（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複一、禪一、複衾一、紵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版，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月一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帷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類盆帨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旛。漢人以絳帛爲銘旌（八品七尺、九品及有頂帶者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則否）顯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殮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幃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2) 成服、朝夕奠及祭弔 是日成服，輕重以親疏爲等（詳見官員喪儀）。厥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類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類水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如

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廼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殷饌，於朝奠行之。初祭日，陳饌筵三、羊二、楮一萬。大祭儀同。親賓弔奠如禮（見官員喪儀）。

(3) 扶喪奔喪 士卒於其職（八品九品官以下同）或在職遭喪者，扶櫬還家，聞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4) 啓殯至葬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中略）。作神主及槨，製柩輦；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絹荒絹幃，杠輦飾紅堊，無髻，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祝（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壙，使子弟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禰，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設鞍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八品三十二人，九品及有頂帶者二十四人），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廼載；喪主

輟哭，既載牢實。載訖，設遣奠如祖奠儀，役人舁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櫛，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引旛、銘旌前導（旗人以引旛，漢人以銘旌），次明器，次靈車，輦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輦，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主案於右；設籍柩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婦女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櫛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棺哭，婦女哭羨道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窆。喪主輟哭，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幃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廂，啓櫛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櫛，置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5) 反哭至柩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廼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各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

主納櫛，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啓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櫛訖，哭止，衆退。

(6) 祥及禫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啓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讀祝、行禮如時薦儀。迺以紙裹應兆神主，陳於西案，奉曾祖以下神主臥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二人改題，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俟，闔門出。質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期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啓室，奉新祔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禫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哭於房中，焚香、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7)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啓室，出

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8) 拜掃 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掃。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三) 庶人喪禮

(1) 初終及襲殮 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訃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喪婦則男出）浴沐，喪主及諸子止哭周眡，徹巾櫛及餘水埋之。設襲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舄，遷尸於牀襲，喪主以下哭踊，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既襲，幃堂設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複衾一，皆以絹，紿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版，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一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

，設頰盆帨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側，寢苫枕塊，不脫絰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2) 成服、朝夕奠及祭帛 是日成服（服制見上）。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設頰水帨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徹頰具，衆哭，盡哀迺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具饌筵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3) 啓殯至葬 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中略）。擇吉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柩輦一，別制布衾衣柩，不施幃蓋，杠輦兩端飾黑，中飾紅堊。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於祖禰，還靈座，晡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右，納柩輦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徹幃，遷靈座，役人（十有六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載訖，設奠柩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主櫬於後，迺發引；前列明器及鞍馬一，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案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

哭，婦女哭墓右，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迺窆，納柩於壙下，誌石復土，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啓櫬，奉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帛於廂，設奠讀告辭畢，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櫬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4) 反哭至耐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之位。迺虞饌品器數，眠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櫬，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耐告。啓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櫬，退。

(5) 祥禫 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躋耐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耐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

(6) 忌日奠 忌日，主人具饌，羞羹飯，夙興，及子弟素服，啓寢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行禮如常薦儀。畢，納主，闔室退。

(7) 拜掃 歲寒食或霜降節，具饌，主人率子弟素服，拜掃墳墓。既至，芟除荆草訖，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第二禁例

禁止殉烈

一件嚴禁事。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奉前巡撫部院吳憲諭：照得從容守節，方爲婦道之常；慷慨捐軀，終屬人倫之變。伏查欽奉上諭：「婦人從一之義，醮而不改，乃天下之正道，而其間節烈亦有不同者；然烈婦難而節婦尤難。蓋夫亡之後，婦職之當盡者更多：上有翁姑則當奉養，以代爲子之道；下有後嗣則當教育，以代爲父之道；他如脩治蘋蘩，經理家業，其事難以悉數，安得以一死畢其責乎！是以節婦之旌表，載在典章；而烈婦不在定例之內，向來未曾通行曉諭，今特頒諭旨，着地方有司廣爲宣布，務期僻壤荒村，家喻戶曉，俾愚民咸知節婦自有常經，而保全生命實爲正理。倘訓諭之後，仍有不愛軀命陷危亡者，朕亦不槩加旌表，以成閭閻激烈之風，長愚民輕生之習。思之思之，欽此」，欽遵在案。仰見聖天子明倫訓俗，保全民命之盛心，至深且切，凡民間當

婦女不幸夫亡之日，見其踰地呼天，迫不欲生之狀，親屬人等苟有人心者，自應惻然動念，從旁勸慰。乃聞閩省等有殘忍之徒，或慕殉節虛名，或利寡婦所有；不但不安撫以全其生，反慫慂以速其死；甚或假大義以相責，又或籍無倚以迫脅。婦女知識短淺，昏迷之際，惶惑無措，而喪發病狂之徒，輒爲之搭臺設祭，併稱鼓吹輿從，令本婦盛服登臺，親戚族黨皆羅拜活祭，扶掖投纆。此時，本婦迫於衆論，雖欲不死不可得矣！似此忍心害理，外假殉節之說，陰圖財產之私，迫脅寡婦立致戕生，情固同於威逼，事實等於謀財。查律載：謀財害命者，擬斬立決；爲從者絞；卑幼謀殺尊長致死者，凌遲處死；威逼人致死者，治罪追埋；卑幼威逼尊長致死者絞；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告者，分別治罪。律法森嚴，難容輕貸，及愚民陷於不知，自蹈顯戮，殊堪憐憫，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所屬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婦女不幸夫亡，凡屬親戚族黨，務必勸諭，使知舅姑當事，遺孤當撫，卽或無子者，亦以立繼承祧爲重，毋慕殉節之虛名，致已故之夫同於若敖之鬼。倘本婦勵志守孀，而親族人等漸染澆風，各懷私意，或假以大義，迫令投纆；或利其資財，促之速死，定將創議之人及搭臺之人，照謀殺威迫爲首律，查明服制，分別凌遲斬絞；其扶掖登臺相幫投纆者，照爲從動手加功律，按照服制，分別斬絞；其獻酒活祭，在場羅拜者，照爲從不加功律，亦按服制，分別絞流。親戚、族長、地保、鄰佑及鼓吹輿從人等，知情不卽勸阻，又不飛馳報官者，照知情謀害他人

不卽阻當首告律治罪。此等惡俗，實駭聽聞，爾等務各彼此勸誡，相率禁止，切勿視爲泛常，負虛名而撻實禍，自貽後悔，噬臍莫及，凜之慎之，毋違，等因。

第三 停柩之沿革及禁令

(一) 沿革

(1) 晉書：賀循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數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

(2) 南史何承天傳曰：時丹陽漂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塋諛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旣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歟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此例旣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譏此三人，殆無所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塋不如法，同伍當與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引。

(3) 元典章曰：延祐五年五月，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準本道廉訪司趙，奉訓牒檢會。至元十五年，欽奉條畫內一款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省察風俗，宣明

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亂常敗俗，皆糾而繩之，開申御史臺施行，欽此。竊見江南民俗，率多遠喪稽塋，習以成風，是省察宣明者有所未至耳。蓋嘗聞之，惟送可以當大事，而喪具稱家有無，所以使貧富之塋咸遂，人鬼之道俱安也。今閩中停喪不塋，動經一、二十年，有一家累至三、四柩者。問之，則曰：年月未利，下地未得，貧乏不能勝喪，案禮諸侯太夫士，塋皆有月數，是古者不擇年月矣！春秋九月丁巳，塋定公，雨不克塋；戊午日下昃，乃克塋，是不擇日矣！鄭塋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朝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是不擇時矣！古之塋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矣！經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苟能盡其哀痛之情，稱家有無，貧而薄塋，曷害於禮。且紙衣瓦棺，猶可全其孝愛，況留停於家者，已具有棺衣耶！而下貧之戶，不卽營塋，輒作佛事，欲爲死者妄徵冥福。先賢有言：「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今不以君子之道待其所親，而以小人目之，豈得爲孝愛乎！移飯僧所費，爲營塋之資，固不患不勝喪也。矧有附郭僧寺，係焚修之地，公然頓寄靈柩，尤爲非宜。夫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夫婦之恩，人皆有之，不幸遇其死亡，隨家厚薄，以時而塋，則爲盡孝愛之道；停柩不舉，曠歲歷月，使其流蟲出汗，過者掩鼻，於汝安乎！生者安，則死者亦安矣！掩骼埋胔，王政所先，今民間死者各有親屬，及至暴露不塋，深乖古者之典，尤傷天地之和，是宜明白開諭，限以月日，使依期埋塋，以厚人倫之道，以長孝愛

之風，其於教化豈小補哉！咨請照驗施行，更爲備申憲臺，照詳行下，各遵一體施行。

(4)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按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繁其儀文，以徇俗尙者，故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尸於室家之內。十年之間，其家非無婚媾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爲甚！乞明爲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律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官，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

(二) 議 論

(1) 易曰：「古之葬者，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使人不得見之」。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變遷，不得豫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於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乎近代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此利其貨賄，莫不擅加防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於晝夜之

道，感於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之於須臾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太夫經時而葬；士及庶人逾月而已」。此則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旣一定，不得違之，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葬則有定期，不擇年月，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者，善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案春秋之際，此日葬此，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二也。禮記又云：「周尙赤，大事用平旦；殷尙白，大事用日中；夏尙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此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尙，不擇時之蚤晚。春秋云：「鄭卿子產及子大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太夫之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則平旦而窆；不壞其室，卽日中而窆；子產不欲壞室，欲待日中，子大叔云：若至日中而窆，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旣云博物君子，大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舍於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竝是近半夜，此卽交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置；年命延促，亦曰墳壟所招」。然今案孝經云：「立身行

道，則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苟德不建，則人而無後，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禍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城兆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古；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廻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則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詐其吉凶，愚人因而徼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規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睨爾而對賓客受弔；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舊唐書呂才傳）。

(2) 司馬光葬論。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齎送不必厚，厚者有損無益，古人論之詳矣！今人葬不厚於古，而拘於陰陽禁忌則甚焉！古者雖卜宅卜日，蓋先謀人事之便，然後質諸蓍龜，庶無後艱耳！無常地與常日也。今之葬書，

乃相山川岡畝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爲子孫富貴貧賤、壽夭賢愚皆繫焉！非此地、此時不可葬也。舉世惑而信之。於是，喪親者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官游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棄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歎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爲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爲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葬之耶！先王制禮，葬期遠不過七月；今世著令，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又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哀親之未有所歸也；既葬，然後漸有變除。今之人背禮違法，未葬而除喪，從官四方，食稻衣錦，飲酒作樂，其心安乎！人之貴賤、貧富、壽夭繫於天，賢愚繫於人，固無關於葬。就使皆如葬師之言，爲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何忍不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福利耶！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錙銖入於壙中。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太事，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兒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於陰陽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邨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葬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俾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師曰：「唯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

事者，使張生以壘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皆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壘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斂，裝辦而行，壙成而壘，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亦無他故。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於喪家尤甚。頃爲諫官，嘗奏乞禁天下壘書。當時執政，莫以爲意；今著茲論，庶俾後之子孫，壘必以時。欲知壘具之不必厚，視吾祖；欲知壘書之不足信，視吾家。元豐七年正月日，具官司馬光述。

(3) 清徐乾學壘論。乾學案，親死不壘，此人子莫大之罪，況律有明禁，而世人往往犯之，何哉？以爲無其財耶，則斂首足形，還壘而無槨，固聖人之所許也；以爲無其地耶，則暴露於中野，而風水是求，又君子之所不爲也。然則世人之停喪不壘者，果何意哉？彼閭閻之小夫，吾又何責，獨怪爲士大夫者，於一身之居處服食，無不窮其財力以爲之；獨父母之遺骸，反不獲一杯之土而掩蔽焉！卽旁觀者，尙且爲之歔歔太息；而彼乃安焉不顧，何人心之漸滅一至於斯也。然則欲振救此弊者，將何術而可？曰：有國典在，一舉律文以治之，彼人之不畏禮義者，獨不畏刑罰乎！其或仕宦之家，有司不敢行法，則必依周廣順之詔書：「親喪未壘，已仕者不許榮進；未仕者不許慶舉。且必於保狀內，明書依禮壘畢，方許復官赴試。而所司失於覺察者竝罪」。則欲求利達者，無不圖速壘其親，而停柩不壘之風，庶幾可以少挽，卽先儒邱文莊之議亦然。昭代之典

章，前王之法制，昭昭俱在，何不可舉而行之哉。

(4) 張爾岐後篤終論。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殮，三日而殯，殯而治喪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太夫三月，士庶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渴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殮，自殮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據，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殮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殮，殮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月而不殮，踰時而不殯，則人必訾之矣！其人非狂卽癡，必有痛乎其心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賓位，所以賓之他，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不得反於寢，進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不得歸，歸而未能至者歟！此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歟！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也」。陳氏曰：「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絰也」。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

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卽吉矣，何也？喪之卽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返，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與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日月邁於上，殯宮淹於下，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歟！斯其所以寧殮形旋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奢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歟！不然，古之人豈不欲厚其親者哉？盡人皆子也，生事顯榮，死葬華盛，盡人之子，皆有是心也。尊卑制乎分，盈絀限乎力，斯誠不可如何者耳。孟子不云乎，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奈何以欲厚其親之心，反使其親久客而不得卽於安，豈非所謂去其小不備，而就大不備者乎？盍亦思所以變計乎？

(5) 王蕙子之論。杭人多停柩不葬，每寄柩管墳人家。康熙辛亥仲冬，岳墳寄柩之家，有失火者，燒棺十餘具，灰骨難辨，其寄柩子孫痛苦莫伸。又前崇禎戊辰季夏，淫雨發橫，自天竺至雷院金沙灘，漂去棺木數百具，皆莫能辨，號慟而已。卽此而觀，停柩日久，水火不測，速葬之保全多矣！

(三) 停柩禁例

(1) 嘉慶二十五年初四日，奉上諭：朕恭閱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雍正十三

年十一月，奉聖諭：「朕聞外省百姓有生計稍裕之家，每遇喪葬之事，多務虛文，侈靡過費；其甚者，至於招集親朋開筵劇飲，謂之鬧喪；且有於停喪處所連日演戲，舉殯之時，又復在途扮演雜劇者。從來事親之道，生事死祭，皆必以禮，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者，均爲非孝；況當哀痛迫切之時，而顧聚集親朋，飲酒演劇，相習成風，恬不知怪，非惟於理不合，抑亦於情何忍，甚有關於風俗人心，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皇祖崇儉去奢，風世勵俗之至意。近日京省及外省，風氣競尚浮夸，亦不獨喪葬一事爲然。國家定制，凡婚喪祭祀，官員士庶各有一定規制，若以侈靡互相矜詡，動致非禮僭越。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以一事之趨於習尚，蕩費貲產，不念生計，甚至務虛文，而踏侈踰，其有關風俗人心者甚大，亟宜申禁令，以挽結習。着步軍統領及直省督撫，各飭所屬，將民間婚喪等事，悉照會典所載規條刊發，徧行曉諭，務令祇遵，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仍着該管各衙門隨時稽察，如有不遵例制者，嚴行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意。欽此。

(2) 一件曉諭速葬棺柩以崇仁孝事。乾隆三十年正月，奉巡撫部院定憲牌照得：養生送死，人子本有同心；生寄死歸，魂魄皆思得所。蓋葬者，藏也，謂藏體歸魄，永安長夜也。禮有云：「太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律載：「有喪之家，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不葬者，杖八十」等語。是凡有父祖之喪，務必蚤營窆窆

，以免暴露，卽下而期功親屬，棺柩亦宜量力經營，及期安厝，庶死者之體獲安，卽生者之心無愧。乃本部院訪聞：閩省陋習相沿，富家巨室，則惑於風水，而觀望遷延；小戶編氓，則絀於貲財，而因循耽誤。往往一室停數世之喪，一棺經數十年之久，遲回未葬，相習成風。豈知風水一說，事屬渺茫，卜之地理，誠不如求之人心天理之安；徼福忘親，庸復能邀鬼神之庇。至於喪葬豐儉，原可稱家之有無，尤不在務求美備，崇尚虛華；若以讀書明理之人，而甘爲術士所惑；以天倫骨肉之戚，而忍託貧窶爲詞；俾尸居陽宅，既非所宜；風水靡常，悔將安及。上年冬間，會城居民失火，屢致延燒棺柩，是其明戒。凡在仁人孝子，目見耳聞，自必惻然心動，不復踵循陋習；惟其中或實力不從心，欲葬無地，欲厝無資，以及無主孤骸，拋露堪憫者，則又在地方牧令，行收斂埋斃之政，而敦型仁教孝之風也。本部院現在率同省會司道府廳縣，查有侯官縣屬三十八都梅亭地方，土名羣鹿山場，毘連兩處，及西湖近邊一帶，均堪爲義塚，以備貧民營葬，並將無主骸襯一體捐資收埋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撫屬紳士軍民諸色人等知悉：凡屬有力之家，停柩未葬，各宜感發天良，恪遵令典，限三月內自行擇地安埋，切勿託故停留，致干按律重懲；其能葬而無葬地者，卽許埋於現在官地，以次鱗列，毋得紊爭；如有實在無力窮民，竝客死無歸，及查無子孫親屬，孤襯骸罐，許其報明地方官代爲出資擡埋官地，統限於清明前埋葬完畢。總期生順死安，遠災弭患，勿存邀福之

心，勿尙虛文之事，此卽本部院所殷殷誥誡，願吾民之共相勸勉者也。地保差役，倘敢藉端滋擾，竝許稟官嚴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等因。

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三日，福建巡撫部院楊定行。

第四 墓誌銘式

皇清誥授（六品以下曰勅授，以子孫得封，則曰誥封勅封）。某某大夫（六品以下曰某某郎，從八從九品曰佐郎，武官公侯伯一、二品曰某某將軍，三、四品曰都尉，五、六、七品曰騎尉，其從曰佐騎尉，八、九品曰校尉，其從曰佐校尉）。某官某諡某公（旗人書氏，漢人書姓，無官者書姓字，曰某君某甫）之墓誌銘（或三行、或四行、篆書）。誌首標題與蓋同，次列某人撰文，某人書丹，某人篆蓋（具書出身封階，京外官全銜）。誌云：公（名位著者稱公，同輩稱君，耆舊稱府君，或稱先生，友人則稱字）。

諱某字、某姓、某氏，某府、州某縣人（或云其先世爲某處人，何時遷於某處，遂爲某縣人）。曾祖諱某，祖諱某（名位不著者從略，曾祖以上，有著名者則特書）。考諱某（存則曰父名某，三代皆直書名諱，不得以字號代，仕者書其終官及封贈）。妣某氏（某封某贈，存則稱母。生日封，死日贈）。生子幾人，公次第幾（兄弟有著名者則書，餘則否）。少時志趣若何，及長科第若何（或以別途起家）。歷任京外某官，遷

次凡幾，治行若何（書其一、二可傳者，餘從略。無官者，書其一、二遺事，足爲鄉人法者）。以某年號第幾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古誌卒葬之日皆書甲子，而不書時）。終於某官任所（或終於家，則曰終於里第正寢。古誌不書生年、月、日，今多從俗，書於卒年之前，或書於卒年之後，則曰距生於某年、月、日）。有諡者，書其諡。年若干歲（齒尊者曰享年，或曰春秋）。卽以其年（三月而葬，故曰其年；葬任隔歲，曰以明年）某月，某甲子，葬於某鄉、某里、某山之原（或祔於某處祖塋；若遷葬，則書某年、月、日，遷葬於某所。旅葬則書葬於某縣、某所。古誌不書葬處坐向，今多從俗，故通禮仍之）。娶某縣某氏某官某人之女（祖及兄弟有著名者，則特書），繼娶亦如之（妾雖有子，不書）。男子幾人，長某、次某（有官者書現官；先卒者，書終官；子之婦，不書）。女子子幾人（女子亦子也，故稱女子子）。長適某縣某人，次適某縣某人（壻已仕者，書其官，不書何人之子，其父著名則特書。女在室者，書字某氏，或云未字。子女雖異母，而不分書所出。妻有祔夫葬者，則分書其子。庶子統於嫡，不書所生之母）。孫幾人，曾孫幾人（古誌不及曾孫，今但書其數，而不著其名；有求銘者、遷葬者，則書名。亦不書孫爲某子所出，曾孫爲某孫所出。爾雅曰：「姊妹之子謂之出」。左傳曰：「康公我之所自出，公子重耳秦出也」。凡出皆指母族言，不得屬於父祖）。某人爲請銘，銘曰云云（銘有用韻者、有無韻者、有序與銘具者、有以序爲銘

者、有以銘爲序者、有三言四言者、有用騷體者、有長短句者、不拘一格，惟以簡勁爲要。婦人誌，婦從夫，蓋與標題書。皇清某官某公名某元配；若繼配，某封某氏之墓誌銘（夫無官，則書某君名某，妻某氏）。誌中敘年若干，歸於某氏，以夫若子官，封某號，以某年、月、日，終於內寢（或夫與子任所）。子女幾人（非所生者不書）。餘與男誌式同。

第五家祭

（一）品官之禮

（1）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爲夾室，南爲房，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庭繚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爲堂，左右爲夾室爲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世爵公、侯、伯、子祇一品，男以下按品爲差等）。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衣物，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在籍進士、舉人祇七品，恩拔歲副貢生祇八品）。堂後楣北設四室，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向。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

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祔廟，均依昭穆之次。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六歲至十九）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十二歲至十五）者，妻先歿者，子姪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九歲至十一）者，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祔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2）祭儀 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俟於東階下，族姓蒞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爲序。執事者陳鑪鑿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壺瓊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槃，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詣爨所，祇烹飪羹定，入於東房，治籩豆之實，陳鉶敦七箸醢醬，以俟質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啓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祔位畢，贊禮立堂東檐下西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檐拜位立。族姓尊行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爵者充），一奉香槃，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

，興，徧及祔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祖祖禰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徧獻祔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粢盛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祔食。尙饗」。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贊亞獻，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胾，徧跪，叩，興，退，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祔位酒，均如初獻儀。贊受嘏，祝取高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祖考致嘏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贊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輩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眡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於燕器，潔滌謹藏之，闔門，各退。

（二）庶士之禮

庶士（貢監生員有頂帶者）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爲龕，以版別爲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

禱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槃，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燃燭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祔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祔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七箸醢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斟酒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祔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辭見品官祭禮，減潔牲二字，餘同）。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祔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徹退。日中而餽，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椅、棗、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輩年齒爲等，旅揖卽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僕人餽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啓寢室，燃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興。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啓室，燃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三) 庶人之禮

庶人家祭之禮，於正寢之北爲龕，奉高曾祖禰神位。歲逢節序，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具。其日夙興，主婦治饌，主人率子弟設案，燃鐙啓室，奉神主於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香案前，家衆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爲先後。主人上香，一跪，三叩，與。主婦陳七箸醯醬，薦羹飯果羞，跪叩如儀。主人酌酒進於各位前，凡三次，皆跪，一叩，與。畢，主人率衆一跪，三叩，與，納主於室徹，退。日中，衆餽神食，歲一舉，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供茶燃香鐙行禮，告事亦如之，均與庶士儀同。

第六 廟 制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朱熹曰：「劉歆之說，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爲七，文武之廟，不在數中。蓋周自武王克殷，卽增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遞遷至懿王時，則文王親盡，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三穆之上，謂之文世室。至孝王時，則武王親盡，而亦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三昭之下，謂之武世室」。又曰：「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其制在中門外之左，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毓議）。太祖百世不遷，

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焉，其大略不過如此」。

又曰：「以諸侯之廟明之，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祖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響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六世之後，昭常爲昭，穆常爲穆，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矣！昭者祔則穆者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而已然矣！」

又曰：「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五廟同在都宮，昭常在

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裕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

第二節 品性

第一款 能力

第一 計算年齡之法規

(一) 乾隆三十七年直督咨：靈壽縣民用石擲傷霍雙喜身死，擬絞緩決。三次減流之霍建子，犯罪時年雖十六，核扣生年，尙未及十五歲，詳請咨准部覆，准其收贖。

(二) 直督題：謝張來挾嫌謀勒馮九兒身死一案，查謝張來因住房被雨淋坍，疑係馮郭氏創毀，輒敢挾嫌將馮郭氏之子馮九兒謀勒身死，復移屍貽害馮順，殊屬兇殘。查已死馮九兒，訊係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生。於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被謝張來謀勒身死，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尙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查例載：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如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等語。此乾隆五十一年，欽遵諭旨，纂爲定例，是謀殺幼孩例內，既稱未至十歲，則九歲以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卽應仍照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方與例意符合。至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總以現在歲數爲斷，卽如例內，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議奏取自上裁。所稱七十、八十、十五、十歲，均以現在犯事年歲爲准。又如犯罪存留養親，亦以親年現已七十，卽准留養。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絞候，亦以現十二歲爲斷；若已逾十二歲，卽罪止枷杖。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年歲，竝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謝張來挾嫌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尙未足十整歲；將該犯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擬斬立決，未免近於周內；若照所擬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且一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兇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甚有一時一日之絀盈，卽爲兇犯生死之區別，似非慎重刑獄之道。謝張來應改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竝通行各省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歲爲斷，毋庸扣足生年月日，致有枉縱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旨部駁：甚是。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律應擬斬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問擬斬決，實屬深文周內。凡計歲定罪之案，總以現在犯事年歲爲準，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供犯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來著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錯誤之總督溫承惠，着交部察議。欽此。旋據該省奏稱：查謝張來一犯，先據承審之新安縣，照謀殺本

律擬斬監候，經臬司檢查成案：嘉慶七年，饒陽縣有劉虎，因與閩劉氏通姦，致死劉達子滅口一案。劉達子門年十歲，核計所生年月，尙不滿十整歲，將劉虎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擬斬立決具題，奉准部覆正法在案，遂將謝張來改擬斬立決招解。臣以既有近年成案，卽照司詳定擬，實屬拘泥錯誤，茲蒙聖明垂訓，慮及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仰見皇上杜漸防微，慎重刑章之至意，嗣後自當遵循定例，不致引擬錯誤。惟查名例內載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等語。如十六歲之人，犯流罪以下，其生日按年扣算，尙未滿十五整歲者，應否照十五歲准贖，抑或卽照十六歲定擬？亦未奉有明條，應請明晰飭遵等因。查律載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註云：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又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註云：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準。又雍正三年，欽定大清律集解載：計年論罪者，如追贓緝盜之案，不滿日者，不得以限滿論；計年齒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年歲爲準，各等語。是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例，係專指各項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祇以年甲爲准。律文既云：稱一年者三百六十日。又云：稱人年者，以籍爲定。可見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者，不稱人年紀；稱人年者，不以三百六十日。兩律分載詳明，援引不容牽混，該督將三百六十日爲一年期限之律，指爲稱人年紀，實屬誤會。至所稱十六歲之人，犯流罪以下，計其生日尙不滿十五整歲，應否照十五歲收贖，未有明條，奏請分

晰飭遵一節，查老幼收贖，應以附籍入冊之年歲爲準，載在雍正三年欽定大清律集解，卽臣部議奏謝張來摺內，亦將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收贖，應以現在犯事年歲爲準，逐一聲叙，應令該督詳釋律文律註，並細閱現在駁改，部請自甚明晰，毋庸再議。總之，計年歲論罪之案，應照律以附籍年甲爲準；若於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月日，則畸重畸輕，非深文周內，卽曲意開脫，竝恐犯供有心欺飾，官吏挪移高下，此等情弊，已蒙聖恩洞鑒，剴切訓示，尤應敬謹遵行。至該督所引劉虎成案，亦與定律不符。現奉諭旨，不得捨例言案，既有定律可循，自未便復引歧誤之案，竝請毋庸置議等因。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旨部駁：甚是。律載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文，係專指各項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祇以年甲爲準；兩例分載詳明，不容牽混。如計年論罪之案，於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月日，易啓犯供欺飾及官吏高下其手之弊。溫承惠誤會律意，其所引嘉慶七年驍民劉虎謀殺舊案，係從前辦理錯誤，不得援引比照，嗣後遇有計年論罪之案，仍照舊律以年甲爲準，用昭劃一。欽此通行。

第二 未成年者賣屋之例

立賣盡絕根契字人，蔡有恭之妻蔡黃氏，暨子蔡永定、蔡丙丁，有承夫翁祖父遞承先人遺下瓦厝一座三進，址在五帝廟前鄭家祠堂後：東至後牆門口；西至前牆門口；南

至自己通巷；北至自己通巷，四至俱各明白爲界。今因氏夫族歷代相傳，人丁淪亡散失，至今僅存氏兩子及王姓前來承繼之蔡有志，其餘併無親疎房親人等，第此厝一座三進，經氏夫房親蔡瓊昌與蔡達尊、蔡光爵等，於嘉慶十五年間，將前進及中進右畔貳間，立契典與陳宅，先後契價銀合共柒百餘元，其後進及中進左畔貳間，又經氏夫翁蔡亦臧與氏夫有恭，於道光玖年間，典過吳、伍二宅，合共契價銀四百餘元。茲氏母子日食難度，禋祀無資，爲是托中黃安、高鍾嶽等向前典三姓，贖出契券，一概賣與馬恒記，三而議定時價六八佛銀壹仟貳佰捌拾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厝隨即搬交買主馬恒記前去掌管修理居住。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得異言生端。保此厝果係氏母子遞承先人物業，與他人無干，亦無叔兄弟姪以及重張典掛交加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氏母子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竝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盡絕根契字一昏，併贖出三姓原典契字拾捌昏，共拾玖昏，送執爲炤。

同治元年二月貳拾肆日

知見人

立賣盡絕根契字人

蔡有志

蔡黃氏

蔡永定

蔡丙丁

高鍾嶽

胡立

黃光達

爲中人

鄭如松
黃安

經手人 梅 荃
代書人 高維嶽

第三 老幼篤疾及婦人能力之規定

(一) 刑律訴訟「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律：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竝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註解）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所有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竝聽告理，其餘竝不准告，以其罪得弗論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若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同條例：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輯註）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實有冤抑之事，限於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辦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同律同門「越訴」律：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賚，竝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輯註）奸徒刁訟，希圖害人，以老疾等人奏訴，訟而不勝，亦得收贖也。故立案不行，仍提壯丁問罪。

（二）名例律「老幼不拷訊」律：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有所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恃），皆不得令其證，違者答五十。

（三）戶律戶役「脫漏戶口」律之註解：人年四歲卽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以上曰老，及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

會典事例：

順治三年詔：天下編審人丁，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竝以原報冊籍爲定，惟年老、殘疾、逃亡、故絕者，悉行豁免。若一戶全不附籍，及將他人隱蔽，或隱瞞自己成丁人口，竝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者，分別罪之。

同上：

順治五年定：三年編審一次，令州、縣官照舊例造冊（中略）。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增注（下略）。

(四) 名例律下「老少廢疾收贖」律：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留。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竝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鬪毆）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聞（犯叛逆者，不用此律）。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叛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少自用，還着老少之人追徵）。

（註解）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一等，除實犯死罪外，流罪以下竝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爲一等，犯謀故毆殺人之罪，法應抵償擬死者，擬議奏聞，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傷人不論輕重，亦聽收贖，以其侵損於人，故不全免除，此之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爲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之罪，不加刑焉！謂不

在上請及收贖之限。註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爲之者，罪坐教令之人；其有贓債者，老少自用，則老少償之，罪雖不加，而贓應追還也，係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贓。

同條例：

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嘉慶十一年修改）。

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聲請。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

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案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戲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即行實發，一概不准收贖；倘審明實因尊長被害，竝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不准收贖（道光元年續纂）。

輯註：此條義重敬老慈幼，矜不成人，法中之恩也。

輯註：雜犯死罪，應准徒五年者，亦應收贖。

輯註：侵損於人，即盜及傷人也，此是不准自首之罪，恐人以收贖爲疑，故註拈出言之。如竊盜等，皆不刺字，次數雖多，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故殺、鬥殺言，謂除反逆等項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爲重，故特下此二字，不言犯罪至死，以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應死，尙當擬議奏請，則其他一應死罪，自應議奏，不待言矣！若謀反、叛逆、造畜、蠱毒、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重於殺人者，不在議奏之限，又不待言矣！

輯註：盜兼強竊，則強盜，死罪也。傷人兼親屬，則犯尊長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自收贖，亦當議奏。

輯註：雜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傷人，亦在勿論之數矣！

輯註：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及侏儒、聾啞、癡呆、瘋患、脚瘤之類；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損人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癲狂、癱癩之類。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歲爲斷，毋庸扣足生年月日（嘉慶十六年通行）。

乾隆三十七年直督咨：靈壽縣民用石擲傷霍雙喜身死，擬絞緩決，三次減流之霍建子，犯罪時年雖十六，核扣生年尙未及十五歲，詳請咨准部覆，准其收贖。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竝枷號亦免也。此枷號放免之處，乃指本罪，應止軍流徒杖，而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卽如詐僞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挈平人，嚇取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之類是也。若本罪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收贖。

警目殺警目，不准奏請（乾隆十八年案）。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題：丁乞三仔毆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運重筐，又將土塊擲打，乞三仔拾土回擲，適中丁狗仔小腹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欽此。

全纂：老幼等毆殺之案，如死傷者同此老疾，或此廢疾而彼七十，或此八十而彼十

歲之類，應仍照常人定擬。若例應毆殺老幼而罪有加重者，則此兇犯亦係老幼，免其加重；如在教令之人，仍予加重。若犯係八十篤疾之類，死傷者係七十廢疾之類，應奏聞者，似須詳細聲明；應收贖勿論者，似須量爲加等，玩第七條例，可以類推。至死傷者，瞎一目及因此毆而成疾者，不得以篤廢論。其他侵損於人，除姦盜拒捕外，概不必計所侵損者之老幼廢篤也。

直隸磁州案：查王三、趙明、溫景子，于犯竊擬徒之後，輒敢潛逃，糾約行竊事主游學成家賊，經主認正賊無疑。溫景子一犯，雖非因竊擬徒，但該犯本係竊匪，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擬。該三犯除行竊計贓各輕罪不議外，均合依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到配後在逃行竊，不論贓數、次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並免補刺銷燬之字。游學成既將王三等捕縛，乃因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刀將王三等三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殊屬殘忍，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傷者，以鬪殺傷論；毆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給財產，同捆縛之人，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覆）。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等奏：漂水縣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宇春典舖管理首飾，適經當物失記登號，因挾店夥計周爽將其責罵之嫌，起意竊貨，逃往湖北荊州躲匿。該村訛傳自縊致死，拖累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跪鍊、踹腿、套夾，適陶于春遣人尋獲陶

仁廣，解訊供認不諱。此案計贓三百六十九兩零。該犯係事主無服族侄孫，合作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滿流。該犯罪時年雖十五，但偷竊多贓，遠遁二千餘里，未便仍以幼穉斷贖；且本年已經及歲，應定地解配，不准收贖，仍免刺字。部議：卑幼不知安分，尙敢肆竊肥己，貽累尊長受害，昧良負義，法不容寬，改依凡人竊贓滿貫絞候，秋審一次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嗣後遇有十歲以下致斃之案，如死者長於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特長欺凌，縱不令其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爲過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上諭）。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恃老誣告，所得徒罪，准其收贖，仍遞籍管束。嘉慶二十五年，江蘇司李琨現審案：貴撫咨，許朝升教唆詞訟，擬流，年已七十，可否收贖請示一稿，奉諭：令查有無辦過似此之案，並應否收贖，核准回覆。遵查年老之人，律准收贖者，原因其精力已衰，不致復犯。故特曲加原宥，以示矜全，至以毫不干己之事，教唆誣告，其年雖老，智慮未衰，若亦准予收贖，俾免治罪，仍得擾累鄉愚，似非所以儆刁健而息訟端也。檢查各司，雖無辦過此等成案，而軍流情重之犯，聲明年老不准收贖者，亦所時有，此例既據該撫聲稱，該犯情罪較重，似應不准收贖。

老年竊賊，收贖一次，不准再贖。瞽目毆死瞽目，不准聲請。乾隆三十四年所見集

山東姚小上案，潮廣司查：律載竊盜以曾經刺字爲坐。又例載，竊盜再犯，計贓罪該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又年七十以上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如係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贖，各等語。此案劉山於遇赦得免併計之後，犯竊一次，杖責刺臂，嗣該犯將刺字銷毀，於乾隆四十六年復竊犯案，審照二次間擬枷杖。因該犯年已七十歲，照律收贖，免其補刺遞籍在案，今該犯因在籍窮苦無依，來京找尋親戚不遇，見事主郝起瑣鋪門外蒞圍內，貯有老米，偷竊數升，被獲送部。核其情節，雖委因年老窮苦，起意復竊，尙與鑽穴踰牆之竊賊，稍有區別，但究屬有心再犯，既經收贖一次，自應案例不准再行收贖，惟查該犯前次所擬枷杖，既已收贖，並未刺字，本不在併計科罪之列，此次自應仍以再犯定擬，枷責刺字，不准收贖，如將來再行犯竊，卽依三犯辦理。再該犯四十三年銷毀面臂刺字，內有赦後初犯之字，應行併計科罪，以應補刺。

左右微跌，尙能行走，惟右手四指至手掌皮肉相連，拳曲不能伸縮，實屬廢疾，准其收贖。案載犯罪共逃條。山東司查：周騾係奪槍擬軍人犯，旋因感患風濕，兩腿發木，漸至筋骨拘攣，不能行走，醫治未痊；前據山東省查驗，該犯已成篤疾，聲請收贖，取結送部，經本部核覆在案。茲據該撫咨稱：該犯於釋回後，經伊父用藥薰洗，兩腿全癒，行動如常，在外亦無另犯不法；此時若將該犯仍照成篤之例，聽其存留原籍，則與

實在犯篤者似無區別；如仍行發配，而該犯前犯軍罪，業因成篤收贖，實屬無罪可科；應否卽照篤疾收贖釋放，抑仍應發配，咨部核示等因。查律例內，並無患篤收贖後，復經醫痊，作何辦理明文，亦無辦過似此成案。惟思老小廢疾收贖，及親老留養等項，俱係法外之仁，而犯罪存留養親，將本犯枷號後，迨親病故，亦未將留養人犯再行發配。誠以一經枷責，卽屬國法已伸，罪無重科，是篤疾收贖後，復經醫痊，未便再繩以法，應令該撫卽將周驟釋放。

官犯年逾七十，不准收贖；官犯年逾七十，與履歷不符，毋庸查辦。北城吏目趙大觀案載強盜條。

雲撫咨：杜鈞應否准其收贖一案。查杜鈞係已革知州，因於知縣任內虧缺廠銅，竝短交工本銀一萬八千餘兩，照那移例擬軍，限滿無完，自應卽行發配。今該撫以該革員年逾七十，應否收贖，咨請部示，該司擬以不准收贖，核與嘉慶九年江西省擬徒知縣時本榮年逾七十，不准收贖之案相符，應請照該司所擬，不准收贖。至該革員杜鈞事犯，在本年正月初一日，恩詔以前日，應開單請旨，該司竟擬不准減等，似未允協，應請改擬。

年老不准收贖，旋成篤疾勿論。湖廣司查：律載七十以上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及篤疾，犯應死者奏聞；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等語。此案流犯張心

記，前因周學照談及周學銘無人養贍，輒以董添志家道殷實，先往求助，如不依允，藉命糾搶挾制之言，設計教誘，經該撫將該犯依作教誘人犯法與犯同罪至死減等律擬流，並聲明該犯一言賈禍，致董添志等橫遭抄搶，又釀成多人斬流重罪，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經本部核覆在案。茲據該撫以該犯在監患病，兩腿拘攣，已成篤疾，聲請准其收贖等因咨部。查篤疾犯軍流以下等罪，除盜及傷人外，餘得勿論，與七十以上犯罪律應收贖者，本有區分。今張心記係因詐教誘人犯法擬流，並非盜及傷人可比，雖前據該撫聲明年逾七十，不准收贖，惟現經驗明該犯兩腿拘攣，已成篤疾，勢難令其遠涉長途，且以律得勿論之犯，仍令照例收贖，已屬從嚴懲辦，與該撫前咨所稱不准收贖之處，尙無抵牾，似可交司照例。

(五) 名例律下「犯罪時未老疾」律：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癘，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

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註解）此條之註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論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曰：「亦如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事發於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科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小則矜其已往，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釐。以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釐零。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役二百六十，該贖銀七分五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釐；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一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錢一錢九分五釐。以二年半八百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釐；未役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錢二錢二分五釐。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爲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釐；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輯註）此條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條合看。

（輯註）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收贖之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後，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犯流罪，計算發遣日程期限，未到配所已入七十之年，此等似可聲明上請。

（輯註）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廢疾，則案日收贖。係篤疾者，如原係盜及傷人，亦收贖；係餘罪，則竟請釋放。蓋篤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者勿論也。

徒年限內老疾人犯，詳請收贖，應自到配之日起，扣至出詳之日止。除已役過徒限，照未滿年限案律照數收贖。嘉慶十八年奉准部覆。

徒限內老疾，扣算收贖銀數，詳見前文。

事發時無疾，定罪時成疾，與律不符，毋庸奉請（乾隆二十年江蘇案）。

官犯徒年限內老疾，應奏聞請旨，照有力圖納贖。有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案，免死減等流犯，在配逃回自首，兩目雙瞽，照徒年限內老疾之律收贖（乾隆三十一年案）。

乾隆八年成案：直督高以創墳爲從之軍犯劉二和尚，犯罪成招時年已六十九歲，今現年七十歲，咨請援照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例，收贖。部議：查犯罪時未老疾云云，係專指事發時老疾而言，並未有事發時未老疾，而結案後老疾，亦得照老疾收贖也。今劉二和尚犯罪事發之時，年止六十九歲，是事發時並未老疾，今題結之後；又稱現年七十歲，咨請收贖，與例不符，應令該督仍將該犯充軍。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河南撫咨：內鄉縣盜犯行劫張王氏案內，情有可原，應發遣爲奴之趙大孝，在監雙目俱瞽。

查例載，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及中途廢疾者，查實老疾，亦得收贖等語。今趙大孝係應發遣爲奴之犯，尙未發配。雙瞽之人，長途跋涉既屬未便；且分發爲奴，亦與受分之人無用。經部議覆准其收贖。

查例載：七十以上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犯應死罪者奏聞；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等語。此案王能懞因乘土匪群聚不散，人心驚惶之時，起意向各鄉民嚇詐，實爲地方之害，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等因咨部，本部照擬核覆在案。茲據該撫於同治九年到案時，據供年七十七歲，計至現年，適居八十，若令遣戍遠方，長途跋涉，情殊堪憫，且犯罪本不至死，似應照例收贖。第無辦過如此成案，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八十以上犯軍罪以下等罪，除盜及傷人外，餘得勿論；七十以上犯罪，律應收贖者，本有區分。今王能懞係因嚇詐鄉民洋銀，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竝非盜及傷人可比，雖前據聲明年逾七十不准收贖，惟既經查明該犯年已逾八十，勢難令其遠涉長途，且以律得勿論之犯，仍令照律收贖，已屬從嚴懲辦，與該撫前咨所稱不准收贖之處，尙無抵牾，應如所咨，將王能懞照律收贖，追取贖銀入官。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同治十二年浙撫楊咨請部示准咨東陽縣案。

(六) 唐律戶婚律：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

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匹之絹，一取六十四，計所侵十匹，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月。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士黔庶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第四 殘廢者能力之規定

(一) 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旨，刑部等衙門具題，彭啓良等行竊黃文盛家銀物，賍逾滿貫一案，因彭啓良係屬癱病，定擬絞候，請旨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辦太覺輕縱。此案彭啓良係首先造意行竊，復窩留分賍，數逾滿貫，卽因其素患癱病，亦止可稍爲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篤疾之人，恃有寬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法紀，竝恐將來賊犯中起意行竊者，捏稱係篤疾之人爲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啓推卸之漸。着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人犯如何量減罪名予以限制，推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俟議上時，所有彭啓良一犯卽照新例辦理，欽此。四川案。刑部奏：據山東撫長題，德州民杜七推跌閻狗，墊傷內損身死一案，查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閻狗討乞蛄蟲，不允，被毆回推墊傷內損殞命。查名律例內，小幼犯罪案，年歲之大小以爲矜宥之等差，原係慈幼之義。部中向無辦過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七一案，應否准其依律免罪？抑或照劉麩子九歲殺人之案，監禁數年之處，理合奏明。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閻狗討乞蛄蟲，不允，被毆回推墊傷殞命；是杜七委係無心戲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麩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取葫荳不給，逞兇毆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卽伊二人年

已及歲，亦僅科以援決；況杜七與閩狗俱在齠齡，自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者，加恩准其依律免罪，餘依儀，欽此。

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大清律例名例篇老小廢疾收贖律條例）。

手折准贖；聾啞之人不准贖。直督題：方啞子謀殺蔡十，原供係一間一比，與衆供同，屬審比試不諱，擬斬監候（道光四年案）。

山東省李三札，健摧鐸身死一案，聲明該犯背駝腰折，右臀瘡，右腿瘤，左足外躄，行走顛蹶，較之折二肢者尤爲狼狽，與篤疾之例相符。部議該犯係殘疾，竝未篤疾，應將聲請之處毋庸議（乾隆二十三年案）。

全纂：凡教令老幼侵損親屬，應坐教令者，以侵損凡人之罪。如所侵損者係教令者之親屬，則於老幼無論是否親屬，均坐教令者，以其侵損親屬之罪分別加減。玩本文可以類推。乾隆十年部覆：河撫碩查：乾隆元年浙撫稽題，劉福喜因伊父劉思瞻致死一家三命，同母荆氏擬流。荆氏到配自盡，劉福喜年止七歲，母死無依，請給伊祖劉玉璽回籍。奉旨：劉福喜准其回籍，欽此。今李黑兒年甫八歲，其母夏氏已故，無依，與劉福喜情事相同，可否准其免流，恭候聖裁。再劉福喜已經到配回籍，故當日不請收贖；此案李黑兒尙未發遣，應仍照例收贖。

雲南司查：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註云：其犯死罪者不用此律。蓋以律內另有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死罪，議擬奏聞之條，故云不用此律。其雖經問擬死罪，既已緩決減流人犯，卽與現擬死罪不同，遇有廢疾，自應一體准其收贖。惟該撫咨內聲稱：註云聾啞折一手皆爲廢疾等語。遍查現行律註，竝無此條，且查廢疾之中，如瞎一目之人，定例有犯軍流徒杖，不得以廢疾論贖。誠以若輩瞻視行動，皆與常人無殊，未免概行倖免，致啓長奸之漸。口啞之人亦屬無妨動作，非折跌肢體可比。是以本部遇有聾啞之人犯案，向俱不准收贖，今該撫以緩決減流人犯車老八，自幼口啞；向老二左手骨斷，可否准贖，咨請部示。查向老二左手骨斷，實屬廢疾，自應准其收贖；其口啞之車老八，應不准收贖。相應咨覆該撫，竝通行各省，一體遵辦（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查律註：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今山東省李三背疮、腰拆、右臂瘡、右腿癩、左足外癖，行走顛蹶，係屬殘疾，不得照篤疾殺人例聲請（乾隆二十三年所見集案）。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爲奴。人犯遇有篤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七年部咨）。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二) 刑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例。

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階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刪改）。

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癒，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結具題覈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嚴加防範。倘復病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犯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爲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取屍親切實甘結，叙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如無鬪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情，仍按謀殺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即行發配，仍以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定）。

瘋病殺人，間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

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夫死，關係服制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三年遵旨定例）。

瘋病殺人，除平人一命仍照例分別辦理外；若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及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於情實。倘審係裝捏瘋迷，仍按謀故鬪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例問擬（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年定，道光五年、同治九年兩次改修）。

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並連斃平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果如到案後病愈，監禁至五年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倘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取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再予釋放（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改，同治九年修改）。

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但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准其比引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候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

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請（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續纂，同治九年修改）。

嗣後遇有始終瘋迷之人犯，定案時即照例嚴行鎖錮監禁，不必照過失殺人例，先追收贖銀兩。如監禁二、三年內偶有病癒者，即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照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癒，即行永遠監禁，雖遇恩旨，不准查辦（道光二十七年浙省准刑部咨）。

又瘋病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秋審入於緩決辦理。至因瘋致斃期尊長尊屬一命，復另斃平人一命，仍准照例夾簽。倘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致斃期功尊長尊屬本律，擬斬立決，毋庸夾簽聲請。以上均通行。

刑案：

因瘋殺女，監禁七年。病已痊癒，其子呈求釋放，交房族管，原情准釋束（嘉慶十八年廣西司說帖）。

因瘋砍傷伊妻及胞叔身死。並另傷四人平復，情節雖重，但係瘋發無知，並非有心干犯，照毆死期親尊長律斬決，援例夾簽改爲監候（嘉慶二十二年河南案）。

瘋病殺人，如係始終瘋迷，永遠監禁之犯，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犯者，驗明病果痊癒，即可隨案題請，不必拘以五年之限。若係到案供吐明晰，應以絞抵緩決人犯，遇

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例應留養承祀者，病雖痊愈，必俟五年後始准查辦（嘉慶二十三年江蘇司說帖）。

婦女因瘋殺媳，律擬徒，遇赦減杖。病已痊愈，給屬領回，嚴行鎖錮（道光十年江西司說帖）。

因瘋砍傷鄰婦並鄰婦之女，鄰婦在餘限內身死，其女用藥醫治痊愈，並未報案，及有屍親切結，仍依鬪殺律擬絞（嘉慶十六年山東案）。

因瘋毆死同居繼父，雖始終並未痊愈，仍依毆同居繼父致死律，斬候（嘉慶十九年陝西案）。

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籥，嚴行封緘。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之犯，到案始終瘋迷，不能取供者，即行嚴加鎖錮監禁，不必追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病癒者，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出結轉詳，照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遇有查

辦死罪減等恩旨，與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癒，卽永遠鎖錮，雖遇恩旨，不准查辦。若鎖錮不嚴，以致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參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鄰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卽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嘉慶六年修改，咸豐二年復奉頒修）。

第五 婦女之能力

（一）不動產之獲得及其處分

（甲）同立鬮書合約字人，興隆里舊城內前峯尾張厚銘、張天賞兄弟，嘗讀孝弟命章，是守母意，令兄宜尊，所謂命令爲人切莫違，而心志故當存者也。銘等自幼失怙，虧母苦篤，而至於此，無能大獲貲資，以悅母心，實愧不孝，今逢運會多乖，母遂慮幼弟讀書而恐不贍，於是請母舅族長公人相議定，抽出先人置過黃家水田一所三坵，又與克賢對分繼房香祀田一坵，共水田四坵，坐在南門外瓦礫前，配埤水五分，帶納戶名黃壽供粟壹石貳斗叁升，分交天賞爲讀書之費。又抽出買過馬允南門口沙埔園一坵，帶納

廣濟宮香燈租銀四角，奉交母親爲養贍之資。又踏出置過李由三圳水一所七坵，配埤水玖分，帶納蔡熊供粟三石五斗，分與厚銘爲創造事儀，併大孫份額在內。所有厝屋前護間格，配歸天賞掌管居住；後護間格，配歸厚銘掌管居住；其餘家器各件均分。至於餘業契卷，因爲掛債他人，不得分折，明議現時厚銘當卽掌收，公平設法，有餘自宜貯積，以存後日贖回諸業，許時應當另列在簿，作爲兩房輪公分收。今分以後，銘若再宏營果積，乃銘子孫之福，賞不得較計爭分；而賞之額，永遠掌管，若能展動發達，亦賞子孫之福，銘不得議分多寡。自此明折交掌，當尊所約，莫逆母命，宜兄宜弟，無犯外禦之譏，各爲守份。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鬮書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炤。

光緒元年八月 日

族長重旺

母親邱氏

同立鬮書合約字人

張厚銘

天賞
母舅邱受

公親人 陳維春

代書人 張鍾培

(二) 立約字人興隆里新城內黃文儀，有明買過英必類田叁坵，受種四分捌厘，在

南門外瓦礫後，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明白爲界。帶蓮花潭水陸分，灌溉水路由吳林二宅之田經過，年納供粟貳石伍斗叁升。今因外甥重業家事清淡，願將此田付與重業子孫爲祠田，收租納課，世守勿替，後來儀子孫不得爭較討回，而異日重業子孫亦不典賣他人，致使祠費無資。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約字壹紙，並繳連上手契叁紙，共肆紙，付執爲照。

道光貳拾七年拾貳月 日

知見人 黃進

立約字人 黃文儀

公親人 張振南

代書人 黃鐘

(三) 立讓渡盡根贈與契約字人，下茄苳南堡店仔口街吳貞記，有鬮分應份隆恩園壹段，在本堡店仔口双溪口，洋丈下園貳分八厘七毫五絲，年納隆恩官租貳石叁斗。道正東至詹家園；西至觀音園；南至溪；北至崁；四至明白爲界。今因長女出閨，欲將此贈與長女吳素承受，作爲裝飭之資；先問房親外內人等，皆然許諾。於是媒人付帶去男家，永遠收租納課。自此贈與，萬世存留，雖貞記子孫兄弟侄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園係貞記承鬮分應份之物業，兩房親人等無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合立贈與屆

送地方官存案，再立讓渡盡根贈與契約壹紙，又付丈單一紙，計二紙，付執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 日

爲中人 吳 山

後見人 賴 暖

立讓渡盡根贈與契約人 吳貞記

知見並代筆人 吳建義

(四) 立出賣杜絕盡根田契字人，港西中里歸來莊蔣文、管理人蔣番國，有承祖父建置遺下旱田壹所，坐落土名在歸來莊田仔掘。此田原係熟園，後因水能灌漑，變爲耕田。受丈下園六分壹厘壹毫貳絲，地租金壹圓五拾六錢五厘。東至李仲義園；西至車站；南至車站；北至媽祖會園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置，愿將此田出賣於人，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同里阿緱街陳王氏帖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契價金六拾圓正，即日同中銀契兩相交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陳孫王氏帖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爲業，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貼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蔣文、管理人蔣番國承祖父遺下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碍；如有不明等情，番國自當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出賣

杜絕盡根田契字壹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實收過契面金六拾圓完足，再照。

一、批明：上手契因光緒二十一年地方擾亂，搬走他處遺失無踪。光緒二十九年土地調查局申告之時，經有報明失契，以後倘有執出不得管業，是實批明，再照。

爲中人 盧振元

光緒三十年一月 日

立出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蔣文、管理人 蔣番國

代書人 許安然

契尾

第八十六號

光緒三十年一月 日

買受人 質入人

住所氏名

港西中里阿緱街
陳孫王氏帖

賣渡人 質取人

住所氏名

同里歸來莊 蔣文
蔣番國 蔣番國

事項

位置 港西中里歸來莊二三三番

目的物 田八分二厘四毫五絲

金額 金六拾圓

税金 壹圓八拾錢

(五) 立出合約證字人，阿緞廳港西中里阿緞街阿緞簡加用，有承亡叔父簡兩進遺下田叁段：坐落港西中里崇蘭莊，地番四二三番，六則田貳分貳厘貳毫五絲；又一段坐落同里同莊，地番四二四番，六則田壹分七厘四毫五絲；又一段坐落同里同莊，地番四三五番，六則田壹分壹厘壹毫五絲正。今因協議，用愿將田叁段交付同廳同里阿緞街阿緞邱定前去管理，收租納課。該土地即是暫與邱定之母在世之日作嫁粧之資。此係甘愿，實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出合約證書壹通，付邱定收執爲據。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立合約字人 簡加用

(六) 立杜賣田契字人愚叔寶爹，先年自己明買過臺邑歡慈蔡街蔡扁福、壬沛、景約、光隨等單季水田壹處，坐落土名牛埔莊老伯公坑口界下第六分，坵數不計。東至曾黃氏田爲界；西至溝透邱祖嘗田爲界；南至小溝爲界；北至邱祖嘗田爲界；四至界址同中面踏分明。原文田甲五分九厘四毫，每年配納業主大租谷四石壹斗正。今因家中乏用，愿將此田托中引就與胞侄婦宋林氏乙妹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依時值契面賣

價銀壹百零五元正，即日同中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亦無債貨準折重典當，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自賣之後，其田即面踏交付銀主耕管出贖，收租納課，永遠為業，出賣人不敢異言阻擋滋端；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敢言找言增。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恐口無憑，立杜賣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老契四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同中實領到契面賣田價銀壹百零五元正，立批。

光緒叁年四月 日

說合中

兄傳 爹

在場見

叔寬 生

兄福 爹

依口代筆

弟欽 爹

立杜賣田契字人

叔寶 爹

(七) 立轉典田契字人大新莊沈石虎，承三房鬪分應得水田一所，坐落土名在尾莊車路下。東至新東圳為界；西至本家為界；南至龔沈為界；北至車路；四至界址明白。年納主沈武德會內大租粟壹拾六石叁斗滿栳正，配納水份七厘五灌漑。今因乏銀費用，先儘問房親叔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番竹厝莊王寶忠嫂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契價銀貳百叁拾五大元六八正。其銀、契即日同中兩相交訖明白；其田隨時踏

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頂三房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其田限至五年滿，聽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如無銀取贖，依舊銀主掌管。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典契壹紙，併繳連上手老契鬮書共五紙，合共六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面銀壹百叁拾五大元六八完足，照。再批明：上手舊契失落貳張，日後尋出，不堪照用。

光緒拾九年拾貳月 日

爲中人 蔡 阿 正

代筆人 沈 灝 純

知見人 沈 朝 進

立典契字人 大新莊沈石虎

(八) 立出轉典契字人下茄荖南堡店仔口街陳元順，卽陳興，有承父明典過蘇老英應得水田一段，坐落土名在內枋仔林莊廟後田洋，年納大租戶蘇振瑞大租各貳石五斗正，其田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轉典，卽托中引就向與店仔口街陳廖氏吉、陳卓氏暖同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六八銀八拾大員正。其銀

卽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卽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稅納租，不敢阻擋。其田限至四年終，任從備足契面銀收贖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仍歸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果係與承父明典蘇老英之業，與別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帛爲碍，竝無拖缺舊租、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與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出轉典契字壹紙，竝帶上手典契字壹紙，共貳紙，付執存照。

卽日同中收過轉典契字內六八銀八拾大員正完足，再照。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日

爲中人 林 六

知見人 妻張氏

立出轉典契字人 陳 興

代筆人 方銘新

(九) 立杜退永耕番水田同收契銀字人曾門劉氏同男阿屋、媳婦王氏等，有承父遺下兄弟兩房鬪分番水田三段五處，址在葫蘆墩崎仔脚。首段車路下田：東至塚埔界；西至張家田界；南連大溝至大路界；北至車路界。第二段車路頂田：東至溫家田界；西至莊家田界；南至溫家田界；北至劉家田爲界。第三段田：東至溫家田界；西至莊家田小

溝界；南至劉家田界；北至小溝透莊家田界。第四段田：東至黃家田界；西至張家田界；南至賴家田界；北至埭脚深溝界。第五段田：東至黃家田界；西至劉家田界；南至溝界；北至賴劉家田界。五段界址明白。原帶八寶坡水通流灌溉到田足用，其磧地上流下接，歷年帶納番主伙食粟壹拾五石貳斗正。經丈上田壹甲貳分八厘九毫六絲正；又壹段經丈下下則田九分六厘正。今因乏銀別創，欲將此田退耕與人，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爰是托中引就於陳門林氏秀妹出首承領，三面議定時值退耕番水田價銀壹仟貳佰捌拾貳元，平重捌佰玖拾柒兩四錢正。即日同中交會屋母子親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林氏秀妹前去掌管，任憑招佃耕作，永爲己業，一退千休，葛籐永斷，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等情。保此業係會屋兄弟承父鬮分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竝無典借他人財物不明；如有不明，係會屋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承買人之事。此乃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同立杜退耕番水田契字壹番，竝帶上手契四紙，又贖番約貳紙，共七紙，付執爲炤行。

即日批明：會屋母子同中實收過字內佛銀壹仟貳百捌拾貳元，平重捌佰玖拾柒兩四錢正，親收兌訖，批炤。

再批明：首段田有上片陳家舊墳壹穴，又有王家舊墳壹穴，日後若要遷移別處，其地仍歸銀主開田；若要改易再葬，依照舊長闢修做，批炤行。

又批明：上手議定田中任王家再親築壹穴，配定田界址：橫貳丈四尺；直貳丈。其岸田高低聽王家開雕補削，陳家不得異言長短，批炤行。

又批明：倘有上手舊約未繳，日後取出不堪行用，批炤行。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爲中 林 獻

兼代筆 連怡春

在場胞叔 清 俊

同收銀胞嫂 曾門王氏

同收銀母親 曾門劉氏

立杜退永耕水田收銀字人 曾 屋

(一〇)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戴加禮(女子)，有承祖父園壹處，坐落土名在港仔墘北勢，東至車路；西至其力園；南至車路；北至喇嗎過園；四至明白爲界。年帶番祖錢參佰文，前典過楊龔二家。今因乏銀費用，先儘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再托中引就，典與港仔墘莊楊讚、許白同出頭承典，三面言議，全宗着下時價六八秤佛銀壹佰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園全宗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管耕收成，不敢阻擋，竝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園係是加禮等承祖父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

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等情，禮自應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中立典契壹紙，並帶上手壹紙，合共貳紙，其老契久遠蠹壞無存，同立批明，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全宗契面銀壹百伍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同治拾貳年 日

爲中人 楊 風

知見人 戴丁生

立典契字人 戴加禮

在場 卓清龍

代書人 蕭大成

(一一) 立典契字人卓猴社番婦地烈目加禮，有承祖父園壹所，坐落土名拔馬溪洲，東至大溪；西至大溪；南至大溪；北至貓力園；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番親叔兄弟侄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郭宅要叔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銀叁拾貳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隨付銀主管耕，不敢阻擋，生端異言。約限十二年終爲滿，聽業主備銀取贖，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將園再聽銀主管耕，不敢異言。此園係禮祖父之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

禮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帶承典契面銀拾大員，再加典銀貳拾貳圓，付執爲炤。

年帶丁餉錢捌拾錢完足，再炤。

嘉慶八年二月 日

立典契字人 番婦地烈目加禮

弟邦雅

知見人 卜干

代書人 礁勝易

爲中人 土官

(一二) 立賣杜絕盡根契人卓猴社番婦卓沙議納，有承舅公卓買投祖公自己物業園壹所，坐落土名在龍溝墜在。界址：東至池羅生雅園岸爲界；西至嘖啞寧園岸爲界；南至大溪；北至大路；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將與母舅公買投公祖應分之業引就向與本社番婦買寧哦等自己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出時價銀壹佰壹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掌管，招佃耕作，以爲承業，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園係是舅公之業，沙議納等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爲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沙議納

等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盡根契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杜絕盡根契面銀壹佰壹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道光拾三年二月 日

立杜絕盡根契人 番婦卓

漢 娘
哦 落

沙 議 納

加 禮

加 踏

邦 雅

怡 哦

劉 林 清

卓 大 成

知見人 長男 邦 雅

女婿 怡 哦

爲中人 通事 劉 林 清

代書人 卓 大 成

(一三)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卓猴社番買烏來(女)、買余和(男)，有承祖媽自置業貳宗叁所，址在風吹嶺龍溝崎：東至武巽園；西至猫獨田；南至溪墘；北至車路。又壹所在龍溝尾車路墘：東至車路；西至溝；南北俱至猫獨田。又壹所在龍溝：東至池羅生

雅園；西至買寧哦園；南至大溪；北至大路；四至明白爲界。於道光十八年本典與簡武元承管，至今不能贖回，且又數次添借，經已滿價，茲逢土地調查，亦不能贖，於是仍賣絕與簡武源之曾孫簡德恆，仍舊掌管，三面議值價銀貳佰陸拾大圓。其銀即日同中見交收訖；其園仍舊付與銀主掌管納糧。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滋事。保此業果係烏來等承祖媽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烏來、余和等同出頭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並帶上手典契伍紙，共六紙，付執永遠存炤。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貳佰陸拾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 月

爲中人 黃 文 窗

知見人 女孫 戴買氏挑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卓猴社番買 烏來

代書人土地調查委員兼保正 卓 文 余和 記

(一四) 立杜賣契人蕃婦斗尉、阿吠、含密等，自置有厝地基址，併周圍擴地園壹所，坐落土名礁吧咩莊後，東至大寧双老田；西至大寧劉皆田；南至坑仔；北至黃宅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送番親，不愿承受外，自情愿托中引就，送賣與漢

民濫賴元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拾玖兩陸錢正，又另去粟拾伍石陸斗。其銀竝粟即日憑中交訖；其厝地竝埔園，劉阿吠、斗尉、含密等限至拾壹月終隨卽踏付銀主前去折毀墾田，永爲己業。此厝地的係番婦斗尉、含密分下自己之業，與別番親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路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斗尉番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自此壹賣千休，日後不得言添言贖，反悔生端，今欲有憑，立杜賣契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拾玖兩陸錢正，又另粟拾五石六斗正完足，再炤。每年貼納園租壹錢貳分正。

外批明：其厝地限不論月番取回照契內銀兩取贖，再炤。

乾隆拾捌年叁月 日

知見人

諸羅縣

大武壠芒仔芒土目

圖記

代書人 猪吶斗尉

爲中人 目京 猪勝荷

立杜賣契人

番密 劉阿吠

(一五) 立杜賣契人大武壠二社番大理戲、妻立白等，有承番祖厝地壹所，竝竹、樹木、菓子，坐落虎頭山脚，東至阿就厝地；西至本宅；南至田邊；北至林宅；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先問番親兄弟不愿承受外，戲等自情愿將厝地壹所，帶竹、樹木、菓子托中引就，問與徐宅上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番銀四兩五錢正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將厝地壹所併竹、樹木、菓子隨付銀主，任從墾耕，起蓋掌管，永爲己業，戲不敢阻擋。保此厝地竝竹竝無交加來歷不明；如有不明，戲自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其厝地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貼言贖等語。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杜賣契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契內番銀四兩五錢正廣完足。再炤。

乾隆拾叁年正月 日

爲中立代書 双仔老

立杜賣契人大武壠二社番

大里戲加目

妻立白邦尉

龜 勿

女子

含 蜜

婿 大鹿陀

(一六)立杜賣盡根絕契人蕭厘社番淡扈婦猫紅，有承祖父、母自置埔園壹所，坐落土名米郎允山脚，歷年貼納番餉銀壹錢五分，其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完納丁餉，無處措借，扈夫婦情願將此業先問番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民溫秋香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六拾六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明白；其園隨卽踏明交付銀主前去起佃收租，永爲己業。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生端滋事。保此園的係扈承父自置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扈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絕契壹紙，竝上手繳連二紙，共叁紙，付執爲炤。

嘉慶拾六年叁月 日

代書人 溫利珍

爲中人 通事

立杜賣盡契人

番婦 女 蜜

扈

猫紅

(一七) 立杜賣契人番婦龜物老阿吠，有承祖分下厝地一所，坐落礁吧哖莊後，土名虎頭山脚，東至大寧双仔老田爲界；西至大寧劉皆田爲界；南至坑爲界；北至黃宅田爲界；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完納丁餉，先問番親人等不願承受，情願托中引就與漢民石平觀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番劍員銀叁拾貳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厝地即付銀主前去掌管，開折爲園，永爲己業。保此厝地係是龜物自己應分之業，與別番人等無干，竝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龜物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歷年貼納餉銀壹錢五分，壹賣千休，日後不敢生端異言，言找言贖，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契壹紙，竝前契貳紙，共叁紙，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番劍員銀叁拾貳大員完足，再炤。

乾隆叁拾壹年拾貳月 日

爲中人

知見人

張堂正

蕭厘社土目
双仔茛圖記

張堂正

大武壠蕭厘社
土目南仔圖記

代書人 双其臘

立杜賣契番婦龜物 老阿吠

知見人 姆姨六龜 猫南仔嘆

(一八之一) 同立鬮書字人卓猴社番兄弟姊妹噴於龜、噴阿期、噴加禮、噴三元、噴安邦等，竊謂公毅九世同居，歷朝旌表；管鮑分金，不拘多寡。期等乃同氣連枝，豈宜一旦分析，但家事浩繁，生齒日盛，恐齊家未能，致傷和氣。爰請公親番耆李紅哦出爲秉公查算，將先父遺下之業抽出典過戴成功園壹所，付與三元、安邦掌管收成，其餘產業、厝地、竹木、菓子、什物，付與阿期、於龜、加禮等照配均分；拈鬮爲定，各宜照鬮掌管。日後三元、安邦以及子孫不得異言生端，混爭滋事。此係各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公親合立鬮書一樣五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炤。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 日

公親人 李紅哦

姑加禮

知見人 母藩氏

娥嚙哦

三元

於蠹

同立鬮書字人 噴阿期

加禮

安邦

代書人 郭長文

光陸

在場人 光寧

光弄

一、三元、安邦份額：分得典過戴成功園一所，契面銀壹百叁拾壹大元，坐在山仔頂，批明再炤。

一、阿期份額：分得買過兵勝餘厝地一所，契面銀陸大元，坐在拔馬，批明再炤。

一、阿期、於蠹份額：分得典過劉滑千園一所，契面銀壹百貳拾八大元，坐在拔馬灣弓，其契卷阿期收存。又分得墾田一所，坐在拔馬。又分買過兵羅力竹宅一所，契面銀貳拾大元，坐在拔馬，其契券於蠹收存。又分得買過兵吧厘園二所：一在拔馬後；一在東勢溪洲；契面銀叁拾五大員，其契券於蠹收存，批明再炤。

一、加禮份額：分得買池加弄園一所，契面銀玖拾貳大元，坐在風吹嶺。又分得典過朱三元一所，契面銀四十六大元，坐在風吹嶺脚，批明再昭。

(十八之二) 同立鬮書字人卓猴社番買蠻娘、買唛娘、買朗娘、買貢生、買喃娘、買扯娘等，竊謂公毅九世同居，今來分爨之計，恐齊家未能，致傷和氣。爰請公親族長出爲秉公查算，將祖媽遺下田園厝宅，一盡照踏照配，在先人爐前拈鬮爲定，各宜照鬮掌管，不得混拈，憑辦公立石爲定，至公無私。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鬮書字一樣六紙，每房各執一紙存昭。

光緒十三年正月 日

知見人
在場

兄 買 王
母舅 買 安邦
貢 生

同立鬮書字人 卓猴社番婦買朗娘

蠻 娘
唛 娘
喃 娘
扯 娘

代書人 萬得祿

一、喃娘、朗娘、扯娘、貢生等四房，均分得買過池加弄田園一所，坐在風吹嶺，契面銀九拾貳大員，東西四至俱載在契面，其契券一紙扯娘收執。

又喃娘、扯娘分得買過劉薄牛埔坪園一所，坐在風吹嶺脚，契面銀五十大員，東西四至載在上手契內，其契券貳紙，喃娘收執。

一、批明：北畔山脚園，朗娘應分之額。又中央，扯娘應份園，直落溪透北畔井仔園二坵。又喃娘應份園、厝地，直落溪透南畔坪。又厝前田三坵，配舊塾地春娘、涼娘、月娘共三人，頂貢生一房應份額。前是舊塾地，聽與貢生起蓋居住，願貼出銀叁大元，報開公費，批明再炤。

一、批明：唻娘、蠻娘共二人，均分得買過力元春園，坐在風吹嶺湖底，契面銀壹百大元，東西四至載在上手契內，其契券共六紙，蠻娘收執。

一、批明：湖底園頂份，蠻娘應份額。又下份園，唻娘應份額，再炤。

(乙) 贖罪及受刑方法

名例律上五刑「贖刑」律

(一) 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二) 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竝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嘉慶六年由工樂戶婦人犯罪門移改）。

(三)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律：

凡工匠、樂戶（中略），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褪）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註解）婦人惟犯姦罪，則廉恥已喪，去單衣留褲加刑，餘罪連單衣決罰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字。徒役之事，非婦人所能任，故犯徒流，皆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餘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七分五厘。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一錢一分二厘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毛。

杖一百，徒三年：照前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杖二百，流二千里：全贖該銀三錢七分五厘，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三錢三分七厘五毛。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五厘。婦人有犯，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一百，餘杖收贖，俱准此。

後條例：婦人犯姦盜不孝，竝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竝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納贖。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納贖笞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至徒流死，則於一兩外，照全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贖銀一兩七分五厘；杖一百，流二千里者，贖銀一兩三錢。餘做此科等。

杖一百以下，是該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不照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

故贖不應加，仍照收贖法也。

（輯註）婦人犯罪，無槩行收贖之法。如犯五笞五杖，及犯徒流之杖一百，皆應的決，如審有力，准照贖罪圖前半數目納贖；此所謂例贖也。若犯五徒三流，婦人無徒流之理，故徒流除的決杖一百外，其餘徒流，准照贖罪圖內後半數目收贖；此所謂律贖也。理應贖者，謂之律贖；理不應贖，原情許贖者，謂之例贖。

（輯註）律云：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罪，自笞一十至杖一百，皆應的決。又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其杖一百，仍應的決；惟徒流方准收贖。例云：婦人有犯姦盜不孝，竝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姦盜不孝之笞杖，及犯別項笞杖，竝犯徒流之杖一百，而審無力者，仍應的決。又云：其餘有犯笞杖竝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俱准納贖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別項之笞杖及徒流等項之杖一百，惟審有力，方准納贖，竝無概行收贖之法。

（四）同條例：

婦女有犯毆差闕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防爲奴。犯徒罪者，若與夫

男同犯，一體隨同實發，亦不准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律收贖（道光元年續纂）。

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爲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卽予釋放；倘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卒故意凌虐者，照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婦女翻供，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竝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仍照例監禁，俟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釋（道光元年續纂五年修改）。

京城奸娼，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駐防爲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卽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道光十五年續纂）。婦女犯軍流等罪，除例載實發駐防爲奴，及酌量監禁，免其實發各條外，若係積匪竝窩留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訛詐罪外遣者，實發駐防，給官兵爲奴。罪應軍流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案；如不知悔改，復犯前罪，卽行實發駐防，不准

收贖。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收贖，不得加重實發（同治九年續纂）。

（輯註）徒罪起於杖百之後，杖不可加，則減杖增徒；徒不可遣，則加杖贖徒。卽該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蓋五徒皆包杖一百也。

第六 處罰文武官吏之規定

名例律「文武官犯公罪」律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一個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答杖決訣，仍留役。

同「文武官犯私罪」律

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參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同「五刑」律

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

者，分別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監生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辯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例部辦理（嘉慶六年修改，道光五年、十五年二次復奉頒收）。

同上

凡官員有先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及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嘉慶六年修改）。

同上

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案律發落，不准納贖（道光元年續纂）。

名例律「職官有犯」律

廩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控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同上

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卽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

原參，重罪審處，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案所犯，分別降罰（嘉慶六年辦明冤杜門移改）。

欽定六部則例公式，公罪私罪按律定議

凡公罪私罪，俱按照本例處分定議。其例無正條者，方准引律；若律文又無可引，則將例內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倘律例俱無正條，又無可比照之案，該司員將案情詳細察覆，酌議處分，回明堂官，公同定議，於本內聲明請旨，著爲定例，以備引用。

名例律「文武官犯私罪」律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第二款 階 級

第一 紳衿法例

（一） 學 制

太學及府縣學

凡學校之制，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皆祀先師以崇矩範，闢黌舍以聚生徒，時肄習以廣術業，勤訓迪以儲人材。各學諸生升於太學者，由國子監考課（詳見國子監）。

學政、提調、教官

直省提督學政選差京堂翰詹科道部曹，盛京以奉天府丞，福建臺灣府、廣東瓊州府，以巡道兼之。提調以知府、同知直隸州；分教以教授、學政、教諭、訓導等官。

學政考校

凡學政考校初視事，按各府直隸州遠近，定期歲試，屆期按臨，校閱文武生童藝業。既竣事，定期科試校文生童文藝，三年皆偏疏報任滿，俟新學政抵任，還朝復命。

學政關防

凡學政關防，巡試所至，以府首領州縣佐雜官充巡捕，地方有司視沿途供備次舍，提調官視考院門垣途徑，務絕窺探交通之跡。既至，親視掾吏、承皂及承直水火洒掃夫役，封入內署，其臨考執事及司門傳事官吏，由提調官選委，各居外舍，禁絕往來。每日啓門，收發文書，進納薪水，皆巡捕官檢察，無弊迺許出入。如門以內潛通關節，責

之學政；門以外招搖傳遞，責之提調官；互相徇隱者同論。

教職考覈

凡教職考覈，初選時滿教官，由部試文藝錄取者，引見序用。直省、府、州、縣學教官，由督撫考試，列等第以別用捨。學政巡視所至，考其文章師範，不稱職者黜。願應鄉會試者，由布政使司申送。

生員（附學生員、廩膳生員、增廣生員）

凡童生入學，滿洲、蒙古、漢軍由本旗佐領考錄；順天府、大宛二縣，由知縣考錄，均冊送府丞；直省由州、縣考錄，冊送知府同知直隸州。均以其錄取者，冊送學政歲科，考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其每考入學之數：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人，漢軍半之，盛京、滿洲、蒙古共十有一人，漢軍八人；直隸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學均二十五人，各府學二十三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八人，中學十有五人，小學十人；江南浙江府學均二十五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二十人，中學十有六人，小學十有二人；餘省府學均二十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五人，中學十有二人，小學八人。初建之時，州縣視人文以定大、中、小學，不足小學之數者，虛

其額以待人文之盛。若大縣分爲二縣者，中分入學原數，或較人文之多寡以爲差。凡諸生考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別有等差，冊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其數：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人，漢軍半之；盛京、滿洲、蒙古共六人，漢軍三人；直省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衛學十人。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如廩膳生員之數。若府州縣初建及大縣分爲二縣者，分設廩增之法，與附學生員同。

貢生（拔貢、副貢、歲貢、恩貢、優貢、功貢、例貢）

凡貢士成均，選拔貢生，每十二年一舉，由國子監疏請得旨，下部行直省學政，於科考後合兩試優等生員，考擇文行兼優者。京師、滿洲、蒙古每旗選拔二人，漢軍每旗選拔一人；盛京、滿洲、蒙古共二人，漢軍一人；直省府學二人；州縣學各一人。八旗欽命大臣，盛京會奉天府尹，直省會督撫覆試文藝，兼擇才品，疏請貢入成均；才不充選者，寧缺毋濫。既赴部奏請廷試，考列一、二等者，簡選引見，候旨錄用，皆欽命大臣蒞其事；考列三等及簡拔所遺者，送國子監肄業；文理有疵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送；廷試荒謬者，黜革。原選拔各官論如律，其有赴部後期者，學政以事由咨報部，會國子監補考，一、二、三等均送監肄業，餘與廷試同。副貢生以順天及各省鄉試取中副

榜，升入太學，准作貢生，與選拔貢生同。歲貢生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依序貢入成均，京師、滿洲、蒙古歲貢二人，漢軍歲貢一人；盛京、滿洲、蒙古三歲一人，漢軍五歲一人；直省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若府、州、縣新建及分設者，或府視州，州視縣，或兩縣經年迭貢，或四歲、五歲貢一人，均因地定制。恩貢生遇國家覃恩，以本歲正貢便爲恩貢，與選拔及副貢同。以需次待貢之生，作爲歲貢，如州縣學不值貢期，俟應貢之年補行。優貢、優監生學政歲科試竣，於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廩增准作貢生，附學及附生准作監生。功貢生、諸生有從軍者，以功升諸太學，准作貢生，與優貢生均視歲貢，廩監生及納粟准貢、准監各在籍者，歸本學教官約束，賓興之歲，與生員同科考，由學政錄取，廼冊送鄉試。

試驗科目及答案文體

凡考試藝業，童生試書藝二；覆試減書藝一，加論（論題孝經、小學間出）有能習御纂經義者，策對不失旨，視正考卷無疵，卽准招覆。諸生歲試書藝二、經藝一，冬日減書藝一，科試書藝、經藝、時務策各一，冬日減經藝，仍摘問御纂經義，必條對明晰，考案始居前列。優生始貢成均，選拔分試二日，首日書藝二、經解一；次日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廷試書藝一、詩一。歲貢試書藝、經藝、詩，凡釐正文體，制義代聖賢語

言，理解務取清晰，格律必歸雄正，有尙詭異矜浮華者，黜之。學政歲科試竣，取各學生員前列十卷，兩次送部，以待磨勘。

書籍

凡頒行書籍、御纂經解、性理、詩古文辭及校訂十三經、二十二史、三通等書，皆頒行直省儒學，竝許書賈鐫版流傳；若非聖之書，一家之言，不入於學宮者，士子不得傳習。淫辨小說，坊肆不得刊行，民間不得留藏，學政巡試所屬，嚴飭地方官禁止。

試場規則

凡考場條規，滿洲、蒙古、漢軍先試騎射，合式迺准應歲科試。提調官按應試人數，豫刊坐號戳記。先試一日，提調官編號於試卷尾彌封，鈐印簿記之，卷面加浮籤，書生童姓名。試日，彙卷納場內，學政豫於東西文場適中之地設公座，左右各設長案，公置坐號戳記，令教官數人立案側，昧爽生童集大門外，提調官視外搜檢，唱名隸執牌入，照牌序進，候內搜檢畢，聽唱名領卷，單名嚮東案，雙名嚮西案。教官各取坐號鈐卷面，生童各就考案，依號列坐，既畢，迺封門命試題。場四隅置役瞭望，以防鄰號交通作弊者。及生童試藝完，自揭卷面浮籤，交卷領照出牌，積三十人一啓門序出，日落時出盡，不繼燭。有懷挾文字倩代作文及場內移號換卷者，皆論如法。童生以所知廩生一

人，具保結，臨試偕至識別，有冒籍、冒姓、匿喪、倩替及出身卑賤者，罪之，廩保同坐。翌日出考取字號，示期覆試，覆定書等第名次於原卷，發提調官啓封，對號書名出案，學政集諸生，給閱原卷批評，獎優斥劣，勸懲各有差。

黜陟及賞罰

凡衡文黜陟，歲考一等：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闕附、青、社，先補增；無增，闕青、社，先復附；其丁憂起復緣事辦復之候廩及因考停廩各生，准復廩，均依名次序補。二等：增補廩，附、青、社補增；無增闕，青、社先復附；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復增。三等無黜陟，候廩、候增者復廩、增，均與考列一、二等之增、附，新舊間補；停廩者收復候廩；增降附者收復候增；青衣發社者復附。四等：廩停食餼，限六月送考；原停廩者，候下次歲考，均憑文定奪；增、附、青、社扑責示懲。五等：廩停作闕，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廩十年以上發社；六年及增十年以上，發本籍充吏，不願者聽入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餘皆黜爲民。科考列一、二等者，冊送賓興。三等候考遺才，錄取者冊送；不取者不准鄉試。其補復廩、增，與歲考同。

凡勸懲優劣，學政歲考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蹟

，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場咨部。至三年任滿，彙疏以聞，由部覆覈，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太學；其次量予獎賞；劣生悔悟自艾者，以改過注冊；怙終者除名。

學生之優恤

凡優恤諸生，初入學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未至三十年齒已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終其身。遊學遠方，隨祖父任所，赴試不及者，臨試而病者，均給假限期補考。父母服及承祖父母重三年免試，本生父母服期免試。服期免試者，廩增不作闕。貧不自存者，發學田租周之。犯事情輕，後自悔改者，既革許開復。經定罪者，許以原名應童子試。所坐微細，地方有司具詳學政，會教官戒飭，不得同齊民鞭撻。

太學、府縣學以外諸學校

凡廣勵學業，京師立宗室學、覺羅學、咸安宮學、景山學、八旗義學，設滿漢教習，以進士、舉人、恩、拔、副貢生充之，滿教習兼用繙譯生員及因公罣誤之廢官。通繙譯者均由部請旨考試補授，宗室等學以京堂翰詹，義學以禮部司官，稽察課程，三年期滿，分別等差，引見叙用。直省會城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選擇生徒肄業其中，聘薦紳宿儒學問淹貫者爲之師，束脩膏伙之費，官爲供備，以宏樂育。

樂舞生及奉詞生

凡執事奉詞，直省、府、州、縣慶賀三大節，及遇頒詔行禮，春秋釋奠於先師，設通贊二人、引贊二人，以生員爛於禮儀者充之。山東闕里設樂舞生百五十四人，各省、府、州、縣學各四十人，選本地俊秀子弟充之。先賢、先儒建有專祠者，每代擇適齋一人，由督撫學政咨部給執照，充奉祠生。

學政全書之頒行

凡學政全書，三年一修，頒發直省督撫學政，分行府、州、縣學，以示遵循。

直省學額通例

順治四年，定各省儒學，視文人多寡，分大、中、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會典事例）。又定直省各學廩膳、增廣各生額數：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二十名，衛學十名；增廣生員名數同（通考）。又題准：直省取進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學或四名或五名（會典事例）。

康熙九年定：各直省取進儒童額數，先是順治四年定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學四、五名。至是，更定大府、州、縣學仍照舊例，中學取進十有二名；小學或八名

或七名（通考）。

雍正二年諭：我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來，山陬海澨，莫不讀書稽古，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其令督撫會同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太學，太學照府學額數取錄。督撫等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

三年議准：各省新改直隸州及該州所轄之縣，取進童生無庸撥入府學；其從前撥入者，不必令其改歸（會典事例）。

康熙二十七年，設臺灣郡縣儒學廩、增生，禮部議覆福建巡撫張仲舉疏：言臺灣郡縣設立學校，但與考人無多，未便照內地之額，府學量設廩、增生各二十名，縣學各十名，俟人才漸盛，仍照直隸各省定額。至廩生出貢，俟年考取，自康熙二十七年爲始，照例舉行，應如所請，從之（通考）。

十三年，設臺灣府彰化縣學廩、增生員。彰化設學已久，文風日盛，議准額設廩增各十名，十年後出貢一名，嗣四年一貢，俟人文加盛之日，再照縣學之例，題增廩、增生二名、出貢一名（通考）。

嘉慶十二年，議准臺灣府學額進閩籍文章二十名，粵籍文章八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係粵籍與閩籍生員一體挨補。應准以原額廩、增各二十名，專歸閩籍生員充補，粵籍准其另設廩、增各八名，除將現在實廩、實增撥歸新額外，餘缺候下屆歲科考爲始，

專將粵籍生員挨次幫補，仍於閩籍生員統較補廩日期先後出貢，並准於該府學內，閩籍加進文童一名，粵籍加進文童一名，四縣學內各加進文童一名。各學生員報優者，由臺灣道造冊，送交福建學政，與內地各府優生一體會考（會典事例）。

十五年，議准臺灣府學額進文童二十一名，與閩省內地各府學額進名數相同；而閩省府學廩、增均各四十名，獨臺灣府學廩、增僅各二十名。又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額進文童十三名，與閩省內地各縣中學額進名數大略相同；而閩省縣學廩、增均各二十名，唯臺屬四縣學廩、增僅各十名。查各省、府學，如山西之寧武、朔平，湖南之沅州，雲南之廣南、順寧等府，均設廩、增各三十名，今臺灣府學除原設粵籍廩、增各八名，專歸粵籍生員幫補外，其閩籍生員應酌量比照，准其增設廩、增各十名，合原設廩、增各二十名，作為廩、增各三十名。又查福建之古田縣學現設廩、增各十五名，今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學應酌量比照，准其增設廩、增各五名，合原設廩、增各十名，均作為廩、增各十五名。其府學一年一貢，縣學二年一貢，仍照舊例辦理。至廩糧一項，照臺灣府學、縣學原額，廩糧每名給銀二兩八錢九分三厘之數，於臺灣府屬人丁餉稅項下，一體動支報銷（會典事例）。

（二）貢舉

鄉試、會試、殿試

凡貢舉之法，太學及直省、府、州、縣學諸生，三年賓興，試於順天府各布政使司，曰鄉試。取其中式者，貢於部，合天下貢士大比之，曰會試。取其中式者以聞，皇帝親策，試於太和殿丹墀，曰殿試。

試期

凡試有定期，歲在子卯午酉，以八月鄉試；丑辰未戌，以三月會試，均於九日、十有二日、十有五日，鎖闈三試之。會試及大省鄉試揭曉，以逾月十有五日，中省先五日，小省再先五日爲率。殿試以四月二十六日，傳臚以五月一日。

試題

凡試以文藝，鄉、會試第一場書藝三、論一；第二場經藝四、五言八韻詩一；第三場時務策一。殿試御製策問，令貢士條對經書。文取雅正，詩取清華，策對取切實；數陳浮文妨要及詭異雷同者皆不錄。

考官

凡考官，鄉試正、副各一人，由部列侍郎以下編檢中贊科道中書評事博士以上官。

會試正、副各二人（間用正一人、副二人，或正二人、副一人，均俟欽命），列大學士、學士、尙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殿試讀卷官十有四人，列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各疏請簡用。

凡同考官，鄉試順天十有八人，由部列員外郎以下評博以上官。會試十有八人，列翰詹給事中部曹，各疏請簡用。各省鄉試，江南十有八人，浙江十有六人，江西十有四人，山東、河南各十有二人，福建十有一人，湖北、陝西、廣東、廣西各十人，山西、湖南九人，雲南、貴州各八人，由監臨官於所屬府同知、通判、知州縣內選擇入闈。凡慎選考官，除三品以上簡用宸衷外，吏部咨取四品以下由進士出身官，恭俟御試，按欽定名次引見，仍開列具疏，請旨簡用。

經理試事

凡經理試事，鄉試順天監臨以府尹、提調以府丞、內外監試以御史。各省監臨以巡撫、提調監試以道員或府佐。會試知貢舉以本部侍郎、提調以儀制司官。殿試提調以本部尙書侍郎、監試以御史。

執事官

凡執事鄉試、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暨收掌試卷，均以主事等官。各

省鄉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以知縣，對讀以歲考降青生，謄錄以州縣椽吏。殿試受卷彌封收掌以翰林給事中、內閣侍讀、中書本部儀制司官。供給官鄉試以府倅。會試以本部精謄司官，牽京縣丞史。殿試以光祿寺官。

送 試

凡送試，鄉試由學政錄取，科舉每中式一名，大省准錄科八十名，中省六十名，副榜一名，准錄科二十名。國子監錄取貢、監生，分南、北、中，卷數亦如之。京學教習、各館謄錄生、部院筆帖式，欽天監天文生，貢、監生，由國子監；生員由順天學政錄科考取，然後冊送鄉試。會試由本省布政使司咨呈送部，直隸限豫年十二月，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十一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廣十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九月，各如期起送，司府稽遲違限由部覈參，舉人用中書評事博士大學師儒筆帖式者，由該管衙門；直省教官由布政使司，各給文送部；貢、監生初於京闈中式，不及回籍起文者，取具同鄉官印結呈明，均准應試。

試 規

凡試規，會試及順天鄉試書藝三題詩題，皆由欽命。試前一日，本部侍郎順天府尹恭領，詣貢院，交知貢舉提調，送入內簾，經藝、策論、各省鄉試四子書題，皆正、副

考官公定，校刻題紙。是日，應試者由貢院東西門魚貫序進，聽唱名搜檢，入大門給卷，各歸號舍。試日五鼓，內簾出題，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視執事官分送號舍，及早晚給飲食，毋有不周。試畢，隨其交卷次第，給籤驗出，三試皆同。殿試前一日，讀卷官恭領制策，扁內閣門刊版搨黃畢，翌日，所司設案於太和殿左楹之南，又設案於丹陛正中，設諸貢士試案於東、西丹墀。內閣官奉詞策入殿，陳於東案；讀卷暨執事官入丹墀左，西面序立；諸貢士集午門外，聽本部唱名給卷。鑾儀校代執考具，鴻臚官引由左右掖門，入昭德貞度門，至丹墀東西班末序立，均東西面。大學士一人入殿左門，奉制策出中門，授禮部尚書，尚書跪接，興，陳於丹陛案，北面跪，三叩，興。儀制司官舉案降自中階，陳於御道正中，讀卷暨諸執事官就拜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復位，立。貢士就拜位，三跪九叩畢，仍北面立。本部儀制司官奉制策分授，諸貢士跪受，三叩，興，各就試案。讀卷官出俟於內閣，諸貢士對策畢，鑾儀校引出長安門，各退。

試卷

凡試卷，鄉、會試由提調鈐考舍坐號，授應試者。每場試竣，受卷所檢墨卷，違式者揭於院壁，以合式者移彌封所糊名，坐號改鈐內號，皆簿記之。謄錄所易書以朱，對讀所取墨卷，校讐譌脫，改注以紫，收掌官鈐內號於朱卷，既畢，監試以朱卷送內簾，

交內監試收入。殿試，受卷官稽卷數，彌封官糊名不易書，收掌官齎卷，及監試御史送內閣，交讀卷官校閱。

閱卷

凡閱卷，鄉、會試由內收掌，分經送各同考官，閱以藍筆，擇三試全佳者爲首薦。其第一場文藝致佳，二、三場無疵；第一場文藝無疵，二、三場致佳者爲次薦，考官閱以墨筆。既入選，副考官書正，同考官書中，不入選者批摘瑕疵。仍取各經房落卷通校，有佳卷未薦者，特拔之，迺書取中名次於卷端，以待揭曉。殿試收掌官以卷送讀卷官分閱，公定前列十卷，進呈御覽。皇帝御便殿召讀卷官入，記註官隨入，侍班賜讀卷官坐，各就位一叩坐。皇帝親定甲乙，命大學士一人秉筆書一甲三名至二甲七名於卷端，既畢，奉卷出至內閣，扁門拆卷書榜，以待傳臚。

出榜

凡出榜，鄉、會試由考官諷日豫行知貢舉監臨，屆期內簾啓門；及外簾各官會於一堂，出中式朱卷，對內號坐號，檢校墨卷無僞，迺按名書榜畢，各官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禮。鄉試於順天府及各布政司署前；會試於本部署前懸榜三日。殿試讀卷畢，以欽

定前十名，合二、三甲進士名次，書黃榜進御覽。翌日，所司設案於太和殿內及丹陛，如策士儀，內閣官奉黃榜入殿，陳於案，鑾儀衛備黃蓋雲盤於殿陛下，設龍亭於午門外，鴻臚官六人立於丹陛東階，每階二人皆西面，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樂部和聲署陳樂縣。皇帝禮服御殿，王公百官朝服侍班如常朝儀。諸貢士於丹墀東西班末北面序立。讀卷暨執事官出班，就拜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大學士奉黃榜出授禮部尙書，尙書跪接，與，陳於丹陛案，北面跪，三叩，興，退立於左。鳴贊贊有制，諸貢士跪，宣制官奉制至丹陛南西面立，宣訖迺唱第一甲第一名，暨二名、三名，皆傳唱三。鴻臚官引出班至御道東西，各以次跪，又傳唱二甲一名，三甲一名某某等若干名，不出班，均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贊舉榜，禮部尙書詣案跪，奉榜興，降自中陛。駕興還宮，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道以黃蓋，禮部堂司官暨二甲進士隨榜出太和門中門，諸進士東班由昭德門，西班由貞廣門出，至午門外，陳榜於龍亭，和聲署樂作，御仗前導出長安左門，懸榜三日。

中 額

凡中額，鄉試順天、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諸生及直省貢、監生肄業太學者，皆分編字號，取中共二百十有五名。川、廣、雲、貴、貢、監生，每二十卷中一卷

，無定額。山東六十九名，山西六十名，河南七十一名，江蘇七十六名，安徽四十五名，江西、浙江皆九十四名，福建八十五名，湖北四十八名，湖南四十五名，陝西六十一名，四川六十名，廣東七十二名，廣西四十五名，雲南五十五名，貴州四十名，副榜視正榜取五之一以爲額。會試俟三試既畢之後，知貢舉分別直省貢士卷數，疏請欽定中額。殿試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數。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各有差。

官生卷中額

凡官生卷，京堂五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文官三品，武官二品以上之子，若孫、同胞兄弟及兄弟子，鄉試准作官生卷。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生官卷，以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官卷，以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官卷，以十五名；廣西、雲南、貴州官卷，以十名取中一名。如官卷不滿十者，人民卷通校；文不充數者，以民官卷補中。

迴避

凡迴避，會試及順天鄉試，考官、同考官、知貢舉、提調、監試及外籛、執事官

之子弟宗族，有服媼姪，皆令迴避，不得與試。

磨勘

凡磨勘，鄉試以取中朱墨卷解部，由部奏請以京堂三品以下、翰詹六品以上官，暨給事中御史，集天安門朝房，各分卷磨勘。會試出榜後，由部請旨簡員磨勘，有違式干禁者皆論如法。

賜燕

凡賜燕，鄉、會試賜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同考執事各官燕。鄉試初入闈，順天燕於府署，各省燕於布政使司；會試入闈出闈，均燕於禮部。及鄉試揭曉，賜考官以下至中式諸生燕，曰鹿鳴燕。殿試傳臚，賜一甲進士三人燕於順天府，府尹暨丞造歸第，翌日，賜讀卷官以下至諸進士燕於禮部，命內大臣一人主席，曰恩榮燕。與燕者皆禮（儀見精膳司）。

恩賜冠服金帛

凡官員諸生中式，各賜冠服及白金二十兩。會試給公事費。既成進士，賜白金三十兩，一甲三名外加五十兩。第一名朝冠朝衣，二名以下表裏各一端。

科場條例

凡科場條例；據屢科沿革及現行事宜，纂輯成編，每三年續編，頒發直省遵行。

(三) 特典

博學鴻詞

康熙十六年奉旨舉行，與試者一百四十三人，取列一等者二十人，二等三十人；已仕者授翰林院侍讀侍講至編修，未仕者授檢討。其試前告病者，未取而年老者，授內閣中書，聽其回籍。雍正十一年奉旨舉行，至乾隆元年與試者二百七十六人，取列一等授編修者五人，二等授檢討者五人，授庶吉士者五人。二年續考，取列一等授檢討者一人，二等授檢討者一人，授庶吉士者二人（會典）。

保舉經學

乾隆十四年奉旨舉行，至十六年應舉者四十餘人，取列高等，以國子監司業者二人，年老不能供職授司業銜者二人（會典）。

召試

凡巡幸所至，除現任京堂及翰詹科道，外官府道以上之親兄弟子侄，准其迎鑾獻冊，不准應試外，其進士、舉人，取列一等者以內閣中書補用，貢、監生特賜舉人，授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或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列二等者給緞，或令充各館膳錄。康熙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兩次南巡，江浙考取士子共七十三人。乾隆十六年南巡，考取進士一人，貢、監生八人。二十二年南巡，考取進士一人，貢、監生十人。二十七年南巡，考取進士四人，舉人一人，貢監生七人。三十年南巡，考取進士二人，舉人三人，貢監生十人。三十六年巡幸山東，考取貢監生二人。三十八年巡幸天津，考取舉人一人，貢監生四人。四十一年巡幸山東及天津，考取進士、舉人共七人，貢監生六人。四十五年南巡，考取舉人、貢監生十六人。四十九年南巡，考取進士一人，貢監生二十人。五十三年巡幸天津，考取舉人一人，貢監生三人。五十五年巡幸山東，考取貢監生二人。五十九年巡幸天津，考取舉人一人。嘉慶十三年巡幸天津，考取貢監生六人。十六年巡幸五臺，考取舉人三人，貢監生六人。以上皆取列一等，授內閣中書及賞給舉人（大清會典）。

欽賜舉人

有以勳舊子孫而賜者，有以辦公出力而賜者，皆與本科舉人一體會試。有以年登耄

耆而賜者，於鄉試三場完畢，未經中式，年屆九十，與年屆八十教職，及恩、拔、副、優貢生，均請旨賞給舉人。年屆八十之廩、增、附、貢、監生，賞給副榜；如前科已給副榜者，毋庸再行加恩。會試後年屆八十以上之舉人，賞給學正銜者，准其會試，給檢討銜者，不必會試；如前科已有賞銜，下科仍在八十以上，亦毋庸再行加恩。其九十五歲以上者，給編修銜。百歲以上者，給司業銜（會典）。

欽賜進士

有以勳舊子孫而賜者，有以學問優長而賜者，皆與本科進士一體殿試（會典）。

世襲博士

聖賢後裔，惟孔氏設太常博士一人；其設五經博士者，孔氏二人，東野氏、姬氏、顏氏、孟氏、閔氏、仲氏、有氏、端木氏、卜氏、言氏、冉氏耕、冉氏雍、顓孫氏各一人，關氏三人，韓氏、周氏、邵氏、二程氏、張氏各一人，宋氏二人，伏氏一人。其山東孔氏五經博士，主子思子祀，以衍聖公次子襲。太常博士主聖澤書院祀，以衍聖公第三子襲。浙江西安孔氏博士與各氏博士，均由嫡長子孫襲；有故，准以嫡次子孫繼襲。其承襲博士在山東者，由衍聖公咨送；在各省者，由督撫咨送（會典）。

孝廉方正

直省督撫轉飭府、州、縣、衛保舉孝廉方正，所舉或係生員，會同學政教官考察，督撫覈實具題。其樸實拘謹無他技能者。給以六品頂戴；有才德兼優，逾格保薦者，送部考試，請旨簡用（會典）。

山林隱逸

直省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着該督撫具奏，酌與錄用（會典）。

（四）訓條

學校門訓士條教

直省、府、州、縣學明倫堂之左，刊立順治元年欽定臥碑，曉示生員，文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

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官司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康熙四十一年，頒奉御製訓飭士子文，及聖諭十六條。雍正三年，聖諭廣訓萬言，及御製朋黨論。乾隆五年，頒奉御製飭訓士子文，均敬謹刊刷，裝璜成帙，藏於尊經閣，每月朔望，及督撫等到任，學臣案臨，祇謁先師之日，教官率諸生詣明倫堂，望闕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奉宣讀令，諸生拱聽，無故不到者戒飭，居址遠者，輪班入城，恭聽宣講。其有唆訟抗糧，緣事之生，令於階下跪聽，以示懲戒（會典）。

整飭士習（附生員命名禁例）

學政歲科試時，教官與提調州縣各開生員優劣事蹟，密報學政，查訪確實，隨棚咨

部；劣生如有改過自新者，聲明免黜。其府學生員在百里外者，舉報優劣，仍會同本籍教官辦理。生員不得充當書役、入伍食糧，及開設牙埠，地方官不得強令生員充當社長，凡總甲圖差之類，一應雜色徭役，例應優免；倘於本戶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者，仍將本生懲治。生員不得抗糧逋賦，違者褫革；革後全完，准予開復；其不待限先完納者，量加獎賞。或有將本身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拖延者，治罪；包攬錢糧，侵入已者，褫革，按贖定擬。其有聚衆罷考，挾制官長及開涉詞訟，無故挺身作證，竝有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俱分別革懲。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不得擅自扑責，會同教官具詳學政革訊治罪，例貢例監戒飭，亦會同教官扑責（會典）。

釐正文體

應試之文以清真雅正、理法兼修爲尙；支蔓浮夸之言，槩行屏黜。教官訓課士子，遵奉欽定四書文，以爲程法，考覈經文，以遵奉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及用傳注者爲合旨。春秋題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不得仍主胡傳（會典）。

應試程式

應試文不得踰七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長題次行以後，皆低三

格。排律詩題，上用賦得字，下注得某字幾言幾韻；賦題下注以某某字爲韻，春秋題下注某公幾年；題有一書中複見者，在前不必注，在後注某章或某節。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六韻八韻排律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及意涉祈請語。臨文宜恭避者，至聖先師聖諱，加卞於右旁，讀如某音，亦不得寫古字；惟祭天於圜丘，丘字不心避。恭遇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敬避作元字，如有偏旁及字中全書者，俱於本字敬缺末筆，下一字敬避作煜字。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敬避作允字，有偏旁者，敬缺末筆，下一字敬避作禎字。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敬避作宏字，如有偏旁及字中全書本字者，下一字敬避作禎字。下寫作心字。謹案仁宗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右旁之下，敬缺末筆，下一字中寫作林字，下寫作心字。謹案仁宗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右旁之下，敬缺二筆，下一字右旁之下作又字，皇上御名上一字日下作又，下一字作𠄎。凡廟諱御名，雖有代字缺筆之例，應試詩文仍不可用以昭敬謹。其單用華真禹炎等字，不必缺筆，又亞聖孟子名，亦應敬避。詩賦策經解中應擡頭者，恭遇天祖字擡三格，皇帝字擡二格，闕廷、宮殿字擡一格。擡頭字不許誤寫重改；恭默聖諭聖訓，不許誤寫添改；凡題目及擡頭字，草稿中亦須楷書（會典）。

凡御纂諸書，頒發直省，依式鏤板流傳，並分給各學，存貯尊經閣，俾士子咸資誦習。書坊賈肆，題行刊印者，聽其頒行各省者：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日講四書解義、欽定孝經衍義、御纂性理精義、御製律書淵源、御纂朱子全書、御纂古文淵鑑、及資治通鑑綱目等書；高宗純皇帝御製文初集、御製詩初集、二集、御纂周易述義、御纂詩義折中、御纂春秋直解、欽定三禮義疏、御選唐宋文醇、詩醇、欽定四書文、其十三經、二十四史、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購買，給與有尊經閣之府、州縣，交學官收貯，以資諸生誦讀。學官時率諸生與之講貫，令其熟習，學政考試經解，於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處發問，令生童等條對。民間刪本經書版片，由各督撫嚴飭所屬查收銷毀，其有刊刻本講章及編輯經書，擬題套語策略等類，概行禁止。嚴禁淫詞小說，有乖風化及一切非聖之書，違者從重治罪（會典）。

（五）書院（附義學、社學）

書院（附義學、社學）

直省省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池、曰灤源，山東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鐘山，江西曰豫章，江西曰敷文，福建曰鼈峰，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

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贍給書生膏伙，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謹案奉天之瀋陽，安徽之紫陽，臺灣之海東，皆賜帑修建，每歲經費與各省會書院一體報部覈銷。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丁憂在籍人員，理應杜門守制，不得延請書院。

謹案乾隆三十年，奉改書院山長之稱爲院長，生徒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秉公選擇，布政司會同該道再加考驗，果係才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業。各省書院師長實有教術可觀，人材奮起，六年之後著有成效者，准督撫學臣請旨酌量議叙。諸生中才器尤異者，亦令薦舉一二，以示鼓勵。其餘各府、州、縣書院，或紳士捐貲倡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各處書院不得久虛講席，教官本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書院師長。

謹案會典所載，各省會書院名目，皆係請帑專設，其官紳商民捐建，如浙江之紫陽、重文，揚州之梅花等書院，皆不在列。近日鄧花覃敷，文風益盛，各府、州、縣類皆添建書院義學，固已軼三代之上矣！榮光前在福建鹽法道任內，裁汰陋規，於鼇峯之外，亦指設鳳池書院。朝廷以教育責之有司，有司以成效望之院長，卽一鄉一堡，設有義塾之處，爲之師者，亦必躬親訓課，不得濫食乾修。伏讀道光二年前上諭，各直省督

撫所屬書院務須認真稽察，延請品學兼優紳士住院訓課；其向不到館，支取乾修之弊，永遠禁止。煌煌聖訓，固院長與有司所當共凜焉者也（會典）。

義學

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爲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州、縣董理酌給膏伙，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會典）。

社學

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學優行端之生員爲師，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給廩餼，仍報學政查覈（會典）。

（六） 紳衿犯罪之特例

律例之規定

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監生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竝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

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嘉慶六年修改，道光五年、十五年二次復奉頒修）。

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落，不准納罪（道光元年續纂）。

嗣後進士、舉人捐復，情有可原，仍照舊核定奏明請旨外，其貢、監生員捐復者，禮部咨查原案，如果情尚可原，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事關倫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唆訟誣良，或豪霸橫行，或釀成命案之類，仍應不准其三倍捐復。至武進士、武舉人捐復，由兵部咨查案，如果情有可原，仍照舊核定附入彙題；其武生捐復，亦請一律辦理（嘉慶八年六月吏部奏定）。

嗣後生監犯事，總當以情節之公私爲斷，不得以杖不滿百，概准贖。所有應革應復，竝擬答各案，均由該督撫學政對全案供招，分咨報部，以憑核辦，毋再遺漏（道光五年正月十六日，准禮部咨行）（輯註）。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參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賦役不均律條例）。

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貢、監生員缺至七分以下者黜革，枷號一箇月；缺至十分以下者，舉人、進士及有頂帶人員竝問革爲民；若貢生、監生、生員，枷號兩箇月。

(七) 武舉

試期

凡武鄉試期，以子卯午酉歲十月；會試以丑辰未戌歲九月；殿試期以歲之十月。

試場

鄉、會試皆分三場：一場試馬射，立表三，各去三十五步，發矢九，以中四者爲合式。二場試步射，樹大鵠一，去五十步，發矢九，以中二者爲合式；又以開弓、舞刀、撥石試技勇，均差以三等，視其力能勝者爲合式。尤傑出者別識之，與合式者竝籍送內場，鈐注於卷，而糊其名。三場武論二（一、四子書；二、武經）。時務策一，閱卷官先就武藝傑出者取錄；如不及數，廼於合式卷內取錄。殿試發策問一，合式舉之，中式者令對策於大和殿。庭試畢，由部奏請皇帝，御紫光閣考試。一日閱馬射；二日閱步射及技勇，如鄉、會試；三日由部以次列欽選者，請定甲第，揭榜傳臚賜燕，如文進士。

中額

凡中額，鄉試順天一百五十一名（內八旗官軍四十名，奉天三名）。山東四十六名，山西、四川各四十名，河南四十七名，江南六十三名，江西、廣東各四十四名，福建、

浙江、西安、甘肅各五十名，湖北二十五名，湖南二十四名，廣西三十名，雲南四十二名，貴州二十三名。會試由部會外場考試官，以各省武舉武藝之傑出及合式者，籍其數，疏請欽定。

考官

凡考官，順天鄉試由部遴委滿漢司官各一人爲提調。外場考試官，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簡四人，會本部侍郎順天府尹丞考試。又疏列滿漢御史，請簡四人監試事，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內場考試官，疏列翰林院詹事府各官名，請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由吏部疏列科甲出身之六部員外郎主事及七八品京官，請簡四人。外簾官，疏列科甲出身之六部員外郎主事及七八品官名，請簡四人。

考官簡選法

各省鄉試，以巡撫爲考試官，附近之提督、總兵官同監射，以科甲出身之同知州縣爲同考官。會試由部疏列滿漢司官，請簡提調各一人。外場考試官，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簡四人，會本部尙書侍郎考試。又疏列滿漢御史名，請簡外監試四人，內監試一人，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知武舉官，疏列本部漢侍郎名，請簡一

人。內場考試官，疏列內閣學士、六部尙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各官名，請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疏列中書六科給事中六部科甲出身司官名，請簡四人。掌卷官，疏列中書名，請簡一人。受卷、彌封、印卷及各執事官，於本部司官內擬定，疏請簡用。殿試讀卷官，疏列內閣九卿、翰林學士、詹事、小詹事各官名，請簡四人。提調官，疏列本部尙書侍郎名。印卷官，列本部司官名。監試官，列御史名。掌卷受卷彌封官，列內閣侍讀翰詹六科名。巡綽官，列鑾儀衛各官名。書黃榜，列內閣中書名。供給官，列光祿寺屬官名。本部司官，分隸各所，共襄厥事，均由部擬定，疏請簡用。

試 錄

凡試錄，鄉、會試竣，籍舉子籍貫名次，及策論雅馴者，刊刻進呈，曰試錄。會試錄，由部恭進；順天鄉試錄，由府尹恭進；各省鄉試錄，由部彙齊恭進。

試 規

凡試規，文生文學人不得應武試；武生武舉人不得應文試。直省標營騎兵，願就武鄉試者聽，京城門千總、直省營衛現任千把總及俸滿候推千總，願就武會試者聽，不中式，乃歸原職伍。現任武職子弟，不准臨期入伍應試。文武生不得入伍食糧，濫收者論。

武童應試

凡武童三歲一試，先試騎射、步射及弓刀石。八旗漢軍京縣武童，由部疏列副都統名，請簡一人；直省由督撫委副將、參將、游擊之附近者一人；奉天由將軍委協領一人，均會學政考試。次試策論。入學肄業之數：府學取二十名，州縣大學十有五名，中學十有二名，小學七、八名。八旗惟漢軍許應武試，滿州蒙古不與。漢軍武童入學，每考取八十名。凡武生三歲一試，差以六等，一、二等及三等前列者，准應鄉試，其錄遺呈報丁憂、遊學、患病，請給衣頂及舉報優劣，均與文生同。武生文藝尙優，不能騎射，願就文童試者聽。

(八) 禁例

禁革生員公呈保結，干預官事等款由

一件革除閩省陋習，以清治理事。案照本司會同臬司糧道議詳，前任學部院恩條議，禁革生員公呈保結，干預官事等款一案，業奉兩院憲批示，抄批通飭遵照，竝飭該員刊刻在案。查所議各條，應行永久遵循，祇須刊入省例，毋庸刊示，徒滋糜費，除將送到樣示存銷外，合行飭知，爲此仰該員即便遵照，將本司道會議各條，竝詳奉兩院批語

，逐一照錄，刊入省例，呈送察核，毋違等因。計粘單一紙。

計開：

一、生員不准公呈保結也。凡地方有舉報名宦、卿賢、孝子、節婦及鄉飲大賓等事，原准紳衿聯名具呈，至於命盜及一切案件，應聽地方官審擬具詳，雖同官一城，無承審之責者，尙不得越俎而代，今以紳士公呈一紙，欲擅奪州縣之權，從此植黨營私，勢必流爲門戶聲氣，我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頒發學宮，誠欲化士習之囂凌，不使蹈前明惡習也。各該府宜轉飭所屬州縣教職，多張告示，嚴切曉諭。嗣後有犯此者，係進士、舉人、職員、貢監，由州縣詳革；係生員，由教官詳革。事之是非，言之曲直，俱所不論，但治其朋比爲奸、越分妄言之罪。若承審官派令地方紳士，公呈保給，一經查出，竝予嚴參，庶鑒有前車，士氣可靜。

一、生員不許派充調處公親也。據學院恩條稱：鄉鄰詬誶，該生秉公剖訴，釋忿息爭，誠爲善事，至於已形訟贖，或官狗情面，或吏受苞苴，或苦葛藤，或懶聽斷，輒令生員充作公親調處，是驅之武斷鄉曲，且滅詞訟也；此後生員不得干預外事，地方官不得漫相批飭等語。查例載：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疏，許令鄉保查明呈報地方官親加剖斷，不得批令處理；是批且不可，豈有派之之理。凡在有司

，聞之當熟，但情有順逆，事有變遷，或釁起一時之雀角，而忿氣旋消；或私圖一己之便安，而公評早屈，若不准其調處，必令匍匐公庭，批根引蔓；在兩造已無終訟之心，而胥差遂作注金之穴，滋訟累民，竊爲不取，應聽地方官酌量事體輕重，如果調處之人實係本人親族，其事又屬細微，准其遞呈請息，仍不得奉批理處，致干例禁。

一、生員不准派充族房家長也。據學院恩條稱：一切催糧拘緝等事，與公私雜役無異，士子身列膠庠，自應各遵所業，免其派充家長，彈壓族衆等語。查族房家長乃一定之齒序，非無憑之稱號；行輩尊，雖韋布猶家長也；行輩小，雖貴顯猶卑幼也。至一切雜役差徭，生員例應免派，地方官如有擅行調撥及派作家長，令其彈壓族衆、承管公事者，告發之日，照例參處，並即嚴行飭禁。

一、生員不准着令跟拘也。據學院恩條稱：緝捕之法，從無生員跟拘之例，各官強人以所不能，每令拘拿，以致人民藉此拖累，不曰生員包庇，即曰生員主唆，官亦知其無辜，不得已責令跟拘，以謝原告，甚至責子拘父，責弟拘兄，倫理全乖，成何政體等語。查罪人在逃，自有差役緝捕，非罪犯至重，原無親屬押交之例，是以知情藏匿，律有得相容隱之文，乃案據未明，稟差未發，輒押屬跟拘，不顧罪名輕重，誠爲失當。應請如議飭行，嚴加查禁，其情罪重大及實有主唆包庇事者，仍各案例辦理。

一、生員缺糧，宜先移學代催也。據學院恩條稱：嗣後生員缺糧，州縣移學，着令

教官催繳；如有抗缺，即行詳革，移縣比追等語。查錢糧攸關國課，地方官自應按戶查催；如遇衿監抗完，准其通詳斥革，照例比追，俾知儆畏。今若概將生員缺糧，移學代催，如有抗完，亦令由學詳革，無論一邑之中，生員至少不下二、三百名，非學中門計數人所能遍催；即以地位而論，州縣爲父母之官，尙且差役臨門，有抗衡不理者，教官僅司訓迪，豈能望其催輸；瞻顧因循，必多懸缺。且既須教官詳革，州縣卽不得顧問；教官既顧師生情面，而又無徵解考成，求其雷厲風行、公正不阿者鮮矣！於糧賦實多窒礙，應請仍循舊章，免滋弊竇。惟生員身列膠庠，本與齊民有間，若因一有滯缺，卽行詳革比追辦理，未免慘切。此後地方遇有生員缺糧，先行移學知照，仍准其趕緊輸納；倘仍恃符不顧，卽行照例通詳斥革，以示區別。

一、生員未經詳革不便加刑也。據學院恩條稱：士爲四民之首，宜優體貌，不得與齊民一視；或遇案情重大，卽詳請斥革，再行嚴審；未革之先，不得遽事刑求等語。查例載：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又擅責生員，又照違令律議處，是其人若無應革之罪，卽無加刑之例。從前立法已屬周詳，但恐日久玩弛，地方官或有因一時之喜怒，任性加刑，請再嚴行申禁。

一、生員不得輕易斥革；案未批結，不得輕易開復也。據學院恩條稱：閩省陋習，

始則輕信原告，或濫聽差稟，詳革生員；無何是非未明，又復遽請開復；似此旋革旋復，成何政體等語。查生員犯案，將來有應行擬罪者，卽先詳明革審；如果訊無牽涉，原准隨詳開復。蓋因情罪未明，慮其特符狡展，故先革後審，獄情庶可得實，是以職官有犯，亦有解任質審之條，非謂既革卽不應遽復，應復卽不當遽革也。惟生員緣事，卽應扣考；若因循不結，既悞進取之階，兼受拖延之累。應與學院恩所議生員緣事，宜依限速結一條，嚴飭各屬，凡有一切積案，勅令開冊詳送，摘限編審，及早清釐，期無延累。

(九) 文官出身之制度

文官出身之種類

吏部文選，會典分出身之途，官之出身有八：曰進士（文進士、滿洲蒙古繙譯進士）、曰舉人（文學人、滿洲蒙古繙譯舉人、漢軍武舉）、曰貢生（恩貢生、拔貢生、副貢生、歲貢生、優貢生、例貢生）、曰廩生（恩廩生、難廩生）、曰監生（恩監生、優監生、廩監生、例監生）、曰生員（文生員、滿洲蒙古繙譯生員、漢軍武生）、曰官學生（八旗官學生、義學生、覺羅學生、算學生）、曰吏（供事儒士、經承書吏、承差、典吏、攢典）。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拜唐阿親軍前鋒護單領催馬甲

；就文職者，出身與閒散同），漢曰俊秀（武生行伍；就文職者，出身與俊秀同），各辨其正雜以分職。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亦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廩生爲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其有仍視出身者，如滿洲翰林院編修檢討，皆進士出身；侍講以上官，國子監祭酒，乃滿洲司業順天教授訓導，皆科甲出身；其他出身人員，皆不得與。又考取中書筆帖式，閒散出身者，不與考，漢內閣學士、翰林院檢討以上官、詹事府贊善以上官、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天府丞、省進士出身；禮部尙書侍郎、順天府丞、內閣侍讀、典籍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起居注主事，皆科甲出身。漢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宗人府主事，皆進士出身；惟吏、禮二部七品小京官，雖拔貢出身，亦准陞本部司員，其業經陞降出部者，卽不復至吏、禮二部。學政及考官、同考官，皆進士出身；漢科道皆正途出身；其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與教職。除進士、舉人、正途貢生外，其例貢生非由廩膳生員者，不與；非監生出身，但由俊秀捐諭得官者，止授從九品，未入流；其以醫祝僧道出身者，各授以其官，而不准遷轉他途。

謹案吏部現行則例，滿國子監祭酒缺出，將應陞人員注明翰詹俸次及進士舉人，請旨簡用。侍講洗馬中允贊善及司業缺出，先儘內班（由編檢出身者）之翰詹陞用；內班無人，始用外班（不由編檢出身者）；外班先儘應陞之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

故會典云：皆科甲出身也。又漢御史缺出，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翰林院編修檢討保送考選，如非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廕生出身，不准考選；廩生捐貢及在京三品以上，與總督、巡撫子弟，俱不准考選。其有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屬，並由科道陞任後，仍因科道職掌緣事，降至部屬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如非因科道任內事故降者，仍准保送。凡初次未經記名，並年逾六十五歲，或歷俸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送。蓋科道正途出身，只有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及廕生也。舉人分發試用，未補實缺而捐升京職及由國子監助教降調候補舉錄，又由教諭降調捐復者，均准其會試；中書通政司經歷等官，由知縣推陞，或由六部司員陞補及現任知縣奏改教職之舉人出身者，均不准會試。

(一〇) 武官出身之制度

武官出身之種類

兵部武選會典：凡武職官出身，曰世職（世爵公以下，恩騎尉以上，皆准按品補授武職，是曰世職。又八旗散秩大臣佐領及陵寢防禦有世襲者，亦曰世職）。曰武科（武進士、武舉）、曰廕生（武職官難廕有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廕生無品級。

廕生、恩廕生改武者，公、侯、伯、文武一品官，所廕爲四品廕生；文武二品官，除布政使總兵副將校外，所廕亦爲四品廕生；布政使總兵及文三品官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所廕爲五品廕生；副將爲從五品廕生；文武三品官除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外，所廕爲六品廕生；文武四品官，所廕爲七品廕生；八旗子爵所廕爲七品廕生；男爵所廕爲八品廕生；漢子爵所廕照三品官；男爵所廕照四品官。授職各以其等，其由兵丁拔補者，不以出身限。

各營馬步守兵，有進取武生者，仍准留伍食糧。其年逾三十技藝可觀之武生，有願入伍者聽，皆於操防之暇，赴學考課，鄉試入闈，與取進武生一體由學政錄送。

第二 賤民法例

(一) 刑律門毆下奴婢毆家長律註

輯註：註云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奴婢有罪，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父母義得懲治，故雖傷重弗論。不言奴婢無罪而折傷。毆至折傷以上者，以名分之重，概可弗論也，俟考。

輯註：當房人口註謂奴婢之夫婦子女，不及父母兄弟，亦當同放；此放從良者，止承無罪而殺者言之。蓋本無罪而非理殺之，其虐已甚，特以名分之重，法不能加，豈可令當房人口仍爲

奴婢，復受虐害，故悉放從良；若既有罪犯，義應責治，但不當擅殺，故止杖罪，人口不在悉放從良之限。然罪亦有輕重不同，難以槩論，若細微之過，卽毆之至死，則人口似宜斷放從良，當隨事權之。

輯註：邂逅字書訓爲適然相值，謂依法決罰，原無致死之理，而適然身死，則非決罰之過也，故弗論。

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身契年久遺失，事所恒有，旣已衆證確鑿，不必復以身契爲憑（乾隆二十四年部議）。

乾隆七年定例

部議請將七年定例以前，凡旂民所買白契婢女，俱作紅契科斷，至七年以後，分別紅、白契科斷。

(二) 刑事門毆下奴婢毆家長律條例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過

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旂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竝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竝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冊印契，照奴僕本律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凶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嘉慶六年修併）。

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又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又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個月；又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又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道

光十五年修改)。

凡旂民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奴僕之父母妻子悉行開放；係旂人聽其在旂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嘉慶六年修改）。

(三) 戶部則例

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肆拾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別鞭責。

(四) 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爲定」律條例及嘉慶會典

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爲民，本旂戶部有擋案可稽，州縣地方官有冊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爲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爲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爲奴婢律治罪。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救入於民藉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旂作

爲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朦混收入民藉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旂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旂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旂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聖報者，應俟報官存案之日起限（嘉慶十一年修改）。

安徽省徽州、甯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竝現在服役參養及現下與奴僕爲婚者，雖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爲良，已歷三代者，卽准其報捐考試（嘉慶十五年續纂）。

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旂人，契內尙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駐防旂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旂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

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爲奴人犯，竝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用財贖身之遺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旂人爲奴，如過有逃走爲匪等事，卽將典賣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竝別境旂人爲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官兵爲奴，不准原主領回（嘉慶十五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領修）。

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爲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爲奴。

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具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之人柳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柳號兩個月，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嘉慶十八年所編大清會典

四民爲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爲賤。其山西、陝西之樂戶，江南之丐戶，浙江之惰民，皆於雍正元年、七年、八年先後豁除賤籍；如報官改業後，已越四世親支，無習賤業者，卽准其應考出仕。其廣東之蜑民、浙江之九姓漁戶，皆照此例。凡衙門應役之人，除庫丁、計級、民壯仍例於齊民，其皂隸、馬快、步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仵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爲賤役，長隨亦與奴僕同。其奴僕經本主放出爲民者，令報明地方官咨部覆准入籍，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常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五) 安徽司說帖

安徽司審辦西城察院移報，孫宅使女三鈕帶傷自抹身死一案，查律載：略賣弟妹及姪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買者知情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又律載：和略誘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各等語。此案李五商同胞姪李二，將李二胞妹三鈕賣與孫宅爲婢，馮六、王二、孫董氏知情說合，言定身價京錢七十吊，李五同李二出名寫立白契，收用身價。本年三月十八日，三鈕同伊老主母雷氏出門探親，回家遺落耳環一副，雷氏令伊找尋無着，至二十一日，雷氏用木板將三鈕臀上責打，並押令找尋，三鈕旋於二十三日用菜刀自刎身死，當經西指揮驗明，實係帶傷自刎身死，並無別故，填格錄供，並據孫宅呈出李五等賣字，詳城一併移送部。查雷氏毆責三鈕，係依法責打，並非折傷，律得勿論。惟三鈕賣字係載明胞叔李五、胞兄李二出名，即據李二供稱：因貧竝出自三鈕情願。而李五、李二案依和賣弟妹及姪爲奴婢律，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孫宅係買主知情，應與同罪。雖據家人李順供稱：係伊老主母雷氏作主，而伊子現列京秩，同往在京，於伊母契買婢女，豈得誘爲不知，即當時或未及知，而事後豈未查問女附看字樣；既有罪坐夫男之例，似難置之不問。至馮六、王二、孫董氏知情媒合，亦應減等擬徒。現奉堂諭交館查核，相應摘叙案由，援引條例交館核辦，律例館

查律載：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和同相誘，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者，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略賣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買者知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又例載：和誘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又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各等語。是賣良人子女與人爲奴婢，在凡人則分略賣、和誘、兩相情願三層，被賣之人雖出情願，而凡人不應於中取利，故律與和誘同科；若父母親屬價賣子女卑幼，出於兩相情願，必實因生計艱難萬不得已，其情可憫，則於法當願，律內止分略賣、和賣兩層，其不言兩相情願者，明其不與和誘同科也。律內所稱和賣，本稱上文誘取之語而言，是以誘賣期親卑幼擬徒，例內特將誘字指出，可見出於卑幼情願，並非尊長誘取者，卽不在照律科罪之例。且律稱：買者知情同罪，不知者不坐，知情者謂知其和誘略賣之情也。若謂賣者但賣卽坐，則買者但買卽知，豈復有不知不坐者乎！況例內既有契買婢女呈官鈐印，白契價賣仍從其便之文，是價買非誘非略之婢女，無違定例，更可概見。該司拘泥律文，以爲價賣出於情願之子女，亦應將其尊長及買主照律科罪，係屬誤會，職等謹就諸例參觀互證，是否有當，仍候鈞定後，交司遵辦。（此館議說帖交司後承審，司員各就所見復其說帖二件錄後）。

安徽司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相誘者，註云取在己也；兩相情願者，言相賣也。律文以相誘在己、相賣與人分兩層，並非以和誘及兩相情願分爲相賣中之兩項。蓋相誘在己則爲和誘；相賣與人則爲和賣，可以已誘而減其未賣之罪，斷無已賣而不從和誘之法。至賣子孫條律內，和賣二字正承上文相賣而言，蓋維兩相情願故爲和，有一不願卽非和也。本律言和賣，不言和誘，例內更將誘字指出，則誘取在己者亦坐罪，較之律意更嚴密矣！且律意重在賣爲奴婢，蓋賣爲妻妾子孫，尙未辱身賤行，故律無明文。至奴婢則身居下賤，已在齊民不齒之儔，在旗人受雇傭工，且干銷除旗檔之禁，參觀鬪毆及婚姻各門，奴婢之與平人，良、賤攸分，判若霄壤，斯在爲父母者萬不得已而鬻賣子女，尙可姑且聽之。若尊長之於卑幼，本非其子女亦忍而爲之，辱沒卑幼，玷及門閭，卽爲因貧不能養活，而除賣爲奴婢一法，豈遂無可營生，卽爲出自卑幼情願，而尊長何以代爲出名，且收用其身價。況出自卑幼情願者，耐不謂之和，則必不情願者；而後謂之和，而略賣皆爲和賣。期親尊長之和賣卑幼者，以其出自卑幼情願，而不依律科罪，則大功以下有犯此者，準情酌理又將何以科之！斷結一案卽留成樣，恐以後紛紛引用，不特罪名出入，攸關於風俗人心，尤屬大有關係。至例白契價買婢女仍從其便之文，是論買婢之身價，非論所買之婢女。蓋買物亦各有主，卑幼之身非尊長所得有，則總非尊長所得賣，似不宜聽從其便。現在李五同李二和賣胞姪女一案

，職等拘泥律文，實未敢率行定讞，懇求各堂另派熟練司員辦理，期無錯誤，而重刑章。

安徽司查律載：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和同相誘取在己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若窩主及買者知情，竝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各等語。統析律意，蓋非爲買人、賣人之事立此科條，特誅略誘、和誘之心情同賊盜，故列入盜賊門中，跡其欺罔牟利，除凡人不議外，親屬中以服愈遠，罪愈重，分別治罪。雖分尊且親之祖父，於其子孫相誘亦擬杖罪，以其欺罔牟利，朋比營私，迥非尋常鬻賣卑幼毫無機械，但圖苟活者可比。且推嚴略誘、和誘之情，窩主、買者竝治以知情之罪，其隱奸容惡，不稍寬假也。若夫在賣者既無挾制之勢，又無誑騙之言；在被賣者竝無貪戀所欲之情，規求非分之事，此等不得已之兩相情願，似難附入略人、略賣人律中。誠以略誘者，有奸力可恃；相誘者，有奸心可誅；若以奸心、奸力俱無之兩相情願，亦加以略誘、和誘之刑，則緣情立法，律意未必如此不情。夫例者，理也，理通則例合。律載窩主、賣者知情，與犯人同罪，特舉而示之曰情，是明明指知其略誘和誘之情，非謂知尊長賣卑幼之事。如以有其事，卽謂知其情，則凡買家人奴婢者無不有罪，律內所載不知不坐之文，竟成贅瘤矣！

此案李五同李二契賣胞姪女三鈕，訊係因貧鬻賣，竝無略誘、和誘情弊，議者擬欲以略人、略賣人律條科罪，是竟以毫無機械，但圖苟活之人，科以陰謀詭計，引誘誑騙之罪，似乎案律兩不相蒙。至買主、牙保人等，在賣者本無情弊，則買者即無情可知，雖欲加之罪，轉患無詞也。即必欲以辱沒卑幼，玷及門閭大義責備，愚氓亦所不辭，然其跡可憫，則於法當願，此等案情在所不少，必曲爲文，致引用略人、略賣人律條，則斷結一案，即留成樣，此後紛紛援引，不惟愚氓無所措其手足，且恐本律特誅欺罔牟利之心轉隱也。所有李五等契賣三鈕一案，應毋庸議。職臆見所及，是否有當？伏候鈞示。律例館查：此案前經職等繕有說帖，呈堂交司照辦，旋據該司司員等自行兩議，先後繕具說帖二件，奉諭交館再核。職等查略人、略賣人律內，共分七節：首節言略賣、和誘他人爲奴婢者；五節、六節言略賣、和賣子孫親屬者；末節以窩主、買主、牙保等。總承各節言之，各節內言誘取、言略賣、言和同相誘、言相賣、言略誘、言和誘，字面參差不齊，多互文以見義，亦舉此以該彼；律文簡嚴，當就通身文義參看，不得拘於一字一句，致以辭害意也。詳釋律意，略與和不同，而其爲誘則一。其和、略賣子孫親屬一節，雖未指出誘字，其實承接上文之義，不言誘而誘在其中，所謂互文見義，舉此該彼者也。案之末節則其意自見，且買者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所謂知者知其和誘、略誘也，不知者不知其和誘、略誘也。但如賣即坐，則但買即知，又何不知不坐之有？此

義甚明顯而易見。如謂父母尊長和略賣一條既無誘字，雖不誘亦當坐罪，則此律內所稱平人略賣、相賣者，即無誘字在內乎！且所稱略誘、和誘者，即無賣字在內乎！是則以辭害意，動輒牽掣者矣！參觀誘賣期親條例內，特將誘字指出，而契買婢女呈官鈐印，及白契、紅契所買奴婢，又各有明條，若謂概不准賣，則身契從何而來？又何以官爲印契？總之，賣人坐罪之例，在凡人則無非利己害人，未有賣而不誘者，故無不坐罪；若父母尊長，則有誘與不誘之分；如爲圖利起見，或略或和同哄誘其子孫親屬而賣之，是骨肉自殘，故繩之以法；如赤貧之民，饑寒待斃，困於計無復出，於是鬻賣以各全其生，此等情形豈能目之以誘；既不爲誘，則不當治以誘賣之罪矣！例內所稱契賣奴婢者，此類是也。是以契買奴婢之家，比比而然，而內外問刑衙門辦理情節若此者，亦從無照誘拐定擬之案，該司後具說帖一件，較爲平允，似可照辦（道光八年說帖）。

（六） 婦女興販之禁例

查乾隆二十四年通行內載：湖北臬司條奏，窮民當飢寒交迫之時，將妻、妾、子、女售賣與人，原非得已，向所不禁；惟棍徒興販居奇，應請定例，將興販之人治罪等語。

(七) 子女略賣外例

案律文：賣子孫之上亦冠以略字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旦爲親所賣，必非其願；而父母忍心離棄骨肉，且設方略以誘之，背理甚矣！故坐以杖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然世情變態日滋，或遇災荒之歲，而赤貧之民若限以禁律，轉恐保其不全生，故例聽其賣不論；然既聽其賣，則略賣者亦所勿論矣！

(八) 戶部則例

各省遇有災侵地方，貧民賣鬻子女者，除本地民戶、過往客商及竝未馳驛官員，各聽其便，毋庸禁止外，其由派委差使，由驛行走官員，俱應禁止，不得私買民人子女。竝着各督撫將軍辦事大臣隨時查案；如有違禁私買攜帶者，卽行嚴參治罪。

(九) 福建省例

禁士民錮婢，奸媒開館

嚴禁士民錮婢之陋習，奸媒開館之澆風，以正人倫，以厚風俗事。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奉署巡撫部院楊憲牌，照得夫婦爲人倫之首，姦淫爲風化攸關，故怨女曠夫王政所

戒，有家有室父母之心，彼貧寒女子鬻身爲婢，或因孤苦無依，或因厄窮失所，勢出無可如何；隸身供役，受盡辛勤，自幼及笄備嘗艱苦，而爲其主者見其年歲漸長，自當乘時擇配，庶免致怨標梅，興嗟行露。例載：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令其擇配；是士民錮婢之禁，例有明條。乃聞閩省陋習，民間畜養婢女竟有年至二十以上及三十歲尙未配偶遣嫁者，殊不思婢女雖云卑賤，亦爲父母所生，己身所出之子女莫不願其各有家室，何獨令其抱泣向隅，青春孤守。至於婢女遭嫁，更當擇偶得人，庶使終身有托。乃又聞閩俗竟有一種無賴棍徒，慣作媒人，私開媒館，無論士庶之家欲將婢女遣嫁，概係送至館中，引人看賣；而土棍奸媒卽乘機勾引，無恥惡少捏稱失偶求婚，至館頰看，侮淫恣肆，百弊叢生，甚至勒令賣姦，從中漁利；而該婢之主惟知貪取重價，概置不問。地保土棍受規包庇，傷風敗俗，殊堪髮指，除檄行地方官密訪嚴拿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閩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當思誰無子女，何忍令婢女獨無伉儷之歡；誰無妻室，何忍令婢女獨犯辱身之事。凡婢女年至二十以上者，念其服役有年，及時早爲遣嫁。積現在之陰功，造子孫之福地；如敢狃於積習，久留不嫁，察出定行按律究處。至婢女擇配，只許喚令媒人領同買主至家看視，議價交銀，娶回完聚；不許將婢女領居媒館，引人頰看，致令受辱生端。其奸棍私開媒館，永行禁絕；倘敢故違，一經本部堂訪聞，定將開館之奸徒照開審誘取婦女勒賣例，擬

斬立決，無恥之惡少及包庇之地保土棍，嚴拿盡法痛處，併將婢女之主從重懲治，婢女當官嫁賣，財禮入官。本部堂念爾等陋習相沿，不忍不教而殺，用是剴切告誡，慎勿視爲具文，以身嘗試，凜之戒之，毋違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署巡撫部院楊行。

私開媒館

嚴禁私開媒館，以端風化事。乾隆三十□年□月，奉總督部堂崔示諭，照得好逮是望，男女同情；婚嫁蹉跎，悞人不淺。向聞閩省民間有錮婢不嫁之習，自奉例禁，漸次改除，及又不自行擇配，任聽奸媒引領前往包攬代賣，遂致私開媒館，招人觀看。其間卽有喪心無恥之徒，或假稱失偶求婚，或藉言買婢娶妾，誑令烹煮，名爲試鼎，群聚共飲，戲謔無度；甚至迫令勒賣奸姦，從中漁利，蹉跎歲月，婚嫁無期。致此等婢女雖離服役之辛勤，仍遭奸媒之禁錮，吞聲飲泣，無可如何；天理王章，均難輕貰。案例載：媒人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如逼勒賣姦圖利者，發烟瘴充軍；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等語。煌煌令典，早奉頒行，乃今日久法弛，竟有仍蹈前轍者，合再出示嚴禁。爲此示仰紳士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及笄婢女應行遣嫁者，祇許喚令媒人引領買主前至本家，當面看人議價，寫立婚帖，領回完娶；毋得任聽奸媒包攬代賣，致有蹉跎。而各該媒人，亦當凜遵法紀，痛改前非；倘有仍然私開媒

館，將婢女久養在家及逼勒賣姦圖利者，一經察出，定將不法奸媒與狗隱地保一體嚴拏，從重治罪，竝將失察之地方官照例查參，斷不姑貸。本部院爲整飭風俗起見，法在必行，各宜凜遵，毋忽等因。

(110) 諭告

特授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記大功二次閣，抄奉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灣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加十級紀錄十次姚，爲剴切示諭錮婢積習，以挽頹風事。據紳士稟稱：竊照家有貧富，人有貴賤，臺地最可傷者，惟婢女耳！夫良家女子在家則有父母、兄弟、姊妹之親；出嫁則有翁姑、夫婦、妯娌、兒女之樂，獨至爲婢，不過父母家貧不得已割愛賣充賤役，爲償數十兩身價以救飢寒，彼獨非十月懷胎，三年乳哺之人也哉！禮稱女子十五笄而字，二十年而嫁，明乎時之不可失也。思吾有女，必分配及期；佳偶未卜，則日夜隱憂，易地以觀，豈甘遲之歲月至老無配歟！臺地風俗，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或櫻桃花發，漫許白頭聚首之歡，泊乎犬馬力衰，空鄰赤脚無齒之態；或父子不知而聚鹿；或兄弟交迷而薦寢；或妬妻鞭撻以傷生；或嬌妾爭寵而構釁；或日引月長遂生孽種，無論名分不明，血脈誰是；或流入娼家；或賣之越府，致使生爲無依之人，死爲無託之鬼，絕天地好生之德，

陷家庭難言之隱，良心斷喪，天理奚存！冤氣鬱結，幽憤莫伸！上千天怒；此臺陽所以或數年遭一小劫，或十年遭一大劫，未必非此階之厲也。昔縣令鍾離瑾嫁婢如女，狀元劉理須贈婢不淫，身占大魁登顯位，子孫昌盛，胡不鑒諸天道循環，報應不爽，安知異時彼之兒女不淪於下賤而見辱於他人乎！生徧歷臺地，闕門之家素封之冑多矣！大抵養婢長大，至老不嫁，如此可勝浩嘆等情到道。據此，查例載：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令其擇配等語。是不嫁婢女者，本有治罪明條，乃臺地錮婢之風，出於情法之外，上千天和，下敗風俗，歷經前道府暨本司道示禁勸諭，此風仍不能改。茲據該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若不明定章程，殊難挽回惡習。茲本司道衡情酌定，嗣後臺屬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即爲擇配，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五歲；倘過二十五歲不爲擇配者，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官呈訴，即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治家長以杖八十之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從其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各聽其便。除通詳大憲併行各屬一體訪查示禁外，合就示諭。爲此示仰臺灣紳士軍民人等知悉：凡爾紳士係讀書明理之人，當爲齊民之表率，即軍民人等亦各具天良，亟應廣積陰功，務各遵照本司道所定章程，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以上者，一概即爲擇配，以召天和，而挽惡習；如敢故違，許該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地方官呈明，即將該婢領

回擇配，不追身價，仍將該家長照例治罪，以爲怙惡不仁者戒。其各猛省毋違，特示。查此案先蒙臬道憲姚、本府憲熊通飭照抄示禁在案，慈蒙行知，通詳大憲接准臬憲來移抄看，轉飭在於衙署門外，立碑永禁各等因。蒙批，合亟勒石重禁，所屬諸色人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道光貳拾年□月

欽加同知銜署理臺南府安平縣正堂記大功四次加十級紀錄十次范，爲出示嚴禁事。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據芙蓉郊董事職員張大琛等稟稱：竊琛等前稟販運婦女等情，蒙批：「如稟轉詳，通飭嚴禁」。惟此奸徒怙惡不悛，而近月奸風最熾，形同化外，琛等目覩心酸，是以仰懇迅先示禁，以便購線密拏懲辦，庶無依女子免流離失所之苦，而奸徒知法隨令行之警。再郡城有等紳富買用婢女，甚至念歲以上仍使其市肆往來，閭外無分，遇有輕浮之徒，當衆調戲，稍爲面熟，卽有貪利六婆勾引成姦，所謂姦盡則出殺由，禍害更甚。琛等以風化攸關，可不請以示禁！有婢之家凡使女至念歲以上者，如本有婿，或無婿而有娘家可主者，該家主收回原交身價，退回字據，將該女交其父母領回婚配，不得久留使用。似此可無怨女之憂，藉培家主之德，販運奸徒亦可無從入手，引誘之輩又可絕勾姦之術。琛等心存義舉，仁憲必有權衡，是否有當，不揣冒瀆陳情再

叩，仰祈俯賜轉詳通飭，勒石嚴禁等情到縣。據此，卷查先據該董事張大琛具稟奸徒販賣人口一案，業經詳蒙道憲批飭各屬一體示禁在案，茲據前情，本縣查緝婢不嫁最爲惡俗，該職員所稟係爲杜絕姦拐，整頓風化起見，似可俯如所請，除詳請道憲通飭一體示禁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閩邑紳商軍民諸色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年大婢女，趕緊卽行婚配，不得仍蹈故轍；倘敢錮婢不嫁，一經察出，無論何等人等，卽定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各宜自愛，毋違，特示。

光緒十五年六月□日給立

(一一) 道光六年新例

原發新疆等處，今擬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共三十三條：

一、昆明湖內有人赴溺，撈救得生，訊係因貧因病，竝無別故者，原例枷號半年，發往伊犁當差。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援照金川逃兵投首者；隨征兵丁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查非有心脫，在軍務告成之後拿獲者，原例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一、隨征跟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按軍務已未告

竣分別問擬者原例，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一、無偷盜等事，僅止潛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原例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

一、偷渡過臺客民，若不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慣在於沿海村鎮引誘包攬，投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已未登舟，客頭船戶年力強壯者，原例發遣新疆爲奴。

一、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二、反逆案內，律應緣坐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原例牢固監禁，候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

一、叛案內，緣坐之流犯，原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竝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悔罪投出者，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起意私入紅椿大道偷牲，遺失火種延燒草木者，原例枷號兩個月，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釣煽偷竊倉米，得贓一百石以上爲從，竝一百以下爲首者，原例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恭遇御駕駐防圓明園及巡幸之處，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拒傷兵弁兵丁，相

距宮牆一里以內，又傷及折傷以上爲從者，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竝拒殺弁兵爲從，未經幫毆者，原例俱發伊犁，給官兵爲奴。

一、私入圍場盜砍木植八百斤以上者，原例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

一、私入圍場盜斫木植一千斤以上者，原例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官兵爲奴。

一、私入圍場偷打牲畜再犯者，原例發新疆等處種地。

一、私入圍場偷打牲畜三犯者，原例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

一、扎薩克旂下蒙古，私入圍場偷打牲畜再犯者，原例發新疆等處種地。

一、扎薩克旂下蒙古，私入圍場偷打牲畜三犯者，原例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

一、潛入南苑盜砍木植八百斤以上者，原例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

一、潛入南苑盜砍木植一千斤以上者，原例發遣爲奴。

一、潛入南苑偷打牲畜再犯者，原例發新疆等處種地。

一、潛入南苑偷打牲畜三犯者，原例發遣爲奴。

一、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開棺見屍已至三塚，應將其子孫發遣者，原例發往伊犁

當差。

一、謀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二三命以上爲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原例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

一、行宮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金刃傷人者，原例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先行插箭隨營示衆。

一、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紫禁城內暨圓明園大營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地方等處，並各處圍牆以內，金刃傷人者，原例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

一、浙、閩、兩廣、江西、湖南六省糾衆互毆，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仇殺，糾衆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三命者，原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私鑄銅錢數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私造鉛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原例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輪姦良家婦女已成殺死本婦案內，同謀內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輪姦至本婦自盡，同謀未經同姦者；夥謀輪姦未成殺死本婦爲從，未經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者，原例俱發回城，給力能管束之大小伯克爲奴。

一、輪姦犯姦婦女已成殺死本婦，同姦而未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同姦者輪姦未成，毆殺本婦幫同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首者，原例俱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東之回子爲奴。

一、臺灣械鬥及搶奪等案內，應發遣者，此條爲刑部現行例內所未載，該處向來辦理章程，係發新疆爲奴。

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共二十五條：

一、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發極邊煙瘴充軍脫逃被獲者，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窩留積匪之家，造意同行分贓代賣，發極邊煙瘴充軍脫逃被獲者，原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回民窩竊罪應發極邊煙瘴者，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虛誣，核其誣告罪，應擬極邊煙瘴充軍者，原例改發新疆，充當苦差。

一、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無遞籍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視所控虛實，照呈遞封章遞加一等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原例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

一、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原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調發極邊煙瘴充軍脫逃者，原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者，原例發伊犁等處，給兵丁爲奴。

一、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竝改發雲貴、兩廣充軍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內拏獲，審係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或偶有事故他出實非逃走者，原例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竝無行兇爲匪犯至三次者，原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卽照呈遞封章例上加等罪，應極邊煙瘴充軍者，原例民人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刃傷爲首，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爲首，例應斬候者，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奪，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原例俱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異姓結拜弟兄爲從，隨同結拜，事發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投首，減免後復犯結拜，本罪上加等，應發極邊煙瘴充軍者，原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若犯該極邊煙瘴充軍者，原例改發回疆爲奴。
以上十四條擬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各酌加枷號三個月。

一、永遠枷號人犯，枷示已逾十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疆者；原例發伊犁永遠枷號人犯，枷示已逾十年，原擬係發黑龍江等處者；原例發烏魯木齊，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川省匪徒，竝河南、安徽、湖北三省交界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等名目，在市場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在野攔搶未經傷人，糾夥四人以上至九人，除實犯罪外，不分首從者，向例俱發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州官兵爲奴。

一、在野攔搶糾夥數至十人以上，被脅同行者，原例發烏魯木齊給官兵爲奴；其在野攔搶數至三人以下，犯誤徒罪者，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因搶奪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無論糾搶、夥搶、獨搶，曾否得免併計，而本係雲貴、兩廣極邊煙瘴者；原犯軍流徒罪，復搶三次以上者；搶奪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後犯搶奪五次以上者；搶奪初犯八次以上者，原例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原犯軍流徒罪，復搶奪一、二次；及搶奪擬軍流徒罪，釋回後復搶三次，並搶奪初犯五次以上者，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及安徽潁州府屬各地方兇徒，預謀結聚夥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者，原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預謀結夥三人以上，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在獄罪囚私糾夥黨三人以上，潛行越獄脫逃，原犯徒罪爲從及原犯笞杖律應加二等爲首者，僅一、二人乘間越獄潛逃，竝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軍流爲從及原犯徒罪律應加等爲首者，原例俱發伊犁爲奴；其原犯笞杖律應加二等爲從及原犯笞杖爲首，均實發煙瘴充軍。

以上六條原例係以新疆與內地爲罪名輕重之差等，今新疆人犯擬請改發內地，似應將原發新疆者改爲實發煙瘴充軍；原發煙瘴充軍者，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赦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者，原例民人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今改發內地，似應仍照旗人再犯例，加枷號兩個月。

一、人命案件案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案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者，原例罪止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擬改爲罪止實發煙瘴充軍。

一、豪強監徒聚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火器，拒敵官兵傷人案內，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原例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一、臺灣無籍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徒流以上情重者，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直隸省強盜窩主，窩藏強盜二名以上者；兵丁及在官人役窩留強盜及包庇強盜

窩主罪不致死者，原例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擬改發駐防二條：

- 一、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煙者，原例枷號兩個月，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 一、姑因子婦出言頂撞，蓄意謀殺，兇殘顯著者，原例發伊犁爲奴。

謹按以上二項人犯爲數無多，應請改發各省駐防，給兵丁爲奴，原例應枷號者，仍照例枷號。

一、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其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輕者編管，重者給駐防官兵爲奴。

擬暫行監禁共十六條：

一、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竝無傳習呪語，但供有飄高祖及拜師徒者，原例發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

一、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劫，復興天地會名目，平日竝無爲匪，僅止一次隨同入會者，原例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老瓜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原例發新疆爲奴。

一、响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傷人，不得財爲從者；未得財又未傷人

爲首者，原例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洋盜案內被脅接贓瞭望，僅止一次者；接贓瞭望已至二次投回自首者，原例俱發新疆爲奴。

一、洋盜案內被脅在外瞭望，接遞財物，竝無助勢接贓情事者，原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三次以上者，原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強盜傷人而未得財爲從者；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爲首者，原例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用藥迷人，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卽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原例均發往伊犁等處爲奴。

一、強盜情有可原者，原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糾衆起棺索財取贖得財案內，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瞭望及未得財案內爲從者，原例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用藥迷人得財案內爲從餘犯，原例發回城爲奴。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竝捏造經咒邪術，傳從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原例改發回城，給

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

一、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原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

一、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案內，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原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

一、西洋人傳習天主教，旂民人等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原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

擬仍循舊例九條：

一、原例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軍流，仍留烏魯木齊種地者，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爲奴。

一、發遣回疆各犯，在配酗酒滋事，怙惡不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充當磨折差使。

謹案以上二條，專爲已經發遣怙惡不悛之犯而設，從前已經發遣之犯，如再行犯罪，似應仍照舊例遵行。

一、原例現任職官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發烏魯木齊等處效力贖罪。

一、原例發往軍臺效力廢員，三年期滿不能完繳臺費，如有隱匿寄頓情弊，文職州

縣以上，武職都司以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爲苦差。

一、原例發遣新疆等處效力官犯，如前犯僅止革職及由杖徒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成三年具奏；原犯軍流加重改發者，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聞；如蒙允准，卽令各回旂籍，毋庸再行發配。

謹案以上三條發遣者，俱係官犯，約束較易，且可以備差委，似應仍舊例遵行。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

謹案此條專爲在新疆充當兵丁、跟役者而設，似應仍照舊例遵行。

一、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拔者，原例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一、移駐拉林，閑散滿州，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原例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當差。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原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謹案以上三條，近年來竝似此案件無須引用，惟與督捕則例各條竝相牽涉，未便遞行刪除，應暫仍舊例，俟下屆修例時通盤查考，分別應存應刪，彙核辦理。

以上新例共八十六條，道光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浙省奉刑部咨行。

(一一一) 買賣奴婢實例

立轉賣奴婢字人，蔬豆柑宅郭宅，有明買過蔡宅奴婢一口，年登二十一歲，名員花。因不合用，愿將此奴婢轉賣，憑媒引就與郭宅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身價七三銀陸拾四大圓正。其銀即日同媒交訖明白；其奴婢隨即交付銀主掌管為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倘風水不虞，是天數，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奴婢字一昏，並帶上手字二昏，共三昏，付執為炤。

即日同媒收過七三銀陸拾四大員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為媒人 陳熹抄

立賣奴婢字人 郭宅

代筆人 周成立

立賣奴婢字人，茅港尾西保下營莊陳宅，有明買過顏宅奴婢一口，年登九歲。因不合用，愿將此奴婢轉賣，憑媒引就與蔬豆社郭宅沼舍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身價六八銀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媒交訖明白；其奴婢隨即交付銀主掌管為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倘風水不虞，是天數，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

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字一紙，竝上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婢收過六八銀陸拾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十五年三月 日

爲媒人 張 氏

立賣女婢字人 陳 宅

代筆人 曾允直

立賣女婢甘愿字人，臺南鳳山廳文賢里園仔內莊四十五番戶吳笨，有自己親生之女子第二胎，名鉗，年五歲，二月初五日卯時生。今因家寒無力，日食難度，債主迫討難寬，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五十四番戶薛網官爲婢，三面議定，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鉗交付買主掌管使用；如不合用，聽其別賣他處。若有他人拐帶，笨出來控告；若是不來控告，銀項對笨支取，自出頭抵擋，不干買主之事。倘有風水不虞，係是天數。果係笨親生之女子，竝無拐騙他人財物爲碍。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言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甘愿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身價七三銀叁拾捌大員，炤。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蔡念官

知見人 妻吳林氏

立賣女婢甘愿字人 吳 笨

代書人 蔡 才

立賣杜絕甘愿女子手摹字人，文賢里白沙崙莊陳石蟬，同妻李桂涼，有親生第二胎女子，今因家貧日食難度，無以爲計，愿將此女子托媒引就，向與臺南市城內下橫街蔡陳氏出頭承買爲婢，三面議明身價七三銀肆拾大員。其銀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交付銀主掌管，聽其教訓使用；如有不合，任從別賣。陳石蟬自此一賣千休，日后不敢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若有風水不虞之事，乃係天數。保此女子果陳石蟬夫妻親生撫養之女子，竝無別項拐騙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之事，賣主自出頭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甘愿杜絕女子手摹字壹紙，付執爲炤。

一、批明：此女子名陳隨名，現年五歲，再炤。
即日同媒收過身價銀七三肆拾員定足，再炤。

甘心兩願親手摹

爲媒人

未官 稊官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日

立賣甘願杜絕女子手摹字人 陳石蟬

代筆人 高得利

立賣女子爲婢字人，茅港尾保十六甲莊顏牛，同妻劉氏，有親生女子名梅仔，年登八歲，年庚辛巳年六月二十二日未時生。茲因家事清淡，日食難度，夫妻相議，甘愿將梅仔出賣爲婢，憑媒引就與下營莊陳宅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六八身價銀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媒見交訖明白；其牛隨即將梅仔交銀主掌管爲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倘風水不虞，此乃天數，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爲婢字一昏，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六八身價銀陸拾大員足，再炤。

光緒拾肆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林菲姆

知見人 母劉氏

立賣女子爲婢字人 顏 牛

代書人 曾允直

立賣婢字人港東下里水底蔡莊董註，有親生次女名番婆，年拾貳歲。因家貧落薄，

日食難度，不得已將此女出賣，外托媒人引就與本莊林金定出首承買，憑媒三面言議時價六八佛銀四拾大員正。將此女隨交付銀主前去爲婢，任他呼喚使用，限至八年爲滿，此女聽賣主備銀四拾大員贖回轉嫁。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婢約書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三面親手收過六八佛銀四拾大員正，再炤。

光緒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爲媒人 劉氏知母

在場 妻劉氏罔

立賣婢約書人 董 註

代筆人 蔡郡英

立賣女爲婢字人，頂山脚莊吳陳氏，有親生第三女一口，名叫昭，年登捌歲，正月二十三日寅時生。因夫身故，喪費無可支理，愿將女一口憑媒賣與蔬荳社草店尾林宅爲婢，三面議定身價銀肆拾大元正。其銀同婢收訖，該女憑媒交付林宅去聽其改名使叫；倘風水不虞，乃天數也，不得異言生端等弊。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女婢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女婢身價銀四十元完足，再炤。

光緒十九年九月 日

爲媒人 陳 秋

立女婢字人 吳陳氏

代書人 陳 詰

登門進益

立賣女婢字人林宅，有明買過吳家女婢一口，名喚桂花，年登九歲。今不使用，托媒賣與郭宅，同媒議定身價銀六十二大員正。其銀即日收訖，該婢隨交付郭宅去改名使用；倘風水不虞，此乃天數也。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字壹紙，竝上手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年正月 日

爲媒人 陳 氏

立賣女婢字人 林 宅

代書人 莊水金

登門進益

立賣女婢字人陳宅，有明買過林宅女婢一口，名喚桂花，年登拾貳歲。今不合用，托媒賣與陳宅，同媒議定身價銀壹佰大元正。其銀即日收訖，該婢隨交付陳宅去改名

使喚；倘風水不虞，乃係天數也。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字一紙，竝上手字貳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日

爲媒人 □ □

立賣女婢字人 陳宅

代書人 郭治

入門進益

立賣女婢字人陳宅，有明買過林宅女婢一口，名喚桂花，年登拾貳歲。今不合用，托媒賣與林宅，同媒議定身價銀壹百零四大員正。其銀即日收訖，該媒隨交付林宅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乃係天數也。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壹紙，竝上手字叁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爲媒人 方氏

立賣女婢字人 陳宅

代書人 郭知

登門入進

立賣女婢字人，蕪豆堡草店尾角林宅，明買女婢一口，年登拾貳歲，名喚茶花。今因不合使喚，托媒引就與本堡東角郭宅出首承買，三面議定着時價銀壹百貳拾圓。其銀即日同媒交訖；其女婢隨時付銀主悉去改名使用；不合使用，由銀主轉賣他人，不敢阻擋，風水不虞，係是造化，與銀主無干。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女婢字壹紙，竝帶上手字三紙，共四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女婢字內銀壹佰二十元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方 氏

立賣女婢字人 林 宅

代筆人 王 水

登門進益

立轉賣女婢字，蕪荳莊東角郭宅，有明買女婢一口，名喚茶花，改名含笑，年十五歲。今因不合使用，托媒引就賣與本堡草店尾角林宅出首承買爲婢，三面言議身價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員。現交收足，其女婢隨媒交銀主掌管使用；如不合用，聽其轉賣。倘有風水不虞，乃係造化。恐口無憑，立轉賣女婢字一紙，竝上手字五紙，共六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亥收過身價六八銀壹百貳拾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 日

爲媒人 吳 閃

立轉賣女婢字 郭 宅

代書人 朱 有

入門進益

立賣女婢字人陳宅，有買過毛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年登拾八歲。今不合使用，托媒賣與蘇宅，同謀議定身價光龍銀玖拾捌大元正。其銀即日交訖，該女隨交付蘇宅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仍係天數也。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一紙，竝上手字六紙，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年十月八日

爲媒人 胡 氏

立賣女婢字人 陳 宅

代書人 林 景

立賣女婢字人蘇宅，有買過吳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年登拾九歲。今不合使用，托媒賣與東勢蔡莊蘇宅，同謀議定身價金粟玖拾圓正。其銀即日交訖，該女隨交付蘇宅

憑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係是天數也。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壹紙，竝上手字七紙，付執爲照。

光緒三十一年月 日

爲媒人 林氏

立賣女婢字人 蘇宅

代書人 自筆

立找盡根手膜字人林涼，郡城內第二區總趕宮境一百十二番戶居住，有親生女一口，名秀，今年已經十六歲。因家中貧苦，日食難度，前向過郡城外佛頭港街林玉葉官胎借去七三銀伍拾大元，今再找盡去七三銀三十五元，二次合七三銀八十五大元。一找杜絕，永無反悔，其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使喚，爲妓女、藝妓聽葉主裁。保此女係是涼親生之女，與房親他人無干；若女子不受葉教訓，聽葉轉賣他人，涼不敢出頭阻擋。此係同媒三面言議明白，甘愿各無反悔；如有風水不虞，此亦天命。恐口無憑，合立找盡根手膜字壹紙，合前胎借字一紙，共二紙，付執存照。

登門進財

萬事如意

手膜甘愿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二月二十七日

保認人 李海

為媒人 林素

立找盡根手膜字人 林涼

代書人 筆達

立胎借銀單字人，臺南大西門外佛頭港街四十四番戶陳張氏招官，有親生次女陳妹，年十四歲。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次女陳妹為胎，托中向與同城外打棕街六十一番戶黃建置借出七三銀叁拾元，逐月無利息，聽置請先生教曲，給鑑札為藝妓或娼妓。得利者，招官由建置每月支出金五員。其陳妹限至四年為滿；如四年內不能取贖，或四年外聽招備銀叁拾元取贖原單字，及次女歸家配親。倘若風水不虞，係是天數，與銀主無干。此事二比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單字壹紙，付執為炤。即日同中見收過七三銀叁拾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二月十三日

為中人 林蓮花

知見人 女陳妹

立胎借銀單字人 張招官

代書人 翁進運

立賣女子甘愿手摹字人，臺南鳳山廳白沙崙莊十八番戶王五朝，有親生女子一口，第三胎，名罔市，年十一歲，十二月二十八日□時生。今因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債主催迫難容，同妻相議願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五十四番戶薛網官，或爲藝妓，或爲娼妓；二比甘愿，五朝不敢阻擋，三面議定身價銀七三壹百貳拾大員。其銀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交付買主掌管使喚，聽其主意。果係五朝親生之女子，竝無拐騙他人。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及找贖；倘有風水不虞，係是銀主造化。若有他人拐帶逃走，五朝來出頭爭訟；如若不來爭訟，一切銀項還網支取，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甘愿手摹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七三身價銀壹百貳拾大員，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十月十三日

爲中人 王儉娘

知見人 妻王許氏

立賣女子甘愿手摹字人 王五朝

代書人 蔡梓材

立胎借銀字人，臺南廳城外第五區媽祖樓街第二十八番戶林施氏順官，有養女壹口，名喚舊治，年登拾貳歲。今因內公施膽病氣沉重，無項請醫調治，致將此女托中向媽祖港第拾八番戶內黃查畝胎借出龍銀陸拾大員；先支龍銀叁拾大員，其餘叁拾銀暫寄銀主留存，候後日內公施膽去世，以爲喪費之資。其銀同中先支叁拾銀收訖；其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若不守規則，聽銀主督責。其女面限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四月起至光緒三十六年四月爲滿，限外其利息銀每月每員五分正。請先生教曲，每月叁員，其項可以消免。將母銀陸拾員送還，銀主斷不敢刁難，其女聽林氏贖回配親。若限內要贖回配親，將利息以及先生禮一概算明備齊，方許贖回配親。若風水不虞之事，乃是二比造化，與銀主無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送與銀主爲後日之證據。

一、批明：若期限滿，可贖回配親，不可別移他處賣淫，此炤。

一、批明：其女若能侍酒，其母林氏逐月應領叁銀；若能接客者，逐月加領叁銀，計六銀也，此炤。

爲中人 洪 珠

知見人 內公施膽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四月二十日

立胎借銀字 母施林氏順官

代書人 吳梅卿

(一三) 明代奴婢制度

明代之制 奴婢

太祖洪武五年五月，詔諸遭亂爲人奴者復爲民：

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毋失所』。

十七年，以抄沒人口，給軍官家爲奴。

明初，以罪抄沒人口，多分給功臣家爲奴隸；是年合抄劄成丁男婦，收充軍役，餘者給軍官爲奴。

十九年四月，詔贖河南饒民所鬻子女。

官贖之也；凡女子年十二以上者，不在收贖之限。

惠帝建文四年十月（時成祖已卽位），詔從征將士掠民間子女者，還其家。大祖時，軍中俘獲子女，多分給功臣爲奴婢，至是乃有是詔。

成祖永樂八年正月，詔贖揚州、淮安、鳳陽、陳州被水災軍民所鬻子女。
憲宗成化二年四月，詔贖徐州、河南等處所鬻男女。

巡按御史婁芳言徐州、河南等處人民，鬻賣男女者，沿途成羣，價值賤甚，甚至夷人番僧亦行收買。乞出庫銀帛，齎付巡視御史設法收贖及禁約邊關不許番僧人等夾帶中國人口出境，仍給價贖還原籍人，巡撫大臣區畫牛種，給與耕種。令戶部行之。

二十二年，饑民典賣者許自贖。

詔陝西、山西、湖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買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神宗萬曆十五年十月，定縉紳家奴婢例。

都察院左都御史吳時來奏：庶人之家不許養奴婢，蓋謂功臣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雇工人，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且雇工人多有不同，擬罪自當有間。至若縉紳之家固不得上比功臣；亦不可下同黎庶，存養家人勢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有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皆以雇工人論；有受值微少，工作止計月日者，仍以凡人論。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已久；十六以上，配有家室者，照例同子孫論。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在庶人之家，仍以雇工人論；在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一四) 紹興府誌卷之十二風俗志

八邑俱有丐戶；丐以戶稱，不知其所始。相傳爲宋罪俘之遺，故擯之名墮氏（丐自言則曰：宋將焦光瓚部落以叛宋投金，故被斥）。其內外率習污賤無賴（男子每候婚喪家或正旦，則群索酒食；婦則習媒，或伴良家新娶婦，又爲婦質便見竊攘，最善爲流言、亂是非、聞人骨肉）。四民中居業不得占；彼所業，民亦絕不冒之（男業捕蛙賣錫，掏竹燈檠編機，扣塑土牛土偶，打野胡方言跳鬼；女則爲人家拗鬆髻，梳髮爲髻，群足不巷，兼便所就）。四民中所籍，彼不得籍；彼所籍，民亦絕不入（籍曰丐戶，卽有產於充糧，里長亦禁其充）。四民中卽所服，彼亦不得服；彼所服；蓋四民向號曰：是出市官特用，以辱且別之者也（舊志：帽以狗頭，裙以橫布，不長衫，扁其門以丐）。而籍興業，至今不亂，服則稍僭而亂矣！丐以民擯己若是甚也，亦競盟其黨，以相訟僥，必勝於民，官茲土者知之。

(一五) 樂戶、墮民之化導

各省樂籍該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律之附例）。

雍正元年令（皇朝文獻通考戶口考）

又令山西等省之樂戶、浙江之惰民，俱除籍爲良。山西等省有樂戶一項，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被害編爲樂籍，世世不得自拔爲良民，至是令各屬禁革，俾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之惰民，與樂籍無異，亦令削除其籍，俾改業與編氓同列。至五年以江南徽州府有伴僮，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籍業與樂戶、惰民同。甚有兩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爲彼姓，執役有如奴隸，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

特諭開除爲良民，八年以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與浙江惰民無異，准其削除丐籍。

（一六） 廣東蠶戶之編審

雍正七 years 上諭（皇朝文獻通考戶口考）

諭粵東有蠶戶，以船爲家，捕魚爲生，生齒繁多，粵民視爲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蠶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踟躕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蠶戶本屬良民，且輸納漁課，與民相同，安得因地方積習強爲區別。着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蠶戶，聽其住船

自便；如有力能建房搭棚者，准其於近水村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察，不得欺凌驅逐。

又以廣西寧明、東蘭二州改土爲流，免其編審，至九年准停止廣西歸順州編審。十一年滇省緬寧地方改土爲流，停其編審。

(一七) 削籍樂戶、丐戶之應試資格

乾隆三十六年例（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爲定」條例籠頭）

削籍之樂戶、丐戶，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殍戶、浙江之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照此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戶部議准（皇朝文獻通考戶口考）

禮部會同戶部議准陝西學政劉墀奏：山陝等省樂戶、丐戶請定禁例案內，酌議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報官存案，如果拔濯舊污，閱時久遠爲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向上之路，應請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鄰里甘結，聽其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脫籍，或係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

之蠶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照此辦理。但此等甫經改業之戶，惟不准應試，至於耕讀工商，業已爲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棍藉端欺壓訛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以儆刁風，以安良善等因。疏入，從之。

(一八) 取締臺灣婦女弊風之告示

福建臺灣巡撫部院兼管海關學政邵，爲勸諭臺地婦女事。本部院素聞人說臺地婦女多半仍不知閨教，貪愛錢財，與男子往來，以倚門接客爲常事，人人傳爲笑談，謂天下無恥之人莫如臺地婦女之甚。本部院渡臺以來，細察情形，深爲爾等婦女叫屈。蓋爾等非真無恥也，所以甘爲無恥之事者，其故約有三端：一則習俗已久，年幼無知之女，習見其姑若母之所爲，不復知爲可恥之事；二則明知其非，見逼於大姆，不從則詬罵毒打，故含羞忍辱而爲之；一則年少無遠慮，但知暮舞朝歌之樂，不暇計失身之害。本部院既察知其故，不忍遞加刑罰，先就此三端爲爾等開陳利害。尋常男女大半年輕則相愛，年老則相棄；惟有夫婦之分，則有情義之男子固願白頭偕老，卽無情義者亦限於名分而不敢相棄。若如爾等東張西李，人人皆夫，一旦色衰，誰復相顧？或招買他人之女以爲媳，謂可養老，萬一兩少相愛，挈之而逃，爾等雖抗之官，官亦不能爲爾等理此醜案也。爾等試一設想，則但知暮舞朝歌之樂，而不計窮老之日身無所歸者，可以惕然醒悟矣。

！其被迫於大姆者，則當由本部院通飭地方官令其留心查禁大姆名目，隨時拏究；如有被逼者，許該婦女立即到官控訴，由官爲設法保護，斷不令大姆挾嫌報復也。爾等試一設想，則被逼於大姆者可以欣然改圖矣！其由於習俗之已久者，本部院細思爾等舊俗本亦不惡。臺地民人原籍多閩之漳、泉，粵之潮、嘉，而最以漳、泉人爲多；漳、泉地方自受宋朝朱文公之化，婦女最明禮法，朱公簾、朱公罩至今天下傳爲美談；祖宗爲天下美談，子孫爲天下笑談，則非原籍之舊俗可知。臺地後山生番雖冥不知法，然男女之範甚嚴，爾等均係清白良民，乃甘爲娼妓無恥之事反不如粗野之番人，則非臺地之舊俗可知。爾等試一設想，則沾於習俗者可以勃然興起矣！又聞爾等家中供養觀音菩薩以求福，試思爾等強逼良女辱身，又誘壞人家子弟，敗人家產，菩薩有知，將置爾等婦女於極樂世界乎！將置爾等婦女於刀山劍樹乎！可怕可怕。爾若能聽本部院之勸，則轉禍爲福，轉辱爲榮，本部院自當擇最獎勵；若不聽本部院之言，依然作無恥之事，則嚴法當隨其後，爾等其細思之，勿貽後悔，特示。

右諭通知

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告示

(一九) 收養孤老之規定

戶律戶役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注解：鰥、寡、孤、獨、篤疾、廢疾六項人，皆不能自食其力以謀生者，若既貧窮，又無親屬可依，則在官當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米，歲給綿布，此朝廷恤無告之典也）。

同上條例

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爲安輯，俟本地災侵平復，然後送回。

戶部則例

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稽查少壯者，詢明籍貫，稟官遞回原籍安插；其餘歸入棲流所等管束，不許散處滋事。

乾隆四十二年部議

少壯乞丐，嚴飭保甲並丐頭管束；若縱容爲匪，即將保甲等分別懲治。

(二〇) 幼女出媵爲戲子例

立媵字人蔡鬃觀、蔡牛港叔姪，祖居漳州府漳浦縣，因祖父移居瑪瑪蘭，竝無生理頭路，與胞叔鬃相議，將同弟蔡媳婦仔，年中十三歲，生於八月十三日申時建生；此媳婦仔係是同叔蔡鬃觀抱養之子，因家中欠乏銀用，將媳婦仔媵與胡蓮觀、胡菊觀兄弟爲七子班，面限六年爲滿，三面言約每年身金銀三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足，媳婦仔聽菊、蓮兄弟教管。竝無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等情，牛港支擋，不干媵主之事。口恐無憑，立媵字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閏八月蔡牛港先去佛銀四大員。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爲
筆中
林義觀
黃禮觀
立媵字人
蔡牛港

(二一) 幼兒出媵爲戲子例

立媵字人鹿港北頭施塗螺，有長子名耳，年登九歲，因家中清淡，日食難度，卽托中引就本港牛墟瑤香班許木耳爲作戲童，面限拾年爲滿，身價銀拾捌大員。卽日同中交收完足，卽將其子交與銀主，請師教習戲文，不論初幼。恐有風水不虞，與銀主無干。

恐有房親三言貳語，施塗螺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恐口無憑，三面議定，合立貳紙，付執爲炤。

大清光緒貳拾貳年四月念貳日

爲中人 張頂司

立贖字人 施塗螺

代筆人 黃登科

(二二) 同上

立贖戲字人，彰化半線保天公壇邊居住王江河，有親生小兒，年登八歲，名叫阿九。因缺欠銀兩，無奈托中引就向與鹿港保牛墟頭瑤香班許木耳爲作戲童，年限八年爲滿，身價銀拾捌大員。即日同中交收銀項足訖清楚，江河小兒交過銀主請師教習戲文。恐畏觀天造化，或是房親人等生端，江河一力抵擋，與銀主無干。江河自己甘願，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贖戲字一紙，付執爲炤。

大清光緒辛卯年陸月 日

爲中人 陳桂枝

立贖戲字人 王江河

自己炳筆 王江河

(二二) 同上

立賸戲字人，彰化縣二林保秀水莊翁古，有一親生小兒，年登拾歲，名喚方麟。因今家貧，日食難度，今日依父身過，無銀收費，無奈托中引就向與鹿港牛墟頭瑤香班許木耳爲作戲童，面限捌年爲滿。四月日過，每月身金錢四百文；捌年過限，照陞戲文權了交付。翁古依奴烝同，三面言定佛銀陸大員，平四兩壹錢，即日交收足訖，即將小兒交與銀主掌管，任他請師教習戲文。恐有風水不虞，憑天造化，與銀主無干。恐有交加來歷不明等情，與房親伯叔兄弟侄無干，翁古自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合立賸戲字一紙，付執爲炤。

大清光緒庚寅年柒月 日

爲中人 許 條

立賸戲字人

翁古
翁葛觀

代筆人 沈 林

第三款 宗教

第一 宗教之法規

(一) 唐代之祭祀

儒 教

凡祭祀之名有四：一曰天神祭、二曰地祇祭、三曰享人鬼、四曰釋奠。於先聖先師，其差有三：若昊天上帝、五方皇帝地祇、神州、宗廟爲大祀；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孔宣父、齊太公、諸太子廟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衆星、山林、川澤、五龍祠等及州縣社稷、釋奠爲小祀。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高祖配焉；又祀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燁怒，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叶光紀，中央黃帝含樞紐，及大明、夜明於壇之第一等；又祀內官五十五，坐於壇之第二等；又祀中官一百五十九，坐於壇之第三等；又祀外官一百五，坐衆星；三百六十，坐於內壇之內。正月上辛，祈穀於圜丘，祀昊天上帝，以高祖配焉！祀五方帝於壇之第一等。孟夏之月，大雩於圜丘，祀昊天上帝，以太宗配焉！又祀五方帝於壇之第一等；又祀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於壇之第二等；又祀勾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於內壇之內。季秋之月，大享於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配焉！又祀五方帝，五帝五官各於其方。夏至祭皇地祇於方丘，以高祖配焉！祭神州於壇之第一等；五嶽、四鎮、四海、四瀆、五方、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濕凡七十坐，皆於內壇之內。孟冬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奉太宗以配焉！立春之日，祀青帝於東郊，以太昊配焉！其勾芒氏及歲星，東方三辰七宿竝從祀。立夏之日，祀赤帝於南郊，以神農配焉！其祝融氏及熒惑星、南方三辰七宿竝從祀。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以軒轅配焉！其后土氏

鎮星竝從祀。立秋之日，祀白帝於西郊，以少昊配焉！其葦收氏、大白星、西方三辰七宿竝從祀。立冬之日，祀黑帝於北郊，以顓頊配焉！其元冥氏辰星及北方三辰七宿竝從祀。春分之日，朝日於東郊；秋分之日，夕月於西郊。立春後丑日，祀風師於國城東北；立夏後申日，祀雨師於國城西南；立秋後辰日，祀靈星於國城東南；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祿於國城西北。仲春上戊祭太社，以后土氏配焉！祭太稷，以后稷氏配焉！中秋之月及臘日亦如之。四孟月及臘日，大享太廟，春享則兼祭司命及戶；夏享兼祭竈。季夏之月祭中霤；秋享兼祭門及厲；冬享兼祭行；若臘享則七祀徧祭，皆於太廟之西門之南。凡三年一禘，享以孟冬；五年一禘，享以孟夏，皆七祀徧祭。若禘享則配享功臣，皆列於當至之前。孟夏吉亥，享先農於東郊，以后稷配；季春吉巳，享先蠶於西郊；仲春上丁，釋奠於孔宣父，以顏回配，其七十二弟子及先儒竝從祀，仲秋之月亦如之。仲春上戊，釋奠於齊太公，以留侯張良配焉！仲秋之月亦如之。孟冬，祭司寒於冰室；仲春，祀馬祖；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竝以剛日，皆於大澤之中。季冬臘日前寅，蠟百神於南郊；大明、夜明、神農、后稷、伊耆、五官、五星、二十八宿、十二辰、五嶽、四鎮、四海、四瀆、五田畷、青龍、朱雀、麒麟、騶虞、元武及五方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濕、井泉、水塘、坊、於菟、鱗羽、毛介、羸、郵、表啜、猫、昆蟲，凡一百八十七坐，若其方有災害，則闕而不祭。祭井

泉於川澤之下。立春之日，祭東嶽泰山於衞州；東鎮沂山於沂州；東海於萊州東；瀆淮於唐州。立夏之日，祭南嶽衡山於衡州；南鎮會稽山於越州；南海於廣州南；瀆江於益州。季夏土王日，祭中嶽嵩山於河南府。立秋之日，祭西嶽華山於華州；西鎮吳山於隴州；西河及西瀆河於同州。立冬之日，祭北嶽恆山於定州；北鎮醫無閭於營州；北海及北瀆濟於河南府，各於其境內本州長官行焉！蜀州青城丈人山，每歲春、秋二時，享以蔬饌，委縣令行。凡三年一享帝嚳氏於頓邱，享唐堯於平陽，而稷窩配焉！享虞舜於河東，咎繇配焉！享夏禹於安邑，伯益配焉！享殷湯於偃師，伊尹配焉！享周文王於鄆，太公配焉！享周武王於鎬，周公、召公配焉！享漢高祖於長陵，蕭何配焉！皆以仲春之月四時仲日，享隱、章懷、懿德、節愍、惠莊、惠文、惠宣七太子廟，令其子孫主祭，有司給牲牢樂縣，太常博士相禮焉！四仲月，享隋文帝、周武廟，鄴公、介公主祭，凡州、縣皆置社稷，如京都之制。仲春上戊，州、縣官親祭；仲秋上戊亦如之。凡州、縣皆置孔宣父廟，以顏回配焉！仲春上丁，州、縣官行釋奠之禮；仲秋上丁亦如之。凡官爵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六品以下達於庶民人，祭祖禰而已。凡國有封禪之禮，則依園丘方澤之神位；若親征、禡類、昭告，各依本神位焉！凡國有大祭祀之禮，皇帝親祭，則大尉爲亞獻，光祿鄉爲終獻；若有司攝事，則大尉爲初獻，太常卿爲亞獻，光祿卿爲終獻。孔宣父廟，則國子祭酒爲初獻，司業爲亞獻，國子博士爲終獻。齊

太公廟，則太常卿爲初獻，少卿爲亞獻，丞爲終獻。諸小祀，惟官一獻。凡大祀，散齋七日，致祭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皆祀前習禮沐浴，竝給明衣。凡京師孟夏以後旱，則先祈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皆於北望祭；又祈社稷，又祈宗廟，每七日一祈，不雨還從嶽瀆如初。旱甚則修雩，秋分以後，雖旱不雩。雨足皆報祀，若州、縣則先祈社稷及境內山川；若霖雨，則京城築諸門，門別三日，每日一築，不止祈山川、嶽鎮、海瀆。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廟；若州縣，則築城門及境內山川而已。

道 教

凡天下觀，總一千六百八十七所（一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五百五十所女道士）。觀觀主一人，上座一人，監齋一人，共綱統衆事。而道士修行有三號：其一曰法師，其二曰威儀師，其三曰律師；其德高思精，謂之鍊師。而齋有七名：其一曰金錄大齋（調和陰陽，消災伏害，爲帝王、國王延祚降福），其二曰黃錄齋（竝爲一切拔府先祖），其三曰明眞齋（學者自齋齋先緣），其四曰三元齋（正月十五日天官爲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爲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爲下元，皆注身自懺誓罪焉），其五曰八節齋（修生求仙之法），其六曰塗炭齋（通濟一切急難），其七曰自然齋（普爲一切祈福）。而禳謝復三事

：一曰章，其二曰醮，其三曰理沙，大抵以虛寂自然無爲爲宗（其法出於老子，自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湛然而成，隨感應物，厥跡無常，奉其道者咸蠲去邪累，澡雪心神及白日昇天，長生世上。又稱：道者有三元九府百二十官，一切神祇咸所統攝，至有化金消玉，行符勅水，奇方妙術，驅鬼役神之能，故好異者共尊事之。又言：二儀之間有三十三天；一天之中三十六宮。宮有一主最高者，曰無極至尊；次曰大至真尊；次天覆地載陰陽真尊；次供正真尊；其法甚妙，故啓叙其宗旨也。蓋老子生於殷末，在周爲守藏史柱下史，作爲道書五千言，其要在清淨，理國立身之要出，至沒漢張道陵號天師，闡揚其化，周於四海者，以顯其德）。

佛 教

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一十三所尼）。每寺上坐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衆事。而僧持行有三品：其一曰禪，二曰法，三曰律，大抵皆以清靜慈悲爲宗（釋氏之源，秦漢已前未傳中土，至漢武元狩中，遣將軍霍去病討匈奴，殺休屠王，獲其祭天金人，帝以爲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燈香禮拜而已。及至張騫使大夏，聞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國，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受大月氏王使浮屠經。沒漢永明帝永平元年，夜夢金人，項有

日月飛行殿庭，乃訪羣臣侍中傅毅，始以佛對。於是帝遣郎中蔡愔使於天竺國，寫浮屠遺範；愔乃與沙門迦華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拜禮之法，自此始也。愔得佛經二十四章及釋迦立像。明帝命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浮屠正號曰佛佗，譯之則爲靜覺。所謂佛者，本號釋迦文印大竺釋迦衛國王子，於四月八日夜，從母右脅而生，有三十二相。當周莊王九年，魯莊公七年夏四月生，不見夜明是也。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惠爲宗，所謂六波羅密者也。自齊梁之後，其道彌尊。

僧道籍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

僧道服裝

凡道士、女道士衣服，皆以木蘭、青、碧、皂、荊黃、緇環之色（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鬪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餉饋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冥長宿者，皆苦役也）。

國齋

凡道觀三元日千秋節日，凡修金錄明眞等齋，及僧寺別勅設齋，應行道官給料。高祖神堯皇帝（五月六日）、文穆皇后（五月一日）、太宗文武聖皇帝（五月二十六日）、文德聖皇后（六月二十一日）、高宗天皇大帝（十二月四日）、大聖天后（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宗孝和皇帝（六月二日）、和思皇后（四月七日）、睿宗大聖眞皇帝（六月十日）、昭成皇后（正月二日），皆廢務（凡廢務之忌，若中宗已上；京城七日行道，外州三日行道。睿宗及昭成皇后之忌；京城二七日行道，外州七日行道）。八代祖猷祖先皇帝（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宗皇后（六月三日）、七代祖懿祖光皇帝（九月八日）、光懿皇后（八月九日），皆不廢務。六代祖太宗祖景皇帝（九月十八日）、景烈皇后（五月六日）、五代祖代祖元皇帝（四月二十四日）、元眞皇后（三月六日）、孝敬皇帝（四月二十五日）、哀皇后（十二月二十日），皆不廢務。高城一日設齋，凡國忌日，兩京定大觀寺各二散齋，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於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與清官七品以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觀一寺以散齋，州、縣官行香，應設齋者蓋八十有一州焉（謂四輔、五府、六雄、十望、曹、濮、兗、齋、像、徐、陳、青、亳、仙、涼、秦、瀛、具、邢、恆、冀、定、趙、滄、德、深、博、易、相、梁、襄、澤、安

、綿、梓、遂、眉、印、果、彭、蜀、漢、潤、越、常、蘇、杭、婺、衢、湖、宣、洪、潭、廣、桂、隴、邠、涇等州是也。其道士、女道士、僧尼行道散齋，皆給香油炭料；若官設齋，道佛各施物三十五段，供修理，道佛寫一切經，道士、女道士、僧尼各施錢十二文。五品以上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皆聽，不預；若私家設齋，道士、女道士、僧尼兼請，不得過四十九人，凡遠忌日，雖不廢務，然非軍務急切，亦不舉事，餘如常式。

(二) 直省府州縣之壇席祠

社稷壇

通禮：直省府、州、縣各建社稷，皆社右，稷左，異位同壇（謹案壇高二尺一寸，方二丈五尺）。歲以春秋仲月戊日致祭，省會以總督若巡撫一人主之；有故，則布政使攝事，在城文武官、縣丞、千總以上咸與祭。

監司分駐各府者，各主其地社稷之祭，其他府、州、縣皆以長官主之；長官有故，則佐貳以次攝，在城文官丞史、武官把總皆與祭。

先農壇

通禮：直省府、州、縣各建先農壇（謹案壇制與社稷同），歲以仲春亥日致祭（或以季春）。省會以總督若巡撫一人主之；有故，則布政使以次攝，陪祀文武官及各執事人均如祭社稷之禮。府、州、縣歲祭先農，主祭官、陪祭官暨各執事並同社稷，祭期牲帛、器數、行禮儀節與省會同。

神祇壇

府、州、縣歲春秋諏吉致祭神祇壇，主祭官、陪祭官暨各執事並同社稷。

常祀 通禮：直省府、州、縣各建神祇壇（謹案壇無定制，多附先農壇行禮），祀雲、雨、雷、境內山川、城隍之神。歲春秋仲月諏吉致祭，在城文武各官皆與；省會以總督若巡撫主之，有故，以布政使攝。

雩祀 通禮：歲孟夏後，諏吉雩祭，陳設儀注同前。

祈祀 通禮：若間不雨及潦，諏宜祀之辰，具祝文（隨時選擇），備牲牢、籩豆、香帛、尊爵、鑪鑪，守土大吏率屬素服祈禱，爲民請命，行禮儀節與常祀同。

報祀 通禮：既應而報；陳設、供具、朝服、行報、祀禮、儀節均與祈祀同。

風神、雷神專祠

會典：直省雲、雨、風、雷之神專立祠廟者，清和宣惠風伯之神，祭於江蘇洪澤湖

口；宣仁昭秦風伯之神，祭於廣東邊海；郡縣風神廟祭於河南銅瓦廂、江蘇睢南廳屬；顯仁應瑞雷神，祭於甘肅蘭州府。守土官以時致祭，如各省雲、雨、雷壇致祭儀。

嶽鎮海瀆神祠

祭所 會典：中嶽嵩山，祭於河南登封縣；東嶽泰山，祭於山東泰安府；西嶽華山，祭於陝西華陰縣；南嶽衡山，祭於湖南衡山縣；北嶽恆山，祭於山西渾源縣。中鎮霍山，祭於山西霍州；東鎮沂山，祭於山東沂州府；西鎮吳山，祭於陝西隴州；南鎮會稽山，祭於浙江紹興府；北鎮擊巫閭山，祭於奉天廣寧縣。東海祭於山東萊州府；西海祭於山西永濟縣；南海祭於廣東番禺縣；北海祭於山海關。江瀆祭於四川成都府；淮瀆祭於河南唐縣；河瀆祭於山西永濟縣；濟瀆祭於河南濟源縣。長白山神，祭於吉林城西南溫德亨山；松花江神，祭於吉林。通禮，凡祭皆因廟行禮，惟西海、北海、河瀆、長白山望祭。

名山、大川神祠

會典：直省所在山川有賜封號建立專祠者，守土官以時致祭。每歲春秋，祭北極佑聖真君於湖南永興縣之雞公山；祭東西二淀河神、大沽海口神於直隸天津縣；祭安流廣惠永定河神於直隸宛平縣之龐村及蘆溝橋石景山；祭安流衍澤永定河神於宛平縣之南下

汎大頂場（廟名惠濟）；祭長流永濟滹沱河神於直隸正定、平山二縣；祭大通口神於江蘇安東縣；祭涵元匯和洞庭湖神於湖南巴陵、武陵二縣；祭鄱陽湖神於江西鄱陽縣；祭利運福漕漳河神於山東臨清州；祭利運惠濟漳河神於山東館陶縣；祭衛源神於河南輝縣之百泉；祭介休水神於山西介休縣；祭昭惠裕阜河東鹽池神於山西解州；祭昭德沛澤泉源神於廣西鬱林州；祭興安大嶺神於木蘭圍場；祭博爾圖顛神於喀喇沙爾；祭格登山神、額林哈畢爾罕山神、阿布拉勒山神、阿勒坦額墨勒都圖山神、塔勒奇山神於伊犁；祭楚呼楚山神、巴克圖山神、巴爾魯克山神於塔爾巴哈台；祭木素里達巴汗神於阿克蘇；祭昭靈普潤太白山神於陝西郿縣；祭索烏山神、甲索山神、墨爾多山神於四川懋功廳；祭靈區安瀾恆宏佑仁廣濟至德金山神於江蘇丹徒縣；祭昭寧助順丹達山神於西藏；祭寧民顯佑終南山神於陝西西安府；祭湘江神於湖南長沙府；祭洪澤湖神於江蘇之高堰；祭海神於江蘇寶山縣；祭漢江神於陝西漢中府；祭巫平潮利涉浙海神於浙江杭州府；祭寧民顯佑浙海神、江海潮神於浙江海寧縣；祭佑民溥惠靖海神於廣東番禺縣之虎門山；祭伊犁河神、空郭羅鄂博神、阿里瑪圖神、哈什河神、空吉斯河神、薩曼河神、策集河神、奎屯河神、賽星木諾爾神、察罕烏蘇神、和爾霍斯河神於伊犁；祭額密爾河神、裕勒雅爾河神、阿拉克圖古勒諾爾神、額彬格遜諾爾神於塔爾巴哈台；祭金山大河神於四川懋功廳；祭太子河神於盛京遼陽州；祭崇源協應巨流河神（廟名演慶）、靈源涵潤渾河

神（廟名順應）於盛京承德縣；祭江神於湖北武昌、荊州二府及江蘇、安徽之江防廳屬；祭淮神於河南桐柏縣及江蘇裏河廳、山盱廳各屬；祭黃河神於河南祥符、滎澤、中牟、蘭陽、睢州、武陟各州、縣及江蘇山安廳屬（在中牟者曰佑靈觀；在蘭陽者曰惠安觀；在睢州者曰慶順祠；在武陟者曰嘉慶觀）；祭湖神於江蘇裏河、揚河二廳屬；祭白河神於順天密雲縣；祭溥福廣濟盧嶽神於山西南康府；祭睿特汗山神於庫倫。每歲春日，祭博克達山神於烏魯木齊；五月八日朔日祭汗山神於庫倫；九月九日，祭安流襄績海陽山神於廣西興安縣；青海大臣巡視西寧口外時，祭靈顯青海神、河源神、星宿海神於其部。通禮祭日，有司具祝文，飭廟戶潔掃祠宇，拂拭神案，偕執事人具器陳羊一、豕一、簠簋各二、籩豆各十；鑪鑿具陳祝文於案左，陳帛一、香盤一、壺一、爵三於案右。主祭官朝服詣祠，引贊禮生二人引入拜位前立，迺迎神。司香自右奉香盤進，主祭官三上香訖，引贊贊跪，叩，興；主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司帛自右跪授帛，主祭官授帛，拱舉授司帛，興，獻於正中，退。司爵祝跪讀祝，引贊贊跪，主祭官跪讀祝畢，主祭官行三叩禮，興。司爵酌酒獻於左，又酌酒獻於右，退，迺徹饌送神。引贊贊跪，叩，興；主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執事者以祝帛送燎，禮畢。各祠儀同。

龍神祠

會典：東海顯仁龍神、南海昭明龍神、西海正恒龍神、北海崇禮龍神，皆於雍正二年勅封。其在各省、各城者，守土官於歲春秋祭。

火神廟

通禮：歲六月下旬三日，遣官一人將事。

城隍廟

通禮：祭都城隍之禮。歲秋諏吉，遣官致祭。

厲祭

通禮：直省府、州、縣，歲三月寒食節，七月望日，十月朔日，祭厲壇於城北郊。

先師廟

通禮：歲以春秋仲月上丁，遣官釋奠於先師，承祭分獻等官均致齋二日。豫期旣牲，所牧豫設香案於庭中；南向一，東西向各一。遣官補服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前引，詣香案前北面，所牧立案右，牧人牽牛羊過案，前導以旗仗，所牧跪告牲，次東向旣鹿，西

向眡豕，所牧跪告，如前儀。

直省釋奠儀。通禮：直省府、州、縣廟祀先師孔子，皆以歲春秋仲月上丁行釋奠禮。省會正獻以總督若巡撫一人主之，兩序以道員各一人；兩廡以知府同知各一人，眡割牲，省齋盛；以道員各一人糾儀，以教授、訓導各一人司祝；司香、司帛、司爵、司饌、引贊、通贊、引班以學弟子員嫻禮儀者執事。在城文武官、縣丞、千總以上咸與祭。直省文廟附祀各祠。會典：直省府、州、縣先師廟左右建忠義孝弟祠，祀本地忠臣義士、孝子、悌弟、順孫；建節孝祠，祀節孝婦女；建名宦祠，祠仕以其土有功德者；建鄉賢祠，祀本地德行著聞之紳士，歲以春秋致祭。

關帝廟：京師祭儀、直省祭儀

京師祭儀。通禮：致祭關帝之禮，歲以春秋仲月，諏吉遣官一人將事。

直省祭儀。通禮：直省府、州、縣關帝廟，歲均以春秋仲月及五月旬有三日致祭。

文昌廟

京師祭儀。通禮：致祭文昌之禮，歲以二月三日暨秋仲月，諏吉遣官一人將事。是日味爽，廟祝潔掃殿宇內外，太常寺官具祝版，備器陳設洗辦位，和聲署設樂，均與關帝廟同。

禦災捍患諸神祠

通禮：致祭直省所在專祠之禮，直省祭禦災捍患諸神於民有功德者，加封號立專祠。

祭護國庇尼、妙靈招應、宏仁普濟、福佐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天后宋林氏女於福建福州府莆田縣湄州及江蘇清口惠濟祠並濱海各縣（神始封靈惠夫人，歷元明累封天妃。國朝康熙十九年，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妃。二十三年，加封天后。乾隆二年，加封福佑羣生。二十二年，加封誠感咸孚。五十三年，加封顯神贊順。嘉慶五年，加封垂慈篤祐。六年，追封神父爲積慶公，母爲積慶夫人；祭於莆田清口天后廟後殿）。

謹案：禦災捍患諸神祠，載在祀典，所以順民情之趨向，爲敷政之一端，非以神道設教，而惑於巫覡禳祈之說也。乃自秦人求仙，粵人尙鬼，其流弊遂至於叢祠、古樹、野石、殘碑，不在祀典之列者，無不老少奔馳，男女混雜，彼僭尼廟祝遂得造作浮詞，謂偶爾之吉凶爲神靈之禍福，藉以誑騙香貲，實爲人心風俗之害。如浙江之五通五顯青蛙神；閩中、兩粵之齊天大聖、金花夫人、三界神；湖南之黑神魍神等祠，概宜禁絕。惟文武生之祀文昌關帝；農工商賈之祀先農先蠶天后、真武火神城隍及禦災捍患各神，均爲例所不禁；誠能明於彰瘡，凜以鑒臨，知福非詔可邀，則慶以善而積，庶不爲鄉巫野史所惑，而永荷神庥於無斁也。

名臣忠節諸祠

通禮：凡名臣忠節諸臣，於直省建立專祠者，歲以春秋諏吉致祭。

賢良祠

會通：各省建立賢良祠於省城，祀守土大吏有功德於民者，歲以春秋致祭。

昭忠祠

通禮：直省府城歲春秋仲月，守土官祭本籍陣亡文、武官及兵丁鄉勇於昭忠祠；文三品、武二品以上，於京師昭忠祠祔祀外，其本籍仍一體入祠致祭。

(三) 壇廟祠

一、祀典內者

臺灣府志典禮祀祠

臺灣府

社稷壇在永康里；風、雷、雲、雨、山川壇在永康里；先農壇在長興里，雍正五年建，前有藉田四畝九分；縣厲壇在郡城小北門外。以上各祭儀詳在前，惟祭厲壇儀注見

後，臺灣縣附郭不別爲壇。

文廟在郡城寧南坊，規制詳學校。崇聖祠在大成殿後。名宦祠在學宮廟門左，內祀太子少保兵部尙書福建總督范承謨、太子少保兵部尙書福建總督姚啓聖、太子少保靖海將軍靖海侯福建水師提督施琅、江西觀察使前臺灣府知府蔣毓英、廣東分巡高廉羅道前臺灣府知府靳治揚、福建巡撫贈禮部尙書前分巡臺廈道臺灣縣知縣陳瓚、臺灣府海防同知洪一棟、福建水師提督施世標、南澳鎮總兵官藍廷珍、分巡臺廈道陳大輦；共十人。鄉賢祠在學宮門外右側，內祀闕。朱文公祠在鄉學左側，康熙五十一年臺廈道陳瓚建，春秋有司致祭。施將軍祠諱琅在寧南坊，郡人以其入臺不戮一人，且奏請留臺勿棄，民免遷徙，建祠以報功德；康熙五十九年地震，圯未建。吳將軍祠諱英在東安坊，平臺有功德於民，建祠以報，中有樓曰仰止。蔣公祠諱毓英，在鎮北坊眞武廟後；高廢祠諱拱乾，在鎮北坊關帝廟左，乾隆三十年護道蔣允焄，移祀巡道署後關帝廟旁。靳公祠諱治揚，在東安坊。衛公祠諱臺揆，在東安坊府城隍廟左。吳公祠諱昌祚，在西定坊關帝廟右。五忠祠；水師副將許雲，遊擊游崇功，千總林文煌、趙奇奉，總把總李茂吉，在安平鎮水師協署之左，雍正五年副將陳倫炯建造。游將軍祠諱崇功，在小北門外厲壇後，乾隆十年知縣魯鼎梅修。城隍廟在郡署之右，乾隆二十年知府覺羅四民重修。關帝廟一在鎮北坊，僞時建，康熙二十九年臺廈道王效宗修；後殿爲三代祠，五十五年臺廈

道陳瓚重修，五十六年里人就原址重建，乾隆三年臺灣道尹士俛重修，明寧靖王書扁額曰：「古今一人」，雍正五年奉旨春秋祀以茄太牢，仍追封；三代祠在後殿，雍正三年臺灣道吳昌祚撥鳳山縣大港社田租粟六十石，以供香燈，乾隆十七年臺灣道金溶重建，三十年知府蔣允焄重修，改廟左高公祠，爲官廳一座。又一在西定坊，一在土壑埕，今圯；一在安平鎮，一在道署內，一在許厝甲，一在保舍甲，一在長興里，一在新豐里，一在保大東里。天后廟在西定坊，卽寧靖王故居，康熙二十三靖海將軍施琅改建爲廟，雍正四年御賜扁曰：「神昭海表」，乾隆二年勅封護國庇尼、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天后廟，有香燈園二十一甲，在安定里，年得租粟一百二十五石，諸邑令季麒光置，交廟僧掌收，乾隆三十年知府蔣允焄重修，廟前另置官廳一座：一在水港尾，一在西郊外海邊礮米街，一在船廠，一在磚仔橋，一在鹿耳門，一在安平鎮渡口。龍王廟在寧南坊，康熙五十五年臺廈道梁文科建，乾隆四年知府劉良璧修，三十年知府蔣允焄重修，廟左另建官廳一座。田祖廟一在鎮北坊，康熙五十五年臺廈道梁文科建，有記；一在廣儲西里；一在保大東里。倉神廟在鎮北坊赤嵌樓後，雍正十年知縣林興泗建，乾隆十年五知縣魯鼎梅修。文昌閣在朱文公祠後，臺廈道陳瓚建，高出祠宇，窓櫺四關，乾隆五年提學楊二酉再塑像於小南門樓。

魁星堂在道署左側，臺廈道吳昌祚建，乾隆五年提學楊二酉再塑像於大南門樓。風

神廟在西關外接官亭後，乾隆四年巡道鄂首倡建，乾隆三十年知府蔣允焄重修。火神廟在小南門外法華寺內，康熙四十七年鳳山知縣宋永清建，乾隆三十年知府蔣允焄重建，碑記載藝文。

臺灣縣

文廟在東安坊，碑記載藝文。崇聖祠在大成殿後。名宦祠在學宮。鄉賢祠在學宮。城隍廟在鎮北坊，知縣張宏建，乾隆十六年知縣魯鼎梅重修。又安平鎮城隍廟，乾隆十四年水師副總兵官沈廷耀建。忠義孝悌祠在學宮內左側，雍正元年奉旨建祠，總兵官歐陽凱、副將許雲、遊擊孫文元、遊崇功、守備胡忠義、千總蔣子龍、林文煌、趙奇奉、把總林彥、李茂吉、石琳、千總林文煌之弟林文甲，俱康熙六十年臺灣殉難，有司春秋致祭。烈女節婦祠在鎮北坊，雍正元年奉旨建，乾隆十六年邑廩生侯世輝重修，祀烈女紀氏儉娘、節婦余氏預娘、節婦袁氏、孝行張代、節婦趙氏、節婦郭氏、孝行林氏、節婦陳氏、烈女林器娘，俱奉旨旌表，有司春秋致祭。

又貞烈坊二座：一在禾寮港街，偽時爲謝燦妻鄭宜娘建；一在十二街，康熙六十年爲陳越琪妻黃器娘建。

鳳山縣

社稷壇在興隆莊縣治北門。風、雷、雲、雨、山川壇在縣治北門。先農壇在縣治東門外。邑厲壇在興隆莊，列祀典；又一在淡水港東，僞時安置罪人所，鬼頻爲厲，康熙五十八年知縣李丕煜令淡水司巡檢王國興建祠祀，以後不復爲厲，歲時俱鄉人祀。文廟在興隆莊北門外。崇聖祠在大成殿後，康熙四十三年知縣宋永清建。名宦祠在學宮。鄉賢祠未建。城隍廟在縣治北關外，關帝廟在縣治東門內，雍正五年知縣蕭震建，乾隆二十八年知縣王瑛魯重建；一在半屏山大灣，一在大竹橋。天后廟一在縣治北門內龜山之頂，一在興隆莊左營，康熙二十二年奉旨建，乾隆二十七年知縣王瑛魯重建。八蜡祠在興隆莊龜山之陰，康熙四十五年遇蝗災，知縣宋永清憂之，建祠禱祀。忠義孝悌祠在學宮左，雍正元年奉旨建祀，守備馬定國、千總陳元、把總林富、領奇旗王奇生，俱康熙六十年殉難，有司春秋致祭。烈女節婦祠在縣治北門，祀阮氏蔭娘、鄭氏月娘、黃氏棄娘，康熙四十八年知縣宋永清建坊，雍正元年奉旨建祠，春秋致祭。

諸羅縣

社稷壇在縣治東南隅。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縣治東南隅。先農壇在縣治東南隅。邑厲壇在縣治北隅。

文廟在縣治西隅，有碑記載藝文志。崇聖祠在大成殿後。名宦祠、鄉賢祠俱未建。

城隍廟在縣署左。關帝廟在縣署東北隅，後殿爲三代祠，康熙五十二年參將蔣國禎建，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守備游崇功成之；一在善化里目加溜灣。天后廟在縣署左，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募衆建；一在縣治西門，乾隆三十五年泉州民募建；又一在外九莊笨港街，三十九年居民同建；一在鹽水港，五十五年居民同建；一在蘭井南勢，乾隆二十七年和縣民建。忠義孝悌祠在學宮內，雍正元年奉旨建，祠祀參將羅萬倉、革職把總江光達，俱康熙六十年臺變殉難，有司春秋致祭。烈女節婦祠在學舍旁，祀羅萬倉妾蔣氏，係臺灣殉難奉旨建，有司致祭。

彰化縣

社稷壇在縣治東郊。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縣治東郊。先農壇在縣治東郊。邑厲壇在縣治北門外。

文廟在縣治東北隅。崇聖祠在大成殿後。名宦祠、鄉賢祠竝未建。城隍廟在縣治東門內，雍正十二年知縣秦士望建，乾隆三十二年知縣朱山重修。關帝廟在縣治南門內，後殿爲三代祠，雍正十二年知縣秦士望建，乾隆二十四年知縣張世珍重修。天后廟在北門內，乾隆三年北路營副將靳光翰建，二十六年副將張世英重修；又一在縣城東，乾隆十三年知縣陸廣霖倡建。嶽帝廟，俗訛玉帝廟，在縣治東。

淡水廳

城隍廟在竹塹城廳署內。關帝廟在竹塹城東門內。天后廟在竹塹城北門外，乾隆七年同知莊正、守備陳士挺建；一在淡水關渡門，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建；一在淡水新莊街，雍正九年建；一在淡水艋舺渡頭，乾隆十一年建。

澎湖廳

天宮廟在媽祖灣，康熙二十二年水師提督施琅克澎湖入廟，見神像面有汗，衣袍俱濕，知爲神助事，特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祭文鐫額懸於堂，各灣皆有廟。將軍廟在將軍灣，神無考。關帝廟在媽宮西側。

二 祠典外者

臺灣府志寺廟

臺灣縣

海會寺卽鄭氏北園也，康熙二十九年，臺廈道王效宗、總鎮王化行改建爲寺；佛像莊嚴，寺宇寬敞，亦名開元寺，乾隆十五年臺廈道書成修；寺田在寺後洲仔莊五十甲，又寺前園六甲零，又槎園壹所，爲本寺香火。竹溪寺距邑治二里許，徑曲林幽，清溪環拱

，竹木花果，頗稱勝概，額其山門曰：「小西天寺」；寺田在光山莊一十二甲，年收租粟爲香火。黃孽寺在北門外，康熙二十七年左營守備孟大志建，三十一年火，三十二年僧募衆重建，四圍竹木花果甚多。法華寺卽李茂春夢蝶處，後僧人鳩衆改建法華寺，康熙四十七年鳳山知縣宋永清建前殿一座，祀火神，置鐘鼓二樓，前後曠地徧蒔花果，起茅亭於鼓樓之後，額曰：「息機」，退食之暇時憩息焉！乾隆二十九年知府蔣允焄重建，殿宇巍峩，林木幽邃，備極勝概；寺田在寺後荒埔一所，約二甲餘，臺灣府蔣毓英給爲香火；又有園在港西里大湖莊一所，鳳山縣宋永清置爲香火。彌陀寺在東門內永康里，年久傾圮，康熙五十八年僧一峯至自武彝，募化重興；寺田在鳳山縣嘉祥里阿嚏尾，年收粟二十二石；又寺後園一址，黃士甫、曾亨觀置爲本寺香火。廣慈庵在東安坊，康熙三十一年建，環植修竹，前對小峯，亦幽靜處也；寺田在諸羅縣犁頭標大道公營，年收租粟六十五石，諸羅知縣張埴給爲香火。東嶽廟在東安坊。元帝廟，卽眞武廟，在東安坊，康熙二十四年知縣蔣毓英修，高聳甲於他廟；一在鎮北坊，總鎮張玉鱗渡臺遭風，夢神披髮跣足，自檐而降，風恬抵岸，因重新之，後爲知府蔣毓英祠；又一在洲仔尾網寮；一在下洲仔甲；一在廣儲東里；一在歸仁南里；一在仁德里崁頭；一在崇德里；一在仁和里下灣；一在大目降莊。吳真人廟在西定坊新街，乾隆五年里人重修，曰開仙官；又一在北線線尾；一在鎮北坊水仔尾；一在觀音亭側；一在石頭坑；一在武定里；

所在廣儲東里；一在歸仁北里舊社口。其在文賢里一圖者三，二圖者一；在安平鎮者三。按真人名本，泉之同安白礁人，生宋太平興國四年，醫藥如神，景祐二年卒，里人祀之，部使者於廟額爲請，勅爲慈濟；慶元間勅爲忠顯；開禧二年封英惠侯，臺多漳泉人，以其神醫，建廟獨盛。藥王廟在西定坊。聖公廟在中樓仔街，康熙三十年臺廈道高拱乾建，漳泉州人多祀其神，以其熟識港道。開山王廟在東安坊。馬王廟在東安坊。五帝廟在寧南坊。臨水夫人廟在寧南坊。三山國王廟在北門內鎮北坊水仔尾，雍正七年知縣楊允璽、左營遊擊林夢熊率粵民同建。精忠廟在東安坊鎮標右營內，祀宋岳鄂王。水仙宮在西定港口，開闢後商民同建，莊麗異常；一在安平鎮渡口。觀音宮有七，在鎮北坊者曰觀音亭；在南寧坊者曰準提室；在東安坊者曰清水寺。一在東門外，一在廣儲東里，一在廣儲西里，康熙四十四年同知洪一棟建；一在大目降莊；觀音亭在羅漢內門。敬聖樓在南門外，雍正四年拔貢施世榜建，祀梓潼神，卽文昌君。超峯石觀亭在岡山，僧紹光建。

鳳山縣

元興寺在縣城南鼓山麓。泗洲寺在縣城西，寺前有潭一口，爲放生池。寧靖王廟在邑治長治里竹瀝社，仙堂在長治里前阿社，祀五文昌，環植竹木花果，頗有勝致。元帝

廟一在興隆莊；一在大竹橋；一在鱸港，俱鄉人鳩衆建。元師廟在觀音山，祀唐張睢陽。觀音宮一在縣治龜山下；一在鳳山下莊；一在淡水新園；一在萬丹港街。慈濟宮卽吳真人廟，一在縣署前；一在鳳山上莊；一在硫磺水莊；一在半屏山後；一在維新竹仔港；一在觀音山大社。

諸羅縣

諸福寺在縣治西門外，康熙四十六年建。南浦寺在縣治南門外先農壇左，雍正五年建，乾隆十一年知縣周芬斗修，竝名額，今名綠野青疇；烟光在目，附郭一佳勝也。彌陀寺在縣城南三里大陂上，乾隆二十三年建。水仙宮在笨港南港街，乾隆四年建。龍湖巖在開化里赤山莊，僞官陳永華建，閩人改寺爲巖；環邃幽邃，前有澤名龍湖，中植荷花，左右列樹桃、李、青梅、蒼檜，遠山浮空，宛入畫圖。大山巖創建不知何年？巖極峻聳，頂圓平廣可數畝，僧舍在焉！寒花古木，遍列階前；烟景溪山，俱來目下。元帝廟在大奎壁莊，康熙二十二年居民同建，四十九年重建。保生大帝廟卽吳真人廟，在縣治西門外，康熙四十年建。忠烈廟在縣治西門內玉峯書院左，祀參將羅萬倉同妾蔣氏，乾隆二十五年知縣李倬重建，二十七年知縣衛克墉顏曰忠烈。三山國王廟在縣治西門外，乾隆十七年粵民同建。聖王廟在縣治西門內，祀開彰陳聖王，乾隆二十六年漳民合建。

。元帥廟在縣署左，祀唐張睢陽，康熙二十八年居民建，四十八年參將張國、守備董元駿重修。觀音宮一在鹹水港；一在開化里。地藏菴在縣治北門外無祀壇左，康熙五十六年北路營守備游崇功建，乾隆二十五年知縣李俊修，內地客民棺槨在此寄頓。

彰化縣

觀音亭在縣署右，雍正二年知縣談經正建，乾隆十八年里民捐貲重建。定公庵在縣城西北，乾隆二十六年里民鳩貲合建。聖王廟在縣城西，乾隆二十六年里民鳩貲合建。碧山岩在縣治東南半線保，距城二十里，乾隆十九年住僧募建；岩有樹木，山水縈環映帶，頗饒遊觀，案閩省漳泉南人謂寺曰岩。虎山岩在縣治南燕霧保，乾隆十二年里民賴光高募建，岩左右依山環抱，茂林修竹，翠巘丹崖，遊覽之勝與碧山岩同。三山國王廟在縣治南員林仔街，雍正十三年粵民建。

淡水廳

元壇廟在南嵌社。觀音寺在八芝蘭保劍潭。大士觀在新直山西雲岩，乾隆十七年置。

澎湖廳

將軍廟在將軍澳，神無考。大王廟有三：一在八罩嶼；一在龍門港；一在通梁澳。

吳真人廟在奎在嶼。水仙宮在媽祖宮前，右營遊擊薛奎建。觀音宮在媽祖宮西側，康熙三十五年遊擊薛奎建，廟前有井二，甘美爲澎湖泉第一。

附考

水仙宮祠祀五像，莫詳姓氏，或曰大禹、伍員、屈平，二人爲項羽、魯班，有易魯班爲基者，更屬不經，或曰王勃、李白。按禹平水土功在萬世；伍相浮鴟夷；屈子投汨羅；王勃省親交趾溺於南海；李白批視塵俗，沉於采石，沒而爲神，理爲近之。凡洋中欸遭風浪，危急不可保，惟划水仙一事庶能望救，其法在船人披髮蹲舷，空手作撥棹勢，假口爲鈺鼓聲，如五日競渡狀，卽檣傾舵折亦可破浪穿飛，風疾飛抵岸，則其靈應如響，亦甚殊絕。

開仙宮祀吳真人，所在皆有之；或稱開山宮，或稱大道公廟，或稱保生大帝廟，或稱慈濟宮，或稱真人廟，皆斯神也。真人母夢吞白龜，生於太平興國四年，長而學道，治疾有奇效。景祐二年卒，里人肖像爲祠，水旱祈禱輒應。

(四) 戶部則例：田賦、寺院、莊田

一般寺廟田產

各省叢林古剎舊經報官入冊齋田，不許私相售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令報明地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冊。其庵觀、茶亭、社廟、淨室等處產業，令該住持開具數

目，赴州縣呈明立案。

喇嘛寺廟田產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莊地、園地共貳萬陸千伍百叁拾餘畝，每畝徵銀捌分，作爲各廟喇嘛每歲應支口糧之用。各界官經徵完缺考成，竝遇災蠲緩，均照奉天加徵餘地例一律辦理。

喇嘛私有田產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喇嘛自置私產竝香火地壹萬叁千捌百貳拾畝，令該喇嘛自行招佃取租；倘有苛求奪田等事，隨時懲辦。

檀越名義革除及廟田私賣之禁止

部咨檀越名色一概革除；其士民施舍之田產、修建之寺廟，但除僧尼道士經管，禁自售賣（乾隆三十一年例）。

寺廟田產充公

寺田例禁盜賣，有寺無僧，其田應歸官充公。

寺田之賦課

寺田四六之法，以四分照民田科則，名曰焚修；以六分照民田輪科外，加征充餉，名曰寺租（崇安縣案）。

寺廟地基、祭田賦課之蠲免

各省社稷山川學校，先聖先賢廟墓祭田並一切祠墓、廟壇、寺觀等地概不科賦，各省士民有捐置義塚廟宇田地，其原額賦糧並准核實題豁。

（五）褻瀆神明之罰則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照天燈，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祠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祠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容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

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於寺觀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笞四十；無夫男，卽坐本婦；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爲禁止者，亦笞四十（律註解）。

輯註云：褻瀆之罪實卽僭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則褻，不當行其禮則瀆。

輯註：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卽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布日月五星之象者。

輯註：青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皆以達於上帝之神者。

輯註：私家則在寺觀，非所禁矣。蓋二氏之教，各有其禮，不復以正道責之，特在私家，則不許耳！

據會曰：天燈是星辰天象之燈，非懸以取照之天燈也。

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旨：此案慶傑被參六款，俱經訊問明確，內因慶傑因伊子物故，手寫字帖，索取所屬官員公分銀二百五十兩，貪鄙不職，情節較重，其縱令伊妻私進官廟一節，訊明於御座房，俱未敢擅入，尙在輕罪不議外，慶傑等議照原擬罪名，將慶傑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念伊係宗室人員，改發吉林交秀林嚴行管束，卽由熱河照例押令前往。到熱河各處官廟向來定有例禁，嗣後着照定制出示曉諭，嚴禁婦女入廟燒香，卽蒙古婦女遵信佛教者，亦祇許於廟外頂禮，交付都統福長安及總督，移騰額專司查察；如有違禁者，指名參處，餘俱着照所議行，欽此。

第二 僧道、術士、師巫及邪教倡導者之取締

(一) 陰陽術士妖言之禁止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古來朝紳爲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休咎，無關國家，不在妄言禍福之限（律註解）。

條例

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嘉慶六年禁止）。

(二) 師巫邪術之禁止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

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註解）師巫以書符呪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而別爲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衆，夜集曉散，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以修爲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奸，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社會雖所不禁，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衆之端也；止將爲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衆也。里長有稽查之責，知師巫惑衆，軍民賽會之事，而不舉者，笞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者，設雖用鑼鼓聚集人衆，不在此應禁之限。

（輯註）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蓋以邪亂正，愚民易爲搖動，恐致蔓延生亂，故立此重典，所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無知之徒，妄立名目，止圖誑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禁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人民，與律意未符者，當別論之。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奉上諭：「郝碩奏，安仁縣民范興兆吃齋念誦，勸世懺經，竝傳授方勝榮等行誦，現在搜查經卷，覆究首夥從重定擬等語，竝將懺二本，佛經一紙一並呈進，詳加批閱。其大采大戒等，祇係將佛字調成詞句，隨意填湊，勸人信受奉行，愚民易於煽惑，不過藉得錢財，竝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省所辦邪教，顯然悖逆，傳授多

人者不同。該撫既經查出，應將經懺等件燒燬，無令仍前喫齋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致滋煩擾。各省地方遇有此等案件，如果實係邪教傳齋徒衆及有違碍字句者，自應嚴行查辦，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吃齋求福，誦習經卷，與邪教一律辦理，則又失之太過。所有案內人證即着概予省釋，經卷等全行銷燬，將此諭令郝碩並各督撫知之，欽此」。

福建拿獲會匪熊毛案內，聽從立會未成之伍陳保、張澤育寄存逸犯符內，有違悖字樣，該犯等均目不識一丁，不知是何字句，若照歷辦會匪收存違悖符簿之犯，概擬絞，與知情收藏者無所區別，應於謀叛知情隱匿絞罪上，量減一等杖流。余光華、巫魁進聽從入會未成，亦不知伍陳保等藏有違悖符簿，應於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訊係良民自行吃齋祈福求嗣，竝無入會情事，免議。嘉慶二十年杭州府奉文。

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竝捏造經呪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其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者；竝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荆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

；及鄰甲知情不舉；竝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照違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素邀福，竝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呪傳徒，斂錢惑衆者，不得濫用此例（嘉慶六年修併，道光元年修改）。

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竝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竝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拿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竝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贖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拿者照例議處。

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屬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燬者，俱照違制律罪。

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案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

嚴參懲治外，卽禁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如被誘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竝無傳習咒語，但供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會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卽案例加一等治罪；若拿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竝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道光元年修改）。各項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道光元年續纂）。

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概行刪除（同治九年續纂）。

楊文相因見姜大爵符書治病效驗，取書開看試驗，見有刀割符術，因取刀書符，強令張瑾向己試割，致傷楊文相肚腹殞命。張瑾照戲殺律擬絞；姜大爵比照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自傳習爲首教授之人絞例，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竊按避刑邪術，或由氣運，或由符籙，治之之法須用小竹籬數根，去葉留枝，令數人分持，齊擊其肩背腿足，必得實供，屢試屢驗。蓋符籙氣運刑不能傷者，以其心志專一耳，竹枝叢雜，着膚不止一處，則神氣散亂，其術不靈矣！竹籬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之法也。至有服藥架刑者，俟其藥力過後，再行刑訊耳。

張東山捏造符呪，誘人服壯，雖似異端邪術，但意止圖騙財物，並未煽惑多人，應比照師巫邪術煽惑民人律，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孫彥生習有圓光符呪，遇人失物，挂一白紙，誦呪燒符，令童子向看，即見竊物人面目衣服，竝無圖像，亦未集衆，比照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爲從律，滿流（乾隆十二年浙江案）。

匪僧吳時濟倡立龍華會教，勸人修煉，功行圓滿即可白日昇天。有蔣法祖、秦順龍被惑心迷，妄記成佛，請吳時濟到家，叩問行止。吳時濟以蔣法祖等七日不食，即可脫凡，應在水鄉飛昇。蔣法祖、秦順龍信以爲實，遂携子孫、弟姪、女媳共十三人赴大湖盍山絕食，先後餓死，用柴燒化，訪聞審認不諱。將吳時濟照殺一家三人以上凌遲處死刑，量減爲擬斬立決（乾隆十八年江蘇案）。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上諭「嗣後查審邪教改悔之案，如係自行投首，呈繳經

象，具結改悔者，俱准免罪釋鞫；如係訪查拿獲到案，始稱改悔者，仍照所犯之罪分別問擬，不准寬免」。

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

刑部議覆陝撫臺咨稱：「咸寧縣訪獲盤屋縣民人楊生春等圓光治病騙錢一案，緣楊生春從故民劉燦傳授符咒，圓光治病，竝無邪術經卷，亦無聚衆燒香情事，將楊生春比照左道惑衆之人爲從例，發邊遠充軍；李緒宗冀圖分利，誘令楊生春前赴曲江池圓光治病，展轉惑人，皆出自李宗緒勾引，與楊生春厥罪維均，應比照左道惑衆爲從例，亦發邊遠充軍，均照名例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劉桂銀薦引生意，聽從同行，應於楊生春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違制律，各杖一百等語。查楊生春從已故之劉燦習爲圓光治病，畫符得錢，訊無邪術經卷燒香等事，自不得以左道惑衆定議，設爲首之劉燦未故，亦僅止滿流。楊生春、李緒宗均應改照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移人致死，照鬪殺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爲從再減一等擬一百，徒三年。代爲引薦生意聽從同行之劉桂銀，應於楊生春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如該撫所咨完結。再異端法術醫人，竝無致斃人命之案，例無專條，除纂入例冊外，嗣後遇有異端法術醫病，僅止得受謝資，竝未致斃人命及無邪術經卷，聚衆燒香情事，均照此辦理」（嘉慶五年案）。

道光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奉旨：「嗣後傳習天主教人犯，於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願出教，俱着遵照嘉慶年間諭旨，將該犯等家內起出素所供奉之十字架，令其跨越，果係欣然試誇，方准免罪釋放；如免罪之後，復犯習教，除該犯死罪外，餘俱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已至遇罪無可復加者，即在犯事地方用重枷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遣。該部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據耆等奏學習天主教爲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圖像，誦經講說，毋庸查禁，均已依議行矣！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亦應一體准行，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爲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爲匪者濫行查拿，卽予以應得處分。其有藉教爲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誘；或別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三) 妖書妖言之禁止

刑律賊盜上：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按此條在盜賊律內者，專爲奸宄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於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被託於神道佛事，意在誣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遂有盜賊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蓋天象、器物等項謂之禁書，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比也，故其罪輕；至於圖讖，卽此條讖緯，然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此則奸人造作妄言，假托之以惑衆，亦不同也。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卽時察拿，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道光年修改）。

輯註：讖者符驗也；緯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爲將來之符驗也。以此刻成卷帙，撰作歌謠，謂之造；繕寫其書，敬播其言，謂之傳用。

輯註：惑衆二字，承上造與傳用，言造原有惑衆之心，傳用則有惑衆之事；造者或自傳用，而傳用者不必自造，觀及字可見，皆斬者同造之人，同傳用之人俱不分首從也。或謂皆字指上下

兩項言，非也，皆者不分首從，名例昭然，若彼此同科此罪，則曰各，或曰並，義自不同。

輯註：造與傳用必實有感衆之具方坐。

輯註：名例稱衆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也，與此衆字迥別。注云不及衆者，所謂惑者未多耳。

嘉慶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御史蔡炯奏請飭禁民間結會拜會，及坊肆售賣小說等書，竝查核僧道一摺，愚民燒香拜會，原祇惑於因果利益之說，然至聚集多人，鳴鑼結會，卽有莠民混跡其間，日久必滋生事端，着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及各省督撫飭所屬實力查禁，竝勤加化導，俾小民曉善，卽係爲善獲福之端，自不爲邪說所愚。至稗官小說編造本自無稽，因其詞多俚鄙，市井粗解識字之徒手挾一冊，薰染既久，鬪狼淫邪之說皆出於此，實爲風俗人心之害，坊肆刊刻售賣，本干例禁，竝着實力稽查銷燬，勿得視爲具文。卽僧道亦齊民之一，由來已久，領牒剃度，本有定制，毋庸另議禁令，以省煩苛，欽此」。

(四) 邪教倡導者之處罰

刑律賊盜上條例：

除實犯反逆及糾衆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衆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尙未傳徒惑衆；及騙造邪說尙

未煽惑人心，竝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嘉慶六年修併）。

（五）僧尼殺傷親屬之處罰

刑律毆期親尊長律條例：

凡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殺，俱以凡論。本宗外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科斷。

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嘉慶六年修改）。

（六）搬造雜劇之處罰

刑律搬造雜劇

凡樂人搬造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歷代帝后、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而敬禮者，以之搬造雜劇戲文，則視褻瀆神明者為尤甚。故樂人粧扮，官民容令者同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孝順之事足以興

起人爲善之心，固所不禁。

(七) 邪教之取締

一件遵諭嚴查邪教事。乾隆三十四年□月，奉前巡撫部院吳憲諭：查地方設立邪教，其始也以吃齋念佛，因果輪迴之說，誘惑愚夫愚婦，及至聽從者衆，黨夥漸多，不法奸民卽藉此爲匪生釁，加以辦理不善，釀成大獄，涓涓不息，流爲江河，無知之民陷於罪戾，地方文武盡受處分，嗟何及矣！訪得莆田地方向有無極教名色，係黃學欽爲首，現有莆邑紀啓泉之弟紀啓文，於永福敗露，已經委員赴莆邑查拿，徹底根究。但漳泉等處愚民從其教者甚多，諭到該府卽密諭所屬傳諭鄉保甲長、族正、遍曉鄉民，凡有從其教者，均着自行出首，將所屬齋單經典繳官，該州、縣彙集銷燬，本人卽釋放寧家，不可纖毫擾累；倘敢不行悔改，或通同隱匿，卽將本人及族正，鄉保甲長，兩鄰分別懲治，不可姑寬。沿海地方風俗虛囂，該州、縣身爲民牧，縱容失察均干吏議，固不得因循玩縱，亦不可稍涉矜張，總期息事寧人，防微杜漸，以仰副聖天子綏靖海疆之至意。道府表率一路，幸各加意查察，毋忽等因，奉此，除轉行屬縣遵照外，今本府訪得各屬倘有崇奉羅教、天主、白蓮、無違、回回等教，合急示禁，爲此示仰府屬軍民人等知悉，凡有悞從無極教、並羅教、天主、白蓮、無違、回回等教者俱着卽速自行出首，將所傳經典作速繳官，以憑彙集銷燬，本人亦免治罪；倘再不悔改，通同隱匿，察出照左道異

端之術煽惑人民例，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族鄰保甲人等通同容隱，不行首報，察出一併嚴拏，分別案律治罪，斷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等因。

(八) 嚴禁闖神竝裝扮鬼臉奇形異狀

一件飭禁事。按蔡司史牌，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巡撫部院吳憲牌，照得迎神賽會，往有明禁；兇徒滋事，更當嚴處。閩省崇奉各神中，有所謂舍人闖神者，崇司痘症，民間從祀已久，自應聽其本廳奉祀，乃好事之徒，創爲迎闖神名色。

每遇春初，卽互相迎會，如在各衙門者，裝扮闖神，頂帶服色悉照本官品級；燈籠執事俱屬本衙門官物。凡民間迎闖神，每境一起，晝夜鳴鑼擊鼓，竝執火把，自五、六十至百餘人不等；復有惡棍於火把內私藏木棍，一遇別境闖神相值，爭先奪路，卽以火把爲器械行兇鬪狼，每滋事端。又如省城有東嶽城隍等會，俱係日間出迎，春祈秋報，應從民使；但有裝扮鬼臉奇形異狀，持斧弄父者，不下百十餘人，併有身裝臨決重囚，於示衆牌內開寫代父、代母字樣者，更屬不經惡習，一體禁止，合行示禁，備牌行司，照依事理卽便會同藩司，轉行閩、候二縣，並通飭各屬一體出示曉諭，凡有民間及衙門從前所祀舍人神像，俱止許在本廟虔誠供奉，祈保孩童出痘平安，不許晝夜擡出迎賽；如敢違禁藉端，挨家勒索派累，執炮鳴鑼擊鼓兇鬪者，立即查拿，分別枷號重責。至東岳城隍等會，應聽屆期白晝出迎，以遂春祈秋報之應，仍不許裝扮鬼臉持斧弄父，並不

得扮作臨決重囚，混寫代父、代母字樣牌示；倘有違犯，即將本人拿究重處。事關振俗維風，地方官務須加意嚴除，實力飭禁，毋忽等因。

(九) 道士、女冠及僧尼犯罪之處罰

名 例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議。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冒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冒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

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鬻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鬻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一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戶 婚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

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旣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着俗衣，仍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多，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而受度人，無罪。

賊 盜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贓入已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

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叛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中略），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

（一〇） 僧道會典之例規

凡民有出家爲僧道者，置首領以約束之，在京師者曰僧錄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闡教二人（從六品）、講經二人（正八品）、覺義二人（從八品）；曰道錄司，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演法二人（從六品）、至靈二人（正八品）、至義二人（從八品）、由部選擇移吏部補授。在直省者，府曰僧綱道紀；州曰僧正道正；縣曰僧會道會（均未入流）、府二人、州縣各一人，由直省咨部給劄，均擇其樸謹者爲之，仍服方外衣冠，不得與職官並列。

僧道不守規例者，聽所司究治；若所犯事涉軍民，聽有司訊鞫；有作姦犯科者，論如法編管爲民。

僧尼受戒者給度牒，道士、女冠給執照，年逾四十許授徒一人，以牒照相傳。若僧未受戒及道有室者不得授徒，牒照止其身，送部彙銷。

寺觀以僧道爲廟祝，有遠方僧道投止，驗無牒照，卽報所司訊究；私留者論。婦女

入廟遊觀，廟祝不禁拒者，罪與本人同。

僧道不得於市肆誦經托鉢，陳說因果，斂聚金錢；違者懲責。游手頑民托名方外，或指稱仙佛，謬許前知，以惑民聽者，從重治之。若創立無爲、白蓮、焚番、聞番、混元、龍元、洪陽、圓通、大乘等教，誘致愚民，男女擾雜，擊鼓鳴金，迎神賽會者，論如律，步軍統領五城司坊及直省守土官嚴行禁止。

(一一) 僧道犯罪之律例

戶律戶役、私剋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剋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入籍當差）。

（註解）寺觀庵院徒耗民財，除先年所建現在者不禁外，原無者不許剋建，原有者不許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充軍，尼僧、女冠爲奴。先爲僧道，已脫戶籍，故必還俗註籍，然後發遣。一爲僧道，即無戶籍，既免差役，竝無稽查，故必於禮部請給度牒乃許簪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人私簪者，杖八十；若由家長簪剃，罪坐家長；寺觀住持僧道及受業師擅與私度者，與同罪，其尼僧、女冠收贖，與住持僧道及簪剃之人竝還俗。

（輯註）僧道事皆載禮律，此條爲僧道無戶籍差役而設。僧道得免丁差，僧道多則戶口少，自然之勢。此輩不耕不業，衣食於民，又豈可聽其封建以耗民財，任其簪剃以虛戶口耶！故特禁之，而於封建尤嚴，以枉費之重而引誘之多也。

集註：封建者昔無而今有；增置者於所原有外增置，如下院之類。若官與軍民封建，依工律非法營造科罪；二僧共建，以首從論。

（彙纂）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

若師徒共建，應依家人共犯（彙纂）。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次尊長坐之。

僧道還俗而後充軍者，以原籍無名，後有逃亡恐無從勾捕耳！

條例

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併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帶髮僧人勒令還俗外，來者驅逐回籍，俱責令編管爲民（乾隆三十二年例）。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民間有願剏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

造者，依違制律論。

愚民剏建廟宇，地方官不行察禁，反給告示者，罰俸一年。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爲徒。如有年未四十卽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停止補給僧道牒照，其僧綱道紀缺出，地方官查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給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乾隆三十九年例）。

嗣後京師暨各直省僧道，有犯姦贓竊盜以及違例收徒之案，其該管僧道官但失察不行舉報者，卽加斥革，以重職守（嘉慶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准吏部咨）。

（禮部則例）直省僧道、陰陽學、醫學等官缺出，令該地方官揀選，出結具詳督撫咨部補放給劄；懸缺半年以上不行選補者，查明揭參。如僧道官犯事，將出結原官交部察議。

僧綱道犯等官懸缺未補者，卽行選充；如有數月及半年以上懸缺者，查明揭參。又僧道犯事，查明結送原官察核（乾隆四十一年條例）。

僧道如有爲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察報；倘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

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照各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府彙繳。至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上司，咨部結照補充；如僧道官犯事，將結送官，交部察議。

如無戒僧及清微靈寶道士可充補僧官、道官者，准以曾受戒之應付僧及住廟焚修之全真道士報部充補（乾隆三十五年例）。僧道官犯事，將保送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大明條例曰：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回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詐稱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戶律婚姻、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註解）僧道不應娶妻妾，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持不應縱容其僧，故俱同杖八十之罪。

女離異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爲僧道，勒令還俗；住持止是知情，非本身自犯，故註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刑律鬪毆、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者，徒非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竝科。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瞻家者，則亦有在三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僧者傳經受業，其義爲重，故注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注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刑律犯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僧尼等俱追度牒，照後等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爲民。

（輯註）尼亦稱僧，故律稱僧尼者指二人；稱尼僧者指一人也。

條 例：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爲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庵、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名例律 五刑贖刑條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一一一) 僧尼、道士、女冠對其父母及祖先之禮節

禮律儀制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答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尚虛無幻渺，而棄親蔑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

(一一三) 僧道還俗及當差之規定

名例律：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叙，應追奪（誥勅）、除名（削去仕籍）、勅官階勳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勅者，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註解）職官兼文武官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叙，而又係贓污事情，例該追奪誥勅，除去仕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既托方外，仍復犯罪，曾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其身已辱，不得復爲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竈戶統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仍查其或軍或民或竈戶之籍貫，各從本色，發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也。

（輯註）既曰除名，則有罷職而不追奪者，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止是罷職不叙，而例不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輯註）前五刑條例有僧道犯罪，有還俗不還俗之別，當參看。

（一四）道士、女冠對其師主及子弟之規定

名例律：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

罪同。受業師謂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註解）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爲師，則不特名分，兼有恩義，故有犯於師者，與伯叔父母同；有犯於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也。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僧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輯註）道冠、僧尼直同期親尊長者，蓋教而兼養，終身不離，衣鉢相傳，恩義並重也；然必審其師非挾私，徒實負義，乃可坐也。

據會云：未經受教者，止依雇工人或乞養子孫論。又云：如避役或隻身私自披剃而投拜者，止依凡人，蓋以皆應還俗之人也。

全孳弟子有罪，有師告發，亦准同自首免罪（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自首；及彼此訐發互相告言者，各同罪人自首論（犯罪自首律）。

（一五） 尼僧之風紀

禁尼僧受徒賣姦

申嚴尼僧受徒賣姦之禁，以維風化事。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奉署巡撫部院楊憲牌，照得王化啓自閩門，律法特嚴淫惡，至於身爲尼僧，尤當屏絕女情，恪修五戒，豈容犯

姦無恥，污亂清規。例載：「僧道、尼姑未領度牒，不許招受生徒，私自簪剃」；又載：「僧尼、女冠犯姦，照軍民相姦例枷責，仍於寺、觀、庵院門首再加枷號一個月」。良以民間子女原不容擅自出家，而既經出家，更不容復犯男女淫邪之事，以故僧尼犯姦較凡人爲加重，蓋所以重倫紀之防，嚴空門之戒也。乃本部堂訪問閩省庵院，竟有尼僧招客賣姦，公行無忌，並買良家幼女收養爲徒，及其年將及笄，則誘引素封無賴之徒爲之置衣衾，治服飾，公然邀集各庵尼衆，理讖諷經，私自披剃。彼素封無賴卽於是夜明目張膽在庵姦宿，而被其披剃之幼尼卽終身藉其包容，受其約束，寢之食之，如同伉儷，呼朋引類，市色宣淫；而出價買徒之老尼則爲之窩庇縱容，坐享其利。迨其年近雞皮，色衰愛減，則又自行買養幼徒，遞傳衣鉢，相習成風，恬不爲怪。竟以清淨之佛門，儼同青樓之娼藪，傷風敗俗，莫此爲甚。除現在遴委員弁兵役密訪查拿外，合行嚴禁，爲此示仰闔屬軍民、尼衆及地保人等知悉，嗣後庵、院、寺、觀概不許買養幼徒，招客賣姦，其現在已收之徒衆，姑准寬其已往，務各痛自改悔，顧惜廉恥；如敢仍蹈前轍，恣淫漁利，一經訪拿，定將姦夫、姦婦同窩養之老尼、狗縱之地保一併置法痛處；尼僧無分老幼勒令還俗，庵院悉行折燬，以絕根源。其民門幼女不得賣與尼僧爲徒；倘敢故違，立將賣幼女之父兄及媒保人等嚴行懲究，並將幼女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本部堂言出法隨，務期力挽頹風，痛除惡習，以維風化，各宜凜遵，毋忽，特示等因。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署巡撫部院楊行。

(一六) 僧道犯罪之規定

禮部則例、祠祭清吏司

京師僧錄、道錄，由部頒給印信，其各直省僧道、陰陽學、醫學等官鈴記，由藩司官鋪照依各職銜，用梨木鐫刻正字發給。京師暨各直省僧道有犯姦贓盜竊，及年未四十濫受生徒之案，其該管僧道官但失察不行舉報者，即行斥革，追劄送部。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有不守清規，及犯罪人爲僧道者，令住持舉首；隱匿不舉，一併治罪」。

三年定：嚴禁京城僧道沿街設置神像，念誦經咒，或持擊擲募化者，該管僧道官即行重治。如住持募化，罪及闖寺；如散衆募化，罪坐住持，及該管僧道官一併治罪（會典）。

十一年定：禁止創建寺廟，其修理頽壞寺廟聽從其便，但不得改建擴大（會典）。康熙元年定：當街建設席棚，揚旛懸榜，及僧道張繖奉持香帛繞街行走，取水畫地開鄼都，穿戴甲冑等項悉行禁止；違者僧道杖二十爲民，該管僧道官革職。

雍正二年覆准：愚昧之徒縱令婦女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有壞風俗，嗣後從寺廟

進香起會之處，嚴行禁止，犯者照例治罪；其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禁者，同罪。

乾隆元年遵旨議定：尼僧一項亦照僧道之例，不得招受少年女徒；嗣後婦女有年未四十出家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

乾隆四年議准：民間獨子概不得度爲僧道，嚴飭地方官明張曉示，仍責令僧道官時加查察；儻有故犯，本家家主及受徒之僧道均照違制律問擬；僧道勒令還俗，僧道官不行查出，一併斥革。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在籍僧道遵照保甲條例，每廟給與門牌，地方官同民戶一體查核。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奉上諭：御史田潤奏，沿街強化、登門坐索之僧人，如例無專條，應如何酌定懲治之處，着步軍統領議奏。當經步軍統領衙門議准：遇有僧道人等坐門募化，並作關募化，概行驅逐；如有訛索攪擾，一經拏獲，按其所犯情節，從嚴究辦。至穿掌釘腮各項惡化，比照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律，杖八十，分別咨送禮部內務府僧錄司，照擬發落。於九月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議。

(一七) 發給受戒僧尼之戒牒

戒牒 謹稽

歷朝會典唐大中二年，勅上都、東都、荆揚、汴益等州建立方等戒壇，爲僧尼傳授戒法，聽許參方。宋祥符二年，詔天下諸路皆立戒壇，凡柒拾貳所。明永樂五年，奉聖旨着落禮部知道，出榜晚諭：「該行脚僧人受戒，依大善知識住處，結壇說戒，講演經典，用心行持，若遇關津把隘官員人等，不許阻當，任他集衆教化善法，如朕親臨教訓圓明無如佛上法寶，永爲定例，欽此，欽遵」。茲遇大清順治十七年，勅賜傳授，具足三壇大戒。按梵網經云：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下，成無上覺，已初結波羅提本，又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名爲戒，亦名制止，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一切人非人等，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故知千佛流傳，唯此一法，爲入道之基，六度之首，諸成道之根本，菩薩修行之徑路也。茲據僧騰慧字丹元，係福建省

南 山 廣 化

禪 寺 戒 壇

泉州府惠安縣陳氏子，年四十一歲，於年投本省本府晉江縣梅福寺禮德永為師，今就福建興化府莆田縣南山靈岩廣化禪寺戒壇，初壇於本年四月初四日受沙彌戒；二壇於本月初六日受比丘戒；三壇於本月初八日受菩薩戒。以此流通戒法功德，上祝今上皇帝聖躬萬安，天下太平，民豐物阜，俾佛道同皇恩浩蕩，金輪與法藏昌隆，填給戒牒，聽許遊方叅學，勿令放逸，須至牒者。

得戒大和尚傳曹洞正宗第四十七代古文善

禪師羯磨阿闍黎古曦 尊證阿闍黎復宗蓮

鷺 開泉 普慧 常煌 恩修 丹貴

教授阿闍黎元瑞 引請大德懷悟啓耀

圓真 通懷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歲次丁酉四月 日，付菩薩戒弟子僧騰慧受持

本山監寺 懷悟 圓瑞 元順 沙湛 刊

怡山長慶

戒牒

原夫釋尊設教，不外戒定慧三學，然定繇戒入，慧繇戒發；若不學戒，則定慧皆邪，總成魔外而已。故凡出家爲僧，必須首崇戒法，不可斯須有失；如破魔軍之利劍，如護慧命之鎧甲，誠能如是，方可仰參三寶之教。欽奉歷朝聖旨傳戒，按唐麟德二年，詔終南山道宣律師於淨業寺建壇受具足戒。寶歷元年，勅兩街建方等戒壇。大中二年，勅上都、東都、荆揚、汴益等州爲僧尼傳受戒法。又祥符二年，詔天下諸路皆立戒壇，凡七十二所。明洪武十年，勅天下寺院僧人願要遊方參學禪教，或在寺院山林講誦經律，所遇官司毋得禁他。永樂五年，詔行脚僧人依善知識住處受戒，着遇關津把隘官員人等不許阻擋，任他教化流通善法。國朝光緒二年，蒙聖主勅賜怡山長慶禪寺御藏經全藏永鎮山門，詔建傳受具足三壇，按梵網經云：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已初結波羅提本，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名爲戒，亦名制止，若受佛戒者。

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一切人非人等，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故知千佛流傳，唯此一法，爲入道之基，六度

壇 戒 寺 禪

之首、諸佛成道之根本，菩提修行之徑路也。茲據僧談獻字天珠，係福建省興化府仙遊縣阮氏子，年三十七歲，投福州福清縣龍臥寺出家，禮潮慳爲師。年三十八歲來山，四月初四日授沙彌戒；初六日受比丘戒；初八日受菩薩戒。以此流通戒法功德，上祝今上皇帝聖躬萬安，天下太平，民豐物阜，俾佛道同皇恩浩蕩，金輪與法藏昌隆，填給戒牒，聽許遊方叅學，勿令放逸，須至牒者。

得戒大和尚傳菴洞正宗第四十八代明光泉禪師

羯磨阿闍黎

性堅

尊征阿闍黎

碧岳通慧

加榮丹富

道銘如光

忍光

教授阿闍黎

肅理

引請大德

淨光蘊義

瑞光潮松

春錦明通

福田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四月初八日付菩薩戒弟子淡獻受持

妙堪

善慧

圓順

梵慧

重光

本山監院德勤

刊

永明

常定

智照

黃慧

肅理

戒牒

原夫釋尊設教，不外戒定慧三學，然定繇戒入，慧繇戒發；若不學戒，則定慧皆邪，總成魔外而已。故凡出家爲僧，必須首崇戒法，不可斯須有失；如破魔軍之利劍，如護慧命之鎧甲，誠能如是，方可仰參三寶之教。欽奉歷朝聖旨傳戒，按唐麟德二年，詔終南山道宣律師於淨業寺建壇受具足戒。寶歷元年，勅兩街建方等戒壇。大中二年，勅上都、東都、荆揚、汴益等州爲僧尼傳受戒法。又祥符二年，詔天下諸路皆立戒壇，凡七十二所。明洪武十年，勅天下寺院僧人願要遊方參學禪教，或在寺院山林講誦經律，所遇官司毋得禁他。永樂五年，詔行脚僧人依善知識住處受戒，若遇關津把隘官員人等不許阻擋，任他教化流通善法。國朝光緒二年，蒙聖王勅賜怡山長慶禪寺御藏經全藏永鎮山門，詔建傳受具足三壇，按梵網經云：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已初結波羅提本，又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名爲戒，亦名制止，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一切人非人等，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故知千佛流傳，唯此一法爲入道之基，六度之首，諸佛成道之根本，菩提修行之徑路也。前據僧宗成字妙慧，係福建省泉州府惠安縣張氏子，年三十歲，投興化府莆田縣迎曦亭出家，禮瑞霖爲師。年三十五歲來山，四月初四日授沙彌戒；初六日受比丘戒；初八日受

菩薩戒；以此流通戒法功德，上祝今上皇帝聖躬萬安，天下太平，民豐物阜，俾佛道同
皇恩浩蕩，金輪與法藏昌隆，填給戒牒，聽許遊方參學，勿令放逸，須至牒者。

得戒大和尚傳曹洞正宗第四十九代湛源禪師羯磨阿闍黎性堅

尊證阿闍黎奕果 道妙 永靜 寶池 至貴 能愍 體清

教授阿闍黎碧岳 引清大德 淨光 瑞光 宗智 景山

圓成 祥海 鏡泉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四月初八日付菩薩戒弟子宗成受持

本山監院 圓順
智照 轉福
珠光 鏡明
英仁 西根
志泉 刊

敕建護國永壽普陀普濟禪寺戒壇

謹遵釋迦遺教，據梵網經：佛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本，又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爲戒，亦名制止，若受佛戒者。國王、玉子、百官、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一切人非人等，但解法師語，盡得受戒，千華臺佛，共囑流傳，況我真丹。

欽奉歷朝聖諭：按唐麟德年，詔終南山道宣律師於淨業寺建壇。寶曆大中年，敕上都、東都、荆揚、汴益等州爲僧尼傳戒。宋祥符年，詔天下諸路皆立戒壇七十二所。明洪武年，奉聖旨，天下寺院僧人行童願要遊方出外參學，或在寺院山林傳誦戒律，所遇官司毋得禁他。又永樂年諭行脚僧人受戒，依善知識住壇說戒，若遇關津把隘官員人等，不許阻擋。又萬曆年，欽賜衣盂錫杖，就五台山傳受千佛大戒。大清啓運，復遇今上皇帝尊崇法道，賜帑重建，爲此廣行善法，依律傳戒。今於寧波府定海縣南海普濟禪寺建壇說戒，內有廣心字春來，福建漳州府詔安縣銅山所人，於本所古來寺禮五典大師出家，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就本戒壇，受沙彌十戒；十五日進比丘；十九日圓菩薩大戒，永傳戒法用國恩，誠恐冒濫無稽，爲

戒

護

牒

此具牒，各給一道，隨身收執，遊方參學，據此爲驗，須至戒牒者。
本壇傳戒和尙眞悟大和尙

羯磨阿闍黎 銀山嗣和尙

教授阿闍黎 定性修律師

曾證阿闍黎 三願照宗師

廣月圓宗師

三禮照宗師 性因宏宗師

惟清體宗師 妙峯雅宗師

東爲妙宗師

引請闍黎 顯梁大師

卓峯和尙

肖岩法師

邱光大師

右牒給付菩薩戒弟子法名廣心收執

第三 神明會及父母會

(一) 神明會股份之鬮分

立分田會單字人國濱、國寶同姪阿來，承振文公遺下有田園神會之業，上年分家之時，此業係仍歸衆未分。本欲共守百世，相繼無窮者矣，然又恐子孫久遠，難以共守，所以又請叔姪前來，將田會各均相稱，再作三股，憑鬮分撥，編定福、祿、壽三字爲鬮。其正份田半過五分七厘壹毫貳絲正，又帶三山國王會壹份，上天燈會壹份，上天燈右邊福德會壹份，有應公會貳份，看天田會壹份，玄天上帝會壹份，新北港聖母會壹份，田尾福德會壹份，三永橋會壹份、七份聖母會壹份貳厘正，義渡會壹份，作壹股爲壽字鬮號。自分以後，各安其鬮分之業，永遠經管，日後不得異言生端，亦不得混爭侵佔。他年熙翼詒謀，先祖之裕後已大；箕裘先緒，子孫之繼接彌長，又何難以瓜瓞螽斯之餘，承先志而復振家聲於邇日也哉！恐口無憑，再立分田會單三紙，各執一紙爲照。

一、批明：看天田會壹份，上天燈會壹份，上天燈福德會壹份，有應公會壹份，批明此四份退頂刈於長房伯國濱承頂。並田半過屋三間，共交長房伯經管，批明。

一、批明：此鬮壽字號之業，歸於二房永遠經管。

光緒拾八年壬辰歲三月十三日

叔與雲
弟寶山
在場

兄據忠

立分田會單字人
國寶姪阿來同
國寶姪阿來同
立

(二) 神明會之規約書

(1) 新港郊規約書

合立規約人新港郊金義順諸同人等，蓋街規市約，自古爲然；定賞議罰，於今爲例。茲我金義順內諸友，素本守拙經商，豚魚慕古，緣因邇來本街不幸，每有外方醜類滋擾街頭，以致四方商賈莫敢赴市貿易。於是爰邀相議，約立保衛條規，自此以後，務宜整束維新，有警互相救援，無事各安恆業；倘有臨事畏懼袖手自安者，定按公約稱法議罰。今將規約開列於左：

一、凡途中被盜劫搶，諸友內須當協力就莊究追；如有畏縮不前者，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被盜劫搶，抗拒不還，致勞公庭，務宜會簽公稟。其應開諸費若干？諸友內應

幫一半，若籌費事主開發，不得刁難；如有應幫吝出者，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諸友內有口角細事，須同傳齊到爐主處商議定妥，不得擅生事端，挾勢凌辱；如違亦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諸友內各字號圖章，無論街中公事，以及外人私事，應從金義順爲準，不得私自蓋出；如違亦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歷年應項壹員五角六占，至入席時交繳，不清者，罰金一支。

一、郊中銀項有被欠不還者，諸同人又須協力爭討；敢有埋頭不出者，亦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郊中銀項諸友不得多費侵恃鯨吞；如違，卽傳同諸友協力攻責。倘有袖手旁觀者，亦應罰酒貳席，罰壽金壹合。光緒拾年歲次甲申八月□日新港郊金義順聖母會計共十五份字號列於後：

廣生號壹份，出來六八銀四員

益春號 同

益泰號 同

源成號 同

順美號 同

遵將港郊新舊聯合及新添當堂共議規約列左：

一、議自今以往，所有收成租谷交副爐主收存，至越年三月二十三日結價，宜亞爐主註賬，指定條目。至八月祝千秋之期，將所結穀項若干，當坐出四個月加一八利，屆期將所結母利一切繳清，不許挨延，批炤。

一、約逐年所有現項，交副爐主生放，以加二利爲度。或出借；或收入；或租穀若干石，一切須通亞爐主登賬，不得擅專，炤。

一、約爐主逐年八月一日起，順先行鳩收地租稅及舊欠母利，並將臨冬之際，宜盡力檢查田佃租穀目錄，通知副爐主裁定，分頭收穫報賬，切勿怠惰，批炤。

自此再約，各無他議，會友生涯興隆，財源廣進，利路亨通，庶幾永昌，謹立永遠存炤。

光緒二十六年太歲庚子八月二十五日重立

(3) 同上

(1) 昔先王度地居民，主之以明神，使呵護之，於是乎有社，故其神曰后土，謂能祖識地德，是用鳩我衆庶，以無逢其災害。良以社壇之設，自古及今，王都國畿莫不皆然，矧乎福被民生，德昭邑壤；作祖脈之星辰，爲一方之保障。如我萬巒莊龍岡上福

德神，自開莊之始，卽立有壇壝在焉！歷百有餘年，威靈赫耀，厚澤覃敷，凡夫我莊人等，似孫續（？），兆姓殷繁，涵淹卵育，物產豐蕃，無一不蒙其庇蔭，我等生斯長斯，宜何如報答深恩也乎！前父老設立祀典，其所以明報本返始之義者，良足嘉矣！壬辰之秋，因莊內重建福德祠，值三聖新開乩壇降筆，蒙本福德神臨鸞，自言爲開莊之主，卽自行涓日修壇，而信鳳、勳亭、林君諸會友備資修整，次年工竣。諸會友因前簿序殘缺，囑余復作一序，余不敏，爰詳記始末於斯，所望諸君子善始必貴善終；能創尤期能繼，將見春祈秋報，不改祀事之常；福集祥臻，用迓神庥之慶。神賴人棲，人祈神祐，則於前父老設立祀典之本意，庶不失爲報本返始之義也夫！是爲序。

光緒二十年甲午歲季冬月吉置

沐恩庠生弟子 鍾寶鴻敬跋
林士駿敬書

立規。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六日，福德轉伙衆會友依舊約每年首事輪流兩人，週而復始，

乙未年 李廣福
徐拔智 庚子年 陳仁盛

丙申年 林坤文
邱寶昌 辛丑年 林子來
林集軒

己亥年 陳仁盛
林進文

甲辰年 黃習清
林應昌

(2) 賞觀一鄉二社之間，有田廬居民之處必有神焉！以主其地必有人焉！以著其地。神佑人，人祀神，依古然矣！我莊之有天燈尊神、福德正神，由來久矣！聞知先父老云：福德神壇開墾時已合建於莊首西北埔中，初設時卽來靈龜，直到座前甚馴，莊之命名原本於此。後天復建天燈尊神壇於莊首北柵中，蓋莊墾於康熙四拾七年，東邊沿山莊少，常有生番之患；生番猶虎也，相傳天燈尊神能禦虎患。前父老縷述其事甚悉，是以建壇於莊首，早夜燈光輝映，莊人星出月歸，晏如也。厥後莊墾成，林莽去，畝垆彰，國賦供，人樂其業，神享其祀，相安幾數十年矣！乾隆拾九年，山水驟漲，莊之西邊冲陷成河，福德壇前崩壞，莊人移入巫家園內，由是未復建其壇矣！莊人歲時有事，及吉慶祈禱，則以天燈座前一同奉祀福德尊神，以是而相安又數十年矣！迨乾隆五拾四年大亂平，建醮後始議建福德壇於天燈座左，就巫家園內迎出原福德神爐主祀，至今二壇前後相輝，依然共享春秋之祀，莊人沐神惠者百年如一日，亦共見共聞，無庸贅矣！第莊中前輩亦常捐貲立會，未經業者無論也。前於乾隆三十八年，復鳩會友捐貲建立一會，積息存放，隲立田業，歷春秋兩次，賴以祭祀。茲嘉慶八年始變隲業，爲明買絕業，年收租息足供祀費，以垂久遠，益覺完善也矣！於戲！人有神以護佑，神有人以供養，相胥以

綿久遠，未嘗不昭然共見共聞矣！因述前言而詳敘之，亦以誌不忘云。

嘉慶拾六年端月 日雲林毓麟記

道光二十七年中秋節藻生氏徐鑑瀛抄

衆議規條開列於後：

一、議：應祀日期，每年限定正月十五；八月十五日，永爲定例。

一、議：應祀之日，會內人等務整衣冠，齊到壇前徐行三獻禮。儀畢，集讌會，少長列坐，共敦和睦，不許爭競噪鬧；違者公議行罰。

一、議：每年有存銀各發放，其穀每石每季加利壹斗五升，其銀每元每季加利壹皮五分正，此議。

一、議：會內人等倘有折會者，只許每分折回銀參元，永爲定例。

一、議：每年春秋兩季應祀，其首事每季編定四人，週而復始，不得推諉，此議。

(4) 孔夫子會（會名）文聖會會序

粵稽古帝王將相以來，生則榮名於當時，沒則銷聲於後世者，曷可勝道哉！若一言可爲百世師，一行可爲天下則，莫如我孔聖獨也。其生平不能殫述，而自邦國達之州閭委巷，言六藝者莫不折衷於其際矣！然非甚至德，孰能使千秋萬世，傳其教而無窮者哉！

文等身列雍庠，忝居士林，均沐聖教遺澤，咸沾洙泗餘徽，安能忘其所遠宗也哉！自辛巳春，曾約同人數十，啓聖會於臺灣，集文人於港口，以崇聖典，以敦友誼，至嚴且和，誠美舉也。迨甲申薰蕕雜進，臭味差池，烏能與儕俗浮沉之士認爲同聲耶也。獨不思太史公有言曰：「同明相照，同類相求」，其言誠足貴耳！於是爰集一會，會之分由三十有三年春始也，按人數二十有奇，每遇孟春，會友一舉祀事，時以講道論德，談古評今，一切俗情，羞掛齒頰，亦猶是體羣不黨周不比之至教云爾。雖然人情變遷不可測度，當其平居里巷，相慕悅談，握手出肺腑相示，真若可信；一旦貧賤富貴之相形，夙所號爲知交者，反目若不相識矣！且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淺薄之風，甚不願諸友效之。夫善交非艱，久敬維艱，余每覽今昔交道之所以得，與其所以失，未嘗不嘆至聖評晏子兩言，當用是爲凜凜也。繼自今，惟願諸友奕世渾爾我，忘得喪，斯不愧爲士君子之林，乃可語聖人之徒，毋令輕浮淺露之士同類而共笑之也。

同治貳年癸亥歲，接抄後學邱秀敬選。

文聖會條約開列於左：

一、議：應祀之期，每年訂定正月十二日，不得參差。至於會場之下，不許賭博、做寶、演唱花鼓，併酌酒滋事，致失友誼；犯者公罰，永爲定規。

一、議：經理祀典之人，要到會場公舉妥人，清理所有會內大租完單。到算數時，

其經理人要一一清出執照；若無單者，不得入數，永爲定例。

一、議：會內之田，不論分內、分外之人耕，其每季租賸谷要交納經理人收貯；如有貧利短折、恃強抗納者，迨至算數之日，其每車穀依照市價加銀伍皮，不得徇情，其銀仍歸公項，永爲定規。

一、議：此會永不得頂折者，因念各父兄當日戮力同心，一團和氣，相成祀典；倘有借端越規，堅執要折者，只許折銀貳拾員，不得爭加索多，亦不得私相頂替，永爲定規。

一、議：每年祭祀之日，所有會內諸友人等有功名者，自宜各帶衣冠，公處簪費錢八百文；就無功名者，亦能各帶衣冠袍掛，公處簪費錢六百文。其要到廠迎送聖駕，致祭聖神，須從預日聽候，勿致臨時倉皇。迨公事已畢，均處充胙錢二百文。至席主併着長衫者，雖就同然致祭，僅可處胙儀，不許領簪費，永爲定例。

一、議：會內有進文庠者，公處花紅銀拾貳圓；進武庠者，公處花紅銀拾大圓；補廩者，公處花紅銀拾貳圓；其有恩拔副歲優貢者，各公處花紅拾貳圓；及登科甲第者，公處花紅銀貳拾四圓；其鄉試者，公處科費銀參圓；其會試者，公處京費銀拾貳圓，均有定例。

一、議：會內有捐國學及品職者，公處花紅銀八圓；有捐例貢及功加者，公處花紅

銀拾貳圓，俱要部札執照；若無部札執照，雖有實收，亦不堪照用。至於祭祀領花紅之日，無論文武大小功名者，俱各銀花一對、紅綾一丈貳尺，永爲定例。

致祭於大成至聖先師孔夫子神位、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歷代先賢、宗聖曾子、亞聖孟子、歷代先儒。

聖前聯：天下官民祖；歷代帝王師。

中堂聯：亘古一人瞻拜豈徒玉帛；於今多士趨踰特見圭璋。

上堂聯：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任重而道遠；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博厚且高明。

下堂聯：友以輔仁矢口莫遺忠孝廉節；學以致道立志當在修齊治平。

墻聯：數仞門墻天廣大；千稅道德日光華。

(讚章式)

敢昭告於至聖先師孔夫子之神位而言曰：維師道貫古今，德配天地，剛述六經，垂憲萬世，今茲孟春，謹以牲帛醴粢祇薦於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思子、亞聖孟子、歷代先賢、歷代先儒諸位前，一同配享。尙饗。

(5) 文宣王祀典引

窃思聖道長流，亘萬古而不磨；聖教旁敷，越四夷而一致。聖天子隆文重道，建學明倫，何分邦域；尊賢取士，豈限疆隅。濂等生長東粵，禮樂文章，久沐尼山之化；德

行道義，時尋泗水之源，未幾來遊東土，目擊田間父老犁雨鋤雲，尙懷修禮種義之本；披星戴月，猶存講學論道之風，猗歟休哉！曲江之風度，越境猶存；瓊山之典型，斯文未墜，淵源如此，實不負聖朝恩波，開設粵籍，廣儲人才之至意也。濂等思之，文運雖興，祀典缺如，遂邀同舉人徐瓚、貢生邱肇揚、監生賴自然，生員黃東鱗、黃聖基等到港口莊中談論聖道，謂余等雖愧未升堂，亦曾附宮墻之選，安忍以地遠鄒魯，遂忘玉振金聲耶！以是會齊同人津斂，一人馨俎豆於千秋；一以振粵東之文運，每人捐銀一元作春秋享祀之用，其餘設立花紅獎勵來茲。時踴躍以觀車服禮器，欣然而瞻數仞之墻者，迨後相率而來，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數年間遊泮水以增廩餼，列成均而登仕宦者，師師濟濟，未始非聖教有靈，故後先輝映也。迄今生息繁衍，既立田產，寢昌寢熾，議買莊業，建置粵東義學，延師訓導，長育人才，養成頭角，行見由成均而登仕籍，自泮水以來入詞林，連鑣奪錦，大振粵東文風，益以見聖道長流，亘萬古而不磨；聖教旁敷，越四夷而一致。聖天子亦將以斯文鍾育粵東矣！豈獨一時盛事哉！是爲序。

抄錄原議規條

一、議：當日起斂，此會原以文會友，尊崇聖教，學習禮儀，設立花紅，歌勸諸友子弟以圖上進，將來呈明官府，建造粵東義民義學，何等榮耀；並非爲利息起見，以貪分肥。凡我同人竭力經營，勿欺聖賢，嗣後永不許分股強折，亦不許改名頂替；倘有不肖亂言橫行者，衆人鳴鼓而

攻；若有不遵，即行鳴官究治，所有用費俱係會內之事。再，會每年辦理之人果有心尊聖，竭力經營，無私心欺聖，願聖賢庇佑其本身康健，子孫昌盛，世代書香；若有私心欺聖，願聖賢殛其早亡，永不昌盛。

一、議：衆舉一妥人爲總理，所有各處田地繪圖一本，將某處田地四至界址，水路坵數踏明，註明圖內，並查察墾耕之人虛實如何。每季會內經理收穀之人，面同照時價糶穀，要通知近處有份數人見耀；若典買田地，定要應會日衆議明白，方可施行。

一、議：應會不許喧鬧亂言生事，如果意見有理，不妨向衆陳明，參酌而行，勿傷和氣；倘挾嫌橫拗混規，衆議將混規之人重責三十板。

一、議：應會之日，聖壇前不許賭博、採茶、花鼓；違者，罰銀拾元。

一、議：每年應會之日，衆會友人等不許兇涓打架；違者，亦在聖前重責三十板。

一、議：會內祭器物件不許私借與人；一經察出，罰首事拾元。

同治元年壬戌歲經衆諸友人等前來酌議，此祀典起於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倡自何君元濂家。歷年已百有餘載，不可謂時不久矣！前後姓名得壹百九拾貳人，不可謂人不廣矣！收粟至壹千貳百餘石，出息亦不可謂不大矣！其間之善作善成，祖若父固有藉創之於前者，亦貴能繼之於後，顧竭力經營，實心實事，歷年舉文會、設花紅、施義渡、造橋梁，凡所爲長育人才，鼓勵後進，利已便人者，無不具而舉；而且見善必趨，有公必赴，凡屬大典莫不首唱，則此一會也，其關係非僅小焉已！但歷年已久，雖當日規例森嚴，盡

美盡善，而子孫再傳，未免人心不古；若不重申規條，嚴立章程，則日久弊生，貽害將伊胡底！爰鳩會內諸友議定，因草損益之宜耶！行見祀典增輝，人文蔚起，聖道廣被於海隅，俎豆馨香於奕世，庶上足以副前人創立維殷之意，亦下有以垂後進念切無忘之願望也夫！

茲將重申規條列左：

一、議：祀典依照原規，定於新正十二日結壇致祭。於預日午後，齊集會內紳衿人等，各帶衣冠，恭請先師隨行省牲，禮畢，於是晚編定主祭、禮生及各執事，預先出榜通知，候辰刻號炮升堂行禮。禮成受福後，恭送先師。

一、議：每年祭祀，正殿主祭之人須新登科甲，或新進成名人員；二廡主祭亦當選或總獻或分獻，至期看到場人數酌行；至禮生、正通、正引各一人、東西引各一人，須選明通練達嫻習禮儀者爲之，毋得妄自冒僭，以致錯雜失儀。

一、議：本日祭聖禮成，即在聖前拈定四書文題、詩題，傳送各莊，期限交卷彙齊，面封送先達有名望之人評定甲乙，酌給賞典，以昭文明。

一、議：清算日，各友後裔人數頗多，實爲混雜，茲定每份一人執揮登午席；如會內後裔功名，到場與祭用事者，不在此例。並功名有預日下午到場，請聖用事者，加登晚席，並本日早席；如無到場請聖，雖有功名，亦只照常會份限一人執揮登午席。

一、議：祭祀日，席主要辦大號龍燈，寫大成殿字樣。紗燈一對，處銀貳元；如無新買者，不處銀；借已用過之燈者，議罰。

一、議：祀典內所有田業須恪守前言，不許多端，致傷和氣。

一、議：祀典每年收穀及辦祭席主，須公舉的當妥人，毋挾私徇情，致侵吞壞規；若非會內嫡派後裔，雖妥當亦不准舉；違者察出，將保舉並首領人公同處罰銀元。

一、議：祀典內公舉一人爲總理，每年處辛金銀員，另舉幫理，處辛金銀元，各並收簿，經理田佃租賾及一切事宜。

一、議：祀典內每年穀石，依原規條公舉二人均收，早季穀價定於月日，冬季定於月日，每季處結穀價銀員。又每年處辛金銀四元；倘有頑佃拖欠私賾等弊，收穀人聲明總副理及經事人等公同整片，起佃理論。

一、議：祀典內早冬二季，穀價係照依時值，每石酌減數尖，不得另處車工雜費等情。

一、議：祀典內有因公事捐題銀元，須到會場或二季結穀價時，公同面商多少，不得擅專。

一、議：祀典內施渡銀員及幫油香等費，仍照原規施給。

一、議：花紅一款，原爲養育人才，鼓勵後進起見，以故捐納軍功，各色功名俱一體給領。邇因時勢不同，國家將捐款正項，俱議酌減，卽軍功等項亦屬濫。茲除科甲而外，更定章程賞給，以昭平允。

花紅條款列左：

一、議：有文武進泮者，領花紅銀員；有補廩及恩拔副歲優貢生者，領花紅銀元；中文武舉

者，領花紅銀元；登甲者，領花紅銀元；點翰林侍衛者，領花紅銀元。

一、議：捐監生者，領花紅銀元；捐貢生者，領花紅銀元。

一、議：捐正、從九品者，領花紅銀元；捐正、從八品、七品者，領花紅銀元；捐六品者，領花紅銀元；捐五品者，領花紅銀元；捐四品者，領花紅銀元；捐三品以上者，領花紅銀元。

一、議：軍功得金者，領花紅銀元；得白石頂者，領花紅銀元；得藍頂者，領花紅銀元；得紅頂者，領花紅銀元；得花翎者，領花紅銀元；得藍翎者，領花紅銀元；得雙眼花翎者，領花紅銀元。

一、議：誥封世襲金頂者，領花紅銀元；白石頂者，領花紅銀元；水晶頂者，領花紅銀元；藍頂者，領花紅銀元；紅頂者，領花紅銀元；須生受者，方得向領。

一、議：壽官鄉飲不得向領花紅，惟有年登八十者，領肉資銀元；九十者，領肉資銀元；百歲者，領肉資銀元。

一、議：各款花紅肉資，限親身到壇參聖方得向領，假冒混領等弊，若非嫡派嗣孫，及假冒混領者，察出，將每年均息扣除充公；如有知情不發，徇私袒護者，聖靈鑒之。

一、議：新生功名及加增成名者，須有到場參聖，方准向領銀；如無到場參聖者，不准領。且所領之花紅若干，即係到場實領之項，不得如照前領銀元之外，更有折給金花紅綾等銀。

一、議：捐納及軍功各雜色功名，須有照札實據，並要查實得確後，或要有份股實數人保認，方得向領銀元；倘有混冒虛假，及未上捐繳銀，誑眾僭領等弊，察出，將其本名分每年均息扣除充公外，將保認人分別議罰墊賠。

一、議：會內功名有到場與祭者，准頒胙貳觔，係用折錢。茲復議有能預日下午赴到請聖，及行省牲禮者，並本日同行送聖者，加頒胙壹觔，或用折錢。但與祭人員俱宜衣冠齊整，敬慎肅穆；如無穿公服或袍褂與祭者，則是自甘卑賤，慢神實甚矣！除當斥責外，扣胙充公。

一、議：會外功名有備香燭到壇參聖者，只准頒胙並席飲，不得另處銀元，亦不得藉送花紅名色，以滋煩擾。

(6) 熟蕃部落孔子會規約書

立設合約字人，下淡水社放縲屯千總劉天水、佾生邱貞吉、陳飄香、王有祥，土目王力良、劉盈科，番耆趙三貴、劉振元、潘有義、劉登貴、潘三光、潘阿妹、趙紅孕、潘肇基、潘紅孕、邱仕開、趙應開、潘貴生、林海生，並林開賢、潘阿望等爲崇祀典，以接文風事。竊維孔聖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刪詩書、定禮樂、作春秋，鑄史鎔經，萬世師表，百王維欽，朝廷崇祀，況我番黎，向化日久，已蒙學憲取入巽宮，卽稱斯文之風，豈可依前無知，不效先王崇祀乎！予等故以設席公議，將項物莊公租粟四百八拾餘石，抽出壹百石交付殷實妥人經理收貯，放生立業；一爲孔聖祀典饗祭之費，立功建業之源；二爲社番子弟延師修業，俾番童上進有階，文風日盛，萬代留存勿墜，神人兩得，豈不美哉！其餘租粟，仍交通土收繳番丁餉。自立約以後，務必照約而行，不可有遺規心情，日後祀典盈豐不息，再行舉議永遵，毋違施行，同立合約字三紙壹樣付執，蝨

斯振振，瓜瓞綿綿，存照。

一、議：祀典合約字壹紙，交付張仁安存照。

一、議：祀典合約字壹紙，交付潘高明存照。

一、議：祀典合約字壹紙，交付潘傳生存照。

一、議：祀典簿數參本壹樣存照。

大清光緒五年歲次己卯再置新合約開會名人總列於左（人名省略）。

(7) 關帝君會序文

關帝君會

聖帝者，漢壽亭侯也。當董卓橫行之日，公之志猶在春秋。迨曹操擅權於許都，孫權竊號於吳國，漢室紛爭，諸侯各據，當此而欲奉王章，伸大義，勢力不能，然後於桃園會天下豪傑，得劉、張如骨肉，慨然有匡復漢室之志。無何天下厭亂，徐州之役紛紛焉手足散矣！斯時苟得一安身之地，二嫂無窮困之嗟，匹馬免險危之苦，亦可少快。況曹公謙恭下士，優禮異常；上馬銀，下馬金，三日封，五日宴，意謂此時殆不免矣，而豈知公之心哉！今讀降漢不降曹之言，雖世隔千年，而怒目精悍之氣，猶見鬚眉間，是故，辨曹漢之嚴，後世服其智；却袍金之賜，後世服其廉；奪關斬將之雄，後世服其勇。

。夫豈僅不願三分，志圖一統，巍巍然氣並山嶽，千秋萬世，咸頌其義也哉！今日者，公之禋祀遍遐陬矣！自帝王以迄公卿，下及閭閻，莫不家殷戶薦。予等亦翬然有感，集同志設壇壝以祭之，而世之所謂義氣相交者，聞風亦可以振興矣！

道光庚寅仲春月，後學弟子邱天爵拜撰。

祭祀祝文：

恭維聖帝，漢壽亭侯，名齊日月，學本春秋；結同心於討亂，明大義而匡劉。赤面赤心，巍巍山嶽並峙；清風清節，蕩蕩江海長流。宜其稱天，竹冊擬帝冕旒，歷代崇封，享帝王之殷薦；五經襲爵，紹孫子之箕裘。予等躬承道範，共沐嘉休，不腆牲犧，繼文宣而薄獻；陳其果品，集兆姓而敬酬；庶幾永馨香於萬古，錦俎豆而長留，尙饗。

讀春秋，不願三分漢祚；學孔子，長維一統清圖。扶名教於千秋，尊漢繼尊周作；植綱常而萬古，山西後山東一人。每恨至今存魏國；敢忘當日會桃園。三分思漢蜀；一字凜春秋。

戲檯聯：

綜全史英雄豪傑，事業功名成幻境；集一方兆姓羣黎，懽欣鼓舞謝神恩。

(四) 神明會之財產

(1) 田產之買入例

立杜絕盡根厝地檳榔宅田園契字人，阿緞街頭陳德旺，有承祖父買過高媽力並厝地檳榔宅田園，並帶竹圍、水井、樹木、菓子在内；又買過萬丹街戴家檳榔宅、水田、熟園及東西四至俱戴上手大契內明白，坐落土名在二份埔石跳仔，年帶納番大租穀貳石四斗一升九合莊栳正。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街新港郊媽祖祀典內值年爐主出首承買，依時價契價佛銀壹百肆拾大元正。其銀、契即日同中兩相交訖；其田園、厝地、曠地、檳榔宅、水井、竹園、樹木、菓子一盡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是德旺承祖父建置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碍；如有不明等情，德旺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絕盡根厝地檳榔宅田園契字壹紙，併繳連上手印契鬮書，合共八紙，付執爲炤。即日同中實收過字內佛銀壹百四拾大元正完足，再炤。

光緒參年七月 日

爲中人 林番王

知見證 胡大山

在場妻 王氏

立杜絕盡根厝地檳榔宅田園契字人 陳德旺

(2) 同上

代筆人 王啓泰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仁壽里楠梓坑街吳鉗、吳旺，有承祖父明買過王家水田壹甲，坐落土名在親隨洋大路頂，大小共捌坵，年納楊家大租粟柒石貳斗。道東至郭家田；西至圳溝；南至路；北至藍家田；東西四至明白爲界，併帶草潭埤水拾分灌溉。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興隆里左營莊元天五上帝爺公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佛銀貳佰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託；其田隨踏付銀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課，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田係是旺、鉗等承祖父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旺、鉗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併帶上手印契貳紙，又帶王楊琨絕字壹紙，合共肆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貳佰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玖年拾貳月 日

爲中人

陳春來
蘇牽

知見人 龔 氏

同立賣杜絕盡根

契字人

吳

鉗旺

代書人

旺自筆

(3) 同上

保生大帝契字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人，興隆里竹仔腳莊孫鑿，有承父明買過仁壽下里六班長莊胡權、胡漢佃租糖合共壹千貳百觔；佃租谷共柒石捌斗五升；佃租銀陸大員。年納陳起龍戶下正供穀肆石貳斗柒合貳勺；又帶丁銀貳錢貳分；又完匄攤穀五斗正。今因乏銀費用完課，母子相議，將此佃租糖及佃租穀一盡托中助賣與本莊保生大帝佛頭銀壹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同莊衆收訖明白，對佃掌收納課，永爲己物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亦不敢重張典掛言找言贖。保此佃租糖、租穀鑿自己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鑿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願助賣本廟聽與值年爐主收成納課費用，歷年油香壽誕諸費。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契壹紙，併帶上手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其銀即日莊衆議買佛面銀壹佰大員足，再炤。

同治肆年玖月 日

莊耆人

陳德勝

張新添

柳知母

知見人

妻劉氏

立賣杜絕盡

根契人

孫 鑒

代書人

倪捷陞

計開：

右冲莊陳文陸，年納租糖叁佰觔，另納租銀捌錢正。

余潘，年納租糖貳佰觔。

楠梓坑林四管，年納租糖叁佰拾觔。

陳暫居，年納租糖叁佰零伍觔。

郭其賜，年納租銀捌錢正。

后硬社陳扶皇，年納租銀壹兩貳錢。

陳漢，年納租銀壹兩貳錢。

蓬萊厝林諒、林力，納租糖肆拾伍觔。

青埔莊王煥，年納租肆拾伍觔。

陳朝，年租銀捌錢正。

布袋澳陳送，年租穀伍石玖斗玖升玖合。

(五) 父母會規約書

(1) 父母會

光緒十七年辛卯九月十六日，洪烏面設筵招集諸位兄弟到處相議，計共肆拾壹名；後再入貳名，計共四拾叁名；再入壹名，共四拾四名，神前請示拔頭。一、議：每會均清錢六百文，先均出貳會寄付店主；一、議：凡例倒會者，報知大頭向寄主支取，其大頭傳知脚仔頭對各該管名字收錢。一、會五日爲限，六日齊交清；若過限日期者，加罰清錢六百文，再照其倒會，只收錢相助並鼓吹者，每人均清錢六拾文，並有出人相送。歷年至貳月貳拾貳日設筵飲酒，每人頭年酒錢壹百貳拾文，二年酒錢捌拾文及寄主生利息應用。

大頭一人，每年二月設筵拈鬮定之。

脚仔頭大概七個人爲一柱，一柱內每年輪充脚仔頭。

會員必有一名，而已先定爲誰人（或父、或母、或公、或媽）。

會員每年出錢被保人或父（或母、或公、或媽、伯叔等類）。

被保人若死，由會給會員貳十六元四角，以作葬費。

會員一名出六錢，助喪作鼓吹費。

會員既受倒會錢，必立保認人，後日照例每會出錢，至終而止。

散會到四十二會終，將基本財產分做二分四十三、四十四會人。

大頭 許山老

腳頭 黃天扶 一會父親。

林八寶 一會父親收去。

姚象 一會孀親，光緒廿一年貳月十七日應二十五會，清錢拾五千；

另又十八名，應收鼓吹錢壹千零八拾錢，合算拾六千零八拾錢。

保認人妙壽宮謝來。

林乞養 無會母、全會媽鼓吹錢，給媽全會與媽親。

鄭文照 一會母親，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六日折止（廿五年己亥二月十

五日收千貳百文）。

許山 一會父親。

陳咨代給高單母親。光緒廿年十二月初六日折止（丁酉二月初六日收千貳百文）。

再抽出許山一名會錢四千四百四拾文，列名於左：

徐猫達 並鼓吹錢六百六十文。

黃江 並鼓吹錢六百六十文。

錢同 會錢六百文。

王蟬廣 並鼓吹錢六百六十文。

朝換 會錢六百文。

王老成 並鼓吹錢六百六十文。

曾天勝 會錢六百文。

計共會錢四千四百四拾文。

腳頭謝成，一會父親。

錢通 一會母親，光緒十八年壬辰二月廿五日收去清錢貳千四百六拾文，湖

下火房邊李成保認。

曾天勝 一會父親，光緒十九年癸巳五月十七日收去清錢貳拾參千四百文，灰

磻尾曾天生出爲保認。

魏拉獅 一會母親。

魏朝換 一會母親，光緒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收去清錢貳拾四千六百文，魏拉獅

出爲保認。

王火 一會伊母，折止收去庚子廿六年貳月對寄主支去錢壹千貳百文。

蔡隨 一會母親，光緒廿一年二月廿七日折止，收去錢壹千貳百文。

一柱無出人，光緒丙申年五月收去乾會錢清楚。（案）送葬無出人，

鼓吹錢亦無出。

歐寶安 一會外公，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止，公同面議對許山、李科二人頭

會收抵明白，再炤。

黃江 一會母親，光緒十八年壬辰二月初一日收錢貳拾六千四百文（保認人

王聯成）。

許權 半會父親無出人，半會母親有出人。光緒貳拾年十二月初六日折止。

邵水一名 光緒貳拾年十二月初六日折止。

光緒十八年正月欠出許山會錢九百文，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止

（公同面議，每年應貼清錢三百文，合應批明，再炤）

茲將會內四十四人，共有清錢五拾貳千捌百文，托出海頭陳大笨保認，辛卯年拾壹月初壹日借出，灰磙尾李兩借去應用。清錢五拾貳千捌百文，逐年應備利錢五千叁百文，每年貳月貳拾貳日福德爺千秋，設筵開費。福德爺千秋開費，合應列明公照。

光緒十八年二月念貳日，福德爺千秋過爐。

爐主 盧建邦

脚仔頭 王佛、陳萬九、林八寶(甲□年十二月二十日對大笨兄來清)、李科、蔡隨、黃碧、黃生。

茲將會內共有清錢四拾九千捌百文，光緒十八年梅月念三日借出，寄主莊馬來借去清錢四拾玖千捌百文，托出黃和尚出爲保認。又扣出清錢壹千捌百文，公同面議應貼王老成媽親鼓吹錢壹千八百文。以後若是倒會之人向寄主領清錢，無有再向保認人支取賠補足，合應列明逐年應備利息錢四千捌百文，再昭。

新爐主歐寶安

脚仔頭……(姓名省略)

死會名

黃江壹會清錢六百六拾文。

(2) 同上

嘗聞福壽康寧，固吾人之最好，凡爲人子者孰不欲其父母之無恙，而預先備此喪兆之機乎！但古來從未有長在之父母，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聖人亦嘗言之而可徵矣！蓋親喪時正人子自致之頃，必誠必信，毋使有後日之悔者也。然無財不可以爲悅，雖不欲以天下儉吾親，而家少蓄，恐愴惶之際難以措置，亦不免於薄待矣！愛我同人對神虔告，凡當親喪之時備銀相助，執費相送，彼此皆然，先後不異，庶不至茫無所措，少報親恩於萬一耳。並將條規姓名開列於左：

一、議：凡有倒會者，馳告爐主，爐主即時通知頭家，使頭家佈告合會之人各備佛銀壹員交付爐主，轉送與倒會之人，以爲喪禮之資。其銀限於三日內交楚；若出三日者，罰錢參佰充公；倘再延至十日外者，衆會往家器抵額，決不從寬，陳明執照。

一、議：凡父母伸一者，名曰半會。當初喪之日，取銀壹員，至對年之期，亦助銀壹員，實則全會。其百日之銀仍當照期速交，不得延緩；違者照例議罰。

一、議：凡送葬之香亭八音者，衆人公同各帶之費至墓所，交付爐主開發；不得有違，罰錢加倍。

一、議：凡送葬之頭帛亦各人自帶，免使當喪之人愴惶多費，宜先陳明執照。

一、議：凡在鹽水港送葬者，送回俱各歸家自食，免使當喪者設筵席；若在莊居住者，送回即當備席留請合會之人，預先言明執照。

一、議：凡出葬者先告爐主以某時，爐主仍隨時通知頭家，使頭家遍告合會之人俱各先時齊到；若至時不到者，罰餅壹拾參斤，分與會內之人，以警怠慢，執照。

一、議：凡每年八月十五日慶祝福德爺千秋，每人該出銅錢參百文與爐主費用。錢項，三日前值年頭家宜先向衆人催收，以備費用，候至後來公銀出息頗多，即將利費用，宜應批明執照。

郭印福老之子葉頂

全會

柯印心婦之弟港頂、子虎牙頂

同

李印大知之子漏預頂

同

李印塗沙父猫春頂

同

李印老官

同

黃印柿老

同

黃印獅老之兄富頂

同

黃印六老陳添頂卽鎮

同

趙印望冬之子爲阿頂

同

趙印漏茶之子波頂

同

王印傅老之弟美頂

同

黃印鎮老

同

黃印加走卽子晉添

同

郭印攏老

同

林印曉老

同

林印開老賢頂

同

茲將癸未年承置半街張協興號由新店王園壹宗，契面六八銀壹佰貳拾元。又帶開去合山中人禮六八佛銀壹元。又帶開去代書禮六八佛銀貳角。又批明年應納趙六吉號大租銀一五元，控完錢糧折半實銀五角占。

一、批：此契壹宗，計共合陸紙，茲將紙衆人公議，交在半街李開預收存，批明炤。

一、批：丙申年份所伸銀項六八銀玖員參角，交在票埋趙波。

德壽堂公議同立約字，茲因前年會內尙有人侵欠公款之項，其丙申年衆人公議願半折收，面限丁酉年捌月拾五日期，須當陳明侵款之人務必預備銀項繳還清楚，斷不拖欠；無清楚者，願將出會後無異言生端。同立約字登簿存炤。

開天太陽公聖壽，參月十九日批明列位尊名：

楊評福在 六八銀壹員 在母

高水興 同 上 同

鄭妥主 同 上 在岳母

陳意 同 上 在父母

李馬 同 上 同

李治 同 上 在媽父

吳育才 同 上 在父母

蘇水連 同 上 同

林振發在 六八銀壹員 在父

吳鬱 同 上 在母

徐漏畝 同 上 在岳母

曾昌 同 上 在父母

楊順傳 同 上 在岳父

蘇再基	同	上	在母
吳乖	同	上	在父母
吳輪	同	上	在母
黃再	同	上	在媽母
李知	同	上	在母
龔水盛	同	上	在母
蘇萬得	同	上	在父母
賴榮生	同	上	在母
郭屋	同	上	同
李烏	同	上	在父母
吳昌盛	同	上	在母

茲衆人齊集同堂，面議父母百年偕老，全付父母議貼單父、單母六八銀貳元、米貳斗、錢貳百文；單父單母貼全付父母六八銀壹員、米壹斗、錢壹百文；全付父母貼全付父母，亦是六八銀壹員、米壹斗、錢百文。其首福議該份錢照開辦豬羊全付，價銀定六員，喪主要衆福友送伊父母，從爐主通知自齊集。每福喪主有福友送父母者，應分貼頭白布壹條，定六尺長，喪主要有送伊父母，通知爐主，衆福友或不齊集送上山頭，議罰

大花金參千。其尾福議開公錢，原辦豬羊全付，其該分散又貼銀項，三日以內交清楚，喪主向爐主支取。雙父母貼父母六八銀貳員，三日以內交壹員，至百日以內交清；若無清楚，將家內器用什物充抵。議尾福有福，另抽公銀貳員，每年辦福食並寫大燈的銀六角，共六員；另福友有出新丁，議做紅龜四拾八個，送串領錢四百八拾文；另福內有存項，衆福友無借無認，其諸事批明在簿，輪流列同。

現年爐主 李 生

頭家 蘇水連、蘇再基、龔水盛、蘇萬得

光緒甲寅年三月 日 立

(4) 同上

孝順父母祀典序

嘗思慎終先乎追遠，喪死重於養生，以知古聖王兢兢以孝治天下者，誠以生事祭葬之義，無論天子、庶人皆當自盡者也。故人子至臨喪之日，固當內盡其心，外盡其禮，以報親恩於萬一；然或家勢清貧，無以供犧牲，無以備粢盛，不能盡於大事者有之；或家財頗有，因方寸既亂，憂思蘊結，以至任用非人，治理不善，亦未能克盡孝道者又有

之，予等言念及此，實所愴懷者也。是以會異姓之朋友，作同氣之兄弟，歛成父母祀典，凡我會內人等或當大故，則羣然相賻，或爲之主喪事，或爲之備祭物，經營籌畫，如手足之兄弟焉！如此不特貧者得免支絀，克展孝思；卽富者俎豆彌光，簞簋愈美，豈不益見子道之無愧也夫！是爲序。

同治甲子歲三月□日，徐儀吉鄉氏手撰

衆議規條列左：

一、議：會內或父或母歸仙，每分派人一名到地幫忙，要幫至喪事畢，聽主家辭勞，方許回家；如違，罰大燭壹斤、大銀紙一千，靈前叩首，此議。

一、議：會友既歛成祀典，名曰父母會，情如手足兄弟。送喪之日，帶苧、圍白、足穿草履，要送至葬所方許歸家；如違，亦罰前條規矩，此議。

一、議：會內或父或母歸仙，每份出六八佛銀一元、白米一斗，公送藍洋布輓壹對、旛花四對、火燭壹斤、正中吧貳條、唐山香壹包。完七每份幫銀貳角，要赴期送到，斷不可延誤，此議。

(5) 同上

嘗思孝弟順德也，孝順之道莫大於事親；人苟能孝順其親，則父母既樂有其子，而

人子亦不愧於事父母矣！然而生事之禮，固人子所當盡；而死葬之禮，亦人之所不能免也。嘗觀世俗親老家貧，欲葬祭而不得其具者，蓋因無財不可以爲悅也。爰是集我同人捐資歛息，以權子母；公舉妥人經理，以成祀典。將見生息蕃衍，產業日增，祀典豐隆，倘遇親老家貧，而不得葬祭其親者，斯固無慮夫葬祭之無備矣！誠如是也。孝順之道，遍於閭閻，卽視吾翁卽若翁，視鄰子猶吾子。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況我同人，有不急難相扶者乎！」是以孝順之典爲重，而孝思斯必匱也夫！是爲序。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 日 敬 選

規條列後：

一、議：會內凡有人得者，每份定要出一人帮手，又六八佛壹元、香紙一付、白米壹斗；如無白米，其皂米須加一升。衆寫輓軸一幅，隨卽付用，不得過限；如有延限，還山之日衆議須加利銀三十角。倘有未閑無來幫手，或請人代額亦無不可；否則要出工資銀四倍，立批。

一、議：會內已得之人，倘有行三獻禮者，定必來弔奠焚香，而人數較多，每份各借棹一張及橈四條，立批。

一、議：大哥須要彙銀滿，哥須要叫人夫滿，哥要凶服，各穿一身，其餘會名腰帶

一條、瑞記頭白一個，立批。

一、議：會內有人得者，至期要用器具之物，該借砧頭、水桶、鐵杓、缸仔、盆頭、鍋頭等件，定憑滿奇分發至事務理畢，該借該送不得推諉，立批。

一、議：會內有未得者，該補而不補，衆議將他名份會底概行塗抹，不得立共分，立批。

一、議：得之人至完七之日，每份一人登席，各帶席銀二十角，立批。

一、議：有得滿會者，會內議定要辦豕羊牲醴，所辦之物概歸於得滿會之家添用，立批。

(6) 同上

福德爺爐前，竊惟大造本積情之區，情由義合，吾儕坐向義之數，義以人聯，故情不厚者義不立，義不立者人不文。粵昔日孟子所云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爲人子者於父母壽數之終，不可苟且從事也。然而其中有貧富之不同，時勢之各異，富者親終，有內棺外槨，盡所得爲；貧者親死，無衣無褐，勢有所阻，雖欲厚待其親難以概論也。用、福、義等念人事之不齊，思父母之劬勞，不忍以薄爲其道也，於是乎思慮及此同鄉之愛，疾病務必相扶；異姓之交，災害亦貴相助；此雖鄰里盛情，亦

不如同盟此義也。爰乃出爲議及此事，幸而諸同人計二十四人共相喜悅曰：「此事尙美，不可不爲也」。於是邀集與同人輩洗酒序盟，立定規議，樹其會曰福壽會，蓋爲各父母者求多福、祝上壽也。是年壬午二月初二日倡舉會事，同拜福德爺爲主，一年聚筵一次，立約數款如左，謹遵奉行。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無論爲他人父爲他人母常桑梓之愛，日明恭敬之相因，亦既敬其所尊，愛其所親，庶嚴慈之終天，宛雙親之抱痛，故此，彼亦本己以及人無親疎之有間，無貧富之或殊也。而今而後，同盟中不論何人，或父或母仙逝之日，無論有無，各人各預備時銅錢六百元，助爲喪費；迨葬之日，並設五牲祭棹一塊，各穿素白衣，齊出送葬。情雖同盟，誼猶兄弟，切勿苟且從事，始勤終怠，致干衆議，悔無及矣！且世風不古，人情反覆無憑，今欲有憑者，合立議約簿一本爲炤，交值年爐主上流下接收存；倘或不遵如約，合請諸同人將後開規約，或犯何條，照例遵行，切勿稍寬，凜之慎之，毋違須約。

敬將規約條例陳明於後：

一、議：同立福德爺爲主，盟內諸同人上流下接，爐主、頭家一年一換，每年定於二月初二日過爐。諸同人至期務須齊集迎請福德爺，着舊爐主、頭家以及新爐主、頭家四人各穿長服隨香，暨衆兄弟齊送福德爺座駕至新爐主家中安位，備辦犧牲諸物齊備，

然後焚香點燭，一齊拜謁。事畢，諸同人共相上筵飲酒，同祝父母福壽康寧之酒也。切不可誘却不前，而負同盟之規例也。苟不肯依此而行，會衆議罰。

一、議：盟內父母終，諸同人務各預備時銅錢六百文，俟出葬之日齊交喪家，以資喪費。於斯時也，喪主急需一以當千，切不可遲緩短欠，以負神前之約也。倘有時盟內之人，假使有一人不遵規約，或恃強堅抗，或控抵數項，立即通知諸同人齊向支取；倘伊若先收者，亦即追其前收足項，並銷伊前納錢份，伊後日父母卒，亦不得收此會錢，合當立字爲憑。

一、議：盟內父母終，值年爐主、頭家自當往喪家訪問，擇於何日何時出殯，然後列單通知諸同人。該爐主務須先辦犧牲饅果以及冥資各件齊備，各人各帶一六銀一只，至於白長服以及頭帛亦宜自帶。先往爐主家中聚會，然後一齊同往喪家叩奠，又當隨其棺後，送至窀穸之地，候其喪主引回神魂，亦當送至喪主家中，一齊焚香，同拜神像，事畢乃止。

一、議：盟內父母終，出殯之時，諸同人務須預備時銅錢壹百文，交值年爐主抵辦犧牲諸物之費；此項與會錢同日一齊交納，庶免致失爐主先辦之費也。自今而後，假使有一人不肯遵約行之，會衆設法。

一、議：父母臨終出殯之際，同盟中二十四人無論誰是父母，一概齊出送葬；倘有時

一人不到，或推諉有事逃避不前，及不隨事始末，或半途而廢者，聚衆舉議，從罰輕重依行，不得恃強越規。

一、議：父母臨終出殯時，同盟中或有人外出過水，不能一時渡回，亦當令使一人代其奠送，服制與衆人同樣，不得苟且從事。

一、議：同盟中人衆，或有先死於父母之前，有兄弟亦當出一以代；若無兄弟，亦皆令倩一人出爲代理，不得因已死而廢乃事。

一、議：同盟兄弟人計二十四人，所望者樂百年之壽，享太平之福，倘有時同盟中兄弟設使有一人不幸別世，候其出殯之日，務須備辦圍碟四色，各人各帶一六銀一只，以及白長衫、頭帛亦皆自帶，一齊同往叩奠，以答向日同盟父母福壽之會也。雖死者在陰間，不能忘盟內之情；而生者居陽世，亦可全規中之義；切不可苟且從事，以被他恥笑我輩等無情無義之人也。自此以後，始終各同一體，務必恪守規約，無廢苦心，以成風俗之美是也。理當證明，付此規約。

一、議：分項同盟中兄弟人，一切不准取借，亦不能替他人代理。同議之時，既約之後，斷不可強借強認，而負此約。

一、議：同盟中不論何人父母終，出殯事畢，理當備酒請值年爐主、頭家至家中說謝，此是理所當然也，順此約明。

以上議約計十條，諸同人各人各守例規，切不可置之度外，而不順事行爲；苟或有一人不遵十條中之約者，不論何人，或犯何條，理當會衆設法，從罰輕重，決不姑寬。凜之遵之，約不可負，合當總登明爲憑。

右啓各父母暨諸兄弟姓名開列於左：

陳福記奉父、李泰奉母、陳醮記奉母、鄭兩奉父、王用記奉父、鄭牆奉母、王金記奉母、陳亨奉父、鄭義記奉父、陳都奉母、鄭誥記奉母、王回佳奉母、吳添丁奉父、王藝奉父、吳添壽奉母、鄭連奉父、李各記奉父、陳壬奉媽、鄭九生奉母呂，水記奉母、李文禮奉母、王日奉父、鄭意奉母、陳華奉母。

(六) 科舉會規約書

從來事與時爲轉移，法因久而遞更，故或損此而益彼，或宜古不宜今，凡制皆然，總期斟酌盡善，有利無害而已。茲我粵射逢聖朝菁莪造士，棫樸作人，破格獎勵，格外施仁，既定府學廩增附生八名，武學四名，又廣文武生員各二名，斯固飽學文人、挽強武士可以小試利技時也。而科名無定，曷由奮翼鵬程，捷登雁塔，所賴榮封寵錫，疊布仁恩，嗣後又蒙設定每科中式文舉一名，猗歟休哉！非聖朝之鴻慈不及此，亦非我粵諸前輩各昔賢，從公向義，屢奏膚功，亦不及此。第我粵文士多守貧寒，每值三年大比，

常以資斧維艱，不能往省鄉試，故科費之設雖曰無幾，而亦未始非前程之一力也。雖然我粵人文，蒸蒸日上，諸父老又合議再行捐題，兼期樂助，加買得中心崙及崙上二處，每年兩季出息租贖，聯合五溝水大租穀額，爲文武鄉試諸生在省分給盤費。庶幾懷才龍得展奇才，負藝者可施純藝，佇見科甲聯登，人咸玉堂金馬，英豪迭起，士盡附鳳攀者，於以鳴盛國家，無負我朝登良選俊之休也哉！是爲序。

規條開列：

一、議：每年清理一次，準定舊曆十二月初六日設席算數記簿，六堆之簿要帶來記明，以便領回均息寄附，立議。

一、議：五溝水大租多北路糯，每車作九石；其崙上莊及牛埔下之小租，不得作九折，立議。

一、議：經理所收之穀，依照大成祀典結價不得加減，立議。

一、議：收大租，幫車工貳圓，辛金四圓；收小租，幫辛金貳圓，不得幫工，立議。

一、議：立會簿六本，每堆各執一本，立議。

一、議：此成新老科舉會議之舉，凡經理人不宜混開雜款，到場同氣，卽每年會席

亦不宜多用，准定席銀拾貳圓，依照舊規而行，立批。

第四 臺灣之寺廟

(一) 延平郡王祠

秦爲明季遺臣，臺陽初祖，生而忠正，歿而英靈，懇予賜諡建祠，以順輿情，以昭大義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臺灣府進士楊士芳等稟稱：「竊惟有功德於民則祀，能正直而一者神。明末賜姓延平郡王鄭成功，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小服儒冠，長遭國難，感時伏節，移孝作忠，顧襄宇難容洛邑之頑民，向滄溟獨闢田橫之別島，奉故主正朔，墾荒裔山川，傳至子孫，納土歸屬；維我國家宥過錄忠，載在史乘。厥後陰陽旱沴，時聞呼嗟祈禱之聲，荆蠻所通，神應如答，而民間私祭，僅附叢祠，身後易名，未邀盛典，望古遙集，衆心缺然。可否據情奏請將明故藩鄭成功准予追諡建祠，列之祀典」等因。並據臺灣道夏獻綸、臺灣府周燮琦等議詳前來：「臣等伏思鄭成功於無可如何厄運，抱得未曾有之孤忠，雖煩盛世之斧斨，足起千秋之頑儒。伏讀康熙三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詔曰：鄭成功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勅遺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置廬守塚，建祠祀之。聖人之言，久垂定論；惟祠在南安，而臺郡未蒙勅建，遺靈莫妥，民望徒殷。至於賜諡襄忠，我朝恢廓之規，遠軼隆古，如瞿式耜、張同敞等俱以

殉明捐軀，謚之忠當忠，熱誠所處，尤爲其難，較之瞿、張何啻伯仲，合無抑懇天恩准予追諡，並於臺郡勅建專祠，俾臺民知忠義之大可爲，雖勝國並衰之所及，於勵風俗、正人心之道或有裨於萬一。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皇上聖鑒。

勅部核覆施行。再此摺係臣葆楨主稿，合併聲明謹奉。

同治十三年十月 日

(二) 關帝廟

重修關帝廟碑記

郡城關帝廟凡數區，建於西定坊者爲秩祀所在，規制視恣所較備。自癩見以來，歷有修葺，故地雜闖闖，易致蹈躒；又濶於脩有年，棟楹摧隳，丹粉陳暗，殆所不免。烏虜！廟貌之弗崇，將所爲肅明禋而妥靈祐者安在哉！我皇上眷懷前烈，加意褒崇，明昭寵頒，定謚忠義，蓋匪僅補前古陳志裴注之闕，實足樹萬世委身事主之範也。夫典既隆於熙朝，則靈益昭於率土，撫茲郡嶺海晏然，妖氣不作，民無天札，歲且順成，蒙福者遍海表，將享者當如何虔潔歟！余以守土主祀事，於秩祀所在塗墍之，黜糝之，抑曷敢辭？所爲於期，汲汲工既竣，益憬然於忠義之爲神不可磨滅，而忠義之感人確有明驗

也。中庸謂：凡有氣者，莫不尊親而極。其辭曰：至誠如神，至誠者何？忠義而已矣！蓋盡心所事，謂之忠，而孤忠所結，自能伸大義於千古，斯固凡爲人神者作之鵠，勿謂郡處僻遠，仰止明神，用鼓其忠誠義烈之氣，而潛化其恣睢囂競之風，習俗之轉移，不當在是耶！斯又余所兢兢自惕，而更爲此邦氓庶共相淬瀦也夫！

特授福建臺灣府正堂、前護理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隨帶七級紀錄八次記功二十一次蔣元樞選文重修。

乾隆四十二年 月 ，督 工趙 劉 迎 陞。

關帝廟六條街首二、三境捐緣開費錄左：

協和、振成、錦安、崇和、芳美、東美、文益、東發、源發；

以上各捐銀參拾六圓。

隆美、義享、吳福記；

以上各捐銀參拾四圓。

洪名、捷華、林合、茂和、啓泰、韓崇春、大成、陳鍾炎；

以上各捐銀參拾貳圓。

鼎山、新端成、永隆、雙雁、合吉；

以上各捐銀參拾圓。

恆振、德和、益勝、三合興；

以上各捐銀貳拾六圓。

碧川、韓日生、陳雙記、復吉、汾興、怡德、溫振、尙益、鼎源、振東；

以上各捐銀貳拾四圓。

立興榮、三縣大籬；

以上各捐銀貳拾圓。

允昌、鼎川、中和、德陞、中興；

以上各捐銀貳拾貳圓。

元美、錦川、珍山；

以上各捐銀貳拾圓。

恆盛、鼎和、新長發、凝遠、福振；

以上各捐銀貳拾圓。

瑞勝、金源、捷勝、勝興、新福興、游朝棟；

以上各捐銀拾八員。

韓信敏拾六員。

玉籌、彛興、允昌、振興；

以上各捐銀拾四圓。

大德、勝興、吳禮記、和合、英記、東合、萬美、金以成、協勝、協益、隆泰

；以上各捐銀拾貳圓。

新隆、興鶴、吉石、振聲、元記、莊華、榮陞記；

以上各捐銀拾圓。

萬勝捐銀拾貳圓。

長發、泉興、玉纓、茂源、泰益、讚盛、合利、順興；

以上各捐銀拾圓。

南山堂、榮利、順發、協盛、文源、品

三；

朝棟、錦繡、彝珍、長發、澄興、德成、中營館；

以上各捐銀八圓。

瑞春、榮源、全德、蔡順普、江利、蔡勝興、同勝、泰源、李英才；

以上各捐銀七圓。

玉珍、品香、蔡敬合、協順、泉協、保元壇、怡成、源興、順成、和發、春發、恆順、金明錦、施錦玉、財源、玉勝、冬泰、吳國琛、吳懋猷、泉勝、隆成、張源利、潘至極、振昌、東興、合陞、華簪、峩冠、石澄雲、順發、順勝、源利、林朝立、恆發、鎮大簫、昌泰、新泉春、順裕、福成、許焉、黃安道、

金懷玉、隆順、合同興、章吉、資源、以上各捐銀四圓。

慶雲捐銀四圓。

錦盛、合成、源成、集香、德豐、勝發、鼎芳、正金、怡合、淳然、琢章、協盛、鼎興、益興、日盛、泉記、順利、陸瓊瑞；

以上各捐銀參大圓。

太和、集成、西園、福全、德成、義成、錦德、仕沃、臚官、公道、以義、發利、序源、雙龍、隆德、長源、章先生、開泰、施捷、泉源、協振、振宏、源裕、萬盈、源興、文繡、文采、福源、盈利、合隆、合成、聚藝、金盛、德盛、汾泰、保安堂、瑞江、陸瓊瑤、先生堂、順成、林茶福、新泉興、藝苑、

復春、福和、春茂、金源和、陳成美、元等、許德發、聚芳、益興、雙興、鼎峯、鼎成、張和安、日進、福喜、振發、春隆、綿豐、金珍；

以上各捐銀貳圓。

一信士百拾八名。

以上各捐銀乙圓。

廟前採松居捐五角。

總計捐銀二・六九九七四（千元）

一、董事 各捐 演 戲 銀八・二四元。

一、建醮費用銀一・五二八二三六（千元）。

一、建築拜亭一・一八一八（千元）。

(三) 法華寺

建修法華寺廟由來

法華寺廟原係明末清初鄭成功領臺時，李茂春先生所置夢蝶園也；小南門外在仁德里。康熙二十二年，蔣毓英知臺灣府，捐己俸，邀同官紳中之有志者，鳩金改園爲寺，於寺後壙地貳甲零分，充作香火齋費。康熙四十七年，知鳳山縣事宋永清重邀臺之紳商，增建前殿一座，以祀火神；置鐘鼓樓，於鼓樓後建芳亭，額曰息機；於壙地栽種花木

，又置香燈園一宗，在港西里大湖莊。乾隆二十九年，知府蔣元樞重行改置，建易舊規，一列五間排當中，後進祀觀音大士；中進祀三寶；前進祀彌勒佛。中之左前進祀火神；中進祀聖帝；後進爲北花廳。右之前進爲夢蝶園遺跡，後進爲南花廳。又於寺前地開一大池，池北建半月樓一座，計費工料金巨萬元。故此廟住持僧應屬臺灣府管轄，而每年神佛誕辰祭祀諸費，統計係三郊及各境舖戶籌出。嗣屢興修，亦由官商樂捐費。康熙六十年地震，佛堂坍塌，廟廡傾頽，住持僧佰夫慮其爲墟，與同儕心覺、心慧節口縮腹，積十餘年，漸次修葺既竣，前後三堂興塑佛像，又費白鐵，拓其舊址，重構兩廟，作爲坐禪休息之所。乾隆八年癸亥五月，福建分巡臺澎道兼按察使司副使劉良爲之立碑以紀其事焉！乾隆五十年，柳州楊廷理來任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正梓愼之，警天道之，時不第郡垣屢不戒於火，而烽煙旁午，幾及一載。楊公荷戈出小南門外，觸見火神附於法華寺之前殿，旣無專祀之所，而且丹陳粉飾後，任風雨之飄搖，非所以昭誠敬也。因首捐己俸，並勸紳商人等鳩貲創建火神祠像於寺之西邊，並於祠之西畔南湖書院舊址，改設堂廡齋房，鳩工庀材，經始於乾隆閏四月，凡六閱月而工竣焉，計費番鏹五千有奇，而寺之前後諸殿亦復碧瓦、朱楹，式廓增新焉！嘉慶五年，李夢瓊、李宗寅等奉府憲吳，准將鳳邑主宋、暨前府憲蔣原建陳永華所選夢蝶園碑記，重給勒石於寺之中殿右壁。同治壬申年重九，臺灣觀察周子玉見夫夢蝶園年久將頽，命各紳士大商捐貲葺而新之。光

緒十六年，臺紳蔡霞潭等又倡議捐金三千元重修，現又頽廢難支。本年，三郊組合長及臺南五區各區長、暨六和街董事、奎樓書院董事、僉用總代理人會同，繼起倡議鳩捐，略續修整。

(四) 竹溪寺

建修竹溪寺廟由來

竹溪寺廟原在大南門外永康里，距城二里許。康熙四十八年，僧慧珍始建寺兩進：前祀三寶佛，殿之廻向兩邊，祀嘻嗶二大將；後一排三座，中祀觀音菩薩，東畔祀關夫子，西畔祀伽藍爺。乾隆五十四年，里人蔡和生捐金重修。嘉慶元年元月，總理黃鍾岳、董事五人吳邦傑等復行鳩貲再修。同二十三年元月，董事劉廷貴會同外四十七人倡議捐金，油漆寺宇，添塑十八尊者，並塑十菩薩寶像。光緒十二年，臺紳蔡霞潭倡議捐金重行修理。

光緒三十年三月間，三郊組合及善誘堂暨臺南各紳商舖戶復出鳩金重修，廟貌爲之一新。

(五) 斗六北港街朝天宮

北港朝天宮由來

北港朝天宮，前係笨港天后宮，自康熙三十三年三月，僧樹壁奉湄州朝天閣天后聖母到地，因九莊前係泉漳之人雜處，素感神靈，無從瞻拜，故見僧人奉神像來，議留主持香火，立祠祀焉！僅茅屋數椽，而祈禱報賽殆無虛日。雍正中，神光屢現，荷庇佑者庀材鳩資，改竹爲木，改茅爲瓦，草草成一小廟。乾隆間，笨港分縣，因航海來臺，感戴神庥，始捐俸倡修，命貢生陳瑞玉、監生蔡大成等鳩資補助，廣大其地，廟廡益增巍峨。以神由湄洲朝天閣來，故顏其額曰朝天宮。其增築之狀況，詳細敘後，碑文附。

一、倡首人名：

分治諸羅縣笨港事薛肇熿、貢生陳瑞玉、監生蔡大成。

一、籌辦人名：

監生王希明、蔡世國外五人募集鳩資，採買材料、煉瓦、磚石及監督土木、匠工等件。

一、支費：

設立公會所，集衆選舉名望忠誠之人，主任收管募集金。又設書記，備全臺帳記明

收入支出條件，月末集衆會算一次。

一、起辦定款年月：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

工程略說：

（備考）笨港天后宮，係乾隆三十九年登載臺灣府誌，因道光十一年出黑水，崩壞民家店屋，分笨南、笨北，故前呼笨北港朝天宮，今呼北港朝天宮，其事蹟甚多，祇就存而未滅及知者抄錄附後呈閱。

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誌

特授修職郎，分知諸羅縣笨港事金匱薛肇熿撰。天后宮建自雍正庚戌歲，修於乾隆辛未年，迄今二十六載，故制枋樑平常，不足以昭虔安靈；而又樑枋赤白，損剝不治。余蒞笨港之明年，捐俸倡修，於是董事陳瑞玉等集衆捐需，庀材鳩工，修而葺之，不數月而葺事。故者事新，卑者益高，窄者闢廣，丹楹刻桷，煥然改觀，而歲大有年，風災熄滅，海不揚波，民無覆溺，皆神貺也。余曰神亦人也；天后聖母四海內外舟車所至，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夫人窮返本，勞苦倦極而呼天，疾痛慘怛而呼父母，復顧而居恒於所應尊親者，而反疎褻之。偷常乖舛，泊沒天良，一旦履風濤，觸蚊虻，十里而沉，百里而溺，存亡危急之秋，始乞靈於神而尊之親之，呼天而

呼母，神將薄其惡，而必不爲呵護者矣！今聖天子以孝治天下，車書大同，寰海之民百餘年來休養生息，咸能崇本抑末，各親其親，各長其長。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天道賞善而罪惡，神亦體天而行道，民以事人者事神，而神不降之福乎！余故曰：神亦人也。諸紳士民請書廟成而獲神庥，余爲道其所以然之故，俾觸然而興起焉！至於神之所從來，與夫事蹟靈應，祀典記載所及，已昭然在人耳目，故不復贅。

一、規模：

佛殿二棟；下照拜亭二棟；東畔室仔六棟。正殿奉祀聖母；後殿奉祀佛祖；室仔爲僧房。

一、採運要緊材料地名：

石料、材木由大陸採買，船運而來。煉瓦、各磚本處採買。

一、工費額數：

金壹萬五千圓。

一、起工年月：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

一、竣工年月：

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

一、作主工匠：

年湮代遠，姓名無從稽查。

增修來歷

自乾隆三十九年增築竣工後，妙靈昭應，漸行漸遠，先及臺南，後及臺北，不論官紳商民皆尊之信之，咸稱爲全臺福神。道光丁酉年，子爵軍門太子太保王得祿，以嘉慶中平海寇有功，神顯靈保護，鑄鐘一個，懸掛「海天靈祝」匾額酬謝。嗣後入京陛見，將情陳奏，部議以神於海面有護國之力，褒封天上聖母，特賜春秋祭祀，行三跪九叩禮，諭飭笨港縣丞、笨港千總每逢祭日，虔誠與祭，朔望行香，以聖父衍澤公暨母王氏夫人配享，後宮又御筆書「神昭海表」四字匾額懸掛。咸豐元年，世襲子爵特授江安十郡儲糧道王朝綸、訓導蔡如璋建議增築後宮，重修各殿，其狀況詳細敘後。

一、倡首人名：

世襲子爵特授江安十郡儲糧道王朝綸、訓導蔡如璋。

一、籌辦人名：

貢生蔡慶宗、許鴻書，廩生洪時配募集鳩資採買材料、煉瓦、磚石及監督土木匠等件。

一、支費：

設立公會所主任，收管募集金。書記備全臺帳，記明收入支出條件，每月末會算。

一、起辦定款年月：

咸豐元年三月。

一、規模：

重修佛殿二棟；下照拜亭二棟；東畔室仔六棟。增築後殿拜亭二棟，奉祀聖父母；東畔室仔一棟；西畔室仔七棟。

一、採運要緊材料地名：

石料、材木由大陸採買，船運而來。煉瓦各磚自設礮燒用。

一、工費額數：

金貳萬餘圓。

一、起工年月：

咸豐五年十月。

一、竣工年月：

咸豐九年三月。

一、作主工匠：

木匠林天賜、土匠張旺、石匠莊奇。

一、業主以及現管八名：

業主陳立勳，後管理人陳瑞玉。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日，董事貢生陳瑞玉、監生王希明、監生蔡大成外五人。

道光十九年，以神於嘉慶中助子爵軍門太子太保王得祿平定海寇，禮部奉准欽差候補道王朝綸賚御書匾額，加封詔誥致祭。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國家懷柔百神，式隆祀典，海嶽之祭，罔有弗虔，乃明祇效靈，示天心之助順；滄波協應，表地紀之安流。聿宏震疊之威，克贊聲靈之濯，豈繫人力，實惟神庥，不有褒稱，曷彰偉伐，惟神鍾奇湄島，妥奠臺疆，國朝以來，累昭靈異。前者海氛不靖，天討用張，舟師奏凱，歷波濤之險如枕席之安，潮汐無虞。師徒兢奮，風颺忽轉，士氣倍增，殲鯨鯢於崇朝，成貂貅之三捷，神威有赫，顯號宜加，特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上聖母，並賜春秋祭祀，行三跪九叩禮。以父衍澤公暨母王氏夫人配享後宮，命該地縣丞、千總每逢春秋祭日，虔誠與祭，朔望行香，欽此欽遵，載諸祀典。神其佑我兆民，永著安瀾之績，眷茲景命，益昭重潤之休，敬遣禮官，懸掛匾額，並修祀事，惟神鑒之。光緒十三年三月，嘉義西門街恭迎北港朝天宮天上聖母賽會，是歲大旱，嘉義縣羅建祥念切民膜，建壇累祈不雨，見人民崇奉聖母甚虔，乃齋戒三日，親身虔請聖像祈禱，登壇未幾而大雨頃盆，紳民歡呼感戴不已，於是該地紳士工部主事徐德欽，稟請嘉義縣羅建祥將詳情陳撫

憲咨部奏請欽賜匾額懸掛，以垂不朽。禮部奉准，乃於光緒十四年五月，嘉義縣羅建祥、工部主事徐德欽賚奉御筆「慈雲灑潤」匾額，金帛燦盛，到宮懸掛致祭，其文曰：「國家茂膺景命，懷柔百神，祀典俱陳，罔不祇肅。若乃旱魃爲災，黎民因之壅望神靈有應，雨澤由是霑濡，禱賽甫臨，恩膏霑下，惟神鍾靈海島，綏奠臺疆，昔藉明威，豐年有慶。今懸匾額，德惠長存，凡茲冥佑，豈曰人謀，用事敬修祀事，溪毫可薦，稷黍惟馨。神其佑家邦，永著朝崇之戴；眷茲億兆，益宏利賴之功。惟神有靈，尙克鑒之」。

(六) 民廟租售例

啓者：我馬兵營境舊廟，經衆協議賣張禹鼎折去，收來價銀參百元，折金貳百七拾玖圓，係交做收存，待建基業。適樣仔林街李蔡嫂爲中，引就同街百零七番戶朱生店屋貳進，後進帶樓宅地及敷地方丈八，積六合壹勺壹寸，議定票銀參元，其地租以及修理諸費概歸朱生支理，每月稅銀不得短缺；若有缺稅，聽我同人趕搬別處，再稅他人，約到法院公證登記爲憑。且此店屋近在比鄰，逐月收稅巡視，甚是利便。欲求王爺祀業，永遠無替，務宜和衷共濟，商諸高明，以定意見，而決可否。如所見異同，事在可行，祈各寫姓名蓋印爲憑，以贊成決議是爲荷！

顏天壬謹啓

吳林和、鄭送、連少南、吳灣、吳席珍、紀達、葉萬福、陳賽、王再王、王虎、連

應榴、蔡寬、陳阿淵、吳池、林西岐、莊葶、張扯、莊因、黃安、周糞。

(七) 民廟承典田產例

立典契字人臺南市街枋橋頭前街四十五番戶陳球，有承先遺下園壹宗，大小共貳坵；又帶籃拔草坪壹所，址在仁和里桶盤淺莊，土名大林社。現蒙政府土地調查：地番九零番，園甲數一甲八分五厘四毫五絲，全年地租四元八拾貳錢。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肯承受，外托中引與重整法華寺繼起人總代張禹鼎出首承典，三面議定時價七三銀貳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並坪隨卽對佃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成納課。面限捌年爲滿，聽球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典契字，鼎不得刁難。保此園併坪果係承先人之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球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丈單壹紙，地租領收證壹紙，共三紙，送執存照。

卽日同中見收過典契面時價七三銀貳百元足，再炤。

一、批明：業主有祖先魂墓，在園邊坪地，典主不得侵犯墓地亦不得許他人建成魂墓；如欲要用墓地，典主與業主商議可也，再炤。

一、批明：典主權實屬法華寺，其重整繼起人總代張禹鼎乃爲出首承典當管理人者

，再炤。

一、批明：此宗業畑二坵，東至車路；西至坪溝；南至陳家園；北至程家坪；四至明白爲界。其上手契券業經遺失報明在案，合併聲明，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日

知見母 陳曾氏

立典契字人 張 球

爲中人 蔡 昌

代書人 鄧汝山

(八) 寺院財產典後贖回例

興隆寺觀音亭碑記

蓋聞人生處世，應遞傳子孫，繼承祖宗香煙，永遠勿替，斯足嘉也；至投入寶門，則不可以概論。惟我本里興隆寺住持偕榮，自嘉慶三年間落髮爲僧，邇來三十有一年，所有興隆寺香燈及田業，在於本城南門外瓦礫後硫磺水埤墘以及東門外田尾莊灣仔角等處，共十甲，經前代僧長典借俗家銀費用，至於將盡，榮不惟克勤克儉贖回寺業，而且復募建天后宮於龜麓埤平縣城，初徙香燈請復歸管。我等憫榮之苦，念榮之功，茲歷其始終，紀其功績，爰勒之於石，以示勿忘云爾。

道光七年葭月 日闔里衿耆同立。

(九) 家屋奉獻充足寺廟財產例

讓與契約書

一、臺南廳臺南市街第二區東轅門街四十七番戶家屋一棟，坐東向西，東至後路出入口；西至街路；南至魏慈公壁；北至王珍重公壁爲界。

一、前記家屋願獻作爲總趕宮廟永遠公共祀業。

一、該家屋許可年收家屋賃金，不得典賣貸借等事。

一、年收賃金開消恭奉黃化鯉祿位、生辰演戲、敬品、酒席、宴會諸費外，其餘剩之項作爲公共香煙祀費。

右之契約二通，各執一通，無相違候也。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日 右臺南二區總趕宮街八十七番戶

讓與者 黃修甫

同街九十七番戶

讓受者 總趕宮廟

協敬堂

管理人 徐梁廷

一、追約元買契卷五紙，送交徐梁廷保管存炤。

(一〇) 天公壇爐下同人規約書

議捐天公壇，恭祝聖誕生息序

天公壇事迹，前序詳言之矣！斯壇何以成，激於義憤而成者也。曩者每逢聖壽，捐緣恭祝，人事不齊，盛衰因之靡定。一來外侮偏及，同人激憤鼓舞，而斯壇以成，既成之於始，則不可不成之於終。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終之實難也。茲幸前中二進，廟貌初成，既已巍乎、煥乎昭然在人耳目間，每逢聖壽及諸神誕日，卽仍復捐題恭祝，亦無致受人訾議。然安知夫遲之久、遲之又久，至於代遠年湮，時異勢殊，不又有外侮之來之一日乎！是斯壇雖興，以之矯一時之外侮，則又有餘，以之絕永遠之外侮則不足。語云：「樹德務滋，除惡務盡」，輿言及此，是用隱憂，不得已集聚同人，共同商議，計唯鳩集公項，建置產業，以資生息，使逐年每逢恭祝聖壽，及諸神誕日，費有從出，免事捐緣，庶幾如取。如致臨時遲疑，罔敢擲筭輪值，不揣固陋，敬告四方

善信，仰戴高履厚之恩，答覆載生成之德，幸各稱量鳩金，勉勤盛舉，苟有同志，不妨引爲同人，異日擲筭值東，卽增鳩金名字。量入爲出，歷久彌堅，人無冒濫，事務紛華，不識訾議之何所從來耶！是天壇中之第一義舉也，是所厚望於仁人君子也。至於爲善福報，自有昭昭，並惟不贅，謹序。

咸豐捌年元

月

日

本壇公同謹啓

本壇總理林上青敬序

議捐公份建業原由：

天公壇建自咸豐甲寅年，諸同人舉議捐成。前中二進，外而庭餘方廣；內則器棋略備，雖未得盛壯之觀，亦足以便於酬禱。繼則梁章懷、葉慶祿、薛呈儀、盧崇獻、梁崑榮等復募捐塑諸聖像，每逢慶祝，設醮演戲，必事捐緣於四方，不然費無由出。然則捐無定制，用不限規，終久之事能無難乎！惟恐將來譽而成毀，望則反怨，其所患乎在此耳！是以本壇總理黃邦傑倡議，邀同總理梁章懷、薛呈儀幫捐鄉人郭春暉等出頭竭力，歡捐紳商士庶公份銀員，將五百金之左右建業收稅，以爲廟中全年應費之資，酌定章程，細分條目，定規公約壹本，貯在壇中，以垂永遠，今後免事捐費之勞，莫敢言乎不朽

之事，惟祈來者贊護之誠，是所厚謝也已。咸豐捌年肆月日，本壇總理梁章懷等謹識。

本壇公約開列於左：

一、公約議定：每年輪拔爐主、頭家，先拔天公，後拔福德爺；既拔值天公爐主、頭家，自不得兼拔福德爺爐主、頭家。至明年，一切頭家可以泡拔爐主，惟有經當過爐主者，不得再拔爐主，必待至齊當輪透，然後重新起元。天公爐主、頭家定四人；福德爺爐主、頭家亦定四人。

一、公約議定：天公、福德爺每年爐主、頭家各定四人，同辦公事，公貼使費有剩不敷，爐主、頭家四人公分攤，不得推諉，爐主一人不干公數之事。

一、公約議定：原底出頭辦事中人每年應請輪拔爐主、頭家，又再加捐公份銀項建業；係共成美事，不得多拔爐主一份。

一、公約議定：爐主逐月支收店稅，備用公事；如被挨延短欠，不干公數內之事，亦不得與下年爐主爭收店稅。其修理及完地租，掌公數之人支理；如稅被抗欠，本壇公同出較討；倘有事端，爲費開公。

一、公約議定：值年爐主、頭家各款應用條目，宜就本年年看店稅收成如何，即於中

打算，因時抽添酌用，不得多開不敷；如有不敷，係歸爐主、頭家等誠敬，不得向公數內當人支取，滋生事端。預先重覆批明，以上五條係在壇議約公定，永遠爲炤。

凡有糝事，爐主於三日前先分單，請三位頭家到壇拈香辦事。

凡有糝棹，爐主分四碗，頭家各二碗，壇祝各壹碗。

福德爺爐主應辦條規列左：

二月初二日，應辦福德爺千秋；

預前初一日，倩小工走單，請事中人拔爐；

對日演官音壹檯，按銀陸元；

正席壹筵帶酒，按銀肆元；

壽龜麵、金香、燭炮，按銀壹元；

搭棚，棚內加冠什費，按銀壹元；

以上共按銀拾貳元。

二月十九日，應辦糝棹一塊，爐主義利號辦起佛祖千秋；

金香、燭炮、薦盒，按銀貳角伍分。

六月十五日，應辦靈官爺聖誕；

是日清早，香燭、薦盒、紅棗茶一大杯；

小梨園壹檯，按銀貳元（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公議改換傀儡班一檯）；

烘棹紅龜麵，按銀壹元半；

金香、燭炮，按銀壹中元；

以上共按銀四元。

六月十九日，應辦佛祖華誕；

小梨園壹檯，按銀貳元；

烘棹紅龜麵，按銀一元伍角；

金香、灼炮，按銀壹中元；

以上共按銀四元。

八月初三日，應辦灶君公壽誕，與八月十五日天師爺壽誕合辦；

官音壹檯（加冠秤費），按銀貳元；

糗棹、粿麵、金香、燭炮，按銀壹元；
正席壹筵帶酒，按銀參元；

以上共按銀拾貳元。

九月初九日應辦九皇大帝聖誕；
請道士一位，拜斗連后棚，按銀貳元；
菜糗參席，金炮、燭豎、燈竿一切什用，按銀貳元；
官音壹檯（加冠棚費），按銀柒元；

以上共按銀十二元。

九月十九日，應辦菜糗一棹，爐主義利號辦起佛祖千秋；
金香、燭炮、薦盒，按銀貳角半。
九月二十九日，應辦琉璃光佛聖誕；
小梨園壹檯，按銀貳元；
菜糗壹席（粿麵），按銀一元伍角；
金香、灼炮，按銀壹中元；

以上共按銀四元。

十二月十六日應辦福德爺；

牲醴壹付，金香、燭炮按銀貳元，神福爐主自收。

十二月二十五日應辦天神下降，與正月初四日接神合辦；

降真柴、香柴、香末、紅柑十六粒、清茶、鮮花、薦盒、金香、燭炮；

以上共按銀壹中元（二十五、初四此二日，爐主要當五更時候到壇拜謁）。

十二月三十日應辦正月本壇要用物件，春聯聯文，抄附在後。

紅柑、珍料、降真、香柴、香末、春聯、花枝、好茶；

以上共按銀壹元。

全年共該用銀伍拾壹元。

一、收祥雲街徐三元店壹間稅銀貳拾四元。

一、收祥雲街餅店協利號稅銀壹拾捌元。

一、收天公埕趙管甫厝壹間稅銀玖元。

一、公定全年各事辦明，於二月初二日後即將全年出入數項，登榜明白在壇，此簿交付新爐主上流下接。

壇內正月要用春聯聯文抄列於左：

春夏秋冬成造化；日月星辰煥文章。（吳應徵敬撰）

網疎終不漏；環大首無私。（吳贊庸敬撰）

雷部何誅，誅惡誅淫誅奸險；功宜何祐，祐賢祐德祐忠良。（林上青敬撰）

善惡人均生世界；禍福報遠隔淵霄。（梁章懷敬撰）

道德天尊二月十五日聖誕；元始天尊八月初一日聖誕；靈寶天尊六月二十日聖誕。

一、收溫陵廟前店壹座貳間，萬振祿哥認稅，稅顏愿哥開塗豆店，全年稅銀壹拾八元。

光緒二年花月初九日稅起。

咸豐拾壹年正月 日，本壇諸同人公較定。

第三節 姓名

第一 乾隆四十四年例

嗣後一應捐納官、生、貢、監執照；凡有請更姓名、年貌、三代等情，概將原照查銷；再有冒籍報捐官、生、貢、監，限期一年，令呈報地方官加結報部，改歸原籍。其有實係無籍可歸，在寄籍居住年久者，伊令詳查明確，照寄籍二十年准令入籍報部存案；倘有逾限不行呈明，後有冒籍濫登仕版，一經發覺，即行斥革，治其違制之罪，其不行詳查之地方官，一並查參。

第二 嘉慶二十二年例

嗣後凡捐納官、生、貢、監，因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應令在本籍地方官具呈查明該貢、監、官、生宗支譜系，取具鄰族甘結，地方官加具印結，由督撫等咨部換照，仍於照內年月下戳註更正字樣；其自行到部呈請者，概不准更換。

第三 道光元年二月十五日，准吏部纂修，嗣後考取供事吏員，查明有無出繼等項，酌改條例七條

自奏定章程之後，各衙門考取供事報部冊內，即將籍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處詳細

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出繼同姓而父子籍貫迥異者，概豫除名。其考取報部冊內本無兩籍兩姓，而補缺取結時忽又添寫出繼，聲明本生父母者，一概斥革，不准著役；並各衙門書吏取結著役，亦照供事一體分別辦理。至供事、書吏取結文內有聲明祖籍者，查明並無出繼字樣，仍照舊例准其聲明；其役滿議叙文選司給發執照之時，亦先付查驗封司核明原送冊結，毋令歧異。

凡吏員、供事有於未經奏定章程之先，呈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經部行查，尙未據地方官咨覆及現已定稿行查者，仍照二十三年奏定條例核辦。

自奏定章程之後，寄籍順天之吏員、供事出結在奏定之先者，無故呈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仍不准行。

自奏定章程之後，考取著役之吏員、供事，不拘籍隸何省，有呈請復姓歸宗，更名改籍者，概不准行，不得仍引二十三年奏改之例，致滋牽混。

凡吏員、供事出身人員，其取給結照，在奏定章程之先遇有呈稱出繼異姓，請治本生父母喪者，稽勳司即將復姓歸宗之處，於付文內詳細聲叙，付驗封司查明。從前取結文冊內有註明本生父母字樣者，一面飭令歸宗，照例守制二十七個月；一面行查原籍，果係自幼出繼異姓，即取具供甘咨結，加具印結咨部，准其改正本姓，三代無庸追究；如係虛捏，即予斥革治罪。其有出繼同姓的係五服之內昭穆相當，而父子並非異籍者，

准其爲所後父母守制二十七個月，爲本生父母治喪一年。若有承祧者，照承祧之例仍行查原籍，取具宗圖，供甘冊結咨部核辦；如係虛捏，卽予斥革。至此內有關實缺人員，一經咨報治喪，卽先行開缺，以杜挪缺壓缺之弊。勳司凡遇吏員、供事出身之員呈報丁憂治喪，復姓歸宗者，其考取報部冊結是否在奏定章程之前，其冊結有無聲明兩籍兩姓並出繼同姓或出繼異姓之處，俱先付查封司以憑核辦。

嗣後吏員、供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之事，無論已未議叙，俱歸勳司辦理，有應付封司註冊，其從前未完之案，封司卽移付勳司歸一辦理，以免岐出。

第四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日蘇省准咨

嗣後鄉會年舉、貢、生、監不准改籍出繼，復姓歸宗，俟鄉會試後再行查辦。

第五 會典生員命名例

生員不得任意命名，致涉謬妄，有乖敬謹之義。如肇、興、景、顯字下，不得用祀字；永、福、昭、孝、景、泰、裕字下，併不得用林、齡等字。又如璉字係端慧皇太子諱，亦不得取名。其劉姓名興漢；李姓名繼唐、嗣唐；王姓名宗帝、法帝及帝裔、帝命、帝璽、乘乾、御天等字，俱嚴查飭改。至前代聖賢名臣大儒、本朝大臣及現代大臣亦應一體改避，不得姓名全行相同。

第六 新港社各番丁之姓字及堂名

中路理番分府蔡諭：土目新日升，茲將編定新港社各番丁姓字、郡名、堂名開列於後，仰飭各番一體遵照，毋違特諭。

計開：

致（新享堂）、雨（新隆堂）、露（新吉堂）、結（新澤堂）、爲（新寵堂）、霜（新交堂）、金新（新懷堂）、生（新慶堂）、麗（新笏堂）、水（新附堂）、玉（新輝堂）、出（新采堂）、崑（新績堂）、岡（新猷堂）、劍（新謨堂）、號（新勳堂）、巨（新麻堂）、闕新（新禮堂）、珠（新範堂）、稱（新錦堂）、新（寶港堂）、蔡新（寶石堂）、詠（興國堂）、朝（方山堂）、穀（寶臣堂）。

其有襲用唐人之姓及以潘字爲姓者，均於姓下添一新字爲雙姓，以新字爲堂名。其襲用唐人之姓者，或加作金、玉、邑三部內所有之字亦可。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給

第七 蕃丁姓字之諭示

賞戴五品拔補竹塹屯防廳潘爲轉飭遵照事。案奉中路分府蔡札飭：「查得各社屯番

未有姓名，或有剿襲漢人之姓，至於名字，彙祖若父併己之名，至有五六七八字之多者，殊屬不合。自古以來，民皆有姓，或以官，或以國，或由在上者之所賜。該番等歸化日久，自應革除番習，齊與良民，毋得固陋自安。本分府職司理番，援上古賜姓之例，就於千字文內編取美字，分賜各社爲姓，仰該外委分給各社子子孫孫，繼繼繩繩，永保宗祧，克昌厥後。該屯番定姓之後，命名准以一字爲派，同輩公共，各人再擇一字名，毋得仍蹈前轍，累墜不堪，致貽荒謬之誚。至各姓均有堂名，此次定姓之後，其堂名現以所居之社名字義平善者，取爲該姓堂名，已定之後，永遠遵奉，不得更改，將來遷居別處，仍將屯名、社名貫入，以誌木本水源。其番社內倘有以漢人已有之姓襲用爲姓者，卽宜加添一字，作爲雙姓；其以潘爲姓者，亦應於潘字下加入一字，以作雙姓，以示分別，而杜混冒等語」。奉此，合行轉飭，爲此札仰該土目知照，務須認真開導，實力舉行，慎勿陽奉陰違，致干未便，須至札者。

右札仰新港社土目新日陞知照

光緒拾參年四月初十日札，又抄稟壹昏附批尾壹張。

第四節 戶籍

第一 編查保甲條款

京城內外，編查保甲，分別造冊。居民、鋪戶造立循環簿，按年更換；客店、車行、庵觀、寺院設立清冊，兩月更換一次；園觀居樓、優伶寓所另立專冊，一月更換一次，五城御史督率所屬分款實力稽查。

一、順天府五城所屬村莊，暨直省各州、縣城市、鄉村每戶由該管地方官歲給門牌，書家長姓名、生業，附註男丁名數（不及婦女），出註所往，入稽所來，有不遵照編掛者治罪。十戶爲牌（畸零散處通融編列），立牌長；十牌爲甲，立甲長；十甲爲保，立保長，限年更代，以均勞逸，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之人，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辦別差，以專責成。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姦拐、私鑄、私銷私鹽、晒麪、販賣硝磺，並私立名色歛錢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跡詭祕之徒，責令專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記，並責隨時報明，於門牌內改填，換給門牌。甲、保各長果能稽察詳慎，首報得實，酌量獎賞；倘應查不查，應報不報，按例分別治罪。鄰省、鄰縣差役執持印票到境，拘拏盜逃等犯，保、甲長密同捕獵，免其失察之罪；若差役誣執平民，許保、甲長赴本管官剖白候奪；倘係玩庇，按律究治。凡地方官奉行保甲，若虛文塞責

匪人，或更藉端滋擾者，題參議處。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違戶律治罪；地方官徇庇，照本例議處。凡簽充保、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充；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子孫未成丁者，亦俱免派；兵丁、書役與民戶同編，本身免充保、甲長。

一、凡聚族而居，丁口衆多者，准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爲族正，該族良莠，責令察舉。

一、旗民雜處村莊，一體編次，將旗分戶名並所隸領催屯目註明牌冊。旗人有犯，許民人舉首；民人有犯，許旗人舉首，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辦理。至各省駐防營內居住之商民以及官兵僱用之人役，均另編牌冊，兼由理事、同知查核。

一、凡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或置有產業者，與土著一例順編；其往來無定商賈，責令客長查察。凡客商投宿旅店、船埠、寺廟，該店主、埠頭、住持詢問來歷，並將其他夥伴數目及去來日期，逐一填注送官；若無事時疏忽，有事故縱者，各治以罪。

一、各直省州、縣編審保甲，每年造具各鄉甲長、保正及各戶姓名，每戶若干口清冊，呈送臬司稽核；如有外來雇工、夥計雜項人等，亦將姓名、籍貫於本戶下註明，仍由臬司移行道府抽查，年終覆核具奏；倘造冊疏漏，該臬司稟請督撫，指名參處。

一、各省編查保甲，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責令里長、甲長等立時首報；如

無，均令出具連名互保甘結；倘取保之人曾經作奸犯科，一經查出，將出結之里長等按律連坐。

一、寺觀僧道責令僧綱、道紀按季冊報，凡有遊方僧道形跡可疑及爲匪不法者，稟官查逐；若混留滋事，住持治罪，僧道革究。其各省回民，責令禮拜寺掌教稽查約束，有出外爲匪者，將掌教之人一並治罪。

一、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稽查；少壯者詢明籍貫，稟官遞回原籍安插，其餘歸入棲流等所管束，不許散處滋事。

一、沿海等省商漁船隻，取具澳甲族鄰保結報官，准造完日由官驗明給照。將十船編爲一甲，係商船，於照內註明船主姓名、年貌、籍貫，兼註舵工水手，仍於出洋時取具各船互結，由汛口驗照放行；係漁船，將船甲字號於大小桅蓬及船旁大書深刻，照內祇填船主年貌、籍貫，其舵工、水手名數，由汛口官隨時查註放行。凡地方官濫給匪人執照，或照內查填不實者，分別參處。船主租船出洋爲匪者，船主、澳甲分別治罪。船主實有事故，別令親屬押駕赴官呈明者，填入照內放行；未呈明者，卽以頂冒論。內洋採捕小艇亦照例取結編號給照，責令澳甲稽查。其內河一切船隻均各設牌，船尾註明船戶籍貫、年貌，責令埠頭查察；若漁船網戶及水次搭棚趁食之人，均歸就近保甲管束。

一、各省山居棚民按戶編冊，責成地主併保長結報。廣東省寮民每寮給牌，互相保

結，責令寮長鈐束；倘窩藏奸究，容隱不報，查出治罪。其業主招佃及寮丁墾種官山，俱赴官報明察驗，准其搭寮耕種；違者，招佃之山主照違令律治罪，墾種寮丁照盜耕田畝律治罪，文武員弁不經心約束，以致窩匪者，均查參究處。

一、礦廠丁戶，責成廠員督率廠商課長及峒長鑪頭等編查；各處煤窰，責令僱主將傭工人等冊報地方官查核。如有藏匿奸匪，均分別查參究處。

一、粵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地方，除地處外洋離汛較遠各海島不准民人居住外，其附近礮臺、塘汛搭蓋寮房之久經居民人，令文武員弁實力稽查，照內地民人之例就近編排保甲，分給門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牌頭、甲長、澳保俾資約束，並申敘條款，出示曉諭；如有窩藏盜匪等事，一經查出，即將該犯所住寮房燒燬，並令自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清查後，毋許再有無籍可稽之貧民續行佔住，統由該管營縣按月親赴查點，年底道府通報。凡例應封禁以及向無寮房各海島，專責營員隨時查勘，仍於年終將有無續佔，彙摺具奏；如有虛應故事，捏飾容隱，嚴參究處。至漁戶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搭寮棲止者，仍聽。

第二 飭行保甲

爲飭行保甲，以靖地方事。照得保甲一法，原於比閩族黨之遺制，凡禁暴戢奸，化

民成俗，皆由於此。夫州、縣所領一邑，人戶不下百十萬計，若欲以一人之耳目，周知四境之奸良，雖有長材，勢難盡悉。然設官分職，原使知一邑之事，荷署門之外，若罔見聞，則其所知者何事？殊非克稱厥職之意。況乎地方有左道、邪教、盜賊、光棍、私鑄、私銷、窩賭、窩娼、逃兇、逃遣以及賭具、邪書，有干例禁之事，一經失察，輒置考功，皆由保甲不行，茫無稽核，遂至自貽伊戚，獲咎匪輕。果能平日留心保甲，遇有前項不法情事，已犯則摘發不時，未犯則奸萌潛化，豈有釀成重案，坐受處分之理，此效之至切者也。由此人丁戶業，按冊可稽，凡戶婚、田土、詞訟事件，不待證佐串供，已可悉其大半，則聽斷公平，獄訟漸可衰息。行之日久，使地方游惰、廢業、蠹凌、狼戾者知所懲；孝弟、力田、俊秀、勤儉者知所勸。則民俗還醇，政聲卓著，因此而課能書最，未有不身名交泰者。是行保甲，則有益於民；不行保甲，並有損於官，如此良法又非重遠難行之事，而卒莫有能行之者，推求其故，約有數端：一則地方遼濶，戶口畸零，官必不能徧歷鄉村細詢姓氏，祇憑鄉約造報，錯誤相仍，則編審之不真，其弊一也；一則冊籍繁多，紙張筆墨需費不少，書吏既難賠墊，輒借冊費爲由，派錢肥橐，甚則以點充鄉約爲利津，以取具保結爲奇貨，閭閻騷擾，怨謗盈騰，則衙蠹之需索，其弊二也；一則州縣官視爲具文，茫不知所以設立保甲之意，不過奉文造冊，潦草塞責，一切懲勸之方，官未嘗明定章程，民何由知而呈報，鄉保等既無專責，誰肯以不干己之事，

向訴於不理事之官，所以虛置塵封，無□讀法，則有名無實，其弊三也；一則百姓之遷移事故日異月新，初造之冊甫歷數時，即多更易，若欲隨時改造，事既冗瑣，費亦滋多，遂致繕寫甫完已成廢紙，則有始無終，其弊四也。以此四端，因循不舉，遂使極易行之事，視爲極難行之事；且以大有利之政，反爲大有害之政，是非有滄除習氣、實意講求之良有司，必不能施行盡善者也。各州、縣職司守土，當無不以循吏相期而禁暴戢民，惟保甲實爲先務。用是博採輿情，參稽成法，慎擇其簡而易遵，切而可久者，擬定數則，通行各屬，務於農隙之時編查清晰。其事不過數旬可成，其效可以久而不敝，所望矢誠而力行之。

一、繕造之法：該縣定期傳知公實可信之里長，每里一人，期於某日至縣，當堂親加曉諭，以現在查辦保甲，爲民戢匪安良之意，令各里長於所管本里中，每百家作爲一甲，每甲聽公舉誠實甲長一人。約計通邑鄉村之遠近，往返不過十餘日，期於每日里長同所舉甲長至縣，該縣當堂發給空白循環冊二百頁，空白門牌一百張，俱交甲長收領，諭令持歸各里，按一甲百戶中，分作每十家一牌，各舉曉事牌長一人，每牌長交與空白冊二十頁，空白門牌十張，令其將本牌人戶、姓名、丁口、年歲等項於空白門牌內詳悉填註，倘有隱匿遺漏，惟甲、牌長是問。計一甲之中，必有粗能寫字之人，如紳士、館師、醫技人等俱可填寫；每牌再寫二十頁，爲字無多，不過三兩日可辦。寫完後，牌

長將冊牌彙交甲長，甲長合十牌之冊，挨次分訂循環二本。自發冊至繕完日，一牌寫則各牌俱寫，一里完則一邑俱完，定期或一旬或半月，令里長各攜牌冊准於某日齊集至縣，牌長、甲長均不必來，該縣當堂令各抱冊親交，收回署內，諭令次日當堂領冊。該縣即將循冊存署，環冊及門牌星夜用印畢，次日合集里長，當堂將環冊及門牌交里長帶回，分交甲長，令甲長以門牌交牌長，發各戶用木板懸掛；環冊存於甲長處，以便改註倒換。如此造冊，則各牌分開繕寫，事速而費省，又不經吏胥之手，無從需索，且無守候之苦，民自樂從。又愚民易於圖終，難於謀始，全在初行保甲之日，平情曉諭，使知事屬便民，俾各深信不疑，自必遵行甚易。至點充里、甲長，尤宜慎重，或體察輿情，或咨訪紳士，必得誠實曉事之人，至爲切要。

一、牌冊之式：計一邑若干戶，每戶須循環冊二張，門牌一張。冊用堅紵棉紙，牌方尺餘爲度。該縣先刊刻牌冊空白印板各一塊，內開某里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某人，年若干歲，地糧若干畝數，作何生理，妻妾、兄弟、子女、孫媳、奴婢某名某氏，左右鄰某某。官備紙張印刷發給，計官所備不過紙張一項，繕寫工費毋庸捐資，所需無多，諒無吝惜；如有書役借名派費，嚴拏重究。

一、循環之法：該縣初次於當堂將環冊發給，諭各里、甲長此後各戶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等項，隨時令牌長告知甲長，公同於牌冊內某項之旁添註塗改，下書甲長花

押。定期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四季月之朔日，專令里長各携已經添註塗改之環冊至縣。該縣於是日豫將存署循冊鋪列堂前，里長齊集縣堂，當令將環冊繳留署內，各按本甲將未經添註塗改之循冊領回，將上季已更改之戶，同牌長照門牌補註訖，仍存甲長處，將後有更改之戶陸續更改，俟過三個月換冊之期，將循冊繳官，復將環冊領回，悉如前法辦理；其各戶門牌均於改冊時一體改注懸掛，不必繳官。計循、環二冊雖歷二、三年之久，添改尙不至模糊，俟年久再行換造，則繕冊不煩而戶口得實。在官之發冊，一日不過片刻；在民之換冊，一年不過四次，甚屬簡而易行。惟所定季朔之期，必信必果，勿令胥役勒措，致勞守候；如果至期實在因公外出，儘可委佐雜官收發，以隨到隨交爲要。又如州、縣邊境太廣，丁戶太繁者，不妨酌爲變通，或東、南兩鄉於三月九月初日到縣換冊；西、北兩鄉於六月十二月初日到縣換冊，一年不過兩次，而換冊之日亦免擁擠矣！

一、稽查之法：州縣官先於發冊時開誠曉諭，俾知親身查察，自不敢任意捏開。嗣後，祇須於因公下鄉之日，携帶所過村落之冊，遇有耆老、童叟，停輿詢問；或卽就其本家，或旁及其親故，據其所言丁口閱對牌冊所書；又於審理詞訟之時，聽斷既畢，兩造俱存，隨意詳詰數家，取冊校核；間或親赴附近村莊，抽查數處，遇開造不符者，指名傳喚原辦之甲、牌長加之聲色，示以戒懲，則遠近聞風，惕然畏服，循環更改，孰敢

欺蒙。官無跋涉之勞，民鮮供支之擾，而閭閻纖悉，一目了然矣！

一、禁奸之法：凡一村聚有匪徒，民亦願報官懲儆，但恐官不究辦，轉致招惹怨仇，此良民所以飲恨，奸民所以橫行也。夫地方大害莫甚於邪教，大約在鄉村僻遠之地，結會燒香，妄言災福，斂錢聚衆，煽誘愚民，遂至遠近效尤，所關非細。他若三五成群，打降訛詐，必係兇徒惡少；夜出曉歸，往來詭秘，必係盜賊窩家；至於賭棍訟師，逋逃奸拐，霸佔把持，尤難瞞鄉鄰之耳目。此等干犯禁例，牌甲知情不舉，律有罪名。該州、縣卽摘叙應禁各條，每村給與簡明告示，專責牌甲鄰佑，據實舉首，立刻嚴拏訊辦；如有怙終不悛，並敢結怨首報之人私行撻鬧者，尤宜盡法重處，懲一儆百。若牌甲鄰佑縱容不報，或官自訪聞，或因事犯案，務將不報之牌甲人等加之責懲，以儆其後。如此，則匪徒知舉報由於公令，自務斂藏；保長恐隱諱反有干連，爭先發覺。自然地方無事，案牌愈清，法立而人不敢犯，惟辦事正所以省事也。

一、勸善之法：百里之長，萬民待治，一邑風氣，視爲轉移，不得以謹守簿書，遂謂別無吏課也。夫民風有醇漓之異，而人性無善惡之殊，今雖不能以三物六行責之編氓，而所以安居樂業之由，實以敦行爲本。教民之道首先孝友，次則謹以安分，讓以息爭，勤以治生，儉以節費，皆爲日用所不可離。州、縣官條析利害，躬行勸導，諄屬鄉保及耆老、紳衿遍爲誡勉，其有厚德篤行足爲一鄉表式者，公舉以聞，官爲優禮。又如讀

書苦志之士，耐貧守節之婦，或周以布粟，或表其門閭，則鄉里爭以爲榮，而愚民咸如勸善。有背此教約素行不檢者，先以訓飭，繼以鞭笞，官於冊內註明劣蹟，許其自新。季終，官問鄉保是否改行，分別教約，果能舉報公實，勸導勤勉，官爲旌賞；徇私者責而黜之。又有事關倫紀風化者，往往僻壤愚民陷於不知，易罹法網，尤宜做縣書讀灑之制，隨時曉諭，使之做懼，則倫常重案默化於無形，俗尙益醇，民心益靖。又如鰥寡孤獨無告之民，設法存恤，不必矜言施濟，要在自盡其心，如此則輿情畏愛，政蹟流聞，不愧爲民父母矣！

以上六條，擇其簡便易舉，人人可行者；官不勞，民不擾，吏不必書一字，役不必持一票，祇在依法力行，實可經久無弊。至若因地制宜，則又在良有司之盡心區劃；如各里戶口零星，有不足十家、十牌者，則當用七併八分之法；若剩八家以上，即應另立一牌。又如山縣遼濶，民居四散，三五爲村，則當就近數處合一、二十家爲一牌，擇一誠信之人爲之長，往來查察。又如外來種地之民，單身獨戶，果係查無事犯，亦當約束得宜，其傭工趁食，則責成雇主查保；賃住營生，則責成房主查保；其餘歇家飯店，有停留多日者，即當查明來歷，究其蹤跡。又有僧寮道院，責成住持及鄉保查察，均不得容留匪類，全在隨宜區處，使之遠近相安。至於省會、城市以及大郡、大邑、大鎮，商賈雲集，五方雜處之地，人衆事繁，勢必不能用門牌及換冊之法，致滋擾累，然亦當再

從簡易，俾有稽查。凡市塵稠密之地，各分段落設立總甲，原屬定例所有，今只須慎選曉事總甲一、二十人，各給與總冊一本，令其就所分段落內，每街每巷共若干戶，挨次開載某戶某姓，所執何業？如有全家遷徙者，方於冊內改註，其餘人丁之生故，不必隨時更易。惟市肆、客寓、寺觀嚴切曉諭，令每年一次出具並無容納奸人甘結，交總甲彙交。總甲亦每年一次，携冊到署，隨意抽查數十戶，即可杜捏報之弊。其冊式版刻每頁兩面，分作十行，計百頁可記千戶，則事不煩而法益備，其餘遠近村莊皆必當仍用前法，方足以防奸而正俗。抑又有酌從簡易者，保甲之行，往往上司衙門責令造送花名清冊，致州、縣視爲畏途，書吏借之科派，今只令各州、縣自造循環冊二本，門牌一張，其餘衙門概不必造冊申送，惟於辦竣後將通邑若干里，編成幾甲，共冊若干本存縣之處，據實詳稟本管道府，或將原冊吊查，或於巡歷之便親加抽對，虛實總可立見。如此辦法，實更無絲毫擾派民間及繁瑣難行之處，果能行之不懈，則風俗醇美，邪慝潛消，遍愷澤於羣黎，報循良於盛世，於賢牧令有厚望焉！

第三 保甲事宜

爲編審保甲示

照得部頒湖南原任布政使葉所著保甲事宜稿一書，已極簡明詳盡，最易遵行，毋煩

贅說，惟山中五方雜處，戶口零星，遷移無定，情形各有不同，若不酌爲變通，使保正、甲長、牌頭等共悉源委，恐未得清查之法，終難收編審之功。本道前守陝西興安，抽查各州、縣所造牌冊，繁簡不齊，頗多未盡合處，爰就見聞所及，因地制宜，更定冊式、牌式，並爲逐條詳說其故。今來閩省，所見地方情形略同，故更重刊，以與諸同僚共商榷焉！

一、牌冊所造戶口，須知字字皆有實用也。保甲之聯，專爲互相稽查，以弭賊盜，故向隸刑科。嗣緣辦賬戶口恐有不確，經御史條奏，令將煙戶冊每年咨部，以備查考，是每戶每丁之營業，口數之大小（十二歲以下爲小口），田畝房間之多少（以此分極貧、次貧），及一切鰥寡孤獨、老弱廢疾凡有關賑務者，皆應於每戶每名下註明矣！又近因逆犯逃亡，奉文嚴查保甲，以爲逐戶排搜之計，則山中五方雜處，客民甚多，現在左右地鄰何人？原籍何縣？遷居何年？在籍尙有何人？其單身傭工，或爲店夥，或以手藝營生者，認保何人？凡有關於捕務者，又應於每戶每名下註明矣！凡州、縣而欲知一州、一縣之事，必以此冊爲權輿，舍此無由也。必明乎此，然後可以言編審之法，定牌冊之式。

一、冊式宜詳，所以備查核也。前條所說每戶每名下應註各項，有不可以籠統開造者：如一人而生數子，一子有一子營業，必須逐一審明分註。又有不可以截然分造者：

如父子、兄弟數人，或父子析居，或兄弟析居，各立一戶，其營業田房既逐一註明於本戶之下，不仍須於父名下註明子某某，住某某處；子名下註亦如之；兄與弟、弟與兄名下註亦如之。

一、牌式宜簡，所以便查核也。凡門牌須令用板實貼，懸掛門首，不過欲使一戶中同食同處之人可以一目了然，牌頭甲長及同牌、同甲人易於稽查，其原籍及另居別縣、別舖丁名年歲，與遷居年分，田畝房間數目，皆可不註。不特簡省筆墨，亦可以清眉目，而留出餘紙方可備後來添註塗改之用，故以簡爲妙。

一、戶冊所重，在稽查一縣之丁戶、田房、生計，故凡祖父母、父母、胞伯叔、胞兄弟子孫不同居者皆須一並開載，惟不同居者止註姓名住處。凡同縣者註某舖，同舖者註幾甲，同甲者註幾牌；其不同縣者註某縣，不同舖者註某舖，而不註其田房、妻子、族親，以其本戶另有牌冊也。

一、門牌所重，在稽查一戶之人，故凡同居者無論本家親戚、朋友、夥計、雇工，皆宜一並開載，詳註姓名、年歲、生理、功名、殘疾等項。

一、編審保甲：所謂編者，聯十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牌冊首開某舖第幾牌？第幾甲？第幾戶？必須挨戶編排，不可紊亂也。所謂審者，每戶之鄉貫、丁口、鄰佑；每口之田房、生理、親族皆須逐一查審的確，不可舛漏也。行此法者先要選

得各舖保正，令保正選擇各甲甲長，皆須明白誠實識字之人。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有千戶、百戶之中而不得一、二人者。再令甲長挑選牌頭，只須心地明白者便可充當。挑選既定，卽傳齊保正，將冊式牌式逐一面諭，其查辦之故，清查之法，務令人人通曉。然後將牌冊紙張遵照保甲事宜稿內所說散法，以次散給，或先將本城令造數戶呈樣，有不合者面與改正講明，然後通造，不過一兩月卽可齊全。造齊之後，地方官親身抽查，必無一戶一口遺漏舛錯，方可有用。然後，再將律例中責成保正、甲長、牌頭各事違者治罪各條，逐一明白曉諭，務令人人通曉，以後遇事，照例遵行。寓激揚於賞罰，久而民情慣熟，地方益濟無窮，不徒爲賑務計也，有心吏治者須共勉之。

一、客民註原籍縣分，必須兼註府名、直隸州名。緣天下州、縣同名者，及音同字不同者甚多，又有一字而土音不同者，字非習用人不識者，單註縣名，頗多舛誤，今應並註府、州，庶便查考。

一、舖戶須寫的名，不得填註公共字號，其有三、五人夥開一舖，不便以一人出名者，應以年長或有功名者一人出名，其餘人皆入於夥計項內，惟名下註合本二字，以別於勞金夥計。

一、遷居年分，總以遷居本縣之年爲始，而不以遷住本省之年爲始。其到縣以後，一遷、再遷、三遷皆不必計；所以嚴冒籍，杜爭端也。

一、原籍丁口必須詳註。緣山中命案最多，屍親真假無從辨認，冊造既明，難以僞托；一也。孤子留養之條，犯罪者率多捏飾，行查難確，例議甚嚴，冊造既明，展卷瞭然；二也。單丁貿易佃種者奸良莫辨，若知其家實無親人，則委係單丁，地方官民即可豫爲防範；三也。諸如此類，不可殫述。

一、和尚、道士、尼姑之庵觀寺院，其師徒籍貫、年歲、田房、本身有無殘疾、俗家有無親人，皆應逐一詳註，一律編入牌甲。

一、牌中有素行不法，如曾犯打降、訛詐、竊賊、賭博、教唆，未經告發之人，地主不敢保而又不能驅逐者，應令牌報甲，甲報保，據實指名稟縣，仿王陽明先生遺法，另立舍舊圖新簿，註明某鋪、某甲、某牌、第幾戶某人據報匪跡云云，令牌甲鄰佑隨時防範，察其相與往來者何人、何地？暫免深究；如能改過自新，同牌人聯名具保，再除簿名。

一、田產一項，關乎生計，其頃畝及完糧數目，冊內原宜詳註（下略）。

一、延、建、邵三府素稱醇良，近日盜賊頻聞，總由各郡、縣山深地僻，箐密林深，廠戶繁多而起。此等廠戶大抵皆江西、廣東及本省汀漳等郡無業游民，十居七八租山蓋廠，開墾播種，出貲不多，餬口頗易，於是零星散處，日聚日多，其中奸良莫辨，良莠潛滋；強者爲盜，黠者爲匪，聚散無常，去來靡定，要皆恃隨處有廠，卽隨處可窩，

最爲民害，緝捕甚難。今查造牌甲，除將山廠男婦、大小、鄰居、雇工等項及遷居年分一律照城鄉查造外，仍須訊明山主何人？有無頂手？每年納租錢若干？廠屋幾間？離城若干里？逐一註入冊內，以備稽考。查造既畢，然後就中遴選遷居年久，人口蕃衍，或家道殷實之人立爲廠頭，照保甲之例給以牌委戳記，責成查察；遇有來歷不明者，即可驅逐；倘有匪徒滋擾，准令督同廠戶協力擒拏，並送官究治。庶賊風可望漸息，此尤目下第一要着也。

一、閩省小民多混號，如某仔、某老、某官、幾妹之類；或以州縣，或以狀貌，往往有稱混號則識其人，詢以真姓的名而轉不知者，風俗使然也。須將某戶、某人有混號者，名下詳註卽某人，庶易查核。

第二章 親族

第一 挖死童養媳例

浙江司查：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註云：「此婦字乞養者同」等語。此案，沈氏係章勝喜之妻，生子章月富。章勝喜在日，憑媒聘訂王海，受四齡幼女王女與章月富爲妻，過門童養。王女怯弱多病，不時啼哭，沈氏本不喜悅，迨章勝喜病故，其父章大仕因年老孫幼，當令沈氏招夫在家撫養。沈氏應允，章大仕央媒招馮忝瀾至家，將沈氏嫁給爲妾。嗣馮忝瀾出外，王女與章月富因爭食哭吵，沈氏斥罵王女，愈哭不止，沈氏氣極，憶及王多病好哭，料難長大，撫養無益，起意將其挖死，卽挖住王女咽喉，登時氣絕殞命。該撫以例內並無改嫁親姑故殺前夫子婦作何治罪明文，將沈氏比照期親尊長故殺卑幼之婦律擬絞監候，並聲明聽候部議等因具題。臣等查子之於母，屬毛離裏，母雖改嫁，子無絕母之理，故嫁母毆故殺前夫之子，仍同毆故殺子孫論。至子媳之於嫁姑，雖與子於嫁母微有區別，然遇有干犯殺傷，亦當視其恩義之重輕酌量定擬，不得概援期親尊長之律，致滋出入。此案，已死王女係沈氏童養之媳，與改嫁後伊子自行聘娶者不同；而該氏之居喪改嫁，又因伊

翁廬及年老孫幼，主令該氏招夫在家撫養，亦與棄子媳而改適者有別。其將王女故殺身死，自難置姑媳名分於不論。況毆故殺乞養子婦，按律註尙得與毆故殺子婦同科。今該氏之於王女，其恩義較乞養子婦爲重，則其罪名自不能較乞養子婦加嚴。該撫將該氏比照故殺期親卑幼之婦律擬絞，尙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體（續增刊案滙覺卷十二）。

第二 砍傷妻前夫之子例

浙撫題：周阿旺砍傷妻前夫之子林清發身死一案，查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此案，周阿旺因林清發父故，伊母朱氏憑媒招贅該犯爲夫，與林清發相依同居，一向和好。嗣該犯因林清發斥伊不應在其豬價內扣還舊帳，不依混罵，林清發拾取木耙將伊毆傷，該犯用刀砍傷其左額角殞命。查已死林清發之母朱氏居喪，招贅周阿旺爲夫，按律雖應離異，惟居喪嫁娶律應離異之婦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例內載明仍按服制定擬，如周阿旺毆死朱氏，例應以毆妻至死論，則毆朱氏之子至死，卽應以毆死同居妻前夫之子科斷。該

省將該犯依毆妻前夫之子同居者至死絞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今該司以朱氏不得爲周阿旺之妻，周阿旺不得爲林清發之繼父，將該犯改照凡鬪擬絞，係屬錯誤。至朱氏居喪再醮，律有明條，該司議將該氏依居夫喪而身自嫁娶律，擬以滿杖，係屬按律辦理。惟聲明該氏業已成婚，卽與犯姦無異，照例的決；查居喪改嫁，與婦女犯姦全無廉恥者不同，未便竟予的決。朱氏應照居喪改嫁律擬仗收贖，仍照律離異歸宗，以昭平允（嘉慶二十年說帖）。

第三 毆死無服外甥例

川督題：袁子超毆傷張家良身死一案，奉批：「在堂則依服制，身故竟同凡論，不知有何依據？若以甥犯舅，如其母已故，亦得以凡論乎？似未允協，此稿交館速核」等因。查親屬殺傷之案，悉視服制爲輕重，母黨之服有三：曰外祖父母；曰母之昆弟；曰從母。服圖均載小功，其中有名稱同而實不同，如嫡母、繼母、所後母、本生母等項黨屬，舊例論之未詳。考之載記，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是繼母之黨，必因親母出而後有服，明外氏亦無二統也。迨乾隆二十一年，始定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屬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一條，卽在堂繼母黨屬，亦在凡論之列矣！四十二年復奉旨修改，當遵欽定儀禮義疏，以在堂繼母之

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亦同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有犯於親母之父母，照毆期親尊屬律；於繼母等項父母，照毆本宗小功尊屬律；於各項甥舅，俱照外姻尊卑長幼各本律，並於服制圖小功五月爲外祖父母條下，添叙爲在堂繼母之父母等六項。母黨親屬義報服制，將二十一年纂定之例刪除，是舊律繼母之倘無服，今例則有服，獨是例內母倘服制多端，何獨於繼母上冠以在堂二字，禮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妾子爲君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卽律內在堂二字之義所自祖。恭讀欽定義疏有云：「己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此卽律內在堂繼母之文所自始，義疏所載服在堂繼母之黨，亦以親母既出，所尊統於繼母故也。至四十三年，奉旨改例時，部議以近時出妻繼娶者少，妻亡繼娶者多，始將母出爲繼母之父母，改爲在堂繼母之父母。今律因之，則不論母出與母故，如繼母在卽爲其黨服，猶之庶子爲嫡母之黨，亦以嫡母之存否，實服制之有無，猶是尊無二統之意也。言在堂，則繼母不在，不爲其黨服明矣！卽與繼母之黨有犯，如繼母不在，不應以服制論亦明矣！此案，袁子超係已死張家良繼母袁氏之弟，袁氏已不在堂，該犯與死者名雖甥舅，而於禮則無服；如該犯被張家良毆斃，卽不得以毆死外姻小功尊屬論。今該犯將張

家良毆傷身死，自不應科以毆死外姻小功卑幼之罪。該省將該犯依鬪殺律絞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第四 毆傷無服族孀例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劉虎臣，毆傷無服族孀劉鄭氏成廢一案。查劉鄭氏係劉虎臣無服族孀，劉虎臣將其毆傷成廢係卑幼犯尊，自應照同姓親屬相毆卑幼尊長加一等之律問擬。該省將劉虎臣依凡毆傷人成廢律，擬以滿徒，係屬錯誤，應改依折跌人肢體成廢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令專咨報部（道光八年說帖）。

第五 毆傷無服族孀例

山西司查：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論。又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註云：「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論」各等語。誠以宗支雖遠，族誼應敦；名分既有尊卑，則治罪因之加減。律文親屬二字，原兼男女而言；而妻妾毆夫之奠長律註內，稱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以凡人論，則是妻妾毆夫之無服親屬與夫毆不同。推原律義妻妾毆夫之親屬有與夫同罪者，有不與夫同罪者，如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至死者斬候，不與夫同擬斬決。故殺者斬候，不與夫同擬凌遲。又傷毆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候。如總麻小功、大功卑屬，在夫則罪止徒流；妻則並擬絞候。期親卑屬在夫毆殺，則罪止擬徒；妻則擬流。若夫故殺，止於滿流；妻則絞候，是妻毆殺夫之尊長，罪輕於夫；毆殺夫之卑幼，罪重於夫，二者互有異同，其實並行不悖。至同姓無服親屬之妻，雖有男女之分，究屬分誼相聯，如所毆係尊屬及被尊屬毆傷，仍同加減之法。且律文內姪毆伯叔母，與毆伯叔同罪。由此類推，則毆無服族伯叔母及被無服伯叔母毆傷，同一加減，其義自可會通。本部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因係無服尊屬，均照律加減治罪。此案，郭根榜毆傷無服族嬪大郭張氏成廢，該撫以罪名出入，咨請部示。應令該撫查照審擬咨部核辦（道光十年說帖）。

第六 毆死嫁母之兄弟例

江西撫題：張淳財致傷嫁母之弟鄒仕賢身死一案，查律載：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皆斬，故殺者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又例載：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有犯，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又律載：卑幼毆外姻小功尊屬死者斬監候；故殺亦斬監候。又服圖載母之兄弟服小功各等語。又上年十一月據直隸省以謀殺嫁母之父母應作何治罪？咨請部示，經本部核議：查子之於母，屬毛離裏，罔極深恩，雖其母

業已改嫁，義絕於夫，而子無絕母之義，故服期年；設有干犯，仍取門如律。至子干犯母之父母，律例內只親母及繼母等六項立有專條，其嫁母之父母並未載有明文。惟親母之父母一脈相承，恩義至重，若因母已改嫁而親母之父母竟同陌路之人，有犯以凡人科斷，誠與名義未協，第既已改嫁又未便與未經改嫁者並論，查爲人後者於本生母之父母，與親母改嫁於嫁母之父母，同爲母所自出之人，例內謀故毆殺本生母之父母，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治罪，則謀故毆殺嫁母之父母，自應比照與生母之父母有犯例間擬等因，咨覆在案。是親母之父母雖恩義至重，而伊母一經改嫁，有犯卽不與在堂者同科，則毆死嫁母之兄弟自未便仍與在堂者並論。況母已改嫁，其子卽降服期年，而嫁母之兄弟服圖內並未載及，其爲無服可知；既無服制，有犯自應依凡人科斷。此案，張淳財毆傷嫁母之弟鄒仕賢身死，該省依凡人鬪殺律擬絞監候，尙屬允協，應請照覆（嘉慶十八年說帖已纂例）。

第七 典女之例

立典女子字人依仁里中洲莊周鄭氏名四雍，因爲家貧難度，將此親生女兒名燕，與大潭莊鄭蟬記爲幼婢，身價銀貳拾大圓。保此燕係是四雍親生女兒，年有十四歲。先問親人等不肯承接，不得已向鄭蟬記典出七三銀貳拾大圓，限陸年終爲滿，聽雍備銀討回

，蟬記不得刁難。口恐無憑，立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七三銀貳拾大圓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 日

爲媒人 林得記

立典女子字人 鄭四雍

代書人 林成記

第八 同上

立質侄女子字人鳳山城內粟倉後街第三番戶張市，今有侄女一口，名喚來發，年登十五歲。今因乏銀養病，外托媒引就向與照墻後街林選嬭借出光銀票壹拾六圓，將侄女爲質，聽其解名差遣，不敢異言生端。並無重質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市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至以疫病物化，數之在天，無與銀主之事。明約三年爲限；若未到，不敢贖回。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質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光銀票壹拾六圓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辛丑臘月 日

爲媒人 張恢嫂

知見人 知哥

立質侄女子字人 張市

第九 同上

代筆人 鄭 食

立質女子字人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第三十六番戶黃乞食，有三女名喚鳳涼，年登十三歲。念自身貧寒困苦難當出世，無奈，愿將三女托媒質爲養老之資，向與同里照墻四番戶林選妯出首承受承質，三面議定身價聘銀貳拾大員七五正。言約限期拾貳年之限，若取贖者期限之外，准贖無遺。卽日同媒人銀兩相交訖，將鳳交銀主取回掌管，呼喚使。用。其鳳係是乞食親生三女，以別房親戚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未受他人財物聘禮，亦無交加來歷不明滋事以及風水不虞等情；如有此情，不干銀主之事，乞食自出首抵擋。其鳳不聽銀主呼喚，不順家訓，聽銀主別質他人，乞食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質女子字一幅，並貼指印爲憑，存據爲炤。

卽日同媒收訖身價七五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爲媒人 陳 號

立質女子字人 黃乞食

代書人 鄭榮瑞

第十 同上

立轉典字人蔴荳堡嵌仔莊李家，有承典過蔴荳堡大埤頭莊陳家女婢一口，今因不合

使用，願將此女婢轉典，托媒引就，向與臺南廳善化里東堡東勢寮莊蘇家出頭承典，三
面言議着下時價銀四拾六大員。若上手要討，不限年月，銀主不敢阻擋；如無上手要贖
，定限叁年爲滿。倘有不測之虞，係是造化，二比抹消。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立
胎轉典女婢字壹紙，付執存炤。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日

爲中人 楊 罕

立轉典字人 李 家

代書人 郭 乾

第十一 同上

立典幼女字人海頭社第五十七番戶陳永富，今因小女壹口，名叫基知，年七歲。今
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臺南市牛磨後街第三十六番戶汪耀欽官典出七三銀四拾六圓
，面議每月願貼利息銀六角。其幼女卽交銀主帶去，呼喚使用。合立典字壹紙，付執爲
炤。

一、訂：利息銀逐月繳清；倘若利息銀拖欠過一年者，其幼女聽銀主取消。

一、訂：幼女倘若風水不慮者，不干銀主事，亦當備足銀，不定年月，聽典字人贖
回幼女，銀主不敢異言生端，再炤。約幼女有往來，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日

證人臺南市牛磨後街 蔡謙
立典幼女字人 海頭社 陳英富
五十七番戶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正式之婚姻

第一 婚儀之規定

(一) 品官之禮

一、議婚：漢官（七品以上）自婚及爲子孫主婚，豫訪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俟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十四以上，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下士庶人同）。

二、納采：諏日，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謂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生年月日附於書，使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公服侍於廳事，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書出，如女家。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掃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爲擯，公服以俟賓至。擯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俟命。擯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

啓櫝告事，如常告儀。廼具復書，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書，攢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儀，醴使者以家人之禮。

三、納幣：諷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章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容飾合八事（釵、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幣表裏各六兩，容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告廟，具復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禮使者並同納采（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士庶並同）。

四、請期：婚期諷吉，具書備禮物；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下鷺酒。豫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遜（言期日宜由夫家）。賓廼奉書告期，主人拜受，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五、親迎：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於壻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至日，壻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牖下，陳壺一、琖四，合卺（剖匏爲二，合四琖以備三酌之用）；設醴爵於堂下之東，壺琖具。初婚壻公服蒞於堂下，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孫則攝盛，三品以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八品服，儀從亦如之。

。鑿鼓樂人均不得過十二（凡品官並同）。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或車隨宜），檐蓋飾采絹，垂流蘇，五品以上前後左右各二；六品以下前二後二，均竢於門外。主人公服醮子（若自主婚，則以有服尊長醮，後仿此），位於堂東西面，婚者升自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婿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婚者曰唯，輿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儀從在前，婦輿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視婿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如父醮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衿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婿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爲女加景（單穀爲之），蓋首出，婿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輿，婿乘馬先竢於門，婦至降輿，婿導升西階，入室踰闕；媵（婦家送者）布婿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婦席於西。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媵御設七箸醯醬，婿揖，婦卽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棗，實酒醕婿；御取棗，實酒醕婦。三酌用盞，卒醕婿出，媵御施衾枕，婿入燭出。

六、婦禮：厥明，婦夙興，盥漱櫛總，以棗栗、楝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卽席，婦執荈（竹器有衣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

面拜奠於席，舅坐撫之。婦興降階，執芴實殿脩，升拜奠席，姑坐撫之。舅姑興，入於室。婦見舅姑，婦具酒饌，設匕箸醢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視卒食，迺酌酒醑，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興，迺共饗婦，待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匕箸醢醬，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醑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次布帛（婦盥饋；舅姑饗婦）。

三日，婦見於廟。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殷饋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婚者在後；主婦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娣姒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揖（廟見）。

諏日，婚者以贄（視分所應用）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贄，婿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請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婿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醮以一獻之禮（婿見婦父母）。

納采，諏日具書，媒氏告於女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爲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賓，揖讓入門升堂，賓東面致辭奉書，主人西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退。俟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寢，如儀。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行家人禮。諏日納幣，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視九品），幣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件，食品六器。媒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告寢，復書禮賓，賓復主人，均如納采。婚有日，主人備鷺酒，書婚期於柬，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柬，授媒氏復。婚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匳具張陳壻室。至日，壻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案陳合甞器，設醮爵於室東。初婚，壻攝公服，俟於堂下；壻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檐蓋前飾采絹二（鏡與鼓樂人數見前），俟於門外。主人盛服，醮于於堂東，命之迎，壻出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寢，如儀畢，主人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壻儀。壻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壻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壻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壻揖之降，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女家亦以二燭前輿，壻乘馬先俟於門，婦至降輿，壻導婦入室踰闕；媵布壻席於東，御布婦席於西。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壻揖，婦卽席；壻東婦西，坐行合甞禮。厥明，婦夙興，俟見；舅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向。婦以贄見於舅姑再拜，舅姑

受贄，婦具酒饌，行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舅、姑卒食一醕；婦再拜送酒，舅、姑卒飲。共饗婦於阼階，及饗婦送者，均與前同。三日，婦見祖禰於寢，陳設如薦儀。主人在東，婚者從；主婦在西，婦從，再拜。主人升詣香案前，上香奠酒告畢，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門中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皆再拜興，禮畢，退。諷日，壻以贄見婦之父母，返入奠贄再拜，主人答拜；見主婦，壻拜於寢門外，主婦答拜於門內，出。主人醴壻，皆如儀。

(三) 庶人之禮

納采：諷日書婚者生年月日，以授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告如寢，書女爲誰氏出，及生年月日授媒氏；道遠具饌，近則否。媒氏復命，主人禮之。納幣：備禮物，服一稱，用帛無章，紬絹四兩，容飾四事，食品四器。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之，饗媒氏，復命如納采禮。婚有期，備鴛，書婚期於柬，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許，使媒氏復。婚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匱具陳於壻室。至日，壻家筵於室中，東西爲位，別以案陳合盞器，設醮爵於廳事東序。初婚，壻盛服竚於階下；壻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檐蓋無飾。鑼鼓樂人均不過八，竚於門外。主人盛服至廳事東位西面，壻升，主人醮之，命之迎，壻再拜出，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家告於寢，醮

女以娵。壻既至，主人出迎於門外，導入，壻執雁從入升堂，主人東階上，壻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壻揖之降，婦從降。姆以女登輿，二燭前輿，壻乘馬先娵於門，婦至降輿，壻揖入室踰闕，布席。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壻揖，婦就位坐；壻東婦西，行合巹禮。婦夙興盛服，以勢見舅、姑於堂，拜獻如禮。饋酒食於舅、姑，舅、姑饗婦及婦送者。三日，婦見祖禰於寢，如常薦禮。諷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設酒食，禮壻如儀。

第二婚書

(一)(乾書)

忝姻弟王德明薰沐頓首拜啓

大德望銘翁趙尊姻臺老先生大人閣下：伏以吉日相親，良時如意，忝維高門蓮府飄芬，槐庭植翠。而我尊姻臺老先生繡虎才高，雕龍望峻，猥以令媛鶯官毓秀，配及小兒禾者微才，雖曰人謀，實由天作，諾重千金，儀慚百璧。惟願目前鳩也關關，聲和琴瑟；且看日后螽斯揖揖，宜爾子孫。統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在龍飛三十二年正月，德明載頓首。

光前

(坤書)

忝姻弟趙山端肅頓首拜復

大郡望大儲封德翁王府尊姻臺老先生老大人執事：伏以吉日初臨，良時大進，恭維高門玉珂奕葉，金紫英宗。而我尊姻台老先生丰神岳峙，氣度淵澄，乃以令郎禾官高才，配及小女鶯者弱質，何幸蘿施，得叨李御來瞻珍璧，報乏瓊琚。但願于歸，鷄鳴戒旦；且觀后日，鱗趾呈祥。敢拜微言，用彰嘉禮。統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在龍飛

年

月令旦，銘山載頓首。

裕後

(二)(乾書)

恭嫻眷小弟鍾鱗頓首百拜

大德望大名譽士翁趙府專嫻臺老先生大人閣下：伏以易首乾坤，實繫人倫之始；詩稱周召，端開王化之原。際茲桃夭灼灼；應念鳩賦關關。恭維嫻眷兄老先生名高闕闕，德重鄉閭，躬修孝悌，外無間於人言。行備徽柔，內維求乎世德。不棄清素，曲從冰言。猥以侄女翠鸞，配及小兒載福；緣由天定，合係人爲。從此宜爾室家，好爾無斁；厥後慶貽孫子，惠我無疆。緣既定夫三生；昌亦卜於五世。虔修文定；用佈籛籛。統祈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光緒拾七年二月，嫻眷小弟鍾麟載頓首拜

光前

(坤書)

恭嫻眷小弟趙士英頓首拜復

大碩望大徑元鍾翁吳府尊嫻臺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鳳集棲桐，新播求鳳之籟；荔香芳圃，勝賡蕢實之草。仗世德以相成；識天心之作合。恭維尊嫻家老兄臺名震環區，才唾珠玉，器宇宏深，氣味足徵乎蘭桂；謨猷遠大，經濟可匡夫王庭；不嫌鄙劣，俯聽冰言，乃以令公字載福，採及舍姪女翠鸞；雖曰天作之合，要由緣定而成。但綠窓弱質，未堪覓句題詩；願爾室咸宜，早兆螽斯鱗趾。敢拜微言，用彰嘉禮，來瞻珍璧，愧乏瓊琚。尙祈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光緒拾七年二月日，嫻眷小弟趙士英載頓首

裕後

(三)(乾書)

恭姻家姪□□□薰沐百拜啓

大德望大儲封□翁□府尊姻伯老大人執事：伏以松枝挺秀，欣諧蘿鳥，扳俯桐葉迎陽，翹企鳳鸞至止，香凝金粟，盟重玉柯。恭維高門漢廷碩輔，江夏名家，香含鷄舌，

議典札於兩朝；寵賁龍章，綿殊恩於奕代。尊姻伯大人讓教型家，古風勵俗，瓊階寶樹，不數謝家，香閣廻文，夙欽蘇蕙心儀，闕閱願切施蘿，荷以令媛□□者，許配舍弟□□。愧乏楊雍雙璧，敢希季布千金。錦水漾文鴛，光生比翼；丹山儀綵鳳，韻結同心。所願蓁葉綿瓜，百兩錫宜家之祝；螽斯麟趾，雙飛開卜世之昌。統冀鴻慈俯賜鸞傳，不宣。

時龍飛己亥歲仲秋八月之吉，□□再拜

光前

(坤書) 忝姻家教弟□□頓首拜復

大德望大儲封□翁□府尊姻臺老先生大人閣下：伏以律調南呂嶰簫，傳鳳吹之山；盤捧琅玕濂水，絢雁書之字。合由人作，美自天開，恭維臺府穎水發祥，閩嶠毓秀，披褐具山川之氣；登樓瞰湖海之濤。尊姻臺大人照人白雪，有路青雲，夙企施松，欣叨御李合璧；肇於仙著，同心敦乎夙誼。蒙以含弟□□官，配及小女□□者，辱以季英，採及弱媛。尋宿檢於月樓，緣諧秦晉；綴新盟於雲錦，契合朱陳。卜秋中而拜牘聿，觀兩姓之承庥；對月鏡而傾衷用，筮宗祔以篤祐。仰冀淵涵，伏維玉照。

時龍飛己亥年仲秋令旦，□□再拜

裕後

(四)(乾書)二姓合婚

姻眷小弟沈鴻輝薰沐頓首拜

書上

大德望翁陳府尊姻叔臺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十吉定祥，時令套語弗叙；居敬行簡，門第稱頌奚庸。恭維寵顧，許以侄女礪官，配及舍侄登者；羨闔儀之素嫻，愧庭訓猶未聞。千金重鼎山之諾，兩姓諧秦晉之歡。美自天開，合由人作。尊先典，筮良辰，愛備迎歸之敬；事隨宜，禮從俗，實慚雙璧之輝。從茲誓海盟山，永結同心之帶；伏望螽斯有慶，長垂瓜瓞延綿。統冀萱慈俯賜鑒亮，弗宣。

時維龍飛歲次癸卯年桐月穀旦，輝再頓首拜

光前

(坤書)百年偕老

姻眷小弟陳志端肅頓首拜

書復

大德望翁沈府尊姻叔台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閱閱素欽，不藉佳句；龜筮協吉，何庸鋪叙煩文。恭承嘉命，寵將令侄參官擬配侄女礪者，蒙菲葑之不棄，幸蒹葭於有依。秦晉成兩國之歡，朱陳締百年之好，天作良緣，人諧佳偶。承厚貺，拜隆儀，用伸于歸之敬。裳以練笥維竹，愧乏百兩之將。所願琴瑟和鳴，永諧靜好之韻；伏冀瓜瓞延綿，

長發奕禩之美。仰祈尊旨俯賜鑒念不忘。

時維龍飛歲次癸卯年桐月吉旦，志再頓首拜

裕後

于歸之敬

姻眷小弟陳志頓首拜

謹具

媒書成通；鴛鴦成對。

啓書成通；寶鏡團圓。

荷包成雙；嘉種全包。

朱履成雙；麟趾呈祥。

奉申

肅復

(五) (乾書) 二姓合婚

姻家眷弟王願薰沐頓首拜啓

書上

大德望翁曾府尊姻家老先生大人文兒：伏以宮線初添，雪花映玉鏡之齊明；繩書正

檢，梅信先天桃之告吉。節叶黃鍾之候；祥開文明之期。恭維高門南豐望族，洙泗宗傳；尊姻家老大入藹藹令儀，純純好德；欽高風於鼎府，諧良緣於寶窗。荷以次令妣阿順，採及劣舍弟愛者，天緣結昔，玉樹依今。令姊咏雪高才，深知宜雁；舍弟床書疎懶，敢誇乘龍。愧乏五雙之儀，快覩百兩之御；梅花映玉，賡謝詠以燦粧；臘氣迎春，御翰車而鼓瑟。卜昌五世，慶溢百年，統冀尊慈俯賜鑒亮弗宣。

時龍飛歲次癸卯年拾壹月 日吉旦，王願載頓首拜

光前

（坤書）百年偕老

姻家眷弟林向元頓首拜

書復

大儲封李復翁尊姻臺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花錦堆雲，繡閣牽絲之慢；江山綴畫，玉臺翡翠之幃。光籍龍門，祥孚鳳卜。恭維高門西陲望族，北海名流，尊姻臺老先生度昭式玉，質叶相金，磊落清標，濯濯宛如芳春之柳；豁達宏量，汪洋儼若千頃之波。乃以令弟希盛官，爰採次胞妹配者；女及笄而男及冠，桃方夭而李方穠。美令弟渥水神駒，自能乘風鼓浪；愧胞妹綠窗弱植，未堪覓句題詩。何幸蘿施，得叨李御。睹双璧之璀璨，知百年之永諧。敢拜徽音，用彰嘉禮。統祈尊慈俯賜鑒念弗宣。

時龍飛壬寅歲桐月穀旦，向元載頓首拜

裕後

(六) (坤書) 百年偕老

書啓

大英畏徐府萬成翁老姻舅臺大人文几：伏以景麗三春，看花早探桃源路；盟成二姓，染翰兼呈竹籠門。祥鐘藍壁，天門奕世之符；瑞繞銀缸，候應三春之吉。恭維高門壽水登科，南山衍派；祥鐘多士，擬荀代之八龍；瑞兆麗才，呈夢中之五鳳。老先生大人珪璋硯德，繡繡奇才，荷蒙不棄微寒，曲從媒議，猥以令妹瘞官，配及豚兒庚者；天作良緣，人諧佳偶。事循六禮，諾重千金。聿修王謝之歡，旋結朱陳之誼。千秋燕好，百世鸞期。男修乾道，女順坤儀。諧如琴瑟，夢協熊羆。菲儀不腆，左幅肅施，爰將敬拜以徽言，不亦用彰乎嘉禮。伏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歲次甲辰年桐月穀旦，蔡及三載拜

光前

(坤書) 二姓合婚

忝姻晚生徐萬成頓首拜

書復

上

大三元蔡府及翁尊姻翁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春色暖花朝，卜鳳訂百年之好；和風舒令月，牽絲聯二姓之歡。麗日初長，梅子清圓光寶閣；和風正暖，桃李爛熳映秦樓。恭維高門中郎遠識，景節清風，千秋篤學，君謨作三墳之詩；五代忠臣，仲默有九峯之號。老先生老大人，才高八斗，學當五車，荷蒙不棄鄙陋，俯聽柯談，許以令郎庚官，採及辱妹癡者；味既相投，情亦孔厚。頻勤瞻斗，欣荷施松。更辱隆儀之修，永諧伉儷之好，門盈百兩，誼憑寸丹鯉對，素嫻曹規，未習薦蘿，有託麟趾，堪賡六宗，永賴百世其昌，卜云其吉，終焉允臧。統冀尊慈俯賜鑒亮弗宣。

時龍飛歲次甲辰年桐月穀旦，徐萬成載拜

裕後

(七) (乾書) 二姓合婚

忝姻弟陳訓甫頓首拜

書上

大德望許府士官翁姻臺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簫叫鸞聲，笙開鳳兆，恭維高門忠孝唐室，學重華山，奠姻臺老大人天作良緣，人偕佳偶，昔聯秦晉，曾附薦蘿，伴官配及豚兒財者，冰洋及時，桃夭好賦。薄具菲儀，聊伸美意。一日于歸，百年偕老。從茲文定，卜及其昌。統冀尊慈俯賜鑒亮弗宣。

光緒三十年元月穀旦，陳訓甫頓首拜

光前

端肅

迎歸之敬

謹具

婚書成通，啓書成通，聘金成封，豚肩成曲。肺腑同心，禮香成珠，龍燭雙輝，冬瓜成盒，福糖萬圓，海參成盒，海味數尾，福圓滿百，奉申納采之敬。

忝姻弟陳訓甫頓首拜

姻眷侍教弟蕭江頓首拜

(坤書)

書復

大德望姻皆翁林府尊叔臺老先生大人閣下：伏以時令數語，無事栗尾之書；門第堪誇，奚庸蕪詞之贅。荷蒙尊慈不棄鄙陋，過聽冰言，乃以太妙官配及阿瑞者。羨令侄媿美璆琳，信似東床之逸少；愧孫女勤操錡釜，已非南國之季齊。占鳳有徵，人謀得乎交協；乘龍獲快，天合本於夙成。意惟存乎中孚，禮爰從于先進，敬登隆幣，愧乏報瑤，所願且儆鷄鳴，旣戈鳧而戈鷹；更期禧徵麟趾，爰綿睽而綿瓜。則貴室之派衍永昌；而敝家之門楣生色。統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甲辰年桐月穀旦，江載頓首

裕後

(八)表面乾書二字 二姓合婚

姻眷弟王生薰沐頓首拜啓

書上

大德望白府尊姻家老先生大人閣下：伏以錦帳煙籠，繪江山之秀麗；藍田玉種，藹楊柳之依稀。世德相求，天心作合，恭維高門玉科奕葉，金紫華宗，奕代縹緗，清時闕閱，惟我尊姻家老先生大人龍門英品，祿閣仙姿，蟻視世榮，圭貴家範，何幸不鄙寒陋，曲從媒議，以次女令媛撲官，貺室僕之小頑泉者。麥浪精神瓜葛，誠將千歲兆；鶯花富貴絲蘿，喜結兩家春。天作合良緣，人偕佳偶。久仰姻翁之望族，但令好締朱陳，仍欣蓬蒿之末材已！伏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維龍飛甲辰年孟春之月吉旦，生再頓首拜復

光前

表面坤書二字 百年偕老

書復

大德望翁黃府尊姻臺老先生大人閣下：瓊日弄晴，綠結粧成片錦；輕雲布暖，疎梅

信報小春。良緣成由伊昔，佳盟訂始於今。恭維高門隸川第一，江夏無雙，尊姻家老大人闕邦雅望，清世名流，溫良持己，忠信待人；令德與珪璋而齊輝，聞望同山斗於並重。荷蒙水生官長令郎，許配僕拙妹金者，四德未嫻，奚堪居于好述；二姓既聯，自爾鴛偶偕老。蓋合由天作，而成出人謀。敬領隆儀，媿乏瓊報，惟祈宜室宜家，咸詠瓜瓞綿綿；但願俾昌俾熾，預以螽斯揖揖矣！伏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歲次癸卯年陽月日穀旦，慶再拜 裕後

裏面



裏面



第三 禮帖

一、聘禮貼

端肅

謹具：

婚書成通，啓書成通（禮帖）。聘金成百，蠟燭雙輝。糖餅滿百，糖菓成百。冬瓜成盒，桔餅成盒。剛鬣成肩（豬），家鳧四掌（鴨）。德禽四翼（雞），鯉魚成尾。盒儀成雙（十二盒），龜眼團圓。檳榔偕老，蓮招吉菓。奉申納采之敬。

姻弟吳泰頓首百拜

二、回聘帖

端復

謹具：

婚書通成，啓書成封。禮服成付，華履成雙。儒冠頂戴，綉鞋成雙（女鞋）。繡堵成對，煙袋成對。鮮花各種，百年偕老。奉申旋采之敬。

姻弟張三頓首百拜

第四 有關妝奩字據

（一） 妝奩租字

立對妝奩租字人葉際昌，有承父明買過林輝顯、彭煌讚等水田貳所，坐落土名大店檳榔莊，四至界址印契內載明。現耕佃人林天順、彭堪。茲因小女錐者婚配林家，其衣食

等用饒足可知，但自己針線花粉，時或需用淡薄，爰將該田每年六月早季對佃人林天順踏出小租穀六拾貳石，又對佃人彭堪踏出小租穀叁拾四石，計共七十六石正，付錐者對佃收去，以便自己零星費用。此係喜悅，亦須有憑，合立對妝奩租字壹紙，付執爲炤。批明：每年六月早季踏出小租穀計七拾六石正，付錐者對佃人林天順、彭堪支收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丙申十月 日

在場人 葉宣記

立對妝奩租字人 葉際昌

(二) 喜添粧奩租谷字

立喜添粧奩租穀字人魏賢森，今因遵慈親遺命，即將祖父遺置田業一所，址在六張犁莊，願將此處租穀撥出五拾石正，以付胞妹妍記，借作歷年花粉之需。至早季收成之日，自當依時結價，統算銀項若干，一齊支付胞妹收入。合應喜立粧奩租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拾玖年葭月二十七日

立喜添粧奩租字人 魏賢森

(三) 妝奩契約書

一、立永遠妝奩字父□□□□，竊謂男女原爲一體，父母固無二心，余有長女名□□

，性質純良，善事父母，未字之時代理家政，克勤克儉，余頗積囊資，半藉助焉！茲當于歸在卽，託配與西門外家羅□□者，余夫婦妥議，願將買過□□□□莊劉□□水田壹宗，址在打猫好收莊拔仔林洋，又買過□□莊何□□水田壹宗，坐落土名充吉莊後，此二宗界址具載上手契內明白。保此二宗之田永遠歸長女及女婿□□□掌管，子子孫孫世守勿替，後日兄弟不得爭較生端滋事。合給永遠妝奩字壹紙，連二宗田契共拾紙，付交媒人送執存照。

光緒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代筆人

□□□

婚配媒人

□□□

立永遠妝奩字父

□□□

二、立隨奩字父□□□，夫鄰里鄉黨，原有相周之義，膝下小女豈無分贈之財，況小女未字在家，又能孝順無違。余平生薄有儲蓄，特向內人及小兒等妥議，許將買過□□□堡□□莊□□田壹宗，年收小租粟□拾□石對佃，交與小女□□□作于歸隨奩之費。其契券仍存在吾家，俟小女□□身故後，女婿外孫等須就此小租粟□拾□石對佃，交還外家原主掌收。合立隨奩字壹紙，付小女□□執照，以杜日後爭端。汝輩須曲體吾意，切勿違背前言。

光緒三年 月 日

代筆人

婚配媒人

立隨奩字父

(四) 妝奩銀借據

立收過吾妹妝奩銀壹千大員，每年至陸月早季收成之後，即向爾兄打出早粟壹百石，作為生息之利。合立單壹紙，付與吾妹存據。

咸豐柒年拾壹月初肆日，兄壽田字。

字付耀奎外甥知悉：爾們每年早季有小租穀壹佰石，存在理記，乃爾母應得之額，原對菜頭蔡田徐阿九，六月收成之日，向佃打粟。自對租以來，歷年清楚，並無短欠。現因爾舊宦遊在外，不得不立字為據。

光緒元年七月 日

母舅 鄭壽田草

(五) 遺囑

嘗思合久必分，天下大勢且然，而家庭亦復如是。余自十四歲渡臺，百計經營，儉積有數百金，於下橫後街開張金同利煙舖生理；繼開碧玉菟；並在同裕餉典本銀三千元，應得股分；又作金振豐號糖間，暨歷年所置厝宅田園，及出入銀項虛實賬項諸款，統

計約限有三萬左右金額。茲抱恙未痊，適子良暫權婚娶，因思人非金石，壽考豈能永錫，苟不預爲籌設，爾兄弟難免意向不齊之虞。再四思維，爰請親戚黃錫山、陳卜五、呂經五、潘福照等從中確證，後如或不合余意，欲將家財特提出，所有明買之田園及仁德南里一帶，作爲祭祀公業，以便爾兄弟三人輪值。又按貳千元額作爲繼室瞻養之需，歸諸公司生息，現另先抽大統街店稅付與零用；又按壹千元額作爲子龍行六禮之費；又按壹千元額作爲子水婚娶之費；又接壹千陸百元額作爲次女粧奩。至於繼室復生諸女，及庶出一女，現年尙幼，從來出閨每人按以壹千元額爲粧奩之需，共按七千陸百元額，交子龍掌管，臨時照額，如數提出。另抽出銀伍百元，以交付長女英需用；又抽出銀伍百元，以爲次女燕需用；又提出制錢伍百千文，交堂弟平往同安贖回田宅，以奉內地祖先祀費。其餘盡付與爾兄弟三人均攤，或生理，或田園厝宅，以及出入賬項，憑公親酌配，哀多益寡，處置得宜，然後按份拈鬮，照額承管；切不可翻異違訓。專望爾等日後能同炊合灶，固屬萬幸；不然按定份額，亦當遵予命而行。爾兄弟其共體予平分之心，各守基業，勿生異議，是所至囑云爾。合立付契字一樣三紙，各守遵照。

光緒拾七年叁月 日

呂經五

爲公親人

黃鍾山

陳卜五

潘福照

當場知見人 繼室蔡氏

立付約字 王紹宗

朝 龍

知見子 道 張

麗 水

執筆人 賀 安

第五 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

(一) 休書

立休書字人郡城內鴨母蔡林昆，因自幼憑父娶小北門外陳乖之女豫涼爲媳，自入門性情乖張，懶於造作，家母念其尙在穉年，未諳人事，姑置不究。今年已二十矣，無論不能育一男半女，且悍潑如故，甚至時忤家母，絕無忌憚，交謫之聲聞於閭外，萬般勸誠，置之罔聞。諺云：「惡妻孽子無法可治」，是以昆不得已，與家母相商。竊思昆覓食四方，時常在外，該氏既不能孝事姑嫜，謹守婦道，且欲安坐而食，使老母朝夕劬勞，無時休息，撫躬自問，何以爲人！但氏既不孝順翁姑，明犯七出之條，義無可合，應

割斷夫妻恩愛，聽其歸家，嫁與不嫁均從其便，不干昆之事。口恐無憑，合立休書字壹紙，付與存據。

光緒八年六月 日

知見人 母高氏

立休書字人郡城內鴨母藪 林 昆

(二) 同上

立休妻字人□□，緣□□有娶得□□之女，名喚□□，年□□歲，自入門以來，絕無生產，不孝翁姑，不守婦道，艷妝奢侈，日以遊戲爲事，常累月而不歸。又且居心狼險，無非不作，遠近咸知，於夫之臉面分毫莫顧。雖經內親外戚屢次諷諭勸規，而彼全然不聽，七出之例犯已俱全，實家門之大不幸也。與其隱忍將就，死後難見祖宗；曷若揣度機宜，及時聽其自便。此乃出於不得已，非無故而遽然。從茲割斷夫婦之情，永非□□家之婦。合立休妻字，付執爲據。

年 月 日 何 某

(三) 離緣字

立離緣字人陳九五，前年曾娶過李四之女爲妻，名喚阿葉，今年二十三歲。當日憑

媒面議，聘金貳百大元正，交收足訖。茲因違逆翁姑，時聞交謫之聲，更復不能安貧，常出怨尤之念，律以婦人四德，實有可出之條，雖欲忍以安之，奈生成若性，留亦無益。故不得已再托冰人，向外家李四重議廢親，聘金願折其半，粧奩則聽其取去，凡吾家所有之物，雖絲毫毋得干犯。此係父母之命，抑亦與吾緣絕，即日收回聘金，彼婦聽媒率去，任憑別嫁，一出千休，情根永斷。口恐無憑，即立離緣字壹番，付執爲炤。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代書人 張金生

爲媒人 黃水池

知見人 陳火木

立離緣字人 陳九五

(四) 贖身字

立甘愿贖身字人郭士火，有因夫妻反目，不能和順，是以規勸難合，不得已托媒，願將妻玉娘付伊生父杜宗官贖回改嫁。時三面議定依時值出身價銀貳百大員正；銀即日同媒交郭士火親收足訖。自此割根永斷，聽伊父杜宗官贖身回家，改嫁他人，一切等情，不干郭家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日後並無滋事生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

，立出甘願贖身字壹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六親收過贖身字內佛銀貳百大員正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日

代筆人 蘇心正

爲媒人 陳李氏

知見人 郭陳氏

在場人 郭士發

立甘願贖身字人 郭士火

(五) 同上

立甘願交還字人林苟三，率男林冉求，先年憑媒聘娶得本莊黃增添之女爲媳，今因夫妻反目，不能和諧，難以共處，二比甘願，託得公親前來措斷明白，將媳交還伊生父母另配。卽日經公親措斷，賠還身價銀若干元正。自交還之後，不得異言反悔，另生事端等情。恐口無憑，立甘願交還媳事一紙，付執爲據。

何年 月 日

公親 某

立交還字人 林苟三

(六) 同上

同立甘願主出贖身收銀字人林阿九，茲因前父母在日，明媒聘過周家之女爲妻，名叫女涼，年登二十一歲。自娶女涼入門以來，夫妻不和，亦不順家規矩，林阿九無奈，向與叔兄弟侄相議，願將此周氏女涼卽托媒引就，向與外家周門王氏親生母贖回歸家，配及他人良緣。時同媒三面言定，贖身價銀四拾大員正，三面交付林阿九親收足訖，隨卽將周氏女涼聽其周王氏取回歸周家，來日配及他人良緣，不干林家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者，林阿九一力出首抵擋，不干外家周王氏之事。同立甘願主出贖身收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筆人 王龍水

爲媒人 張牛姆

在場知見人 林士發

同立甘願主出贖身收銀字人 林阿九

(七) 同上

同立合約贖身字人楊厚、郭陳氏，緣因原有一子楊冬瓜，年已長大，憑媒作合，於光緒二十四年婚娶郭陳氏之女，名喚郭涼，結爲夫妻。本效鸞鳳和鳴之計，以望百年偕老之期，詎料厚之子楊冬瓜不幸忽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永訣千秋，拋辭塵世，厚夫

婦相議，願將此兒婦郭涼付伊生母郭陳氏贖回再醮。聽公調處，三面議定贖身價洋銀陸拾大員正，即日厚同公人親收足訖，隨將此兒婦郭涼聽其贖回歸家，或招婚，或配婿，任從其便。倘日後郭涼生子傳孫，與楊厚無干；而楊厚所有家業物產，亦與郭涼無涉。此乃二比甘願，不能滋生事端，別生枝節，各無異言反悔。口恐無憑，口筆有據，同立合約贖身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批明：厚即日同公人親收過贖身價洋銀陸拾大員正足訖，照。

光緒二十六年，即陰曆庚子歲五月

代筆人 楊燦然

公人 王 匏

場見人 楊蔡氏

同立合約贖身字人

楊厚
郭陳氏

(八) 同上

立甘願贖回字人西勢莊李阿德，今因兄李阿貴先年娶得內埔莊林鼎昌之妻林大妹為妻，兄阿貴身故，兄嫂大妹少年，應歸改嫁。今林鼎昌之妻陳長妹托得內埔莊李阿幸前來說及，陳長妹願備銀貳拾元，贖回林大妹歸家改嫁。二比甘願，不敢反悔，房親人等

亦不敢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特立甘願贖回字一紙，付執爲據。

批明：當日庚書失落，無可歸還，立批。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 日

說合人 李阿辛

在見人 李建麟嫂

立甘願贖回字人 李阿德

(九) 同上

立甘願贖字人新埤脚莊張阿貴，緣有前年間招婚於吳氏快娘，而今家中不和；日食難度，無奈，托媒引就向與胞兄吳炭取贖出番銀貳拾貳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與張阿貴親收足訖。時三面議定，轉嫁溪洲莊林廟結爲夫婦。此係二比兩願，各無迫勒反悔，葛籐永斷，非拐逃之情；若是後日有來歷不明，貴一力出首抵擋，不干吳炭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取贖字壹張，付執收存爲炤。

批明：即日同中親收過番銀貳拾貳大員正，交與張阿貴足訖。甘願取贖，轉嫁林廟，再炤。

時龍飛歲次乙未年臘月

作媒人 戴猪勳

代筆人 兔毛書

在場見 吳 焱

日立甘願取贖字人新埤脚庄 張阿貴

(一〇) 同 上

立甘願聽贖身字人孫向章，緣於前年間，有憑媒明娶林扯之妹林氏好涼爲妻，現庚二十七歲。罔料自娶過門以來，夫妻反目，亦無生男育女。語云：「合則留，不合則去」，而章近來家中甚然缺乏，不能自衛，焉能承當林氏好涼，再四思維，若不及早設法，誠恐有誤好涼青年。爰是托媒向伊外家兄林扯相議，聽其備銀贖回，別配佳偶。時當媒三面言定，贖身價銀貳拾四大員正。其銀即日章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林氏好涼交付伊兄帶回家中，任從擇配良人，嗣後生男育女，與孫家無涉，章亦不敢異言滋生事端。此係二比甘願，章無力耽承，並非外家誘拐，亦非好涼不守婦道，迫勒吵鬧，只因家貧難以相持，從今一贖千休，永斷割藤。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聽贖身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其銀即日章同媒三面親收過贖身字內佛銀貳拾四大員正足訖，炤。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 日

代筆人 林式金

爲媒人 郭 魚

場見人胞兄 孫向榮

甘心情願立甘願聽贖身字人 孫向章

(一一) 改嫁字

立休書字人新園里烏龍莊鹽埔仔許甲，有娶過同里新園莊舊港東王乙之妹王巧爲妻。近來王巧不守婦道，逐日尋事生端，較鬧不休，以致夫妻日夜難得相安。今因無奈，願將王巧離婚，托中引就賣過港東中里車路墘莊鄭丙爲妻，三面議定身價六八銀貳拾五元；銀、字即日同中兩相交收足訖，其王巧交付鄭丙攜帶歸家，永爲長久夫妻，日後若王巧生傳子孫，許甲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出休書一紙，付執爲炤。

年 月 日

爲中人 蔡 丁

立休字書人 許 甲

代爲人 高 炳

(一二) 改嫁字

立出贖回字人打猫堡打猫街第二保第二三三番戶陳海，有一位弟婦，名叫味，年登二十六歲。不幸舍弟去世，無奈，外托媒引就，向與新港街第壹百二十四番戶生母何却

取贖回家，三面議定身價銀貳拾大員正；其銀同媒交收足訖，是日亦將此味交付媒人娶去交與生母，任從主意再嫁店仔口客莊內莊第一保第一番戶王高陞爲妻，日後傳子及孫，與陳海無干。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贖回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親收過贖回字內銀貳拾大員正。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日

爲媒人 吳阿樹

同 蔡阿來

代筆人 周成

立贖回字人 陳海

(一三) 贖回字

立甘願贖回字人永豐里崙仔頂莊徐筭，有娶林氏全娘爲妻。過門有十二年，夫妻因反不和睦，筭無奈，將妻全娘贖回林家，改嫁他人，筭甘願收過七三銀貳拾六圓；其銀即日同中交訖，隨時全娘娶回林家，日後再嫁他人，筭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不敢阻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贖回字壹紙，付執爲炤。即日同中見收過七三銀貳拾六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為媒人 楊 旭

立甘願贖回字人 徐 筭

代書人 徐天福

(一四) 同上

立贖回字人 硿礪山仔脚莊陳添助，妻林灼娘，年紀二十二歲。夫妻二人不和合，添助外托媒人將願收劉氏蜂娘，即日收過龍銀貳拾大圓，交媒收足訖，林灼娘交媒回家，劉氏蜂娘議配他人，以添助房親人等無干。自情願收銀兩，後日再無異言生端。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贖回字為炤。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日

代筆人 林慶璋

為媒人 林 氏

知見人 陳天成

立贖回字人 陳添助

(一五) 同上

立甘願領回身價字人 內埔莊林順奎，今因先年娶同莊鍾成桂之女名玉妹為妻，奈夫妻反目，鍾成桂願備還身價銀五拾元交順奎收領，其鍾玉妹任從鍾成桂改嫁別人。二比

甘願，日後不敢反悔，恐口無憑，立甘願領回身價字一紙，付執爲據。

光緒三十一年叁月廿五日

在場說合人 李二妹

立甘願領回身價字人 林順奎

(一六) 同上

立出甘願贖字人九塊厝莊謝文福，有一表弟名獅，配妻下冷水坑莊葉漏馬之女名杏娘。因夫妻不和，養母黃選娘無奈，願將此女贖回，三面言定價銀七十大圓；其銀、女即日同媒兩相交訖明白。日後生子及孫與劉家無干，並非私弊奸拐脫逃。倘若風水不虞，乃天之命。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立出甘願贖字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年六月 日

爲媒人 黃 央

立甘願贖字人 謝文福

知見人 黃 選

代筆人 王水變

(一七) 贖回改嫁字

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人東港下頭角張春壽，有聘過東港街橋頭曾有義之女，名喚烏

肉娘，年登叁拾叁歲，未有伉儷。夫妻反目，不能正室，兼之春壽出外漂流，日食難度，有第貳胎兒子，名叫日本，年登貳歲，勢不得已，外托中引就會有義向與張春壽贖回到家許配，三面言議身價聘禮銀共肆拾大圓正；其銀即日同中親收交訖，其烏肉娘併兒子聽與有義娶過到家待嫁。惟願麟趾呈祥，螽斯衍慶，與張家無涉，不得爭長較短，異言生端之事，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弊；如有不明等，張春壽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一幅，付執永遠存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身價聘禮銀共四拾大圓，再照。

光緒二十三年 月 日

知見人 張門許氏

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人 張春壽

代筆人 施允升

(一八) 同上

立離婚贖回改嫁字人港中里東港街呂謀，前有聘過港東街羅新之女，名叫草娘，年方二十六歲，未有伉儷。茲緣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不順家訓，無奈，外托媒引就與港東莊羅新贖回到家擇新改嫁，三面言定身價聘禮貳拾大圓正；其銀、字即日同媒親收交

訖，其草娘聽與新娶回擇親設配他人。惟願麟趾呈祥，螽斯衍慶，與謀無涉，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情弊，謀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離婚，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離婚贖回改嫁字一幅，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親收回聘禮銀貳拾大圓完足，再炤。

光緒十三年十月 日

爲媒人 李 正

立離婚贖回改嫁字人 呂 謀

代筆人 歐成王

(一九) 同上

立改嫁配親字人臺南市街萬福庵街第七番戶吳氏清娘，年二十六歲，並親生一男名洪春，年三歲。因內無翁姑依倚；外無伯叔眷顧，嫁夫養子，勢出無奈，爰親致媒人，今引配與安平市仔街第十三番戶翁督之侄翁振官爲妻，並所生一男洪春亦繼嗣爲子，永不異言。議定配親聘禮銀貳拾四圓，即日同媒收訖，擇吉過門成親。緣氏明正改嫁配親，保無來歷不明等情爲碍。所願二姓合婚，惟期百年偕老，特立配親字一束，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十月三十日

爲媒人 楊均官

同 李日官

立親致媒配親字人 吳清娘

代書人 慶喜

(二一〇) 寡婦改嫁字

立出嫁兄嫂、弟婦字人四滿水莊鍾保廷、五滿水莊鍾帶郎等，情因兄弟鍾鼎郎娶得新東勢莊涂成二姪女爲妻，因夫早逝，自己難以成家，名春妹，今年四十二歲。茲□鍾保廷、鍾帶郎等將兄嫂、弟婦，甘願出字嫁與檳榔林莊溫得郎爲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身價壹拾貳大圓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倘有上日不明，不干溫得郎之事，係出嫁人一力抵擋。自嫁以後，永爲溫得郎之妻，日後不敢異言生端反悔。恐口無憑，立出甘願嫁兄嫂、弟婦字壹紙，付執爲照。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說合媒人 李美古

秉 筆 鍾振禮

立甘願字人鍾

保廷 帶郎

(二一一) 同上

立婚書字人黃得郎等，情因弟媳唐氏年少無夫，無可度日，所以兄媳酌議托得媒人，願出嫁於本莊鍾順慶爲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身價七三貳拾七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此係兩比甘願，自嫁以後，惟冀一團和氣，子孫滿堂。此係甘願，恐口無憑，立婚書字壹紙，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七三銀貳拾七大圓足正。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吉日

說合媒人 李四妹

代筆人 邱永番

立婚書字人 黃得郎

(一一一) 同、上

立出嫁字人塘肚莊廖秋霖、廖泉霖，今因弟阿滿夭喪，娶有妻，係南勢莊張贊二之女，名炳妹，年登三十歲，無夫可依，今托媒人張天保，嫁於內埔莊謝順官爲妻，當日憑妹言定身價銀叁拾大元。自嫁之後，生男育女係歸謝家爲嗣，廖家不得異言。此乃二比甘願，口恐無憑，立出嫁字一紙，付執爲照。

一、批明即日實領到龍銀叁拾大元正，立批。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說合媒人 張天保

立出嫁字人

廖秋霖
廖泉霖

(二三) 同上

立出嫁字人新莊仔人梁安生，前有一兄嫂宋阿妹，目下前夫早逝，孤身無依，難以支持度日，所以托媒轉嫁與中坵莊人劉源春為婦，年三十六歲，備收來轉嫁儀七拾四大元六八正。日後子孫昌盛，凡有生男及女，歸於劉家為後代，以承宗祧，所有親朋不得異言生端之事；如有此事，出嫁人抵擋，不干娶者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退婚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聘儀佛銀七拾四大元六八正。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說合媒人 傅阿海嫂

代筆人兄 梁阿魁

立退婚字人

梁安生
阿庚

(二四) 再嫁字

立嫁女字人繼父楊志、母親陳氏，緣氏有生下女兒，閨名英涼，經前擇配李姓，生

育一男，名曰福海，尙未長成。茲因中途失恃，乏人撫養，爰復憑媒說合，再嫁與黃贛爲妻，時同媒三面議定備出聘儀銀叁拾大元正，交氏收訖，隨將女兒英涼，卽日付其擇吉過門，併同該男福海帶到撫養，俟長大成人之日，仍歸李家，俾繼似續。至日後，多生男女，均爲黃家之子，崇奉禋祀；如無再育男兒，該男福海須念養育深恩，共同承接兩姓宗祧，不敢異言。但願自茲入門，夫婦和合，麟趾呈祥，生男育女，顯耀門楣，庶椿萱竝茂於此日，蘭桂馨香於將來，是所厚望也。此乃氏同媒說合，各無異志，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嫁女字壹張，付執存炤。

卽日氏三面親收過字內聘儀銀三拾大元正定足，再炤。

光緒拾壹年拾壹月 日

代筆人 黃有慶

爲媒人 張蔡氏

在場見人

李 黃仲春

同立嫁女字人

繼父 楊志
母親 陳氏

(二五) 嫁賣字

立出甘心字人中坛區金瓜蔡竹圍仔劉阿妹，情因先年娶有一妻，係瀾濃莊陳教化之女，乳名陳尾妹。娶入劉家，至於丙午年卅一歲，將此陳尾妹甘願改婚另嫁於龍肚莊邱假黎，合卷結成爲夫婦，子孫昌盛，自出甘心甘願，之後劉家兄弟親屬人等不得異言生端滋事；倘有劉、陳二姓或生異端等弊，仍係媒人一力抵擋，不干邱假黎之事。恐口無憑，立出甘願改嫁另婚字壹紙，付執爲照。

一、批明：實領到身價銀六拾四圓正，批明。

又批明：年庚失落，後日執出不能照用。

光緒丙午年四月初九日

說合媒人 邱丙辛嫂

代筆人 劉華聰

立甘願字人 劉阿妹

(二一六) 賣妻及子字

立甘願賣妻子字人謝來觀，其妻魏氏名緞娘，係是魏振觀抱養，長大成人前，來觀與緞娘招婚，永爲夫婦，以養振之年老。無如，來觀後來家庭貧乏，告借無由，日食難度，無可安飽，無親戚相助，勢出無奈，爰與振觀及胞兄相議，願將此妻、子兩人出賣他人，托媒向與林連生出首承娶，當日三面議定身價銀四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新收

入足訖，遂將緞娘年登二十九歲，又小兒元觀，年登二歲，同母賣過林門娶入成親，以作百年偕老。元同母抱付過門，聽從改名易姓，倘日後生子傳孫弄璋兆慶，乃是林門之洪福，與謝來觀無干之事。係是二比甘願，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賣妻子字壹紙，付執爲照。

批明：卽日謝來觀同媒親收過身價龍銀四拾大元足訖，再照。

批明：魏家忌辰禋祀，亦歸林連生永遠奉祀，又照。

批明：前謝來觀同妻吳氏生下女子一個，亦歸還謝來觀養育，長成大人，招婚奉養，來年老亦奉養忌辰禋祀，再照。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筆人 曾清文

爲媒人 陳溪適

在場人 魏發勝

謝蕙觀

立甘願賣妻子字人 謝來觀

(二七) 賣妻字

立出字人新北勢莊第一保第十七番戶黃阿春，有一妻利氏阿妹，出嫁於內埔莊第百

五十三番戶李九冉爲妾，憑媒言定價金銀五拾五元，兩交明白。恐口無憑，立甘願字一紙爲照。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說合中人 鐘阿順

立出甘願字人 黃阿春

(二八) 同上

立賣甘願字人蕭壠堡番仔寮莊楊片，自置明買過學甲堡中洲莊過港黃全先之弟婦承來爲親，入內不受，難親不恁，片一切無奈，將於事情無奈，憑媒引就，願會氏名緞娘一人賣與本堡北頭莊楊品出首承買，三面言議着身價銀六拾八大圓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人緞娘隨付銀主娶過，前去掌管爲妾，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緞果係片明買之人，與他人無干，以及交加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片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甘願字一紙，並上手字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價身七四銀六拾八大圓定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日

爲媒人 楊生

知見人 謝氏

立賣甘願字人 楊 片

代書人 楊心生

右契字之上手契：

立賣配甘願字人學甲堡中洲莊過港第二十番戶黃全先宗親，承買會家之女爲親，而以忽然擣予宗弟，不幸亡故無後，共伊代料理，將會氏投存費折抵作代理開費。今因與聽媒人同相引就，賣配蕭壠堡番仔寮莊第八十番戶楊片出頭承買爲妻，憑媒三面言議着身價七四銀叁拾大圓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會氏名緞涼隨付媒人弄過楊片之家中爲親，百年同心，傳子及孫，不敢異言滋事。保此係是全先投存代理開費，與他人等無干；係若不明者，全先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配甘願字壹紙，付執存炤。

即日同中收過七四龍銀叁拾大圓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八月 日

爲媒人 邱 芳

知見人 吳 氏

立賣配甘願字人 黃全先

代書人 楊心生

(二九) 同上

立賣妻字人港東下里水底蔡莊江知高，今因所娶之妻悍潑異常，不遵家教，每每橫言惡語，痛如刀割，不得已，將此妻賣過他人，外托媒引就與本莊林能出首承買，憑媒三面議定時價六八佛銀貳拾大圓正。即日同媒將此妻轉賣過門，變換異姓，改惡爲美，日後傳子及孫，聽銀主娶去教訓，不干賣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妻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三面親手收過六八佛銀貳拾大圓正，再炤。

光緒拾五年拾月貳拾日

爲媒人 許氏娘

立賣妻字人 江知高

代筆人 張春生

第六 有關嫁娶字據

(一) 主婚合約字

同立主婚合約字人柯秋潔、何傳賢等，緣潔叔父柯斗北有養過葉家之女，名喚瑞香娘，年登二十歲，一月一日吉時瑞生。今瑞香娘年已長大，未有配婚，托媒引嫁與何傳

賢之第三男名芋頭爲妻。時賢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龍銀四拾大圓正，隨卽交付潔親收足訖，潔隨將瑞香娘付賢，逢吉日晨娶過何門完婚。緣瑞香娘有帶柯家祖先墳墓六位，年節忌辰，永遠奉祀，日後生男生女，總要一子絆續其禮祀。此係二姓喜悅，螽斯衍慶，瓜瓞綿長，大振家聲，可比昌盛。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主婚合約字二幅一樣，各執一幅存炤。

卽日同媒見交潔親收過字內聘金銀四拾大圓正足訖。

光緒 年 月 日

代筆人

爲媒人

在場見人

立主婚合約字人

柯秋潔
何傳賢

(二) 主承婚字

立主承婚字人羅劉氏，因自己所生長男，名喚琳旺，未有妻室，爰托媒人朱陳氏前來招得薛吳氏之女完妹爲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羅劉氏備出聘儀銀肆拾貳元，以爲薛吳氏飲食之資，係薛吳氏親收足訖。異日琳旺夫妻所生男女，長子歸薛家爲嗣，其餘生

育多少，概歸羅家；若是僅生一子，係承二姓宗祧。其歸薛家之長子，理宜琳旺夫妻養育至十二歲，交還薛家支理。自招以後，結為秦晉，惟冀螽斯衍慶，瓜瓞綿長。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承婚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備出聘儀銀肆拾貳元正足訖，立批。

光緒二十甲午年捌月 日

說合媒人 朱陳氏

男 琳 旺

在場 姪 阿 傳

姪 泉 旺

代筆姪孫 佐 臣

立承婚字人 羅劉氏

(三) 出坤書字

坤 書

立出坤書字人劉炳華，因上年叔父生有壹子，令名富華，行年貳拾肆歲，成人長大，今托得媒來，招得本莊李喜祥令妹成爲夫婦，即招歸劉家居住。當日憑媒言定，劉家願得六八金銀拾肆圓，其李家願續嗣爲要，日後生育長男，仍歸劉姓，次男歸李姓爲嗣。

；倘生一子，係兩姓爲嗣，其餘生子盡歸於劉家爲嗣。此係二比甘願，其劉、李二姓不得異言，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出坤書招贅字兩紙，各執壹紙，存爲執照。

即日批明此次子要養育玖歲帶回李家爲嗣，立批。

光緒拾叁年丁亥歲柒月

日

說合媒人

劉錦郎

立出坤書招贅字人

劉炳華

(四) 預立嗣書字

預立嗣書字二崙莊二崙李煥聯，托得萬巒莊黃阿玉妹爲媒，娶得萬巒莊番仔角林阿鼎之女爲妻。當憑媒說定，兩家聘儀粧奩不計多少，日後煥聯夫妻生育有子，要立一子爲林氏後裔，仍在李氏養育人，方能交還林氏相續管權，永爲林氏之後裔。事雖未至，而決不食言，茲當迎鸞之日，預立嗣書，惟望他年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是林氏祖宗之厚澤也夫！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說合媒人

黃阿玉妹

自己的筆

預立嗣書字二崙莊

李煥聯福

(五) 主承婚招字

特立承婚招字人廖接興，生有一子，名喚鎮成，行年廿二歲，茲因托於媒人說合，招行於詹家之女爲媳婦；詹家之女，名喚添妹，行年拾五歲，夫妻良緣，百年偕老。憑媒三面言定，要備出聘金兩大元正，平重足訖，兩相交收明訖。又憑媒言定，詹家香火歸廖家料理，異日生下男女，要歸一男還於詹家爲嗣；若是生一男女，皆兩姓均份。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特立招贅鸞鳳二紙，二姓各執一紙，付爲執照。

光緒壬辰年 月 日

媒人 詹門鍾氏

代筆 詹焜文

在場 詹阿輝

立主承婚招字人 詹接興

(六) 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吳土豆、張金賢等，豆因孫婦李氏名腰娘，年三十六歲，未育男女，僅抱幼婦王氏名進涼，十六歲，時當及笄，未有婚配，豆與李氏相議，願將進涼招婚養老，以傳後世。時有張金賢侄聰流，年貳拾伍歲，亦欲議姻，爰是兩家憑媒說合招婚美事，俱各喜悅，遂將進涼擇吉招與聰流成爲夫婦。如鼓瑟琴，後日若生男女，約張

、吳對半平分；倘月中丹桂，亦該兩祀。李氏流當奉養終身，隨家豐儉，各盡其道，約男孫十六歲長成之日，聽吳家並神主領回歸宗。此係同媒明約，二比甘願，冀來日螽斯衍慶，麟趾呈祥，因欲有憑，同立招婚合約字一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照。

再批明：李氏隨進涼，流當奉養終身，各盡其道，不敢改移，俟男孫十六歲並神主，聽吳家領回歸宗。若永久同居，積置家財，皆作張、吳兄弟平分，批照。

同治拾壹年拾貳月

日

代筆人 張乃肯

爲媒人 鄭三元

知見人 吳士昧

主婚人 姑李氏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吳士豆
張金賢

(七) 招婚合約字

同立主招婚合約字人曹林氏、郭新耀等，緣曹林氏有抱養媳婦何氏，名喚阿香娘，年登貳拾五歲，時當及笄，爰是憑媒說合，招與郭新耀之堂弟萬福官爲妻，二面議定聘金六拾大員正。其聘金即日交付曹林氏親收訖足；其媳婦何氏聽郭家擇吉娶入郭門合婚

，結成夫婦，琴瑟和鳴，麟趾呈祥。言約何氏生育長男，郭家之子；次男養拾六歲，歸曹家，奉祀曹家祖先；其餘多生男女，皆郭家之子孫；倘若丹桂一枝，兩家奉祀。此係二比喜悅，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照。即日同媒見交曹林氏親收過字內聘金六拾大圓足訖，再照。

批明：郭萬福夫妻奉養曹林氏姑百歲壽終，事親之禮待之；倘若不能同居，郭萬福備出養膳銀六拾大圓正，交曹林氏收入；生爲衣食，壽終爲葬費。其何氏生下男女，皆是郭家子孫，與曹家無涉，聲明照。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月 日

代筆人 楊文會

爲媒人 謝 涼

知見者 曹三聘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郭新耀

曹林氏

(八) 招入娶出結婚字

同立招入娶出結婚字人周老三、劉扯，緣三自昔撫養壹苗媳，取名阿妹，年登拾六歲，雖無孟光之賢，亦且莊貞自守，因思男大當婚，女笄當嫁，爰是聽從媒議，招與劉

拉之胞弟張芳基爲妻，當日憑媒議定，拉備出聘金銀貳拾四大圓正，即日經媒交付老三親收足訖，隨聽拉擇吉娶歸，與芳基成爲夫婦。但老三此媳既聽芳基娶歸，而膝下乏人，則生養死葬全賴女壻是倚。言約每月芳基應備銀壹圓五角，交老三收入，以作養贍之資，百歲後所有營葬諸費亦是芳基一力料理。此乃二比喜悅，各無刁難，惟願從茲進門，早卜弄璋之慶，長幼有序，預兆麟趾呈祥。從此二姓合婚，百年偕老，則兩家之所厚望云爾。恐口無憑，同立招入娶出結婚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批明：倘日後老三老，自己難以炊飯，欲與女壻同居合食，則芳基亦不得推諉；而每月之伙食銀老三亦不得再領。倘芳基契約不將伙食銀付老三支領，芳基應再備聘金銀八拾大圓交老三收入，以作別圖。各不得藉口生端，聲明此照。

光緒三十三年丙午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鄭啓東

爲媒人 林氏銀

場見人 鄭氏玉

同立招入娶出結婚字人

周老三
劉 拉

(九) 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洪門楮氏、張再生等，竊謂男大當婚，女長當配，亦世之常也。緣洪楮氏有孫女，年登一十八歲，名喚蓮涼，尙未配偶，於是憑媒說合，向招與再生胞弟名喚金籃招入，洞房花燭，結爲夫婦，當日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龍銀壹佰貳拾肆大圓正。其銀即日同媒洪楮氏先收貳拾肆大圓正，其餘銀壹佰圓正，待來日蓮涼母親林氏有回臺，付親收足訖，不得異言；若是林氏不要收聘銀，而要隨女子同食奉養，亦當受也。此或收銀、或同食，其二有一，其一無二，理之然，蝨斯衍慶，咏蘭桂之森榮也。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存照。

即日洪楮氏同媒親收過字內聘金龍佛銀貳拾肆大圓正足訖，再照。

再批明：蓮涼母親或有隨與女子同食者，生衣食奉養，至於大故之日，殯費係籃一力抵擋辦理，其神主洪家歸回，聲明照。

再批明：蓮涼母親若是延年不回臺，伏願籃夫妻有生男女之喜，宜對半均分；若單生一子，双承兩家禋祀，而孫同媒面約，撫養長大成人，付洪家娶回，承接後裔，不得異言，批明照。

再批明：籃從此入門以後，每月須備銀陸大圓正付媽親收訖，以爲籃夫妻伙食之資，批明照。

再批明：洪家厝宅、業產、家器，係是洪家之業，與張家無干，批明照。

光緒二十七年舊曆八月 日

代筆人 高瑞青

爲媒人 謝門林氏

胞叔 張士猫
胞叔 洪萬生

在場知見人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張再生
洪門楮氏

(一〇) 招出婚字

同立招出婚字合約人李門陳氏、周門王氏等，茲李陳氏同夫在日，撫養孫女，名喚招治，現年長成拾有八歲，托媒說合，擇到周家四子，名喚周西湖，現年二十歲，守己安分，生理爲業。彼時兩家喜納，憑媒說合，三面議定聘金參拾貳圓，擇吉迎娶，行聘納采，該周西湖卽是李陳氏之孫婿，永遠孝養李陳氏百年終老，另有祖先忌衣祭坎及修理風水一切，皆是係湖夫婦一力照料，不得異言反悔。至於過門，日後生男育女，周、李兩家均分，各承其嗣。如若日後招治夫婦興作家業，積金堆玉，俱屬周家業物，與李家嗣孫無干涉。現今李家有厝業租金，陳氏自己收用，若日後終年歸土，該業產暫交周西湖夫婦代爲攝理；厝如損壞，湖夫婦出首修繕，其税金，修繕除外應存。至嗣孫十六

歲長成，原業返交於李家嗣孫掌管，中間並無來歷不明等事。從此之後，瓜跌綿綿，丁財興旺，口恐無憑，同立招書婚字合約貳紙壹樣，各執壹紙存照。

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內聘金佛面銀參拾貳大圓正足訖，再照。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日

代筆人 高瑞青

為媒人 高門黃氏

在場知見人 叔 周目性

叔 李金財

同立招出婚字合約人

周門王氏

李門陳氏

(一一) 婚書字

立婚書字人檳榔林莊馮門林氏，生有一子，命名增那，年紀長成，未曾配婚，今來配得本莊溫泰鳳之女為妻，當日配有聘金銀陸元，交於溫泰鳳姻翁收領。自婚之後，生有男女，長男、四男係歸於溫姓為嗣；其餘所生男女，俱歸於馮姓為嗣；倘生壹男，兩姓共為嗣，以承宗祧，以啓後裔，瓜跌綿綿，螽斯振振，豈不美哉！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婚書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自婚之後，每年二季，夫婦仍要歸於溫家助耕力作，不得異言推諉，立批。

光緒十四年八月吉日

說合冰人 溫連壽

在場 叔

馮朝鳳
桂彝

代筆人 馮國華

立婚書字人 馮門林氏

(一一) 招親字

立出招親字人傅乾義，年四十餘歲，因前自己親生有次女乳名帶娣，年二十一歲，長大成人，今願托得良媒傅阿滿說合，招得本莊鄰親李贛古之弟李鴻泉爲妻。自招之後，係十二日帶回李家結成夫婦，百年偕老，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聘禮銀四拾大元，即日銀字同媒兩交明白。倘日後生有長男，本歸於李家爲嗣；其次男歸於傅家爲嗣，養育七歲，帶回傅家；倘風水不足，不論三、四、五男亦完一個於傅家；倘生一子，仍係兩家爲嗣，各守良心。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日後定卜螽斯蟄蟄，瓜瓞綿綿，恐口無憑，立出招親字兩紙，二姓各執一張，又帶庚字壹紙，付爲執照。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二姓合婚

說合媒人

傅阿滿

弟乾三

在場知見

叔運德

古維藩

代筆

傅兆榮

立出招親字人

傅乾義

(一三) 同上

立約字人斗六番社街陳六籬，有小女陳毛，配林山前為妻，四月間娶出，願每月二大圓與岳父日顧為食，後日次男出頭，願還岳父娶轉為孫；若是岳父、岳媽二人年老，歸於代理；若是每月無銀無孫傳者，願陸拾大圓與岳父再求嗣。口恐無憑，合立約字壹張臺照。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日

媒人

張罔市

代筆人

蔡文來

立約字人

林山前

(一四) 再醮身價銀字

立收再醮身價銀字人陳文，緣因前年文弟辭世，遺下弟婦鄭氏名緣，並三歲幼男陳灶，但該氏負夫債務，母子度日維艱，鄭氏自願再醮良緣。茲有冰人言議，將鄭氏緣娘再醮與陳清福爲妻，當日福備出身價銀參拾四大圓交文過手，轉付鄭氏親收，以還債務清訖，隨將鄭氏聽從清福擇吉過門以成夫婦。旋約以幼男灶半繼與清福爲子，至於鄭氏先夫祖上禋祀六位，亦交清福奉祀，不許廢棄，他日清福同鄭氏如育男女，俱福之子，文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其幼男陳灶與清福爲子，異日長成，應當爲灶娶婦生子傳孫，顯揚祖考，俱有厚幸。此乃出自各願，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收再醮身價銀字壹紙，付執爲照。

批明：卽日清福生男，宜以一子半繼鄭氏先夫禋祀，立批再照。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歲拾月 日

代筆人 王澄清

爲媒人

程 邱

立再醮字人

陳 文

(一五) 招婚聽娶合約字

同立招婚聽娶合約字人孫泉、王賜等，緣泉有兄嫂洪氏柑娘，年登二十五歲，意欲

斷弦更續，破鏡重圓，卽託媒引就王賜觀出首招婚，承娶爲妻。同媒三面言定聘金銀六拾大圓正，訂約帶出孫家祖先前來永遠奉祀，日後生育男女，長胎承王家，次胎承孫家，其餘照次第均分；倘丹桂一枝，兩家共奉禋祀。卽日同媒親收足訖，遂將洪氏柑娘聽王賜擇吉婚娶過門，洞房花燭，永爲夫婦，來年麟趾呈祥，螽斯衍慶，是所厚望焉！此係二比甘願，兩家悅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招婚聽娶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壹紙存照。

卽日同媒親收過合約字內聘銀六拾大圓足訖，再照。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紀占鰲

爲媒人 吳氏玉

知見人 張金生

同立招婚聽娶合約字人

孫 泉
王 賜

(一六) 婚約字

同立婚約字人張九、張景三等，竊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是夫婦固人倫之大也。緣九有四弟婦陳米，年登貳拾歲，笄笄未負，鳳侶分飛，獨守空幃

，終非結局。九與諸昆從長妥議，願將此女別結良緣，得偕伉儷，俾她終身有托焉！於是邀請母舅公同說合，引嫁與本宗景三之長男騰蛟爲妻，當日三面議定聘儀柒拾大元正；銀即日眼齊收訖，將陳米聽景三迎娶過門，主婚配合，永宜家室。日後螽斯衍慶，長男歸景，次男歸九宗支，景代養拾歲，聽九娶回，以承四弟君之禮祀，其餘弄璋、弄瓦，蕃衍盈庭，與九等無干；倘丹桂孤芳，單子難承兩家，待三紀歲後，亦須抱養女子，代撫拾歲，歸宗於九，接續宗祧，將君所有鬪分物業盡付掌管，九等兄弟不得異言。保此女係九父親在日明媒正娶，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九等出首抵擋，不干景三之事。口恐無憑；筆乃有據，同立婚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存照。

批明：即日九同兄弟親收過字內龍銀柒拾大元足訖，再照。

批明：陳米上手字壹紙，即日交景三收存，再照。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舊曆十月 日

代筆人

張覺先

爲媒證人

母舅

駱阿牛

在場見人

弟

張泉

張番

張九

張景三

同立婚約字人

(一七) 嫁婚字

立主嫁婚字人簡德來，緣胞兄耀先年不幸，念及胞嫂施氏有親生幼男阿火，年登四歲，母子相隨，日食維艱，無奈施氏治娘年登二十四歲，願將配夫養子。憑媒說合，引配與林和官爲妻，同媒三面言定聘禮銀參拾貳大圓正；其銀即日同媒交簡德來親手收入，代爲胞兄之諸費隨付，擇吉將胞嫂治娘聽林和官娶去入門，洞房花燭，恭行合卺，結成夫妻，來日生子傳孫，富貴綿長，螽斯衍慶，代代榮昌，明約阿火隨母入門，交和撫養長大成人，十六歲，林和備出斗籃資本銀貳拾四大元正，請簡、施二姓香爐付阿火並帶香火歸回簡家。此係兩家二氏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據，立主嫁婚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媒德來親收過字內聘禮銀參拾貳大元正足訖，再照。

批明：其簡、施二姓原有帳被二件，什物多少，候至阿火長大之日，將物付阿火自帶回，兩不得刁難，聲明批照。

光緒十四年 月 日

代筆人 簡守益

爲媒人 簡有三

在場見人 施明義

立主嫁婚字人 簡德來

(一八) 婚招贅字

立主婚招贅字人王選，竊謂男歌關雎之化，女咏桃華之章，自古以來未有異也。茲因胞弟竹籃，年登二十八歲，憑媒說合，招得郭維清之嫂羅氏，年登三十二，入門與籃爲妻，百年偕老，五世其昌，言定籃備出聘儀銀八大圓，交付郭維清親收足訖。今既熊罴入夢，和樂且耽，日後生男育女，長男傳繼王家，二男撫養至六歲，交還郭家傳繼煙祀，餘者皆係王家後裔；如或門祚未昌，僅生一男，王、郭兩姓宗祀並傳，一如螽斯衍慶，麟趾呈祥，蘭桂騰芳，門庭發彩，皆係兩家之所厚望也。此乃二親悅愿，共指山河，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主婚招贅字一疋，付執爲炤。

卽日批明籃備出聘儀銀八大員，交付郭維清親收足訖，批炤。

再批明：凡遇年節並郭家祖先忌辰，籃要備牲儀到郭家祭祀，候至老坤長成之日，卽歸還郭家支理，批炤。

再批明：羅氏素撫養一女，要傳繼羅家禋祀，今從此女並羅家祖先以及坟墓暫帶至王家奉祀，候至此女日後匹配定親，卽交還此女奉祀，批炤。

再批明：郭家現有茅屋參間，籃須當與清協同護蓋，不得推諉，批炤。

再批明：卽日同媒三面言約，共八年爲限。籃倘若無照顧郭家風水、坟墓、茅屋，

及奉祀祖先忌辰，應當備出聘儀銀四拾大員，交郭維清收入，以爲奉祀諸事之用；若至限滿，卽免備出聘儀銀兩，不得異言生端滋事，聲明存炤。

光緒三十一年 月 日

代筆人 劉澤臣

說合媒人 謝門張氏

在場人 王清江

立主婚招贅字人 王 選

(一九) 招婚字

立主招婚字人鍾德興，情因胞兄立水娶妻吳氏，兄旣身故，目下如魚失水。詩云：「男如女爲家，女如男爲室」；所與托媒引就，招得謝種昌與嫂吳氏配結良緣，當日憑媒言定謝家備出花押銀拾四元正，異日吳氏生男育女，歸謝家爲子，不干鍾姓之事。現下鍾家隨來壹女銀妹，年登十二歲，係謝姓養育，十六歲交於鍾家主招，謝姓無干。其立水份下鬪分之田，係鍾家銀妹、阿生二人均分。其岳母吳氏，生則係鍾姓奉養；沒則謝昌幫出銀拾貳元正。其立水坟墓香火，目下係謝昌祀奉祭祀，其女銀妹異日招夫之日，此水香火坟墓亦不干謝姓之事。此係兩姓天理本心，琴瑟調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兩家歡悅，恐口無憑，立主招婚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花押銀拾四大元正，親收足訖。

又批明：其日後此銀妹招夫之日，鍾家香火坟墓暨同帶出，交還鍾姓。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五月 日

說合媒人 林秀盛

在場見兄鍾

日德
石琳

依口代筆 劉耀南

在堂母 吳代阿華

立主招婚人 鍾德興

(二一〇) 承招婚字

立承招婚字人黃天明，情因有長子，年庚三十六歲，未有娶妻，古語云「男大當婚」，茲引托得鄰親爲媒說合，招得林捷華侄媳邱氏爲妻，先前生有三子，即將第三子添壽分來壹半黃家之姓，養育林家之子。即日黃天明備出花紅銀拾貳大元，擇吉夫妻齊眉之日，生男育女係黃家之子孫。現今林家物件香火隨來修理，朝晚焚香，清明祭掃，日後林家之子孫成人長大，香火物件交還林家焚香，清明祭掃。異日子孫昌盛，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承招婚字壹紙，付執永遠爲照。

又批明：第三子添壽分來壹半黃家之姓，批。

再批明：物件大棹一張、鑲頭四支、斧頭貳支，批。

再批明：物件鍋頭一口、中臼一隻、被窩一領、埔枋三塊，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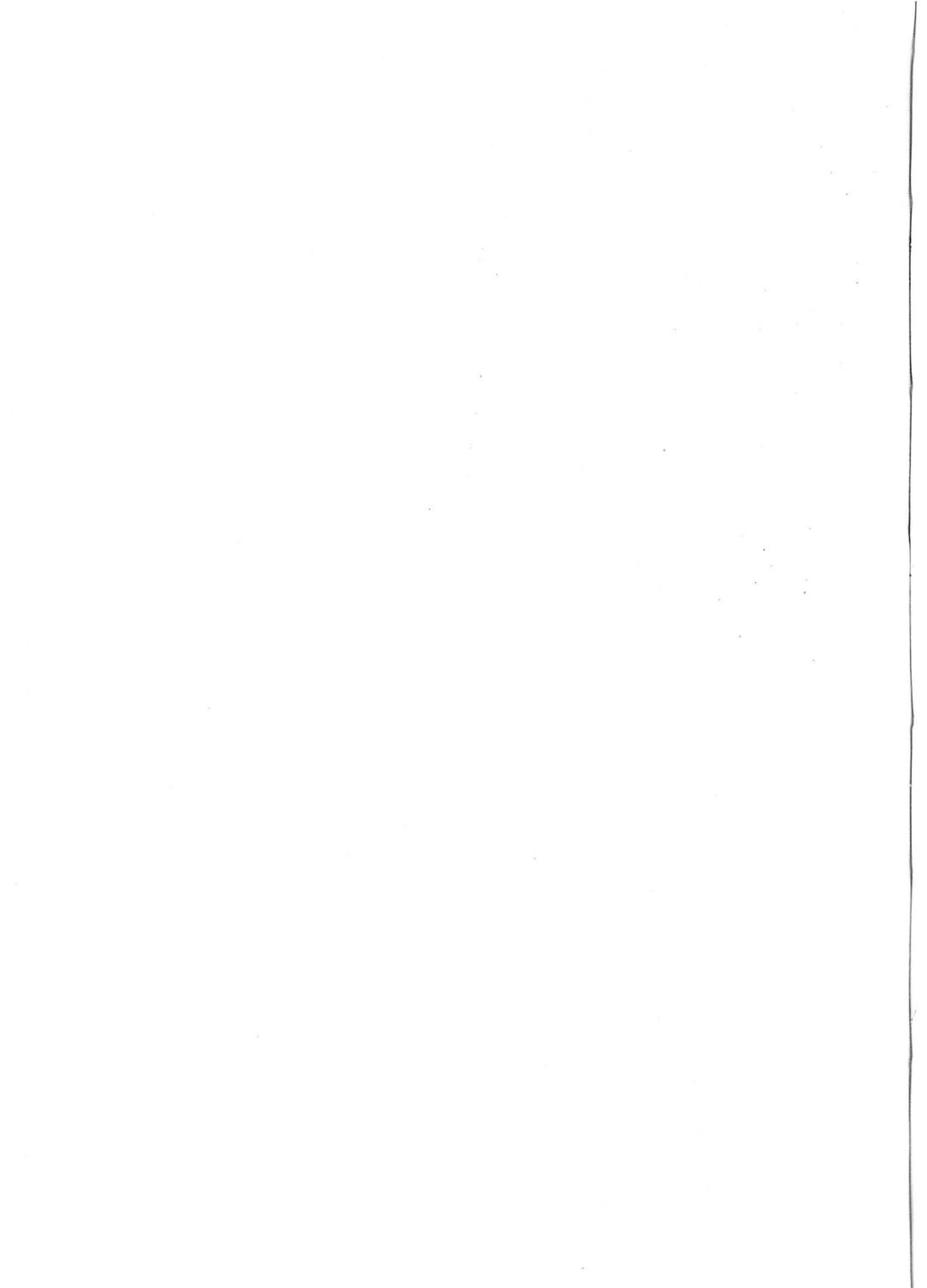
丙申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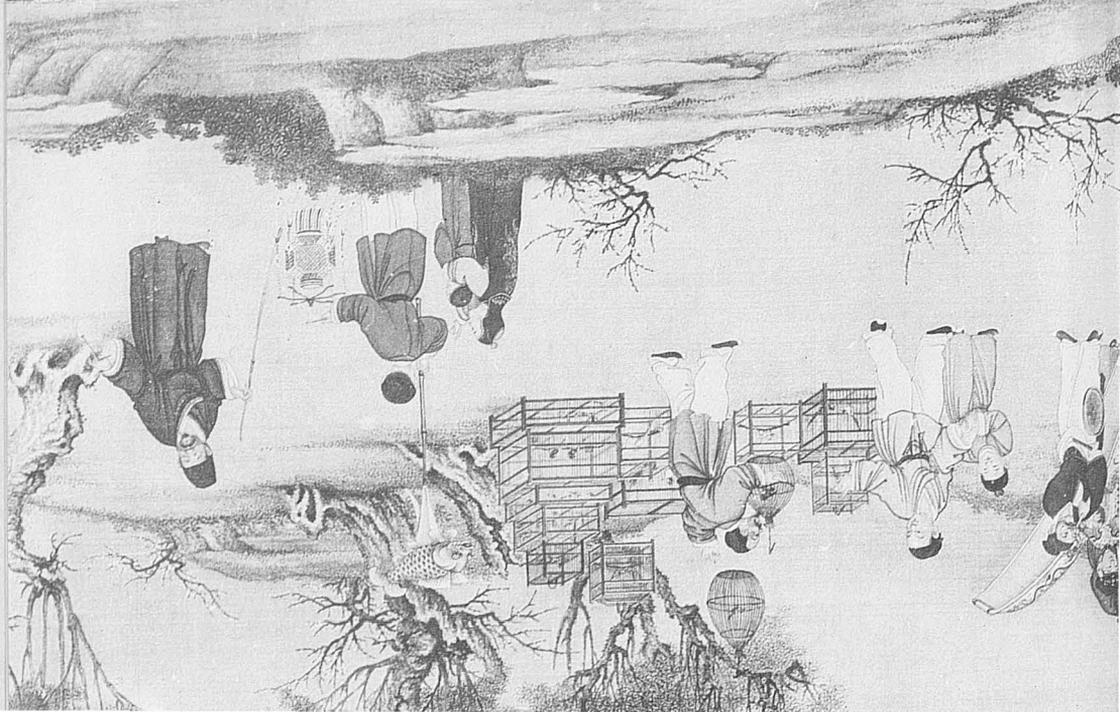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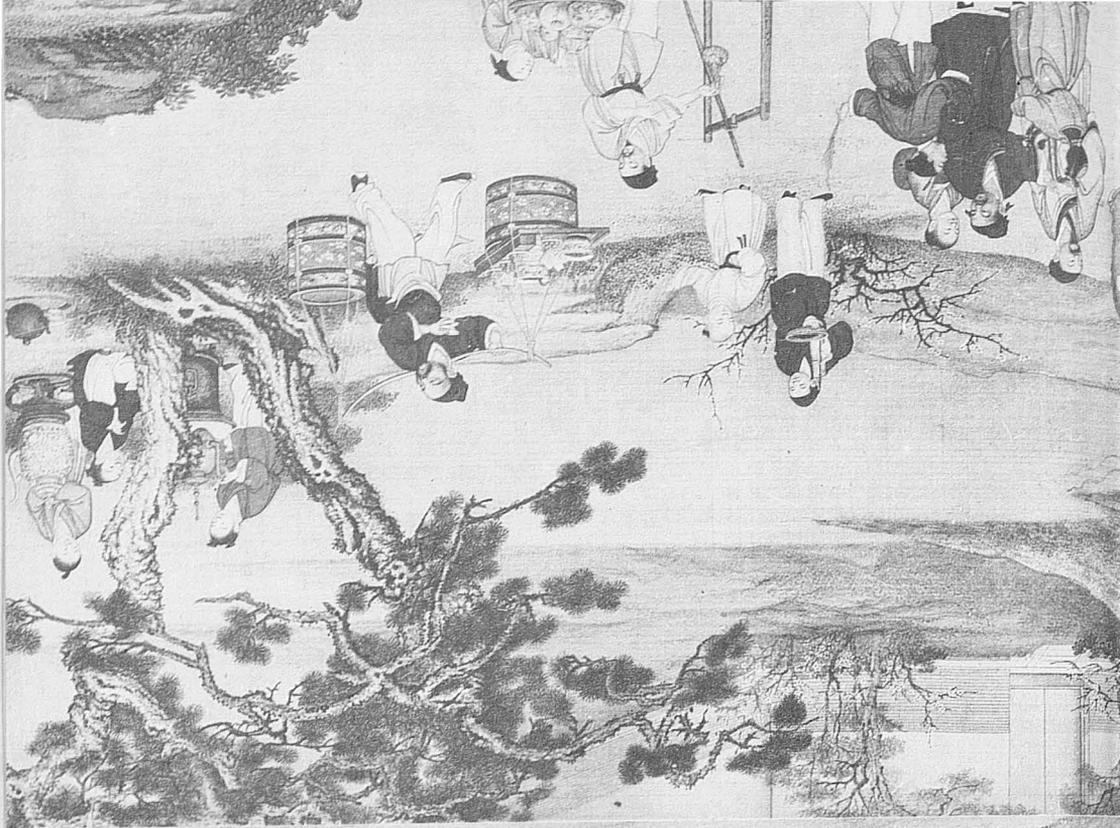
說合媒人 陳阿德

在見人 黃鏗秀

代筆人 賴聯盛

立承婚字人 黃天明







乾隆七年四月 臣丁觀鵬表

